

南華大學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嘉義地區國民小學  
兒童樂隊經營生態之研究



指導教授：周純一教授

研究生：林淑美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 謝 辭

這次以嘉義地區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經營生態為主題，進行相關之研究，對個人而言，無異是生命中的重大挑戰，而如期完成本論文，更要感謝許多人的指導與幫助。

首先，我要感謝的是周純一教授，在研究初期對我論文主題方向所提供的建議，以及在論文進行、資料收集之際，對我研究架構和研究方法策略上的指導，使我受益良多，使整個研究能有突破性的精進。

再者，我要感謝的是陳國寧和簡瑞榮兩位教授，承蒙他們在審閱論文期間，以及口試時給予我多方指導與建議，使得本研究的觀點面向，更臻完善。

其次，要感謝的是蕭啟專教授、陳霜波老師，以及其他十四位接受訪談與問卷調查的研究參與者，因為他們的慨然接受參與本研究，提供實際現場的真實資料，分享經營學校兒童樂隊的甘與苦，使得本研究更具參考之價值。

在此，我也一併感謝提供與本研究相關資料與照片，協助我打字、做逐字翻寫稿以及文字潤飾的好友們，因為有他們的幫忙，才使得本文能順利完成。而，我最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在我進行研究的這一年裡，對我無限的寬容、關愛和鼓勵。最後，謹以最誠摯的心，獻上我最高的謝意，並與大家分享我的榮耀！

## 論文摘要

本研究採用實際訪談方式，輔以問卷調查進行研究。主要針對九十學年度曾經參加嘉義縣、市兒童樂隊比賽之部分學校，針對教育政策、實施方針及樂團籌組執行時，所面臨之師資聘用、團員遴選、訓練、樂器設備和行政資源等相關問題之研究。希望藉由本研究瞭解兒童樂隊在學校實際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境、限制與需求並進一步提出問題可能解決方式之建議。

綜合主要研究發現，可歸納出下列結論

### 壹、各校施行兒童樂隊教育之實際與困境

- 一、依照規定辦理，欠缺主動參與
- 二、學校師資欠缺專業人才與適當的員額編制
- 三、欠缺適當經費培植兒童樂隊和購置樂器設備
- 四、經營兒童樂隊實施困難之所在
  - (一) 師資不足，老師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組隊加以訓練。
  - (二) 經費不足，造成樂器普遍不充足，品質不佳，難以達到預期的效果。
  - (三) 學生人數不夠或素質不佳，也會影響練習成效
  - (四) 目前教育改革聲浪中，強調多元學習，學生參與學習之項目增多，較無法專心於一種樂器的演練，影響成效。

### 貳、政府鼓勵各校施行兒童樂隊教育可行之道

- 一、應知悉兒童樂隊經營成功之因素
  - (一) 指導老師需具熱誠、耐心與用心。
  - (二) 老師的專業能力若足夠，不但可以教導學生，且可以把樂曲詮釋得好。
  - (三) 行政單位若能全力支援，讓老師沒有後顧之憂，老師會更傾向全力配合與指導。
  - (四) 教師本身要喜歡音樂，因為喜歡，就會更用心去鑽研；想辦法去克服困難，也因為喜歡，所以願意無怨無悔的貢獻。
- 二、課程改革與授課內容應做完善的規畫
- 三、課程改革後，家長熱心協助校務，注入一股教育活水
- 四、積極建置良好的長期或短期師資培育機構
- 五、鼓勵老師進修，學習第二專長
- 六、政府應重新思考建立適合的音樂教育評鑑制度

基於以上結論，提出下列建議

### 壹、指導老師方面

- 一、指導老師應建立正確的音樂教育觀念
- 二、樂器不足時，應力求克服
- 三、兒童樂隊訓練，可藉由音樂課程，空白課程和學校本位課程方式來實施
- 四、教師應有教學相長，活到老、學到老的觀念

## 貳、行政人員方面

- 一、學校行政人員應主動提供資源給指導老師
- 二、學校行政人員應協助做好溝通協調工作
- 三、學校除了接受上級指示參與比賽活動外，應該發展屬於自己學校特色的教學活動。
- 四、學校對指導老師授課內容及兼任之行政業務，應做彈性調整。
- 五、行政人員應規劃活動，讓學生有演出機會。

## 參、政府方面

- 一、教育部對於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的實施，應做通盤檢討並訂定一套有系統、有連貫，符合現在課程綱要的內容。
- 二、各縣市政府應建立溝通管道，讓學校需求能得到有效的回應。
- 三、優秀團隊應給予表揚並辦理巡迴演出。
- 四、推展「認養」樂團和音樂團隊「社區化」經營模式
- 五、建立「一校一特色」的樂團
- 六、建立行政人員與教師多元化學習的管道
- 七、全國各大師院或是有相關教育學程的學校，應重視專業能力的養成教育
- 八、政府應建立適當的評鑑制度

希望本研究所歸結的研究結果，能真正反映基層教師的心聲，並開啟他們和相關行政單位溝通之道，確實為兒童音樂教育帶來另一道曙光。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probe some problems, limitations and demands concerning about teacher employment, member selection, training, instrumental require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of schools participating in the children band contest at Chia-yi City and Chia-yi County during 90<sup>th</sup> academic year might face with when they implemented the educational polices, guiding principles and band organizations. This study employed interviews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s to collect information and analyze data.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are as follows:

### I. The practices and the difficulties that every school faced when implementing children band education

- ( i ) Schools held band contest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without active participation.
- ( ii ) Schools fell short of teachers with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and proper authorized staff.
- ( iii ) Schools lacked budget to train the bands and purchase the instruments.
- ( iv ) The problems that schools faced when implementing children' s band education:
  1. It was hard for teachers to make up and train a team when teachers were few and with limited competency.
  2. Limited budget and instruments would affect the intended goals.
  3. The number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tudents would also influence the result of practice.
  4. Under the idea of diversified learning, students were unable to concentrate on practicing one instrument.

### II. The practical ways to carry out children' s band education

- ( i ) Schools should recognize the factors leading to the success of managing children' s band education.
  1. Teachers should be enthusiastic, patient and diligent.
  2. Teachers can instruct students and interpret the musical compositions on the basis of their professional competencies.
  3. If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backed up fully, teachers could be more devoted to cooperate with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and to instruct students.
  4. Teachers should be fond of music; in this way, they would study more attentively, figure out some ways to overcome difficulties and devote without regret.
- ( ii ) Curriculum reform and content lessons should be planned thoroughly and perfectly.
- ( iii ) After curriculum reform, most parents enthusiastically helped with schools' affairs.
- ( iv ) Schools should establish long-term or short-term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s.

- ( v ) Schools should encourage teachers to study advancedly and cultivate second specialty.
- ( vi ) Governments should think about establishing a proper evaluation system of music education.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above, the researchers presented some suggestions as follows:

I. With regard to the teachers

- ( i ) Establishing correct belief in music education.
- ( ii ) Finding ways to solve teaching problems.
- ( iii ) Using music lessons, free time and school-based curricula to train the children bands.
- ( iv ) Encouraging teachers to learn with long life.

II. With rega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ve

- ( i ) Providing teachers with instructional resources.
- ( ii ) Supporting good communicating and negotiating model.
- ( iii ) Developing school-based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
- ( iv ) Rearranging teachers' content lessons and part-time administrative affairs.
- ( v ) Planning suitable activities for students to perform what they' ve learned.

III. With regarding to the government

- ( i ) Discussing thoroughly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ldren band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 ( ii ) Establishing communication medias for schools' demands to get effective responses.
- ( iii ) Rewarding and giving opportunities of performance for excellent teams.
- ( iv ) Adopting bands and communicating good models.
- ( v ) Organizing band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chool.
- ( vi ) Establishing diversified learning opportunities for administrative staffs and teachers.
- ( vii ) Emphasizing on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cultivation education.
- ( viii ) Establishing proper music education evaluation system.

# 目 錄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文獻探討-----	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第五節 名詞解釋-----	11
<b>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b>	<b>13</b>
第一節 研究流程-----	1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14
第三節 訪談對象-----	15
第四節 訪談的實施-----	16
第五節 資料的處理-----	16
第六節 研究歷程的省思-----	18
<b>第三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b>	<b>20</b>
第一節 政策與實施細則-----	20
第二節 人事與設備-----	31
第三節 訓練與比賽-----	45
第四節 兒童音樂素養與訓練課程-----	85
第五節 音樂美學之展望-----	95
<b>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b>	<b>110</b>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0
第二節 研究結論-----	113
第三節 研究建議-----	115
第四節 結語-----	118



## 參考資料

一、書籍部份	-----	119
二、期刊部分	-----	120

## 附 錄

附錄一、九十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122
附錄二、九十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	-----	131
附錄三、嘉義市九十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135
附錄四、嘉義地區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經營生態之研究訪談大綱	-----	141
附錄五、受訪者背景資料	-----	143
附錄六、受訪者訪問逐字稿頁碼	-----	144
附錄七、受訪者逐字稿	-----	145
附錄八 嘉義地區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經營生態問卷調查表	-----	232
附錄九、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	245
附錄十、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會課程表	-----	246

## 圖 目 錄

【圖 2-1】	研究流程圖-----	13
【圖 3-1】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服裝-----	38
【圖 3-2】	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服裝-----	38
【圖 3-3】	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服裝-----	38
【圖 3-4】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服裝-----	39
【圖 3-5】	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服裝-----	39
【圖 3-6】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服裝-----	39
【圖 3-7】	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服裝-----	40
【圖 3-8】	嘉義縣內埔國民小學服裝-----	40
【圖 3-9】	節奏樂隊招生海報-----	47
【圖 3-1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剪影-----	81
【圖 3-11】	嘉義市北興國中管樂班活動剪影-----	82

## 表 目 錄

【表 1-1】	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分配表-----	7
【表 1-2】	各年級每週分配節數-----	8
【表 2-3】	受訪者之背景資料-----	15
【表 3-1】	嘉義縣水上國小評語-----	26
【表 3-2】	嘉義縣內埔國小評語-----	26
【表 3-3】	嘉義市世賢國小評語-----	26
【表 3-4】	嘉義市大同國小評語-----	26
【表 3-5】	兒童樂隊指導老師學歷調查表-----	33
【表 3-6】	兒童樂隊團員年級分佈表-----	34
【表 3-7】	一般學校的樂隊之樂器編組表-----	36
【表 3-8】	設備較好學校的樂器編組表-----	36
【表 3-9】	兒童樂隊樂器購置經費概算表-----	37
【表 3-10】	兒童樂隊之組織工作分配表-----	41
【表 3-11】	兒童樂隊全年訓練計畫表-----	45
【表 3-12】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音樂團隊招生報名表-----	48
【表 3-13】	兒童樂隊訓練時間概況表-----	5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中，在國民小學的部分設有合唱、直笛、兒童樂隊等項目，這類比賽每一年都固定辦理，且強制要求各校一定要組隊參加。

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修訂國小音樂科課程標準時，開始增列一定比例之「器樂教學」教材，同時為了加強推展成效，規定年度的音樂比賽，增列節奏樂合奏之比賽項目。

當時由於各國小經費短缺，大部分的學校使用大鼓、小鼓、鈸、鈴鼓、三角鐵、響板..等打擊樂器，配以少許的笛子、風琴、木琴..等樂器，組成所謂的學校樂隊。當時大都以節奏樂器為主所組成，所以稱之為「節奏樂隊」。後來各國小的節奏樂隊之編組，開始以如風琴、手風琴、直笛、鋼琴..等旋律樂器為主，節奏樂器為輔。因此，於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研訂師專課程標準時，為適應所有畢業生能勝任國小的節奏樂隊組訓工作，同時導正國小節奏樂隊的名稱，特別明訂修正為「兒童樂隊」，「兒童樂隊」名稱因應而生，成為正式用語。

民國六十二年，台灣區全國音樂比賽，正式指定兒童樂隊（以前稱節奏樂隊）為國小比賽項目，各縣市政府也規定各校必須組隊參加，然後選拔優勝隊伍（第一名），再代表縣市政府參加全國決賽。因此各校被指定必須參賽後，組訓工作發展極快，蔚為我國樂器的最大活動，成為國家音樂教育的最顯著特色。

各縣市音樂比賽，大多定在十二月，而全國性的決賽定在隔年的三、四月舉行，每個學校都會依師資陣容、樂器設備、團員組成、訓練的場地..等不同條件去籌備參賽。於每年的九月初開始招募團員，並開始訓練，因為每個學校的條件不同，訓練的成績必有差異。然而經過多年的比賽，發現這樣的組訓與比賽有一些問題存在。根據溫隆信（民 76）的歸納，他發現下列幾點：（1）缺乏教材與曲目（2）缺乏製作曲目的能力（3）缺乏有系統而正確的指導原則（4）缺乏優秀的師資（5）缺乏正確的訓練目標（6）缺乏行政教育系統的配合（7）缺乏社會資源（8）缺乏彼此間的觀摩學習機會（9）缺乏樂隊的管理制度..等課題。（大場善一民 76）雖然問題的癥結已找到，但在各校的設備、師資的專業能力、學校規模的大小..等都無法及時獲得政府支援時，因此，相同標準的比賽辦法，卻給不同音樂環境與設備的學校帶來極大的困擾。

早期的兒童樂隊，學校大都納入正式課程，在社團活動時間加以訓練，有時會在比賽期間利用早自習，中午時間，或是課餘時間加強訓練。到了民國九十學年度，隨著教育改革的浪潮衝擊，國中小課程大幅修正，而將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合併稱為「藝術與人文」領域，不但課程授課內容、方式、時數改變，課程經過改革後，訓練時間縮短，學校相關課程調整，使得原本的運作方式，無所適從。

經過這麼多年，它的癥結似乎尚未解決，而新的教育改革內容又逐年加入推

動行列，在此變化多端之際，有些學校窮於應付；有些學校則能克服萬難，全力投入兒童樂團的培訓活動，且表現極為優異。這其中到底是哪些因素在影響這些學校對兒童樂團的組訓與比賽工作，深深引起研究者的好奇。

回想起民國六十一年，研究者自花蓮師專畢業後，在擔任級任期間，巧遇音樂比賽，當時因為學校只有十二班，必須由六年級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的比賽。然而在學校現有樂器的不足，以及缺乏訓練，又加上研究者本身不是音樂專業人員，成效當然不佳。後來，奉派到嘉義市的精忠國小從事訓導業務，當時學校有十三班，學生約五百人左右。因為學生人數少，參加的人員同質性又高，常常重疊，所以到了音樂比賽時期，學校因必須組隊參加合唱與兒童樂隊，常因學生重疊現象，嚴重影響練習時間，加上學校經費有限，樂器不足，所以比賽成效一直不佳。第二年因為學校減班調派至林森國小，擔任總務工作。該校共有三十多班的學校，每年一到音樂比賽季，總務就必須四處張羅樂器，準備樂器和其他比賽相關事宜。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在籌措不到經費時，只好請老師勉強使用一些破舊樂器，等待有經費時，再購置。

民國八十四年有幸擔任該校代理校長，在這期間，碰到音樂比賽季，就必須尋找合適老師來負責帶團。但是兒童樂隊樂器種類繁多，若是沒有接觸過，老師不敢指導，因此在不希望為難老師的狀況下，只好懇請家長會支援，外聘老師擔任指導工作，才能暫時解決此一難題。

目前研究者任職的學校，雖有四十多班，由一位老師負責指導兒童樂隊，另有一位老師協助。這兩位老師非常認真指導，但由於學校樂器老舊不堪，一修再修，在勉強使用下，比賽成績自然不佳。照理講，應全面更新樂器，無奈經費沒有著落，家長會支援又有限，所以只能逐年逐步添購樂器，在品質不佳的情況下，演出一直無法達到預期成效，雖然老師們很努力的指導，仍是徒勞無功，只好勉勵他們著重於訓練過程，不要太在意結果。

記得在擔任訓導主任期間，每次比賽都必須負責接送學生，樂器搬運，而且在上台比賽時，必須於極短的時間內把樂器擺放完成，演奏完畢後，又要很快地把樂器搬下來，所以這一天必須找許多人幫忙，若是人手不足，搬運不及，就會顯得尷尬；因此後來自己擔任校長時，會特別留意每年的比賽，且必定到場聆聽，為師生加油打氣！每次在音樂比賽的場合，就會發現到從演奏者的服裝穿著、樂器設備、及指導老師的架式，就有不同的感受。尤其最近幾年，發現某一所國小，竟由只有十多班，每次比賽就是陪襯者的學校，到現在搖身一變，每年蟬聯冠軍，甚至參加南區比賽也獲得第一名的佳績，不禁讓我感到好奇，背後是什麼原因，使他們的表現變得如此傑出？

從擔任教職至今已三十年，研究者覺得任何事只要努力學習，都可克服困難。唯獨音樂教育，讓我感觸良多，也覺得好奇，除了各校面臨的經費和師資問題外，各校的行政配合，以及為何有些學校做得那麼好？有些學校則是耗費大批的人力金錢，還是成效不彰？面對這類例行性比賽，當教師遇到困難時，他們是如何克服？再加上現在面臨九年一貫課程的教育改革，整個課程無論是教學內容、教學方式、或是授課時數，都有大幅度轉變，各個學校是如何因應這樣的轉變？另外在國小如火如荼進行的兒童樂隊比賽，一旦到了國中，就突然消失無蹤，

被其他課業所取代。這種中小學音樂教育無法銜接的情形，是否應該繼續推展？這些問題在在都引發研究者高度的興趣。

因此，研究者特別針對九十年度曾經參加嘉義縣市地區兒童樂隊比賽之部分學校，針對教育政策、實施方針及執行時，在師資、團員、訓練、設備、行政支援..等進行問卷、晤談、觀察..等研究工作，對收集之資料做分析、歸納與探討，尋求兒童樂團可行之經營策略，以供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最近幾年，由於我國教育制度的改變，「多元入學」的教育政策下，學科之外的社團活動、競賽成果、幹部經歷等都列入升學甄選時的重要審查資料。因此家長都一反過去反對學生參加樂團的心態，轉變為鼓勵支持，家長對學校的活動也更為熱心，積極參與，使得學校在招募團員、訓練過程都比過去更為順暢。

依據國民小學音樂課程標準規定，國小一、二、三年級學習節奏樂，四、五、六年級學習曲調樂器。因此在正常情況下，每位學童均能使用一或二種樂器，剛開始行政單位為了推展音樂教育，都希望各校能組成班級兒童樂隊。全班兒童均為團員，將平常所學過的樂器，分配組成班級樂隊，再利用課餘時間加以訓練。但事實上要成立班級樂隊有困難，因此各校仍成立學校兒童樂隊，而每一個學校要組成一個樂隊，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才可做好，例如師資的專業能力、樂器的購置、團員的參與意願、行政單位的支持..等，都是重要因素。以下諸分析目前影響一所學校是否組團的可能因素：

- (一) 師資專業能力：國小兒童樂隊相關事務，大概都必須由指導老師全權負責，從團員參與的挑選、曲目的選擇、樂器的指導、指揮的工作等都是指導老師的工作。
- (二) 樂器購置：兒童樂隊組團，必須要購置樂器，有些樂器上級補助，不足的樂器或是損壞之樂器，就必須自籌財源，或由學生自購，所以樂器是否充足，也是成團的重要因素。
- (三) 團員的招募：一個樂團大概需要五十到六十人之間，三年級以上的學生是招募對象，因此平常在上課時 老師就會注意兒童的能力，發掘合適的，就正式招募。但因部分家長會反對，會造成組團的困擾，所以在招募時都必須與學生家長達成參與共識，如「假日練習」等來作為答應學生練習參賽的條件。
- (四) 行政工作的配合：當老師願意指導樂團後，行政單位必須協助處理相關的事情，例如樂器的購置、課程的安排，學生無法上課或是功課退步造成老師、家長不願學生參與，或是場地練習的安排，比賽時的協助..等，都需要行政單位用心、熱心的支援。

除以上因素外，平日的練習時間，如利用團體活動、早自修、午間或課餘時間練習，也可能遭受一些阻力，而各校所需的樂譜、學生的能力、學校本身的設備...等也都受限制，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

- 一、了解台灣兒童樂隊比賽，在音樂教育中彰顯的的意義及其重要性為何？
- 二、瞭解學校在推動兒童樂隊時所遇到的困難為何？
- 三、明瞭學校在推廣兒童樂隊時需求的問題何在？
- 四、學校類型的大小，學生人數的多寡，是否與推展的成效有關？
- 五、嘉義地區兒童樂隊經營成效優異的學校其成功的背後因素有哪些？
- 六、課程改革對兒童樂隊的推廣有何影響及其解決之道為何？

### 第三節 文獻探討

#### 壹、台灣的西洋音樂發展

根據考古學家及人類學家的研究，台灣真正有文字記載的歷史應是只有四百多年的時間，而在這期間又因地理環境、歷史背景及政治因素的影響，先後有葡、西、荷蘭、滿清、日本等的接踵統治，形成中華文化、西洋文化、東洋文化及原住民文化的大融合。因為有不同的國家及種族的移入台灣，以致使台灣文化中的音樂也受極大的變化而形成不同年代層次與源流的樂種，即最古層次的原住民的民族音樂、次古層次的漢族的傳統民間音樂、近現代的西式新音樂。（陳郁秀 民88）

台灣的西洋音樂教育從葡萄牙的入侵後，掀起新的一頁，大致可分成五個時期：  
第一階段（1624年—1661年）

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西班牙人先後入侵台灣，這段時期的西洋音樂即隨著西洋傳教士的引介而傳入台灣。當時他們開始建教堂、設學校，指導簡單的理論及教會唱詩班的吟唱，因此西洋音樂就在教會的推動下迅速的傳播出去。後來因為鄭成功的驅逐荷蘭人，清廷採取閉關自守的政策，傳教士被迫離開台灣，而結束三十餘年的西洋音樂。

第二階段（1860年—1895年）

一八六〇年天津條約訂立後，清廷開放台灣准許外國人居住及通商，西洋音樂再度傳入。當時藉著傳教士的熱誠，到處散播福音，深受台灣人民的喜愛。尤其是南部的英國長老教會及北部的加拿大長老教會更是熱心，她們在台南神學院、長榮中學、淡水的牛津學堂、淡江中學等教會學校，有計畫的設計課程，積極推動。使西洋音樂在台生根且持續地發展。

### 第三階段（1895年—1945年）

清光緒二十年，中日甲午戰敗，翌年（西元一八九五年），清廷被迫割讓台灣給日本，當時日本人對於音樂仍延續上一階段，採取全盤西化制度；同時日本人積極推動，在台灣中小學校、師範學校均設立音樂課程，表現優異者鼓勵赴日留學，使得當時的西洋音樂蓬勃發展，也為日後西洋音樂在台灣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 第四階段（1945年—1987年）

西元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正式投降，台灣正式光復，結束了長達五十一年之久的日本統治時代。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大陸的音樂人士陸續來台，與原在台灣的音乐家互相砥礪，共同合作，使台灣音樂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光復後，在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即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前身）成立第一所音樂學府，設立「音樂專修科」，後再改設音樂系，從此之後才開始在台灣本土培養專業音樂家。

在中小學方面，一九六三年以來，只設音樂課，後來為了普及音樂教育，於一九六三年開始，於台北縣私立光仁小學開設音樂班；一九六九年，光仁初中設立音樂班；一九七四年，光仁高中也設立了音樂班。至此光仁小學、中學音樂班，成了台灣唯一可以由小學到高中之音樂專修班，建立了從小學到大學音樂科系的連續教育。

在台灣由於從小學到大學普遍設立音樂班、音樂科系，使音樂教育普受重視，尤其在西洋音樂方面更是受到青睞。當日據時代留日的音樂回國後更積極地投入音樂教育行列，就這樣一代傳一代，使得西洋音樂主導台灣音樂一世紀並蓬勃發展。（陳碧娟 民 88）

### 第五階段（1987年迄今）

國民政府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宣告解除戒嚴，台灣的政治告別高壓統治，步向自由、民主、人權的新時代。隨著政治的戒嚴，台灣的教育也掀起一片改革的浪潮，本土藝術也受到重視。加上九年一貫課程的變革，師資多元的開放，使得台灣的音樂教育更為專業且多元發展。（陳郁秀 民 88）

## 貳、一般學校音樂教育

清光緒二十年中日甲午之戰，將台灣割讓給日本後，日本就在台灣最先設立的學校名為「教員講習所」，那是因應將來國語傳習所及各地初等教育師資之需要而設立。這個教育講習所，在課程中列有音樂是屬必修課程。到了一八九九年，台灣總督府頒佈「師範學校規則」，指定此為培養學校師資為主，同時課程中也將音樂列為學習科目。（許常惠 民 69）

日據時代的初等教育，分為日本人的小學校、台灣漢人的公學校與台灣土著的番人公學校。但到了中日戰爭結束，便一律改稱國民學校，而音樂一科，始終是初等學校教育必修的科目。

總之，日據時代之音樂教育，可以分為普遍音樂教育與師範音樂教育，前者包括初等普遍教育的小學校與公校，高等普遍教育的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與高等



學校。至於音樂課的內容，是以唱歌為主，到高年級才教普通西洋樂理。所唱的歌曲也是官方所訂，無法讓你隨意選擇。

台灣光復（一九四五年）以後，是一段艱難的轉變時期。首先是語言的問題，從日語要轉變成國語，實在很難適應。其次是教學內容，從日本課本轉到中國課本，也很難接受，就像日本學校所用歌曲與中國學校歌曲就不相同，但是台灣既然回歸祖國，無論如何我們都必須接受中國近代音樂的薰陶，去創造台灣現代的音樂文化。

台灣光復初期，一般學校每週音樂課的授課時數為

小學低年級（一、二）60 分鐘（兩節）

中年級（三、四）90 分鐘（兩節）

高年級（五、六）90 分鐘（兩節）

初中（一、二、三）兩節

高中（一、二）一節

這是根據民國三十年在大陸教育部所公佈「修正課程標準」而定。民國五十年在台灣，教育部再公佈新課程標準如下：

小學（一、二）180 分鐘（和體育併為唱遊）

（三至六）90 分鐘

初中（一、二、三）兩節

高中（一、二）一節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又公佈修訂課程標準，竟把音樂課的時數全面減少，尤其是國中的兩節課刪為一節課。

小學（一、二）160 分鐘

（三至六）80 分鐘

初中（一、二、三）一節

高中（一、二）一節

這次初中音樂課的刪減，主要是受升學主義的影響，一般認為音樂非考試科目，可以不必強調，所以常常將此上課時數挪作他用，使原本設立用意，大受影響。

光復初期，中小學上課時，並沒有正式課本，所需教材必須由授課老師自行編印。一直到民國三十七年以後，才從大陸引進抗戰以前的正式音樂課本。而台灣所編的音樂課本，要等到民國五十年以後才大量出現。這時期所編的教材內容，大同小異，大多以大陸的課本為藍本，加些本地作曲家的作品與民歌編曲。至於樂理和西洋音樂介紹，卻未超出大陸上的音樂課本水準，中國傳統音樂的介紹幾乎沒有。

民國六十一年，教育部為了統一國民教育的教材，決定由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訂：國民中學音樂課本三冊、國民小學音樂課本八冊（三至六年級每學期一冊），這個教材內容分為樂理、視唱、歌曲、欣賞等四項，自民國六十二年開始適用於今天，這期間雖然經過幾次修改內容，仍然給人感到不敷使用，必須加以更改。（許常惠 民 80）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將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為九年；同時將初級中學改為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共同實施國民教育。因此教育部為了達成國民教育的延長實

施，同時進行國民學校的課程標準之修訂。該修整之課程標準於六十四年八月完成並明令公佈實施。

小學（一至六）每週 80 分鐘（兩節）

國中（一至三）每週一節

高中（一至三）每週一節

音樂與體育，一至六年級設科教學，必要時，一、二年級得合併為唱遊科，後來隨著國家的進步發展，社會活動的多元，國小課程標準必須再行修訂。音樂科的課程指定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組織修訂委員會研究修訂，並於八十二年九月公佈，明令自八十五學年起實施。每年逐級實施，六學年完全實施。

西元一九九六年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促成許多教育法案的制定與修訂，及「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的推動，並明白揭示教育鬆綁、發展適性教育、打開新試窗，以提升教育品質。因此在西元一九九八年教育部通過「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強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基本能力、學校本位、統整課程、彈性自主的課程特色，並透過七大學習領域來實施。二〇〇〇年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並訂於二〇〇一年八月自一年級實施。這次課程修訂可說是史無前例的重大變革。

這次新課程中，將美術（勞）改為視覺藝術和音樂合併，並增訂表演藝術，作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此次領域主要在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茲將各學習領域階段劃分情形表列以下：

表 1-1 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分配表

年級 學習 領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本國語文			
				英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社會		社會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資料來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p.11）

①藝術與人文領域分四個階段實施

②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全年授課時數以二〇〇天，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新訂「藝術與人文」所授節數佔各領域的 10% 15%（即每週三節）此將減少視覺藝術與音樂的教學時數，而增加表演藝術科目，主要是希望將此三類都能在相同的課程組織架構下來設計，以發揮統整課程的功效。否則若再各行其是，就失去其意義。

(1) 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 1-2 各年級每週分配節數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資料來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 參、音樂比賽概況

### 一、源起

根據張己任（民 74）「音樂比賽在西方可謂歷史悠久。在希臘神話中已記載有關太陽神與牧神之間的音樂競賽。但希臘歷史上最著名的比賽，應屬西元前六世紀在特耳菲（Delphi）城紀念阿波羅神斬巨蟒的競賽，還有音樂與詩歌。因為古希臘人相信，經常公開的比賽，不僅可以刺激演奏者的潛能，也將是提昇一般大眾的欣賞能力。」

音樂比賽原本是在刺激演奏者的潛能及提昇一般民眾的欣賞能力。但是到了十八世紀以後，其比賽形式與性質都慢慢轉變，從「以樂會友」到互相競爭，而轉為嘉年華會..等等，到後來在比賽的節目單或是小冊子，仍會印製提醒標語及聲明；如：

我們不是以鼓勵人們為得獎，或擊敗對手為目的，  
而是使與賽者能彼此顯示步向完美之路。

我們要贏得的是 一個有益的教訓。

盡力而為，也為你能由他人處學到如何做得更好而高興。

（張己任 民 74）

由此可知，當時比賽立意非常好，且具有教化的作用，雖然比賽項目不多，

但是都有良好的理念，然而經過幾世紀的發展及社會改革，使整個音樂比賽項目、內容、需求及演出的型態，也都與時日進，大為改觀。

台灣第一次西方音樂比賽是在西元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由李金士先生策畫，萬年青年團體「艋舺共勵會」出面舉辦。當時的音樂人口不多，引起共鳴的也有限，所以比賽的項目只有小提琴。但因開風氣之先，反應仍然非常熱烈，當時參加角逐的人雖然只有二十多人，但是卻把整個會場擠得滿滿的，非常熱鬧。（吳玲宜 民 82）

民國三十六年台灣文化協進會（以下簡稱『文協』）為了發掘後進音樂人才，舉行數屆台灣省音樂比賽大會，現階段還持續進行的台灣區音樂比賽即為文協是項比賽的延伸。（徐麗紗 民 88）

台灣省音樂比賽開始於民國四十八年，初賽由縣市政府舉辦。民國五十七年起改為台灣區；民國六十一年起決賽改由省市教育廳區分年輪流主辦，均集中一地舉行。民國六十三年起，為節省參加單位旅費，團體組改為分北、東、中、南等四區舉行。目前則分北、中、南等三區舉行。初始比賽樂器以西樂為主。兒童樂隊於民國六十二年才開始加入。縣市比賽約在每年的十二月，而台灣區的比賽時間約隔年的 4 月 5 日音樂節之前舉行。

台灣地區的全國音樂比賽，從原本的集中一地比賽，到分區比賽；從十多個比賽項目到五十多個比賽項目，從幾千人參加，增加到幾萬人；其程度及水準均逐年提高，對我國的音樂教育影響甚深。

## 肆、國小兒童樂隊的活動歷程

國小兒童樂隊教學活動，始於民國五十六年的國小新課程標準頒佈時，茲將發展概述如下：

1. 民國五十五年，教育部頒佈暫行新課程標準，規定單元設計中，必須有器樂的教學。
2. 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明令實施新課程標準，新編印的統一音樂課本中，增列器樂教學的教材，正式開始有節奏樂教學活動。
3. 民國五十九年，台灣省政府為了推廣器樂教學活動，特別撥款補助各師專，購置有關樂器，調訓輔導區的國小教師，研習器樂教學技術、指導方法。
4. 民國六十二年起台灣區全國音樂比賽，正式指定節奏樂合奏，為國小比賽的團體項目，使節奏樂之活動更為快速發展。（陳友新 民 88）

從民國五十六年起，國小音樂課本中，從三年級到六年級都編有器樂教學的教材，任課老師必須隨堂指導學生各種樂器的操作、演奏的方法，並組織成隊，以便參加校內外的表演、比賽等活動。

樂隊依樂器的性質分類大致可分為

1. 節奏樂器- 大鼓、小鼓、鑊鈸、鈴鼓、響板、木魚、鑼等。
2. 旋律樂器- 直笛、口琴、口風琴、手風琴、木琴、鐵琴、風琴、鋼琴等。

國小兒童樂隊，以前定名為「節奏樂隊」，後來改為「兒童樂隊」。但事實上它仍是由節奏樂器、旋律樂器所組成；而且為了表現音樂性，通常都以旋律為主。

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生活水準的提高，兒童樂隊所用的樂器常常隨著學區社經地位的不同，曲目的大小，而購置所需樂器，其所演奏出的效果也會大不相同，對音樂教育的提昇也大有助益。

## 伍、國民小學音樂師資培育現況

我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全省由省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學系培育，提供全省各小學任用；而台北市則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系提供。省立台北師院前身台北師範音樂師資科，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另台北市立女子師範音樂師資科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每年兩校招收音樂科學生各一班，迄民國七十五年止，所培育之音樂教師已遍佈台灣地區各小學。民國七十六年隨師院升格，音樂科也升格為音樂教育學系，此項措施，對我國國民小學音樂師資的品質，大為提昇。（許雲卿 民78）

近年來，由於教育政策的不斷改弦更張，於民國八十三年「師資培育法」通過之後，設有教育學程大專院校音樂系學生皆可擔任學校音樂教師，因此使音樂教師來源更為廣泛且多元。

目前國民小學音樂教師之資格取得條件如下：

- （一）師範院校音樂師資科（組）畢業。
- （二）師範專科學校音樂師資科（組）畢業，或曾選修音樂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 （三）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音樂教育學系畢業。
- （四）其他學校畢業，經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合格之教師。

由於社會的變遷，教育政策隨之改變，對於未具大學畢業程度之現任音樂教師，為了提高其素質，政府加強其進修管道，由師院開辦暑期進修班，或在職專班，使其進修至碩士學位，此項措施，使整個音樂教師專業素養提昇，音樂教學更為健全。

以前國民小學音樂教師應具備音樂技能與音樂常識，始能勝任音樂課教學，除音樂課教學外，須負責指導課外活動及一切藝術性活動，它的範圍如下：

- （一）擔任音樂課教學工作。
- （二）指導音樂性社團活動。
- （三）協助學校樂器教材之保管及維修。
- （四）協助推廣樂教娛樂活動。
- （五）策劃主持音樂會、音樂比賽及才藝表演。

但是民國八十七年，教育部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將國民中小學課程分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和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其中藝術與人文領域包括音樂、美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因此音樂教師所應具備的音樂技術、知識能力外，必須在涉獵美術、舞蹈方面之課程，以便使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學更為融合且發揮統整的功效。

綜觀言之，我國音樂教育從源起開始，歷經多年的演進，再經多次修訂，到目前所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使得音樂教育發展更為進步，相信對全民音樂教育素養將更有助益。

## 第四節 研究範圍及限制

### 壹、 就研究範圍而言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是以嘉義縣的水上、內埔、義興、龍山、大湖、和順，嘉義市的嘉北、蘭潭、世賢、興安、大同、嘉大附小、林森、宣信，台北縣的安和，高雄市的七賢等國小為對象做問卷，即受訪樣本，故使得本研究結果推論上有其限制。

### 貳、 就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為了深入了解其他學校兒童樂隊經營的情況，而使用問卷共 12 份及訪談的對象 16 人，但因受訪之對象人數有限和受訪者之角色限制，所能回答的問題範圍亦有限制，所以這些因素均會影響本研究的客觀性及周延性。

### 參、 就研究效度而言

本研究乃採用問卷及訪談。問卷回收、研究者將按其內容整理，作成資料。另外對於實際訪談者於訪談後，又將文字稿寄回給受訪者作效度考驗，以避免曲解受訪者之原義，因此有關受訪者回答之真實性與可靠性等方面無法核驗，這些因素均會影響本研究之效度。

### 肆、 就研究課題而言

本研究因受時間與能力因素之影響，未能針對國民小學兒童樂隊從政策制定者，規劃者與影響者等作全面性之調查研究，故僅就所蒐集到之訊息予以呈現，不作廣泛的推論。

## 第五節 名詞解釋

### 壹、 嘉義地區

本研究所指嘉義地區包括嘉義縣及嘉義市兩個縣市。

### 貳、 國民學校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共同實施國民教育，合稱國民教育簡稱「國校」。

### 、 兒童樂隊

民國五十五年教育部頒布暫行新課程標準，規定單元設計中，必須有器樂教學，民國五十六年，教育部修定國小音樂科課程標準時，開始增列一定比例之「器樂教學」，同時為加強推展，規定年度的音樂比賽，增列節奏樂合奏之比賽項目。

當時因各國小經費短缺，大部分的學校樂隊係用大鼓、小鼓、鑊、鈸、三角鐵、響板 ..等樂器為主，配以少許的笛子、風琴、木琴 ..等樂器，當時以節奏樂器為主組成，所以稱為「節奏樂隊」，。但目前各國小的節奏樂隊之編組，大部分以旋律樂器如風琴、手風琴、直笛、鋼琴 ..等為主，節奏樂器就較少。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研訂師專課程標準時，為適應畢業生能勝任國小的節奏樂隊組訓工作，以及導正國小節奏樂隊的名稱，特別明定修正為「兒童樂隊」將其正名。

#### 肆、 台灣文化協進會

台灣光復初期的音樂活動主要由台灣文化協進會（以下簡稱文協）推動，這個在當時為台灣省內社會層次最高，組織最為龐大的文化社團，屬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當時的台北市市長游彌堅號召林獻堂、林呈祿、陳紹馨、蘇新、連震東、楊雲萍 ..等社會名流所發起成立，並由游彌堅擔任理事長。文協的主要音樂活動，大致分音樂演奏會，音樂比賽，音樂出版品和音樂講座等。

## 第二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目前國內對於音樂教育的研究多集中於文本分析、課程探討和態度方面，對於兒童樂隊的經營很少談論，本研究想深入瞭解此一問題，故採取文獻探討、問卷調查及訪談的方式進行研究。

###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首先瞭解我國音樂教育發展，音樂教育課程的規劃、音樂比賽的訂定及各校推動的情形。研究者根據九十學年度嘉義縣、市音樂比賽後，部分學校為探討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然後依工作性質尋找相關受訪對象，並進行實地訪談。彙整訪談紀錄，再歸納出結論與建議。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以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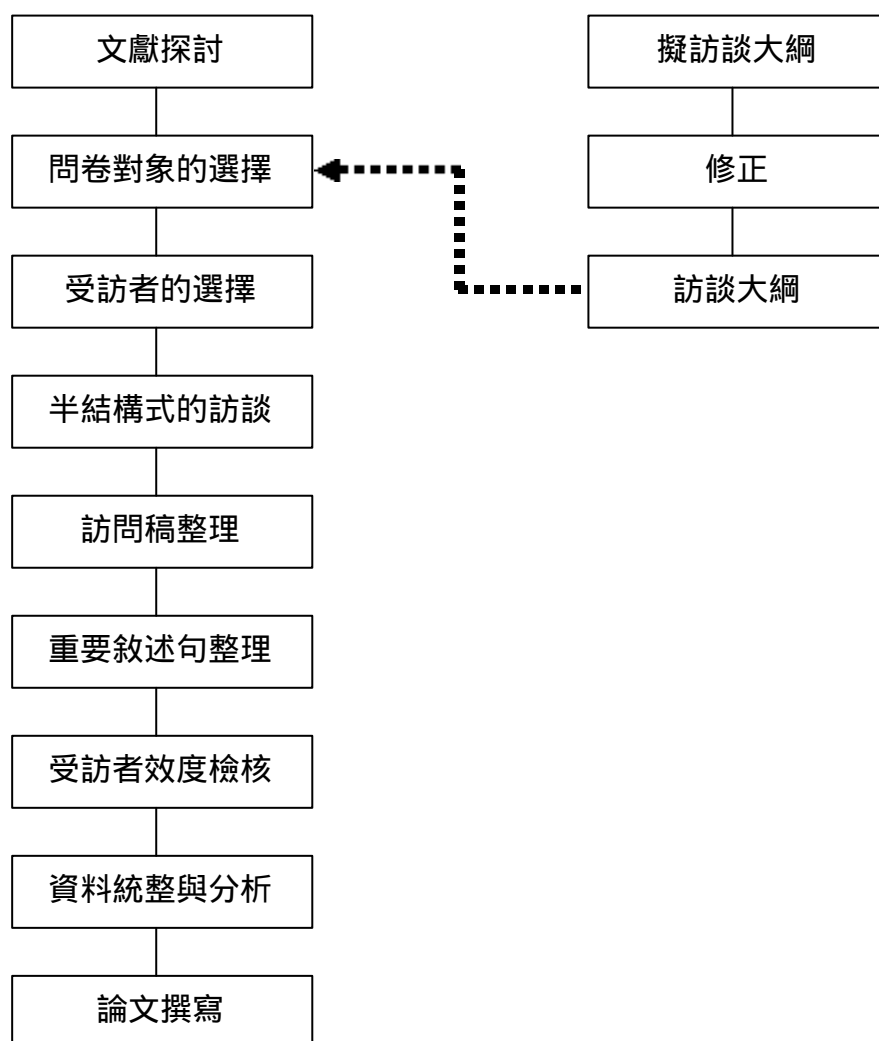


圖 2-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工具是研究者為了回答本研究提出的問題，採取問卷調查法與訪談法。根據吳明清（民 80）「研究者需要資料，必須借助研究對象的「自我陳述」(self report) 由研究者提出問題，直接向研究對象「發問」(questioning) 而已得到的回答作為研究資料。如果問與答的過程係以「口語」進行，那就是訪問(interview)；如果以文字來進行問與答，那就是「問卷」(questionnaire)。所以訪問及問卷都是蒐集研究資料的手段」。在本研究中兩者皆用，茲分別敘述之：

### 壹、 問卷調查法

根據吳明清（民 80）對問卷的解釋：「問卷」是法文 questionnaire 一字的中譯名稱，原意是「一種為了統計或調查用的問題表格」，若是直譯的話，即「問題表格」。目前大家習慣用「問卷」一詞，可說相當達意的譯法。研究者所探討的是嘉義縣市國小兒童樂隊經營生態之研究，因為嘉義縣市約有一百五十多所國小，幅員廣大，所以先採取問卷調查（見附錄八），然後再取樣本做實地訪談。

### 貳、 訪問法

本研究根據問卷調查取得樣本，將再採取實地訪談，根據王文科（民 88）對於訪談法的定義，即「訪談是一種口頭問卷，受訪者可以不用填寫答案，而是與訪談者面對面按自己的方式，用口頭回答被問及的問題，以提供所需的資料。」學者黃瑞琴（民 83）認為「訪談通常是兩個人（有時包括更多人）之間，有目的的訪談，也有其中一個人（研究者）引導，蒐集對方（研究對象）的語言資料，藉以瞭解研究對象，如何解釋他們的世界。」通常訪談法具有三種形式。根據吳明清（民 80）認為：

- 一、「結構式訪問」(structured interview) - 係將訪問的題目與答案事先設計成「訪問表」(interview schedule) 作為訪談的依據。進行訪問時，任何訪談員均須依據訪問表上的題目發問，也要照著訪問表的答案提示，給受訪者選答，不僅不能更動題目的順序，也不可以改變題目及答案的用語，故訪談員在訪問時，並無多大彈性可以作主。由於此種方式有一定的問答程序與用語，其結果可作量化分析，故也稱為「標準化訪問」。
- 二、「無結構式訪問」(unstructured) - 只需提示訪問主題或問題的方向，而由訪談員在訪問過程中伺機引導受訪者作深入的傾談，故不需訪問表。這種訪問因無固定的實施程序，及用語，所得結果也不易作標準化分析，故也稱為「非標準化訪問」。
- 三、「半結構式訪問」(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 這種訪問也有訪問表，表上也有結構嚴謹，標準化的題目與答案，但留下較大彈性讓受訪者表

達更多想法及意見。而且訪談員在進行訪問時，也有較大自由控制訪談程序與用語，故兼具結構式訪問與無結構式訪問的優點。

本研究係針對嘉義縣、市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經營生態做一探討，因此根據研究目的的設計訪談問題，以便讓受訪者表達更多想法及意見，而且在訪談時，研究者也較能自由控制訪談的程序，因此採用半結構式訪問方法。（見附錄四）

### 第三節 訪談對象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尋找訪談對象，其取樣如下：

第一種受訪對象：根據九十學年度嘉義縣、市兒童樂隊比賽，獲得優等以上學校，依其寄回之問卷調查，資料填寫完整且開放性問題，用心回答之學校校長或指導老師。

第二種受訪對象：參加兒童樂隊比賽，但成績不很理想之學校的校長，主任或指導老師

第三種受訪對象：曾擔任兒童樂隊指導老師。

第四種受訪對象：目前任職於大學音樂教育系之教授，並在輔導區內協助各國小推行音樂課程與兒童樂隊之工作。

表 2-3 受訪者背景資料

代號	姓名	職稱	代碼	服務單位
A	蕭啟專	教授	R	嘉義縣嘉義大學
B	張剛正	校長	P	嘉義市嘉北國小
C	賴玉成	校長	P	嘉義市蘭潭國小
D	劉哲富	校長	P	嘉義市興嘉國小
E	徐燕山	校長	P	嘉義市世賢國小
F	李慶璜	校長	P	嘉義縣義興國小
G	陳永松	校長	P	嘉義縣內埔國小
H	何易潔	主任	S	嘉義市宣信國小
I	周惠津	主任	S	嘉義市林森國小
J	林秀蘭	主任	S	嘉義縣義興國小
K	陳嫩慈	主任	S	嘉義縣溪口國小
L	江秋湄	老師	T	嘉義縣水上國小
M	方靜淑	老師	T	嘉義市蘭潭國小
N	林純真	老師	T	嘉義市世賢國小
O	陳玉梅	老師	T	嘉義市嘉北國小
P	陳霜波	老師（退休）	T	嘉義縣朴子國小

## 第四節 訪談的實施

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和文獻探討，先自行擬定訪問大綱，所擬大綱根據受訪對象職務特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訪談內容，但因有部分問題，研究者希望能從不同職務的人說出看法，所以有些題目會有重疊。接著研究者將擬定大綱請本校老師及相關人員針對大綱內容與語句，加以修飾並討論，作為每次訪談的內容根據。

在擇定訪問對象，先與受訪者聯繫，並事先傳真訪談大綱和本研究之研究計畫摘要一份，以便向訪問者說明訪問要點，讓受訪者有所準備，並能獲得較詳盡之答案。在訪談過程中，為了方便將來資料整理，故事先獲得受訪者的同意，將訪談過程以錄音機錄音，每次訪談的時間約一小時。同時為了瞭解受訪學校執行情形也請求提供訓練或比賽時之照片；但對於部分學校研究者希望實際去現場，以了解其訓練過程或比賽情形，研究者就自行拍照留存。

在所訪談對象中，由研究者自行訪問，但訪問陳霜波老師時，邀約數位兒童樂隊指導老師一同前往，以便蒐集更完整的資料。

訪談時間從民國九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為了取得更真實的資料，均進行面對面的訪談。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資料包括問卷調查及實地訪談兩種：

### 壹、問卷調查

為了回答本研究提出的問題，設計問卷調查，此問卷調查係針對九十學年度參加兒童樂隊比賽成績獲得優等以上之學校為對象。寄發問卷之前，先以電話聯繫，經其同意後，再寄出請求填寫。共計十二份，回收十份。另外，針對台北縣、高雄市兩所在九十學年度參加北區、南區比賽，分別獲得優等與特優的兩所學校，寄出問卷，並獲其寄回資料。因此，問卷調查共十二份。

回收之問卷依序整理建檔，發現在開放性回答部分，有些簡單填寫，資料不全，有些確實詳細填報，因此研究者選取資料詳盡，用心填寫之學校為樣本，再進行實地訪談。雖然台北縣與高雄市兩所學校的指導老師也用心填寫，但本研究針對嘉義縣、市學校為主，這兩所學校並未列入訪談對象，其資料僅供比照參考。

### 貳、實地訪談

本研究的訪談資料分析與詮釋過程，主要包含逐字稿的建立，研究信實度檢核及敘述句歸類，茲分述如下：

## 一、逐字稿的建立

本研究所有資料，在做訪談結束之後，將錄音帶翻寫成逐字稿，然後整理謄寫，並做分類細目編碼。編碼則依照校長、主任、指導老師、教授等職位，每份資料列印成三份，一份原稿盡量保持原樣，一份作為日常閱讀標示重點用，一份則依分類編目，剪貼到不同色調的資料卡上，方便做分類細目資料的整合，以作為研究分析時之資料佐證參考。

在做分析歸類編碼時，為了方便來回對照，每個受訪者給予代碼（A - 蕭啟專教授，B - 張剛正校長，C - 賴玉成校長，D - 劉哲富校長，E - 徐燕山校長，F - 李慶璜校長，G - 陳永松校長，H - 何易潔主任，I - 周惠津主任，J - 林秀蘭主任，K - 陳嫩慈主任，L - 江秋湄老師，M - 方靜淑老師，N - 林純真老師，O - 陳玉梅老師，P - 陳霜波老師）。其次，依其職位給予代碼，「T」表示（Teacher）就是指導老師。「P」表示（Principal）就是校長，然後再加上「V」表示（visit）訪問逐字稿，最後再標頁碼，例如 CPV03，就是賴玉成校長訪問逐字稿第三頁。又如 PTV12，就是陳霜波老師訪問逐字稿第十二頁。

## 二、研究信實度、檢核

在訪談時使用錄音機，並翻寫成文字，一共錄了六位校長，四位主任，五位老師及一位教授。所有錄音內容謄寫成文字，作為資料分析之佐證用。在訪談時，運用較開放性的問題，不斷深究，重組研究問題，或原先沒有預期到的問題，以期使本研究的資料能盡量充實。

在訪談內容謄寫逐字稿時，對於特別的節奏、曲目的名稱、研究者反覆閱讀卻無法了解時，就請本校音樂老師聆聽並提正確的名稱或節奏，以便使訪談的內容更為正確而詳實。

## 三、重要敘述句的歸類

在重要的敘述句建立後，為便於分析歸納與詮釋，乃將相關的敘述句調整在一起，並貼在有色資料卡上，並給予適當的名稱。例如

「我覺得這個『藝術與人文』，它特別的地方是會有很多機會把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結合在一起，其實你可以看到很多的 DVD 的錄影帶，比如說大河之舞，麥克傑克遜那個流行樂的表演，哪一個不是要有燈光、要有舞台設計、要有肢體語言，哪一個不是音樂和其他兩個配合在一起的...」（ARV04）

註：代號說明 如 ARV04

第一個英文字母

A：受訪者編號（第一個受訪者排序）

第二個英文字母

- R：受訪者職位代碼  
第三個英文字母  
V：受訪者逐字稿  
04：受訪者逐字稿頁碼

## 第六節 研究歷程省思

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選取，和訪問過程的進行曾有許多的想法，但嘉義縣、市全部校數就有一百五十多所，所以如何進行甚感困擾。但在一次偶然的機會，本校為學生辦理音樂欣賞課程時，特別聘請蕭啟專教授到校演講，閒談中提起兒童樂隊經營的事情，他特別推薦嘉義縣、市用心經營的學校及指導老師，因此有了此概念，正式勾勒出研究方向，分述如下：

### 壹、尋找受訪者

- 一、每年各縣、市都會辦兒童樂隊比賽，因此在比賽結束後，特別蒐集成績獲得優等以上的學校，分別電話徵詢其同意並接受問卷調查。
- 二、學校有兒童樂隊但比賽成績不理想，所以也被列為訪談對象之一
- 三、在問卷調查回收後發現，有幾個特別優秀的學校，他們的樂曲來源均是出於一位退休老師，因此也特別將這位老師列入訪談對象，以便深入瞭解他的指導秘訣。
- 四、在大學任教，每一年都會到各校去輔導音樂課程的教授，尤其在兒童樂隊要比賽前，各校更是爭相邀請教授賽前指導，因此該教授也是重要的訪談對象。

### 貳、訪談的進行

當研究者進入訪談之前，研究者大多在四、五天前，先將相關資料傳真給受訪者，使受訪者有時間先行瞭解研究的目的，以便能真正提供適切的回應給研究者，而不致偏離主題。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希望能瞭解各校在經營兒童樂隊目前實施的狀況，遇到困難時的應變，及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後，對音樂教育的衝擊等相關問題。這些接受訪談的校長、主任、指導老師大多很熟，所以在談及相關問題時，他們願意侃侃而談，表達自己的意見。另外，一部分雖然是第一次接觸，不是很熟，但是也很熱誠，願意將經營情形及意見提供出來，使研究者訪談工作進行得很順利，蒐集的資料更為真實且完整。

## 、 研 究

本研究主要採取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談，雖然儘量追求資料的完整和客觀性，卻仍有一些限制：

### （一）研究時間的限制

本研究進行訪談時間，一共訪談十六位，通常都事先與受訪者約定，然後再去做訪問，有時因路程無法準時到達或是在訪談中因受訪者忙碌，偶而在談話中會被電話打斷，但是整個過程仍會儘量保持完整性。

另一時間的限制，則是無法親自觀察各校兒童樂隊的訓練情況，唯獨參觀陳霜波老師指導水上國小及江秋湄老師練習情況而已，所以倍覺可惜。

### （二）研究對象上的限制

這次只針對嘉義縣、市的部分學校，其樣本代表性與周延性，難以類推到其他的縣市。

### （三）研究資料收集與分析的限制

此次雖然訪談了十六位，有校長、主任、指導老師及學者，但是難免蒐集到的仍是部份個人的聲音，所以不敢說是所有人的看法。

## 第三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內容係針對訪談所得資料加以分析，並根據所訪談者的不同意見，探討兒童樂隊在國民小學的實施過程中，指導老師與行政人員遇到的困難之所在，在此期望透過本研究，忠實的呈現當事人之感受與不同的看法，以作為未來有意願推展兒童樂隊的學校之參考。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政策與實施細則；第二節人事與設備；第三節訓練與比賽；第四節兒童音樂素養與訓練課程；第五節音樂美學之展望。

### 第一節 (台灣歷年之音樂教育) 政策與實施細則

台灣的音樂教育在近幾年來開始蓬勃發展，尤其是在九年一貫的課程開辦後，學生多元能力的訴求，使得音樂性社團變得更為重要。根據徐麗紗(民89)

回顧以往的音樂教育 - - 從講究基本演奏技巧、基本樂理的教學，以及專業人才的培育，在在都與目前的教育訴求有所差距。在民國三十六年，台灣文化協進會(以下簡稱文協)特地辦理台灣省第一屆音樂比賽，當時辦理的主要理念是為了發掘後進音樂人才。競賽方式分(個人或團體)預賽與決賽兩階段進行。以第一屆為例，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下旬先於台北、台中、台南三地舉行首次預賽，九月下旬再於台北舉行第二次預賽，最後於十月中旬在台北市中山堂舉行總決賽 P.47

此項活動係為台灣音樂界之盛會，而現階段所持續舉行的台灣區音樂比賽即為文協所辦比賽之延伸，後來於民國四十八年才正式由官方接辦。民國五十五年教育部頒佈暫行新課程標準，規定單元設計中，必須有器樂的教學。民國五十六年正式開始有節奏樂教學活動，並且由政府撥款補助各學校，購置相關樂器，在民國六十二年台灣區全國音樂比賽正式指定節奏樂合奏為比賽項目。據研究訪談中，P君的看法認為「民國五十七年水上國小就有參加節奏樂隊，之前曾得過好幾次名次，所以應該是很早就有，民國五十八年，正式指導兒童樂隊參加比賽..。」(PTV01)，「當時嘉義縣楊督學非常重視，他一定要國小參加此項比賽，沒參加不行。」(PTV09)

#### 一、 比賽目的

根據民國三十六年文協創辦音樂比賽的目的是為發掘音樂人才，而教育廳也重視，且將樂器合奏納入音樂比賽的項目，它的目的為何？據P君回憶說，當時主要目的是提升器樂合奏教學。

而在大學任教的A君表示：

第一個，我在想他要藉著兒童音樂的比賽來檢視你在學校音樂教育是不是確實在做，所以我知道，像兒童樂隊或合唱比賽，..好幾年前是採取一個學校派一個班級出來，那麼這個班級是不能有去選非常好的學生在一起，而是學校要事先舉辦比賽，比如說高年級，..得到優等的就代表學校參加，甚至禁止你去抽，或是派最優秀的組成一個團，才要參加比賽，甚至他都會抽查。由這個可知，教育廳要辦兒童樂隊的比賽，就是希望利用比賽來督促國民小學要把音樂教育正常化。

事實上以兒童樂隊來講，其實八十五年實施的課程標準裡面，國小...，中年級的時候教直笛，高年級的時候教口風琴。事實上旋律樂器只有直笛跟口風琴，沒有所謂手風琴，這是課程標準裡面，他也沒有要你教手風琴，其他的木琴、鐵琴那是沒有，最多的是小的節奏樂器，比如說打打鈴鼓、打打三角鐵、打打什麼...之類，然後到高年級有合奏，比如說口風琴跟直笛之間合奏，至於說目前比賽看到的，就是手風琴出來，還有那麼多的樂器，像大的定音鼓，大鼓很大型的，學校要花很多錢，其實在課程標準是沒有這個東西。只是因為比賽，學校就會把它當作一回事，所以學校就會去擴充樂器，其實像這種比賽已行之有年...，有的縣市，像嘉義縣市，他就一直強迫規定學校一定要去參加，你不參加兒童樂隊，你就參加直笛隊，要不然你就要合唱團，一定要推出一個團。但是雲林縣就沒有這麼嚴格，沒有要求你一定要參加...，雲林縣沒幾隊參加，能夠組隊的沒幾個，他們要不要比賽，也沒有那麼嚴格。..各縣市怎麼去辦理，其實你會發現他有許多的彈性，並沒有那麼嚴格，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教育廳是利用這個兒童樂隊比賽來督促國民小學音樂教育是否正常。

當然樂隊的組成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我的印象中，學校在加強愛國教育、民族精神教育，還有...，每天都要升旗，而且規定每個學校自己要組成樂隊，演奏國歌、國旗歌，跟這個也關係，我印象中那個時候，每個學校通通在組隊，..甚至有的學校每個人發一支直笛，每天每一個小朋友在操場用直笛吹國歌、國旗歌，有這樣的。..他那個時候也強調能力本位，還有...，利用這個兒童樂隊來促成學校整個音樂風氣的提昇，也是一個目的。(ARV01)

依九十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看，他的目的是培養全民音樂興趣，提升全民音樂素養，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可見它一方面發掘人才，另一方面也讓更多的人接觸音樂活動，所以他把文協當年所定的目標更加擴大。

## 二、 比賽類別：團體組和個人組

每一組的成員包括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團體組。但團體組中又分A、B組。為什麼要分A、B組呢？

因為A組為音樂班組，B組為非音樂班組；A組可包括非音樂班之學生，B組不得包含音樂班之學生。同時管弦樂合奏、室內樂合奏、國樂合奏三項目分A、B組比賽，其餘項目—合唱、節奏樂隊、直笛，僅限符合B組資格之團體參加比賽。所以比賽辦法清楚訂定，就不會造成紛爭。

團體組除室內樂合奏及國中組以上之國樂合奏辦理全區決賽外，餘均辦理分



區決賽。在兒童樂隊這一組，限國民小學參加。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鑊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根據 P 君表示：「當時兒童樂隊可以加弦樂器，還有木管、電子琴、銅管，民國五十九年參加全省決賽，第一名的永福國小，就有二架電子琴，又加上兩個喇叭，有一個人高，而且也用定音鼓 .. 只有我們沒有，我只用差不多二千元的大鼓，破破爛爛的 ..。」(PVT07)

陳友新（民 88）提到

國小組的『節奏樂隊』應正名為『兒童樂隊』，國小的音樂課本中，對於樂器之分類是：只能奏出樂器聲音的長短、強弱之樂器，稱名節奏樂器，如大鼓、小鼓、鈸、鈴鼓、三角鐵 等樂器。能奏出樂器聲音的長短、強弱、高低之器樂稱名曲調樂器，如直笛、口風琴、手風琴、木琴、風琴 等樂器， 國小的音樂教學設備不齊全，因此以節奏樂器為主，曲調樂器配合，組織所謂「節奏樂隊」參加比賽。近年來，國小參加比賽的節奏樂隊，已進步發展為以曲調樂器為主，節奏樂器相配 。（ P 165 ）

由此可知，開始演奏的樂器是以節奏樂器為主，後來才慢慢轉變，可以增加弦樂器、電子琴、銅管、木管等之類樂器。因為樂器的品質、種類不同，均會影響比賽的成績，造成不公平現象，因此現在的比賽，就會規範樂器的種類及進退場的事情，使比賽盡量合乎公平，以避免爭議。

### 三、 比賽規定：

初賽辦法由各主辦單位依全國比賽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聯繫委員會釋疑。

團體組的樂隊，像兒童樂隊就限奏兩曲，一曲為大會指定曲，另一曲為參賽者自選曲，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因為比賽分初賽與決賽，各縣市政府在辦理初賽時，可根據全國比賽實施要點，擬定其實施辦法，像嘉義市就全部依全國性比賽指定曲辦理，而嘉義縣則採另一方式，即全國性指定曲外，另外選一首比較簡單的曲目，讓有意參加比賽的學校，多一些選擇，但是如果選較簡單曲目的學校得到第一名，要代表縣市政府參加決賽時，仍應再練全國性的指定曲，所以它是讓各縣市政府可視本身條件需要而彈性調整。

而參加人數：每一隊參加比賽人數，依規定國樂合奏、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以不少於十人，不多於六十人為限，得增報三人為候補人員 因為在人數上做規範，對大學校來說，人員沒有問題，但在小學校就往往造成困擾，像嘉義縣龍山國小、義興國小就是這樣。

K 君說：「我們學校總人數一百一十多位，我們的團員是三、四、五、六一起來，像那個分部較細膩的曲子，人數就不夠，所以就必須把二年級的也加進來 ..。」(KSV01)。F 君也表示：「學校人數不足 ..我們學校有足球隊、舞獅隊 ..大概也都是這些人 ..所以我們現在幾乎每天排得滿滿的，像我們只能夠早上時間、中午時間 ..」。(FPV02)

#### 四、 比賽方式：團體組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比賽程序中規定合唱、直笛合奏比賽分國民中、小學團體組，得由各校先行舉辦班級比賽後 並將班級比賽辦理之情形與結果，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可是當研究者針對學校是否依規定辦理時，

E 君表示：「記得以前那種音樂比賽好像規定是班級性，事實是達不到，因為派一班出去，根本不能看，也不可能。除非是合唱，合唱以班級性也不能代表學校，那已經走偏了，那是明星式 ..」(EPV03)

研究者於民國六十一年任教於宜蘭縣礁溪鄉的玉田國小，那個學校每個年級只有兩班，而我擔任六年級級任，記得當年主任要我們二班推派一班參加音樂比賽，因為我們兩個都不是音樂科系畢業，要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實在有困難，因此在推託之後，只好用抽籤決定 ..。若依規定辦理初賽，每班都需找時間練習，如果有合唱又有直笛，或校內其他活動，根本無法排出時間，如果再加上老師音樂素養不足，學校設備不夠 ..等，根本就很難組團。但是現在各校都會事先招募團員，於社團活動時間練習，若要比賽就由這些成員參與，就沒辦理校際的初賽了。

#### 五、 參加對象：

規定凡台北市、高雄市暨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轄區內之各國民中、小學，均應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合唱或直笛合奏比賽，並鼓勵組有器樂隊之學校參加各項之比賽。在訪談中

A 君說：

這個比賽已經延續了好幾十年 ..有的縣市，像嘉義縣市，她就一直強迫規定學校一定要去參加，你不參加兒童樂隊，你就參加直笛隊，要不然你就參加合唱團，一定要推出一個團；但是雲林縣就沒有這麼嚴格，我只知道雲林縣並沒有要求你一定要參加什麼，雲林縣沒幾隊 ...，能夠組隊的沒幾個，我們要不要比賽，也沒有那麼嚴格，所以教育廳是這樣子，說要兒童樂隊比賽，但是各縣市怎麼去辦理，其實你會發現，有許多彈性 ..。( ARV01)

像嘉義縣學校數有一百多所，類型、大小懸殊很大，若要統一規定實際執行，就有困難。因此，他們要採取任選一種；而最近幾年嘉義市也沒嚴格要求，各校可是情況而參與，不必三項都參加。

## 六、 評判標準：

依據九十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在團體組中規定：

樂隊（包括國樂、兒童樂隊、室內樂、管弦樂、直笛）：現奏兩曲，一曲為本會指定曲，另一曲為參賽者自選曲。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及座次，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自選之歌曲請與賽者於比賽時自行攜帶自選曲曲譜，供評審委員參考（每位評判一份）。樂隊（包括國樂、管樂、弦樂、管弦樂、室內樂、兒童樂隊、絲竹室內樂、直笛、口琴），應檢送總譜一份，以便參考。

評判標準：

各類團體組：樂隊（包括國樂、絲竹室內樂、管樂、弦樂、管弦樂、直笛、口琴、兒童樂隊）：音樂表現及技巧七十%、指揮十%、團體精神教育（含生活教育）二十%。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七十%、指揮、伴奏、團體精神教育各十%。

注意事項：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本會訂定之曲目，請依規定版本之原譜演奏，不得擅自更改，若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需由領隊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本年度(91)嘉義市音樂比賽在國小古箏獨奏時，因為版本使用問題引發爭執，據自由時報記者王鈺鈴 91.12.6 報導：

嘉市音樂比賽國小組古箏獨奏，引發版本認定爭議，家長抗議 - 嘉市學生音樂比賽五日傳出抗議事件，國小組古箏獨奏成績遭檢舉，包括第一名在內的五位得獎者指定曲版本不符規定，評審重聽後決定除名，引發家長不服，質疑實施要點雖指定出版社，但編曲版本欄位空白，沒有理由除名；經協調後，市教育局允諾暫時不公佈成績，並請示制定實施要點的新竹社教館裁定後再議。

嘉市國小組古箏獨奏比賽前天下午成績公佈後，遭人檢舉包括優等第一名在內的五位得獎學生，指定曲演奏與實施要點規定的版本不同，主辦單位受理檢舉後，由評審調出側錄錄音帶反覆聆聽，認為確實有出入，依實

施要點附則第二條第十六項，成績不計分，一小時後新的名單出爐，五位原得獎學生榜上無名。

由於第一名將代表嘉市參加全國比賽，突然遭撤換，引起關注，被除名的學生家長昨天前往比賽會場蘭潭國中抗議，周姓家長等人指出，比賽實施要點中，國小古箏獨奏指定曲規定編曲版本欄位空白，選手可以任選樂譜，評審認定的版本不符規定理由是不存在的。

家長們不滿教育局聽信單方指控，未通知他們抗辯，就逕自將五位學生除名，非常不公平。

市教育局副局長李清子、社教課課長曾德祥等人解釋指出，教育局尊重評審專業，至於版本爭議，李清子認為，實施要點中編曲版本欄雖然空白，但有指定出版社，因此，原譜應採該出版社出版的樂譜。

但家長們無法接受，並且強調，無法干涉評審的專業，但要求公平合理對待，即使無法恢復原成績，也要告訴他們錯在何處，不能被除名得不明不白。

雙方最後達成共識，版本爭議將再請評審說明，並發文實施要點制定單位新竹社教館請求裁定，國小組古箏獨奏成績暫時保留不公佈。

後來經過新竹社會教育館認定，仍然覺得比賽辦法已清楚規定，抗議事項無法成立，所以承辦單位仍然依規定辦理，取消他們的成績

像 M 君就說：

像去年的初賽不是很理想，那孩子們的心裡也是蠻挫折，不過我把那個錄音帶拿去給邱老師聽，邱老師給我們蠻肯定的成績，他覺得我們的成績不應該是這樣 ...，後來我就跟孩子解釋說：沒關係！我們都已盡力了，每一個評審老師的觀點不一定都相同，所以 ...，這一次 指九十年 社教課沒有請裁判講解，我就覺得這實在沒有達到學習的效果 ..我特別請工友去拿評語， ..結果也沒有 ..有一回我用法蘭多，那個打擊就是我用小鼓，那評審告訴我，他說：『那個鼓用中鼓』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提醒 ..。(MTV05)

P 君的看法

「懂的人講，你會覺得很好，不懂的人講，你會覺得沒意思。」

「其實你要講評，最好是在那邊講外，講完後，主辦單位應該記錄下來，發給學校。日本就是這樣 ..講評完了，會在音樂月刊刊出來，所以他不敢隨便亂講 ...」

(PTV05)

今年（九十一學年）嘉義市的音樂比賽，整個演完後，我們都在等待裁判講評，等了很久，都沒動靜，詢問之後得知，不現場講評，資料會直接寄給學校，當時讓人好失望，一場精彩的比賽，沒有劃下完美的句點。不過，最後是有公佈名次，但評語部分就個別寄給學校而已。

今年 九十一學年 嘉義縣兒童樂隊比賽公佈成績時，都附上評語，讓參與比賽學校知道自己演出的優缺點，以便作為以後練習的參考。

表 3-1 嘉義縣水上國小評語

評語一	1 樂器配置佳，和聲佳，曲趣不錯，指揮棒 2 旋律每段的銜接要小心處理 3 鵲賊序曲整個節奏如能緊湊些，則更佳
評語二	在樂曲的處理方面，在層次、音色力度等，均有傑出表現，若能在旋律線上更加強整齊性，則更理想，指定曲部分，音的正確性稍留意則更好
評語三	音樂風格的詮釋與曲趣的表現均很好 樂團合奏的默契與整齊性頗佳
評語四	1 步態舞：音色處理不錯，中段有些鬆散 2 整體表現非常好
評語五	樂器配置，因為演奏數能質量均佳，樂曲處理用心細緻，殊為難得

表 3-2 嘉義縣的內埔國小評語

評語一	1 小心不要亂掉，否則速度尚可 2 雙頭鷹要維持二拍子的進行曲的形式 3 旋律和伴奏之間要注意節奏
評語二	整體流暢完整，口風琴，採立奏音響會往前傳，鋼琴及部分樂器忽略了看指揮，較為可惜
評語三	音樂表現的詮釋還不錯，樂團節奏的整體度可再加強，整體演出效果不錯
評語四	1 開始有些凌亂，注意打擊樂部分的正確節奏 2 雙頭鷹再加快一些，會比較輕快 3 配器上再多加些低音，音樂會比較深比較廣
評語五	樂隊合奏首重整齊，次為聲部配置與音色性的安排，再次為音樂之細緻處理，請依序改進調整，將有較佳表現

表 3-3 嘉義市世賢國小評語

評語一	乾淨平均 整體上不錯
評語二	定音鼓音準要注意 強音的處理太粗
評語三	團隊精神佳 儀態表情有特別注意 技巧整齊 音色表現明顯 音樂性好

表 3-4 嘉義市大同國小評語

評語一	音色變化稍嫌不足
評語二	音色處理要細緻些 樂曲可以再緊湊些
評語三	音樂張力不夠 流動性不足 培養專注力 音色處理可以再更仔細

由以上的這些評語內容可看出，應較偏重技術性部分，而精神教育方面就較難以顯現了。同時嘉義縣與嘉義市所聘裁判人數也不一，應是多少才正確，各方意見不一。

陳友新係花蓮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教授，從民國三十八年起任教，逾五十年，目前已退休。他的一生熱心參加學校、社會的樂教活動，所以曾得到各種獎勵五十多次，比較重要的有：

中央學術團體聯合年會頒發的第一屆「教育學術著作獎」。(六十八年)

教育部頒發的社教有功人員之「教育文化獎」。(七十九年)

臺灣省文藝作家協會頒發的「中興文藝獎章」。(七十四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頒發的「師鐸獎」。(七十七年)

臺灣省音樂協進會頒發的「優良創作獎」。(七十五年)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頒贈的「優良音樂教師獎」。

出版各種文論專集十七本。

發表中、外文文論二百六十多篇。

發表二十多首樂曲。

因為對音樂教育非常專精，常常受邀擔任音樂比賽評審。因此，在其文論集（民88）對評審工作提出他的看法，摘錄如下：

#### 1. 評審的準備工作之改進方面：

- A. 評審的有關資料，必須在比賽的五日前，送達評審有關人員，使評審人員能充分瞭解比賽之法規、樂曲、概況，使評分能更為合理、公正。
- B. 正式比賽前各組的評審人員應舉行評審會議，研商決定：
  - a. 本組評分的最高、最低分數。
  - b. 本組的第一號唱（奏）者之標準分數。
  - c. 比賽的樂曲，程度過淺、過深、合理錯誤（如供應的機關印錯之樂曲）等問題之處理原則。
  - d. 決定各等級的合理「常態分配」，以避免評分結果大部分係某一等級之偏失。
  - e. 決定講評人員及講評必要的原則。
- C. 評分表應以每一人（單位）一張，並以每一人（單位）唱（奏）完畢後，立即收回登記、統計成績。一方面可以增進統計核算的時效，且可以避免評分人員隨便更改分數之弊端。
- D. 成績的統計核算，應分兩組同時進行，以避免疏誤。
- E. 等次的評定，應使用「名次分計算法」，以減少評分人員個人主觀之影響

#### 2. 評分人員的遴聘之改進方面：

- A. 應明訂評分人員應具有以下的資格，並嚴格按資格聘請：
  - a. 立場超然，與參加比賽者（單位）無直接關係、瓜葛。
  - b. 具有擔任評分項目的學識、技能、經驗。
  - c. 良好的品德，能為社會大眾所信服。
  - d. 勝任評分工作的精神、體力。

- B. 遴聘的評分人員應遍及全國，不宜偏於台北附近。
- C. 各組的評分人員人數，不可少於七人，最好是「單數」。
- D. 歷年的比賽，合唱組之參加單位、人數最多，且多係學校參加，所以最為社會大眾所重視。合唱的演唱，分為童聲、同聲、混聲三類，評分人員之遴聘，最好改進為：
  - 國小、國中組：聘請師專有關教授、童聲合唱專家擔任。
  - 高中、大專、社會組：聘請一般大專有關教授、社會的合唱專家擔任。
- E. 評分人員，最好逐年輪換，以避免比賽者的鑽營，減少人情的影響。

(p.168)

羅芳華（原名 Juanelva Rose 一九三七年出生美國，於民國五十四年來台任教。民國六十八年進入東海大學，擔任音樂系教授。他的音樂造詣極深，獲各界好評。民國六十六年獲選編入國際音樂名人錄與音樂家索引。民國七十四年榮登美國音樂名人錄。民國七十七年或教育部頒贈全國特優教師獎。民國八十四年獲選為中華民國好人好事代表。

她在東海大學擔任音樂專任教授，授課科目包括鋼琴、音樂史、和聲學以及屬研究所課程的鋼琴中級、高級教材與教學等，也曾擔任多次音樂比賽的評審，所以她在接受馬上雲訪問時表示：「比賽時獲得第一名者，並不代表他就是最好的。相對的，沒有入圍也不表示他就不好，而是當時那些評審如此認為。此外，比賽時的上場順序也會影響評分結果；二個彈得差不多的學生，排在後面上台的可能會入圍，排在較前面的可能會被忘記。另外，不同的評審團對同一人的表現也會有不同的評分。」

綜觀以上訪談與陳教授的看法，發現辦理音樂比賽時，聘用評審人員時，要慎重選擇外，要評分時，也應事先溝通協調分數的評法，以免差距太大，造成重大問題。同時，比賽完畢，應當場講評，公布成績，讓參賽者更能瞭解自己的優缺點，以便作為日後練習的借鏡。

## 七、獎勵方式：

根據比賽辦法規定，敘獎方式如下：

凡經初賽評定為第一名，或優等以上之團體，及獨奏第一名之個人 含指導老師 參照決賽辦法，由各該主辦單位給予獎勵，團體組獲優等者，指導老師與參賽者及伴奏均以記功乙次，行政人員 含校長 予以嘉獎乙次之鼓勵，其人數以五名為限；列為甲等者，指導老師與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乙次，行政人員 含校長 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兩名為限。無故未參加或棄權之學校，應酌予懲處。

從這些得獎後的獎懲中可知，敘獎僅在甲等以上才有，乙等或乙等以下就沒有，所以有人就為這些努力指導而無法得獎的老師深感不平。I 君表示：「在訓導會議曾向局長建議，給那些無法得獎的指導老師給予指導獎狀 ..因為比賽要得獎很難，而且要前幾名才給獎勵，覺得同樣付出那麼多心力 ..不管怎麼樣，給他鼓勵也是一種鼓舞 ..」(ISV02)

在研究者的訪談中發現有些學校的做法，G 君說：「我們家長委員會對於參與縣的比賽，訂定各種獎勵辦法，而且都會給指導老師發獎金鼓勵 ..」(GPV02)

從訪談中得知，除了按規定給予敘獎外，就是靠家長會贈送獎金或紀念品，以資鼓勵及表達謝意，事實上這些精神上、物質上的補償是微不足道。像 M 君說：「我通常也會去買 C D，自己回來反覆的聽，然後就去揣摩，然後練的時候，我就把它錄下來，再有問題，還是不妥，我就去請教邱老師 ..他會告訴我怎麼去帶或怎樣去練習比較好，然後去修正。」(MTV06)

F 君也說：

因為縣政府說要參加，，當然就參加，我們總要練習，不練習參加是不能看，剛好有個主任願意教，然後先送她去省立交響樂團去訓練三個星期，..指導他一些方法，所以回來就這樣子教，她本身很努力。學校方面教完回到家裡，她再去學，做這個譜，帶那個稿，找人教她，所以有這麼用心，肯犧牲的老師才有辦法。(FPV02)

K 君說：

因為我們學校沒有獎勵的制度，我發覺畢竟我們辛苦過了，當時的要求是需要，可是事後給孩子掌聲也是需要。因為學校方面可能是經費不足吧！所以沒有準備，我不想讓孩子 ..，我也要鼓勵孩子，..我會自掏腰包買禮物給他們。(KSV04)

目前各校獎勵方式，大致極為相同，沒有特別的禮遇。事實上，一個樂團要經營得好，一定要靠老師賣力的指導與付出。所以多給予一點優待、獎勵也無可厚非，像可以訂定升級制度，獎勵出國進修，酌減授課時數 ..等等，都是可行的辦法。

在本節中係針對現行政策與實施細則加以探討，結果發現在執行時有許多的困難，歸納如下：

- 一、政府為了推廣器樂教育，辦理比賽立意很好，但是實際執行起來，卻有困難，且造成明爭暗鬥之不正常現象。
- 二、比賽類型雖然分音樂班與非音樂班，但是城鄉差距、類型大小、樂器優劣 ..等因素，都會影響比賽成績。
- 三、比賽規定參賽人數，最多不可超過六十人，大學校有學生可挑選，小學校根本沒得選擇，因此會影響比賽成效。



- 四、比賽方式分初賽、複賽與決賽，剛開始嚴格要求，後來發現執行不易，只好放寬，所以現在校內的初賽幾乎都已取消。
- 五、參加對象是由台灣省內的各縣市國中、國小，均鼓勵組團參加，有合唱、直笛、兒童樂隊，本來各縣市辦理時，均要求各校一定要依規定參加，但是因為各校情況不一，執行困難，因此現在已採彈性辦理，不再強制要求。
- 六、評判標準，依辦法訂得非常嚴謹，但是評分原本就非常主觀，加上上台的順序、演奏的曲目、裁判的人數..等，都會影響成績，若沒有用心的規範，就很容易引起爭議。
- 七、一個比賽通常要經過長時間的訓練，對指導老師與參加的學生，都會產生極大的壓力。但是比賽完的敘獎都只對少部分的人獎勵，對於大多數的人，卻得不到安慰。所以對日後學生的學習態度、興趣的培養是否造成不當的影響，都值得深思熟慮。

總之，目前所訂定的辦法，實行後產生許多缺失，教育單位應該加以正視才對。



## 第二節 人事與設備

政府為了推展音樂活動，提高音樂水準，每年都定期舉辦全國音樂比賽，由於比賽係由縣市政府行政機關主辦，訂有各種獎懲辦法，因此不但參加比賽的學生、音樂老師、學校、音樂社團，都十分重視，莫不積極準備、練習，希望爭取比賽成績；而有關的學生家長、文教界人士，都十分關注，希望獲得好的榮譽。為了配合慶祝音樂節活動，每年比賽都定在十二月舉行，以便隔年參加分區比賽。因此各校一開學就會策劃音樂比賽事宜。本節針對人事與設備，包括師資、團員、樂器、服裝、交通問題及行政支援等，加以探討。

### 壹、師資問題

記得有一年，本人在林森國小擔任代理校長時，學校為了參加音樂比賽，必須規劃尋覓指導老師，但是校內音樂本科系的老師只有兩位，兩人要帶三團 - 合唱、直笛、兒童樂隊，實在難以分配，因此需要再找一位老師，當時訓導主任也四處打聽、拜託老師幫忙，但是音樂是專業技能，又要參加比賽，大家都望之怯步，不敢輕易答應，讓我們甚感無奈，最後只好利用外聘師資，解決此一難題。也因為這樣，八十六年的暑假，本校第一次自己辦理教師甄試時，首先想要的人才就是音樂專長的老師，以便為學校解決帶團的困擾。在訪談中各校的做法。

F 君表示：「他們學校沒有音樂科系的老師，是由一位主任擔任，前幾次有找蕭啟專教授來指導一下..比較常來的是水上國小的江秋湄老師，他來了好幾次，相當不錯，外校的老師願意這樣，不簡單。」(FPV01)

他又說，他們這位主任接下指導兒童樂隊工作後：「那一年就先送她到省交響樂團去訓練三個星期，她在那邊也交到一些好朋友，有一些對音樂方面比較內行，指導她一些方法，所以她回來就這樣子教，她本身也很努力。學校方面教完回到家裡，她再去學，做這個譜、帶這個稿，找人教她，有這麼有心的老師才有辦法。」(FPV02)

E 君也表示：「主要有一位本科系，擔任指導工作，另外一位協助兼任三年級級任，沒課才去協助。目前沒有外聘老師，只有在參加比賽之前，請教授來聽聽，修正指導。」(EPV01)。另外 H 君也提到他們學校有兩位音樂專任老師，負責兒童樂隊與合唱，因為沒有師資，直笛就沒參加了。I 君也說：「如果在林森，都參加合唱、直笛、還有兒童樂隊；在精忠國小因為是小學校，所以就參加合唱跟直笛，節奏樂就沒有。」(ISV01)

目前在嘉義縣內埔國小的 G 君，即表示他們學校，目前只有十八班，就沒有專任的音樂老師，為了參加此項比賽，只好拜託一位曾在學校時參加過樂團的老師擔任，他表示，這位老師雖然不是本科系畢業，但是很熱心經營，表現得還不錯！小學校是這樣，再來看看大學校呢？B 君目前學校班級數有七十多班，但問及是否有師資缺乏的問題，他表示：「當然有困難，但是我是盡量互相支援。好比說管樂隊，本來有位老師是指導兒童樂隊，但是我就請他再指導管樂隊，然後等節奏樂這邊老師不足時，你還是要過來幫忙，他們都會很願意..因為學校也沒有經費請外面的，所以他們會自行調配。」(BPV02)

聽完了這些學校的師資狀況後，深深覺得目前的音樂專長師資還是蠻缺乏的。為何如此呢？A 君即說：「兒童樂隊他裡面所用的樂器，種類實在是很多，有打擊樂，有簧片樂器。像打擊樂，像鐵琴、木琴，這個都需要一些技巧，雖然它看起來、敲起來不是很難；可是大鼓、小鼓，那個沒摸過，有時候也是很難去掌握，或是手風琴，沒有去拉過，恐怕他就會心生恐懼而打退堂鼓..。」(ARV01)但是擔任兒童樂隊二十多年的 P 君卻表示：「擔任兒童樂隊的老師，首先要會那些樂器，不必熟練，但懂一些即可。第二個要有耐心去指導，沒有耐心沒辦法..最好是懂得編曲..指揮..如何與兒童取得默契也是很重要的。」(PTV02)

綜合各個受訪者意見後，歸納成三點：

1. 各級學校為了參加比賽，儘量爭取本科系老師擔任，若有需要，在比賽前，再請教授到校指導。
2. 指導兒童樂隊是屬於技能性的科目，非有專業能力的人，是不敢輕易指導，即便指導也必須很有耐心、及熱心去經營，同時有機會時還要去研習或參加進修，以便提升專業能力。
3. 教師任用辦法修訂後，各校若有缺額，都會優先錄取特殊專長人員，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不過依研究者瞭解，目前各校指導兒童樂隊的師資相當缺乏，一方面是培訓機構沒有做好養成工作，另一方面是各校編制受限，無法讓許多位老師一起指導，所以各校經營起來倍感困難。

表 3-5 兒童樂隊指導老師學歷調查表

校名	學校班級	學歷	音樂科系 畢業	非音樂科系 畢業	備註
大湖國小	6	研究所		V	老師之學歷指 接受本研究問 卷調查者
和順國小	6	師院		V	
龍山國小	18	師院		V	
義興國小	7	師院		V	
內埔國小	18	研究所		V	
水上國小	37	師院	V		
興安國小	41	師院	V		
大同國小	43	師院	V		
世賢國小	50	師院	V		
蘭潭國小	46	師院	V		
嘉大附小	27	師院	V		
嘉北國小	73	師院	V		
安和國小	101	師院	V		
七賢國小	66	師院	V		

## 貳、團員招募

由於各國小組織樂隊的目標不同，演奏的曲目各異，一般會依其需求去招募團員，但是若要參加比賽，團員最多不可超過六十人，至於團員的年級就沒有特別的規定。但樂團團員素質的高低，足以影響該團演出的水準，所以如何選擇呢？訪談中 K 君即表示：「我們學生數不多，我們雖然是十八班，可是我們有二個分校，本校是六班，金獅分校也六班，文光分校也六班，可是學校總人數 ..一百一十多位小朋友 ..我們的團員沒有淘汰的權力，我們是三、四、五、六一起來，甚至二年級的小朋友 ..也加進來 ..。」(KTV01)。連續數年都拿冠軍的 M 君表示：「大部分的孩子很喜歡，..他們有很高的意願,只不過他們沒有基礎，所以 ..為了達到一定的程度，曲子練習的速度，會犧牲掉一些很有意願參加卻沒有基礎的孩子。」(MTV01)。另 L 君選拔團員的方式：「第一個選節奏感好的，其次鋼琴不錯，笛子吹得很好，再來就是有些孩子這些條件都沒辦法挑上，但是他都一直很喜歡參加，我也會讓他參加，因為我會經常跟他們說：『老師不要天才，老師要那個孩子很有恆心，很有毅力的。』」(LTV01)。J 君表示，通常兒童參加意願都很高，很喜歡，家長也很希望他的孩子有上台表演的機會，所以會盡量想辦法。「基本上，直笛一定要會吹 ..最少要會吹五首，如果五首都不過，就沒辦法參加樂隊 ..。」(JSV02)。P 君表示，他選拔的條件是看節奏感，他說：「我用測驗，要學生模仿。我用手打或用小鼓打給他看，然後要學生打給我看。」(PTV02)

研究者曾服務於精忠國小，當時擔任訓導主任，必須承辦該項業務，記得當時學生除了參加合唱團外，還要參加兒童樂隊，有時還要參加球類或是田徑隊，所以學生重複性很高，我們都封那些學生為十項全能。所以對小學校來說團員是沒得挑，而大學校確是擠不進去，因此每次比賽結果，當然成績就懸殊很大，就因為有此困擾，後來的參賽資格就稍作調整。下表示這次訪問的學校比賽人數分佈表。

表 3-6 兒童樂隊團員年級分佈表

校名	各年級人數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合計
大湖國小	0	1	5	8	8	22
和順國小	0	0	6	8	13	27
龍山國小	1	7	3	10	16	37
義興國小	1	0	16	11	9	37
蘭潭國小	0	0	20	19	16	55
興安國小	0	11	20	23	0	54
大同國小	0	10	15	35	0	60
世賢國小	0	21	17	20	0	58
嘉大附小	0	0	30	29	0	59
水上國小	0	12	30	40	0	82
安和國小	0	15	16	20	34	85
七賢國小	0	29	36	37	36	138

## 、 樂 器

成立一個樂團，需要一筆為數可觀的費用，而這些經費的來源主要是向上級單位申請補助，如有不足，再向家長會或社會上熱心樂教的人士爭取支援。這些經費主要是購置樂器，當初教育廳為了推廣器樂教育，都會撥款補助購置，但往後的保養、維護、補充 ..等，就由各校申請或自籌財源，因此每到音樂比賽，大家對樂器設備都倍感困擾，根據 B 君表示：「以前大概有部分是政府補助，有些是家長會補助 ..。」(BPV01)。G 君表示：「基本上都是由學校來籌措。如果縣政府教育局，他有補助經費就專款專用。這個經費大概都是三、四年或五、六年才一次，所以平常還是得靠學校來籌措維修。有時候請家長委員會來支援一些經費 ..。」(GPV01)。E 君也說：「這個學校歷史很短，剛創校為了籌組樂隊，教育局專款經費補助。其他小部份，個人使用部份由學生自己購買，手風琴之類，有時候，教育局的小額補助 ..像十萬、八萬等的補助，大部份放在樂器的添購。」(EPV01)

從這些校長的訪談中，看出大部分的樂器購置都由政府補助，後續的維修、補充就由各校自籌財源，那他們是如何做的呢？

F君表示：

向縣政府申請。運氣很好，林主任的先生跟教育局長有點 ..，所以申請一批。... 我們第一年是樂器很差，請教授來聽，聽了老半天都很好，就是覺得怪怪的，不知那裏怪怪的 ...，後來才發現樂器有問題，所以我們就申請，拿到那一批新的就比較好一點，所以我們第一年出去比賽成績不好 ..。 ..不足就沒有辦法，平常樂器壞了，只能夠維修。上一個學年度，那個主計也跟我講，辦公費全都拿去維修樂器，其他的都沒得用，所以經費很困難，只有這樣子，要買新的話，沒有就是沒有，所以我們去年就向人家借，借來比賽。(FPV01)

C君也說：

以目前來說，必要的時候才請家長會支援 ..這兩年家長會方面贈送學校二台鋼琴，另外在樂器的整修，在學校經費不足，才會請家長會補助，大批的樂器，我覺得辦學的原則，儘量不要去打擾家長，還是能夠把事實的現況讓我們的上級單位了解，請求支援跟補助。尤其前年我們在南區得到優等第一名，但是我們把所有評審的相關評語帶回來，裡面就有建議，我們的樂器老舊需要更新，那我們以這個事實陳述，讓上級單位能體會到學校事實有這個需求，請求他們能支援。(CPV01)

L君也說：

樂器不足，如果便宜的話，我儘量請家長會贊助購買，如果不是很貴重的，也會請小朋友自付，然後告訴他買起來就是他自己的，他可以擁有，所以讓小朋友自己買。如果很貴重的，像有一年 ..定音鼓，那是十幾萬的，我們沒有，那怎麼辦？我們就用借，就是比賽的時候才借的。但是比賽借的有一個問題，我們曾經鬧了一個笑話 ..就是臨時才借來 ..結果講評的時候，他對我們很不諒解，就說有那麼好的器材怎麼不好好練習？其實我們是比賽的那一刻，才借來讓小朋友打的，所以當然打得不是很好，但是裁判誤以為我們有東西不好好練習。(LSV02)

各校樂器在政府補助不足時，只好由學校辦公費支付一些，但是總是有限，若是遇到家長會財源充足或是熱心人士捐贈，對於整個樂團的演出效果就會不一樣，就像P君回憶著民國五十九年參加省賽的情形：

那時候可以使用電子琴，我一架電子琴又最便宜，他們二架，那個電子琴又加二個喇叭，一個人高，很高，而且我們沒有定音鼓，只有我們沒有，我們去台北的老師對我說：「怎麼別人都抬那個『大鼎』(大的鍋子)去，哈 ..我們都沒有 ... (眾人齊笑)。」我們的是差不多二千塊的大鼓，破破爛爛的，比較小一點，不過那個時候比賽，我覺得應該是坐三望二，因為那個 ...，第一是那個音效，它的音響出來，那個低音就無法抵擋，而且它有木管。(PTV07)

當提到樂器的好壞影響著演出的效果時，E君說：「我們的樂器就輸人家很多，一個定音鼓有的就六十萬，而我們只六萬，那一敲的話，那種音色不能比。所以老師再努力、再辛苦，就輸在樂器上，所以每一年老師當然壓力會很大。」(EPV03)

所以在訪談中 C 君特別提到，我們有這個需要應讓教育知道，也希望他們了解各校的苦衷而能給予補助。而不要再有林森國小為了爭取榮譽，好不容易向人家借來演奏，卻被評審數落一番的事情發生。

根據陳友新（民 88）對學校樂隊之樂器編組，分成一般學校與設備較好學校，並且依人數訂定樂器數量，詳列如下

表 3-7 一般學校的樂隊之樂器編組表

人數及樂器的數量	指揮	直笛	口琴	口風琴	手風琴	木琴	鐵琴	風琴	鋼琴	大鼓	小鼓	鑊鈸	鈴鼓	三角鐵	響板	定音鼓
25	1	5	4	4	3	1	1			1	1	1	1	1	1	
30	1	6	5	4	3	1	1	2	1	1	1	1	1	1	1	
40	1	7	7	6	6	2	1	3	1	1	1	1	1	1	1	1
50	1	8	7	8	8	2	1	4	1	1	2	1	2	2	2	1
60	1	9	8	12	10	2	2	5	1	1	2	1	2	2	2	1

資料來源：音樂教育文論選集第一集

表 3-8 設備較好學校的樂隊之樂器編組表

人數及樂器的數量	指揮	直笛	口琴	口風琴	手風琴	手風琴一	手風琴二	手風琴三	手風琴四	木琴	鐵琴	風琴	鋼琴	大鼓	小鼓	鑊鈸	鈴鼓	三角鐵	響板	定音鼓
25	1			6	6					1	1	3	1	1	1	1	1	1	1	1
30	1			9	7					1	1	4	1	1	1	1	1	1	1	1
40	1			10	7	1	1	1	1	2	1	5	1	1	1	1	2	2	2	1
50	1	1		13	8	2	1	1	2	2	2	6	1	1	2	1	2	2	2	1
60	1	2		14	10	2	2	2	2	2	2	8	1	1	2	1	2	3	3	1

資料來源：音樂教育文論選集第一集

表 3-9 兒童樂隊樂器購置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類 型 \ 人 數	25 人	30 人	40 人	50 人	60 人
一般學校	250,000	400,000	660,000	745,000	860,000
設備較 好學校	1,500,000	1,567,000	2,000,000	2,250,000	2,450,000

綜觀言之：目前各校樂器大多是沿用以前的設備，很難再申請大筆經費購置，只好靠著微薄的辦公費或是請家長會支援，所以每年兒童樂隊要出去比賽，對各校的指導老師或是校長都是蠻大的壓力。譬如本人在興安國小服務時，因為該校樂器設備購置不久，品質極佳，所以指導老師訓練出來的成效一直都名列前茅；而目前所服務的學校，所使用的樂器是民國七十幾年購置的，絕大部份都是非常老舊，不堪使用，但是礙於缺乏經費，只好修理再修理，勉強使用，所以每次指導老師再怎麼用心練，就很難達到預期的效果，所以古人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實是最好的明證。同時根據陳友新教授所列樂器設備，好、壞懸殊很多，政府若是要推動，應該給予各校充裕的設備才對。

#### 肆、服裝購置

以前各校參加比賽大概穿著校服（通用的制服）就上場表演，但是近年來商業發達，重視形象包裝，講究高雅、大方，增加美感，也展示各校的特色。因此蒐集部分學校服裝款式。看看他們在表現音樂聲音的美之外，另一種視覺的欣賞。





圖 3-1  
嘉義市世賢國小  
白上衣花格子背  
心與裙子



圖 3-2  
嘉義市嘉北國小  
白上衣花格子背  
心與裙子

照片由 楊秀卿主任提供



圖 3-3  
嘉義市蘭潭國小  
白色衣服和裙子，  
外加藍色背心，  
然後穿上白襪、  
白鞋。



圖 3-4  
嘉義市興嘉國小  
白色衣、裙，外加  
紅色背心，然後穿  
上白襪、白鞋。



圖 3-5  
嘉義市大同國小，  
白襯衫外加披肩與  
裙子的造型，猶如  
唱詩班的打扮。因  
為學校只有乙套，  
所以三團 - 合唱、  
直笛、兒童樂隊均  
可共用。



圖 3-6  
嘉義市崇文國小  
以白色水兵服打扮。





圖 3-7  
嘉義縣水上國小  
深藍色洋裝加上  
白領子，是一套  
正式演奏的服裝。

照片由 盧玲雪主任提供



圖 3-8  
嘉義縣內埔國小  
白上衣，藍裙子  
加上紅色蝴蝶結  
及背心也是一套  
簡便、經濟的服  
裝。

照片由 盧玲雪主任提供

以上是各校為了學生演出有整齊、美觀、大方、有特色的衣服穿著所展現的情形，那麼是不是增加美感就讓大家評判了。但這些服裝的費用又是如何籌措呢？在訪談中 G 君表示：「沒有特別再訂做，都是學生平常穿的服裝，白上衣藍短褲，女生藍裙子，洗乾淨，家長會再買個領結戴著就很漂亮了。」(GPV01) B 君也說：「學校有兒童樂隊服裝，有傳統的..它不是常常在穿，就一直沿用下去。」(BPV01)。

C 君也說：

我來之前就已經做好，我想這些經費部份從兒童樂隊設備經費裡邊，部份當然由家長會支援，我們現在也在考量，兒童樂隊、合唱團都使用同一套服裝，有時候在比賽的期間，在時間的安排上產生蠻大的困擾..。那怎樣來做比較好的搭配，我們有實質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以同學的表現，讓社區家長認同，是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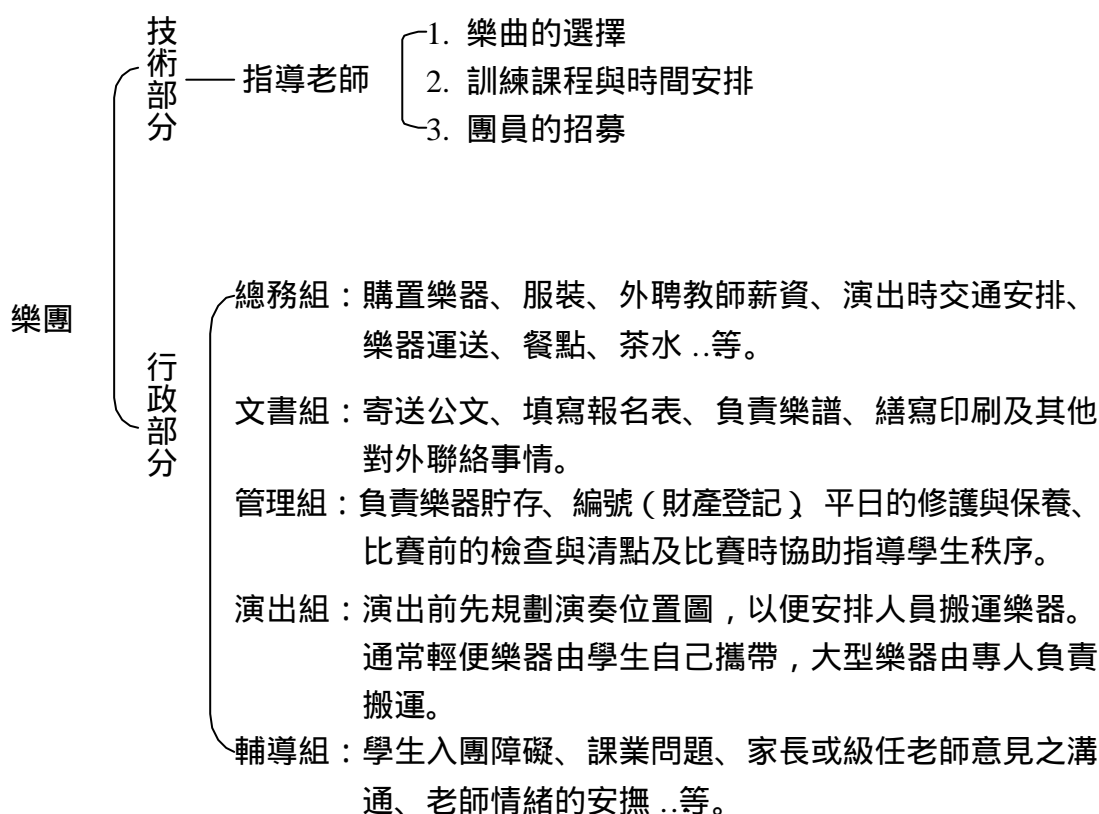
大家對體育團隊、音樂團隊，或其他團隊都能夠有所幫助。所以我現在學校有一個我愛我校的組織...「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來對外，讓認同這個學校的人士能夠對學校的經費有所幫助，幫助這個經費在政府補助之外，我們能夠有個比較寬裕應用在學校的教學設備，或服裝方面來做支援。  
(CPV02)

有人說：「佛要金裝，人要衣裝。」在各校服裝妝扮越來越講究的時代，在無法爭取到經費時，幾乎都是向家長會請求支援，若是經費不太多，大概都可購置，以便穿著上場表演，若是再沒有經費，就用制服也可替代，所以一般學校就比較不會在意服裝的問題。但是一個團隊要參加演出，若能有一套合宜的服裝穿著，在演出時也是一種美的表現，在視覺、聽覺更是相得益彰。

## 伍、行政支援

一個樂團通常有五、六十個學生。負責老師除了擔任訓練課程外，還要負責其他的工作，實在無法處理其他事情，因此必須行政人員協助辦理。若能事先將其工作明確劃分，執行起來將更周延。因此，將其工作分配如下表。

表 3-10 兒童樂隊的組織工作分配表



從上表可發現行政人員需要協助部分頗多，那麼我們看看各校是如何處理？

I 君表示：

首先讓老師有被尊重的感覺，就是請他出來是看重他的專長..他的才華應該有所展現..然後是他在練習的時候很辛苦..要班級，又要指導，往往有兩難的困境..所以我們行政人員，如果有跟我們講，我們都會在課務上給予支援。像我那時候當訓導主任，如果那時候我沒課，老師要練習，我會主動去看班級，讓他沒有課務的煩惱。再來就是偶爾要給他慰勞一下，物質、精神都要，像給那些團隊一杯涼涼的飲料，他也會很感動。所以就是物質、精神都要雙管齊下。( ISV02 )

H 君也說：「在人情上校長及行政人員應該在公開場合給予鼓勵讚美..然後物質上或其他課務的安排，如減課..能夠優待的給予..優待，因為他們付出的時間比實際上課的時間還多，比如說他原來一個禮拜 24 節課，但他每天早上一次就好，其他加強練習的不說，一個星期就多出很多。」( HSV04 )。B 君他說：「我們現在都可以支援，好比說要車，要便當或其他..我們都會支援，不會讓老師還要去煩惱。」( BPV01 )

不過 C 君的看法：

這個兩難的問題，因為我們不是只有音樂團隊，我們還有運動團隊，還有其他教學七大領域.....，都要面面俱到。我想大概現在一個層面上是關懷，實質上的讓他體會到。那您說能夠給他具體的話，大概行政人員都有困難..。實際上，第一個主動的在他碰到困難時，儘量幫他解決，如樂器的充實，樂器的修繕，孩子的學習，家長之間意見的溝通，不要讓老師把時間耗在這邊；那經費的應用讓他制度化..可以減少行政方面..雜七雜八的事就不用去管，他能夠專心於樂團的經營..另外是老師家庭生活或學校的事情能夠做更周延的照顧。」( CPV05 )

以上是行政人員想對指導老師的支援，但指導老師需要的支援是什麼呢？O 君表示：「學校行政支援，撇開錢的問題的支援的話，其他都蠻好的，像有時候學生說早自修沒寫完就會不想來練，這個時候只要跟導師講一下，或跟主任、校長講一下，那開會的時候都會溝通，然後導師就會在班上特別跟小朋友心理加強...」( OTV02 )。而 A 君也說：「..學校的行政主管..支持的話，他就會願意挪用一些時間，願意讓他們練習，願意..配合購買樂器，或是..在很多場合讓他們表演，經常看他們..等...」( ARV04 )。

K 君雖然擔任行政工作外，也負責指導兒童樂隊，歷經兩位主管，他的感受是：「在龍山國小五年，經歷二個校長，殷校長(化名)給我們除了精神的鼓勵，還會給實質上的鼓勵..他會自己掏腰包給老師獎金，但于校長(化名)比較重視精神上的鼓勵..」( KSV03 )。另外 N 君也表示：「比賽時主任、組長、校長都來關心，在賽前有些細節他們都會互相配合，尤其比賽當天樂器的搬運、調配，都會事先安排好人員。所以讓老師很快就能就位，我覺得很好。」( NTV02 )

以上這些事情大多屬於協助指導老師在課務、團務及學生練習方面的協助。另外，要參與演出、比賽時，除了聯絡載送學生，還要運送樂器，購置飲水、餐點，要演出樂器的擺設、安排..等，也都需要行政人員處理，那麼在訪談中，各校又是如何安排？F君表示：「除了縣政府的交通費補助以外，都是請家長會幫忙，家長多少有一點車子嘛！幫忙載。」FPV02。D君也表示：「比賽的時候，我們市政府教育局都有一點點的交通費補助，其他的都是學生活動費或家長會來幫忙協助。那餐點部分當然是家長會，因為學生活動費可能不宜來做這種支付。」

DPV01

C君他們連續代表嘉義市參加南區比賽，每次出去比賽，這些費用又是怎麼來？他說：

如果代表嘉義市出去，那當然市政府有補助，那補助不足的，當然應用社會支援，還有學校的經費。社會支援的話，就是家長熱心的參與，就是剛才我提到我愛我校的經費裡面來做補充的工作。如果在市區，在交通上我們請求私立學校的校車支援，在餐盒上大概學校辦營養午餐，由營養午餐經費大概他一餐多少錢，我們再做相對的補助工作。」CPV02

由上面三位訪談中可知，這些費用一部份是縣市政府補助、借用私校校車，另外就由學校自籌或是家長會支援，除了這些方法，還有別的方法嗎？G君說：「學校想辦法，也請家長委員會提供一些餐點，由於學校有辦營養午餐，大概都由學校提供。」GPV01。E君說：「參加音樂比賽的話，交通費，譬如說這個借用私立學校校車的清潔費，小朋友的餐點費，由我們家長會的吾愛吾校的基金，按照學生所交的一百元經費去支付。通常按各處室所編預算去支付。」EPV01

成立吾愛吾校的基金，讓熱心家長捐贈，以便需要時協助學校解決困難。如果做得好，也是一個好方法。綜合言之，一個樂隊要經營起來，除了指導老師負責相關工作外，其他的事項必須由行政人員來幫忙。在組織工作表中，可以瞭解要協助的項目還不少。因此。大家必須同心協力，才能把樂隊經營起來。依研究者觀察，最近幾年來，各校都會分層負責，讓大家合作，一起把事情做好。這樣才能讓指導老師有更多時間指導學生，使成效更好。

本節係針對人事與設備討論，現將其歸納如下：

- 一、目前各學校音樂專任老師極少，要負責訓練樂團能力不足，因此造成各校推展的困擾。
- 二、各校招募團員時常會受限，大學校人數多，容易挑到好的人才，小學校人數少，能力差，不易找到團員，無形中也給指導老師蠻大的壓力。

- 三、 學校的樂器，剛開始教育廳（局）會補助，以後的增購或是維修，就由各校自籌經費。大學校經費充裕，社會資源多；小學校就不容易尋找。因此在比賽時，樂器設備，品質優劣，懸殊很大，而影響比賽結果。因此造成參賽者的心理不滿及洩氣。因此教育單位若要推動得好，應該正視此問題。
- 四、 以前比賽大多穿著學生制服出場，現在社會進步，大家講求形象包裝，所以每個學校都會找經費，因為政府沒有補助，所以一般都會請家長會幫忙購買，以解決服裝穿著的問題。
- 五、 一個樂團的訓練工作，大部分由指導老師負責，但是購置樂器、服裝或是要比賽時的報名、事務工作，一般都由行政人員負責。最近九年一貫教育改革後；呼籲家長多多參與學校活動，協助老師辦理一些事情，所以現在一有比賽，家長也都會投入志工工作，這樣對學校及老師都有莫大的幫助。

### 第三節 訓練與比賽

當一個樂團把師資、團員、樂器安排就緒，然後著手規劃演奏的曲目，練習的時間，練習的進度，使用的場地..等，因為團員程度不齊，又是來自不同的班級，練習的時間，常常會受到限制，因此負責指導的老師或指揮，訓練前的準備工作，必須慎重而周詳，以免徒勞無功。本節針對訓練樂團參加比賽時的準備工作，訓練時遇到的困難及比賽後的省思，作一探討。

#### 壹、訓練前的準備

兒童樂隊比賽每年都會辦理，各校都會在學期開始就事先規劃，計畫如下：

表 3-11 兒童樂隊整年訓練計畫表

計畫內容月份	校名	高雄市 七賢國小	嘉義縣 水上國小	嘉義縣 龍山國小	嘉義縣 義興國小	嘉義市 世賢國小	嘉義市 興安國小	嘉義大學 附屬小學			
一月份	常態練習		區賽練習	準備交接	甄選新團員	基本練習	寒假	節奏訓練			
二月份			新團員甄選	分部練習	寒假		學期開始	單音旋律			
三月份	常態練習	集訓練習 臺灣區賽	基礎練習	挑選新生	練習 自選曲	分部練習	招募新生	和聲旋律			
四月份				小曲合奏 畢業典禮 曲目			基礎 分部練習	合奏練習	分部基本練習	合奏練習	
五月份			無			準備 自選曲			暑假		自行溫習
六月份							暑期育樂 營、合奏練習	準備自選 曲			
七月份			比賽曲目 練習 (自選曲)				準備指定 曲	練習自選 曲	合奏訓練		合奏(複習 上學期)及 發新譜
八月份				練習指定 曲				分部練習 (指定曲及 自選曲)			
九月份	請嘉大教 授蒞校 指導	合奏(指定 曲及自選 曲)									
十月份	集訓練習 高雄市賽		全力以赴 音樂比賽	校內表演	音樂比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資料來源：各校提供



從上表中可以看到這些學校均擬定完整訓練時間表，然後按時訓練。那麼在訓練過程中，他們又有何問題呢？

L 君表示：

我一定做基本練習，因為第一個，小孩子來自不同的老師，他的天資才能都不相似，我都要把他練到盡量相似，然後他懂得我的音樂語言，我有一些音樂語言，要和他們溝通，我講的符號，他要聽得懂；再來是選曲，我都會思考很久，像我今年的比賽曲子，我一有空就思考下一首曲子，這首曲子確定以後，總譜拿到，就編譜、寫譜，然後開始準備這個譜，我看這個譜，我要知道這一段怎樣去進入，怎樣去帶孩子。(LTV02)

不過 J 君表示：「先拿到譜，譜一定要先拿到手。因為我們這邊的學生好像不會，譜看得比較慢，所以會把譜換成簡譜，每一部份都弄清楚，像口風琴、手風琴，每一小節都對得很好，然後我自己下去教，這樣子慢慢帶出來。」(JSV01)。J 君的學校學生人數少，素質又不佳，所以老師比較辛苦，必須把它換成簡譜。但是 N 君的學校屬於大型學校，學生容易挑選，加上平常就有指導，所以他說：「我都用長期的社團方式來經營，雖然音樂比賽完，仍然會有團練，然後還練習更多不同的曲子，還有練習基本技巧..練習不同風格的樂曲。」(NTV01)

K 君做事一向按部就班，且精益求精，所以他的訓練方式更嚴謹，他說：

每年兒童樂隊要比賽，嘉義縣比賽是在十二月中旬，可是每次準備幾乎是長期性、整年的，因為最輕鬆的那一天是成績揭曉那一天，然後那一天會睡得很飽...會很舒服的睡個大覺。可是隔天到學校就會再思考，因為畢竟六年級的學生要畢業，有樂器的聲部更換，所以在一月份可能是進行新團員聲部的挑選，然後會找孩子來。因為我們行政人員要上班..我就找孩子來進行一些基本的訓練，譬如說節奏樂器的吹奏方法..基本能力的訓練。有時候是音樂欣賞..下學期，我偏重音樂欣賞的加強，透過錄影帶、DVD 或故事繪本，我要讓他們感受到音樂的美，而不是成為比賽的機器，所以下學期我的重點會放在音樂欣賞..。然後到了暑假，我會改變...，暑假放在技巧能力、演奏能力的訓練，到了九月、十月、十一月...就把重點放在那二首比賽曲子，指定曲跟自選曲的詮釋跟演奏，這..就是我們樂隊的整個準備情形。(KSV02)

M 君服務於五十多班的學校，而且近年來家長對學校活動支持度蠻高，所以她的訓練就不一樣，她表示：「學期開始的時候才開始挑學生，其實是...下學期的時候就開始注意哪些學生可以加入。整個挑選是在學期初，大概用一兩個星期的時間挑選，然後挑選完就開始練習。」(MSV01)。因為他們學校屬於大型，師資素養好，學生素質也好，所以訓練工作就輕鬆多了。

那麼 O 君是曾服務於林森國小；他帶過兒童樂隊、合唱，目前調至嘉北國小指導直笛隊，所以三種樂團都有經驗，他的做法：

因為我上課的時候，我就會去留意我的小朋友，誰適合去參加合唱？誰適合去參加節奏樂隊？誰適合去參加直笛？所以現在要選學生的時候，我會先把可以參加直笛的小朋友通通把他叫來，然後問他願不願意參加，爸爸媽媽會不會反對，功課壓力是否太大……等，確定好之後，然後請他進來，這是選學生。然後再來就是選曲，因為我們都是二個老師，所以我會跟他一起商量，看看選曲的內容到底怎麼樣。（OTV04）

平時要訓練學生前的準備工作，除了找譜，研究指導方法。然後就是配合學校的作息時間，安排訓練時段。如果是大學校，學生素質好、容易教；小學校學生素質差，就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每個指導老師都有自己的著手準備方式，本校的玉娉老師是利用開學招募學生，若願意參加者，就請家長簽同意書，同意其不因課業、或練習時間衝突而影響團體練習的時間，所以學生對樂團的向心力就較和諧，也不會有練習時間耽誤功課使家長不願意他們參加的事情發生，所以訓練起來就比較順利。

總之，每個指導老師都深知參加兒童樂隊比賽是例行性的工作，也都能按時招募團員，訓練學生，所以就比較沒有問題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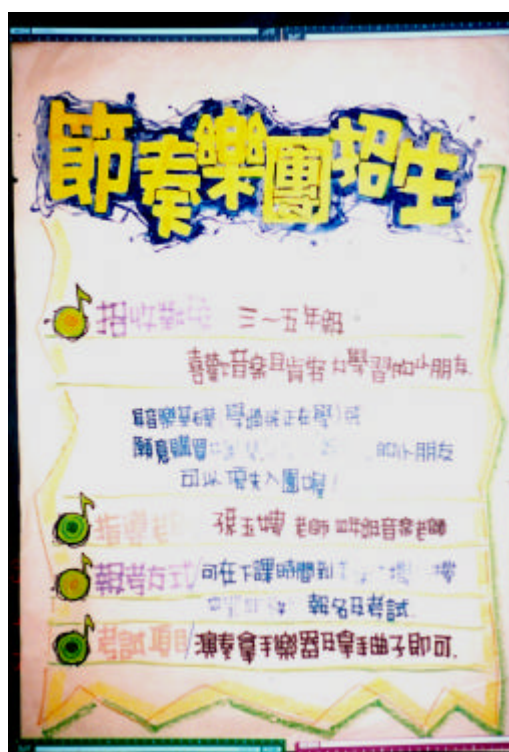


圖 3-9 節奏樂隊招生海報

附表 3-12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音樂團隊招生報名表

###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音樂團隊招生報名表

- 八、目的：為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興趣，並能在練習中體會團體合作的精神。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星期一）截止，請將報名表直接送至訓育組。
- 十、負責音樂團隊甄選老師：
- (一) 兒童樂團 - 吳淑任老師
  - (二) 合唱團 - 陳淑君老師
  - (三) 直笛隊 - 曾志華老師
- 十一、招生對象：
- (一) 兒童樂隊 - 本校三、四、五年級學生，學過鋼琴或打擊樂器二年以上。
  - (二) 合唱團 - 本校三、四、五年級，對唱歌有興趣的學生。
  - (三) 直笛隊 - 本校三、四、五年級，對吹奏直笛有興趣的學生。
- 十二、甄選內容：
- (一) 兒童樂隊 - 彈奏音樂課本內之國旗歌（單手）及自選曲一首或演奏打擊樂器。
  - (二) 合唱團 - 清唱一首自選歌曲。
  - (三) 直笛隊 - 吹奏一首自選曲。
- 十三、甄選時間：三月五日（星期三）早上 8:10 在各團隊練習教室。
- (一) 兒童樂隊 - 至善樓 A 棟四樓音樂教室（三年級音樂教室）
  - (二) 合唱團 - 至善樓 A 棟四樓音樂教室（五、六年級音樂教室）
  - (三) 直笛隊 - 至善樓 B 棟四樓電子琴教室

---

### 報名表

( ) 年 ( ) 班學生 ( )

我要報名參加本校音樂樂團 兒童樂隊 合唱團 直笛隊

註：1、每人現報名一種團隊，舊團員不必再寫報名表，若想更換團隊，需徵得原指導老師同意才可報名。

2、目前我所參加的學校團隊請打勾：

籃球隊 足球隊 鼓隊 柔道隊 角力隊 田徑隊 其他 ( )

家長簽名：( ) 92 年 2 月 日

本表由興安國小呂秋鴻老師提供

## 貳、樂曲編寫

一般老師所用的曲子，大概都是市面上買的，很少自編，那麼選曲時一般原則是依曲目受歡迎度、團員程度、現有的樂器設備、指導老師喜好、樂曲得名機率等，那麼這些指導老師是如何選擇的呢？在訪談中 P 君表示：「比如說指定曲兩首，那你首先想到這兩首。第一個條件，如果我的話，我會先考慮哪一個比較適合我的個性，有的曲子好，但是我不喜歡，不喜歡你要去練就很辛苦，所以我先選我喜歡的那一首，然後就這一首再去看譜，如果不好，我一定會改，幾乎每一年的指定曲，我一定會改。」

因為 P 君音樂造詣極深，本身就會作曲，所以他會根據學生程度、學校樂器設備，而去「量身定做」，因此他們每次出去比賽，成績都是名列前茅，因為他指導得很好，所以聲名遠播，一些有心要指導的老師，都會想盡辦法去認識他，請教他，並索取樂譜，只要經老師首肯賜譜，回來用心訓練，成績都會令人刮目相看，向水上國小、義興國小、蘭潭國小就是這樣，那麼那些不認識 P 君，要不到譜的老師，他們的譜又是怎麼來的呢？K 君就表示：

平常就會蒐集曲子，有時候利用到台北研習就會去看一看，如果發覺自己所收藏的沒有的話，我..會去找蕭啟專教授，因為我的孩子跟他學小提琴。然後就會麻煩蕭教授幫我找，那老師他很熱心，然後老師說好：「你下次來，我就會給你。」..有時候不好意思每次都麻煩老師..。我就會去麻煩一個興嘉國小也是帶樂隊的鄭老師，她也蠻熱心，她也會幫我找，有時候也求救許老師..。(KSV02)

這是 K 君的尋找譜的方式，那麼 O 君是怎麼找到的呢？他說：「曲子哦！大概..有些是以前學生時代，老師給我；有些是去聽比賽，覺得很好聽，去跟人家要的；那有些是自己去書局找的，或是暑假去台北，去中國音樂書坊..去看看。」(OTV01)。平常逛書店，將曲子收藏，要比賽就有曲子可用，但是如果收藏是否有其他的方法呢？J 君即說：「以前朴子國小，有一個老師，他已經退休了，從他那邊拿的，是朋友轉手過來給我的。印象最深的曲子大概是郵遞馬車吧！」(JSV01)M 君說：「那個譜...，我都是事先有想法，然後去請教朴子國小有一個退休老師 - P 君，問問看今年用這個曲子怎麼樣？那老師會給我一些意見，他會說你試試看什麼曲子這樣子。」(MTV01)L 君因為與 P 君是師生關係，所以他的譜大多由 P 君為他編寫，當研究者問及 L 君，是否支付編曲費時，他說：「他不讓我付。哈..哈，他說：『我的譜給你，你也不見得做得出我想要的水準』。所以老師給我譜、替我寫譜，老師那麼..是我可以做出他想要的水準，他想要的意念。」(LTV02)

從以上的訪談中，可知道每個人的譜大多是自己去找現成的，要不然就是找 P 君索取，那麼老師們是否曾想過自己寫譜呢？所以在訪談中，M 君說：「以前在山上教書的時候，我有試著把一個茉莉花稍微按照學生的程度，把它修改得比較簡單，加上我覺得蠻好聽的和弦，基本上，編曲我還沒有那個能力。」(MTV01)

研究者也在訪談中問過 N 君，是否嘗試自己編曲，她很客氣一直覺得自己沒有那個能力編曲，還是用別人的。從這些訪談中，知道指導老師要找一手符合自己興趣、學生能力、學校設備的曲子，是不容易。所以若自己會編譜，就方便多了。因為 P 君有編曲的經驗，而且編寫得非常好，所以這次訪談中特別請教他編曲的方法，他表示：

平常編寫有的用總譜，有的沒總譜，就用鋼琴譜的單一旋律也可以。像編念故鄉，我就故意將弦樂的一段主旋律改為木琴，弦樂器拉奏的那部份用木琴代替，我那時候是想前面用太多，到這一段我想要改變一下。因為兒童樂隊的樂器不多，種類不多，您沒有辦法常常改變..。..同時也要注意主旋律在哪裡..主節奏是什麼..這些都要搞清楚..。(PTV03)

聽到 P 君述說編曲的過程後，讓我們深深覺得要編一首好曲子，實在不容易，但是若為了使比賽成績好，就得有屬於自己的曲子，為自己的樂團量身訂做，但是學校是否有計畫自己編呢？自己編還要付費嗎？訪談中 D 君這樣說：「本校還沒有這種狀況，但是最近我有鼓勵他們，譬如說週三下午能夠做一個以音樂，『藝術與人文』這個領域，當做行動研究去做一些編曲工作。」(DPV01)。而 G 君也說：「基本上一定要贊同，老師有能力，他做編曲的工作，他已經把曲子做好了，學校提供一點酬勞，也是必要的。」(GPV01)。F 君說：「我覺得也是應該給的，不過學校的經費比較困難一點，所以要是要求很多，是沒辦法的！」(FPV02)。所以基本上他們贊成應給酬勞，但給多少不一。然而 D 君是鼓勵老師利用進修去做編曲的工作，E 君說：「我個人不大贊同，因為既然是學校老師，又是屬於學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專任教師，他的教學範疇裡面..因為那是他在自己藝術與人文領域本位裡頭的工作，還要再要編曲費，那其他假日付出、犧牲的就難以應付了。」(EPV02)。另一位曾蟬連好多年兒童樂隊比賽冠軍的學校，C 君對編曲、及如何給酬勞的看法：「我們老師很用心，他找到一個對兒童樂隊指導上很有經驗的前輩，就是陳霜波老師，那麼他編的曲，徵得他的同意，他願意把他編的曲讓學校來使用；更可貴的是他沒有跟我們要求編曲費，我們只是禮貌上送一點禮物，表示感謝之意！」(CPV02)

看到大家在為樂譜傷神，在為是否付酬勞煩惱之際，特別請教 A 君，因為他在大學任教，到處輔導兒童樂隊，所以他的看法是：

其實有些曲子是很簡單的就可以把它弄起來，不必去挑很難的曲子，要選哪些曲子恐怕您要事先去請教別人，哪個曲子很容易，但可以演奏出很有效果的音樂，這個音樂的好壞不是代表音符的難易，音符很難，它不一定是演奏很好的音樂；音符很容易，演奏出來不一定是一個很不好聽的音樂。可能有些音樂它是音符的節奏、技巧上很容易，但是它反而是可以製造音樂效果。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時候，請一個這樣子的單位，選擇一些曲子並定出難易程度，可以讓那個能力比較差的學校去挑選。然後還要宣導一個觀念，不是說人數很多，不是說曲子很難，

不是說曲子演奏得很快，這樣才可以得到很好的分數，有時候這些反而是相反的，有時候你弄得很難，學生沒有辦法去理解，或是說選曲很難，有時候學生只有能力在克服技巧上的困難，他沒有餘暇做音樂的表現，所以他享受不到音樂，所以我是說對老師要一再宣導，就是說這個比賽，應該要以學生能不能享受到音樂為前提，你要看你學生的能力，他假如說能力不是很好，就從最簡單的來，很簡單的曲子也可以參加比賽，只有一個口風琴、幾支直笛或是幾個節奏樂器照樣也可以弄成很好的音樂，不一定要定音鼓，一定要什麼大的樂器。各種不同的編制，都可以弄成很好的音樂，好的音樂是什麼樣子？我們要有一個比較正確的觀念，只要這個樣子，你就不必說，我要花很多時間、我要勞師動眾，大家都很害怕啊！簡單的東西就可以弄得很好，你就不用要花很多時間，不需要這樣。這些要把它弄成怎樣，都是自己拿石頭砸自己的腳板，他們覺得弄得不好，覺得困難，都是自己找的。(ARV03)

像大湖國小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他們就是十幾個小朋友，也沒有一個禮堂，我去輔導的時候，他們就把樂器搬去校門口外面的小空間，他們好像也沒有手風琴，只有口風琴、有直笛，還有簡單的鐵琴，還有風琴，但是人家演奏出來就是有音樂，旋律上都調配的很好，人很少，有時候反而做到很精緻，所以是精緻、正確，有音樂，而不是人很多、曲子很難，你就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不是這樣子。(ARV04)

聽完 A 君分析編曲的方法及訓練的秘訣後，覺得訓練樂團似乎不再像想像中那麼難。更何況看到大湖國小，迷你的學校，用克難式的演奏，在縣內比賽都能拿到優等，有了這樣的例子，相信給指導老師更大的信心。

綜合各個受訪者之意見後，歸納如下：

1. 選曲是一個重要的工作，要選曲子還要依照學生的程度、老師的喜愛、樂器的多寡，再去選擇。
2. 曲子的來源，有的自行收藏，有的向有經驗的人討教，有的是請人編曲。
3. 編曲很專業，也很辛苦，可視需求及學校的經費酌予酬勞，怎麼付酬勞，看法不一，但仍偏向付一些酬勞。尤其在著作權法實施後，更應重視。
4. 指導老師應提升專業能力，鼓勵研究進修，這是新的趨勢，以便自己編寫曲目，才是經營樂團長遠之計。
5. 依專家之見，小曲子若能把音樂性詮釋得好，也可行。並不見得一定要用大曲目。

## 、 樂 器 不 足 難

當學校的經費受限，上級又無法補助時，指導老師必須在有限的樂器上去指導學生，俗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那麼他們是怎麼做的呢？H 君說：「兒童樂隊樂器不足，只好就這樣了。兒童樂隊的指導老師也提出請購，那只能添購直笛，比較簡單的樂器，錢比較省，像定音鼓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我們比賽成績不理想就差在大的樂器，聲勢不夠大。」(HSV02)。L 君他們學校的樂團已經經營很多年，他表示：「經費不多，可以向學校申請，如打擊棒的部份。去年我們很幸運，因為有一個會長，大概跟我奔波了兩年，了解狀況，所以要一筆五十萬的經費，因此就添購一些新的樂器。」(LSV03)。L 君努力兩年要到五十萬經費使得樂器更新，但是在訪談中更得知，他一直為樂器不足而傷神時，他的先生資助經費購買木琴使他的訓練成效更佳，這種經神，實在難得。另 K 君也是服務山區，他表示：

因為我們學校是屬於偏遠學校，經費也不是很充足，尤其在樂隊方面，如果樂器不足，我之前曾經去借...，嘉義縣與嘉義市不同天比賽，畢竟跟嘉義縣借比較不方便，所以我會跟嘉義市借，像之前校長服務的興安國小。通常嘉義市比賽時，我會去聽，..去聽各個學校比賽的情形，三年前指定曲是郵遞馬車，那我覺得興安國小的鈸，敲起來很好聽，因為那一天我們嘉義縣剛好間隔一星期，才是我們比賽，那我就去向陳老師借，她也很熱心就借我。所以通常樂器不足，我就會去借。不然的話，真的借不到，就去跟樂器行借，再借不到，就只好找校長，再購買，再去添置。(KSV02)

I 君的做法是：

樂器不足，如果便宜的話，我儘量請家長會贊助購買，如果不是很貴重的，也會請小朋友自付，然後告訴他買起來就是他自己的，他可以擁有，所以讓小朋友自己買。如果很貴重的，像有一年那個定音鼓，那是十幾萬的，我們沒有，那怎麼辦？我們就用借，就是比賽的時候才借的。但是比賽借的有一個問題，我們曾經鬧了一個笑話，校長可能也聽過，就是臨時才借來。然後上場有定音鼓，結果講評的時候，他對我們很不諒解，就說有那麼好的器材怎麼不好好練習？其實我們是比賽的那一刻，才借來讓小朋友打的，所以當然打得不是很好，但是裁判誤以為我們有東西不好好練習。(ISV01)

以上兩位都很盡責，為了使演奏效果更好，都使勁全力去向別人借，K 君雖然成功的演出，但也難為他了，但 I 君雖然向人借用而出糗，但那是無心之過，值得體諒，但是用借總不是辦法，那該怎麼辦呢？O 君說：「如果樂器不足的時候，我就會適度把曲子的那個部份，從曲子把他直接刪掉，或者削弱別的聲部的音色。」(OTV02)。利用削足適履的方法解決難題也是好辦法，那麼資深的 P 君表示：



應該用編曲就可以解決掉那些樂器不足的問題，你拿編好的譜，你又沒那些樂器，而且那些編寫的老師，手風琴要五架，結果我們只有二架，那二架音量就不夠，就要想辦法。你不要按照歌譜上的強弱，你二架，他五架，多出二倍半，所以你平常要加五倍的聲音，起碼要拉十以上。所以要從編曲上下功夫克服。每個學校大概都固定，以曲子來改變編制較不妥。就是以我們的樂器編制來編寫，以我的樂器多少，再來寫我的譜。(PTV03)

O 君的方法是「削足適履」，而 P 君的方法是「量身訂做」，都是不錯的方式，那麼是否有更好的辦法呢？

從以上訪談中可知，各校樂器仍極為不足，在不足時，除了向上級申請補助，然後就是尋求家長會支援，若仍沒有辦法得到改善，只好去借，或是指導老師改變演奏內容，或是尋找其他樂器替代，這些都是可行的辦法。

## 肆、訓練的時間

國小作息時間大約七點四十分左右學生就進入校園，開始一天的工作、整潔的活動、早自習，或是校隊訓練也都會在這個時間開始，那麼各校兒童樂隊練習時間又是多少呢？M 君說：「平常都利用早自習，要比賽的時候，大概一個月前或幾個星期前，就開始加練中午。不過這學期看看能不能不練中午。..就是從早上八點練到八點四十五分到五十分。」(MTV01)。那麼 J 君服務的學校，只有六班，學生數少，而且會重複，所以他的表示是：「利用上課作基本練習，沒有升旗的時間、中午午休時間，有時利用假日..」(JSV01)。而 K 君服務的學校屬於偏遠地區，學生人數少，素質不好，所以他表示：「平常利用早上升旗、課餘時間、午休時間、下午音樂課，如果要比賽時，開學時麻煩教務處最後一節，儘量排體育課，如果比賽快到，就會借課來練習，所以練習的時間蠻長的。」(KSV01)



表 3-13 兒童樂隊訓練時間概況表

校名	每週次數	每次時間 (分)	每週時間	使用時段
大湖國小	1 次	20 分	40 分	音樂課
和順國小	1 次	20 分	1 小時	早自修與生活倫理
龍山國小	4~5 次	30 分	2-3 小時	1.早自修 2.午休 3.課餘
義興國小	2~3 次	40 分	2-3 小時	1.早自修與生活倫理 2.課餘時間
蘭潭國小	4~5 次	60 分	6-10 小時	1.早自修與生活倫理 2.午休
興安國小	4~5 次	60 分	4-5 小時	早自修與生活倫理
大同國小	5 次	40 分	3.3 小時	早自修與生活倫理
世賢國小	4~5 次	40 分	2-3 小時	1.早自修 2.社團活動 3.課餘時間
嘉大附小	1 次	80 分	2-3 小時	1.午休 2.社團活動
水上國小	4~5 次	40 分	6-10 小時	1.早自修 2.午休 3.課餘時間 4.社團活動
安和國小	2~3 次	40 分	2-3 小時	1.早自修與生活倫理 2.社團活動
七賢國小	2~3 次	60 分	2-3 小時	1.早自修與生活倫理 2.社團活動

從上表看出這些學校每週都會訓練以 4~5 次最多，而每次訓練時間也以 40~60 分左右居多，大部分都在早自修與生活倫理及社團活動時間。這樣可以避免影響正式課程，也可以讓學生安心的學習。但是事實上目前各校活動頗多，大多利用早自修與生活倫理或社團時間訓練各種團隊，讓學生作多元的學習，所以學生的訓練時間也是常受到限制。另外，若是長時間的訓練，對學生的學習效率也不理想。所以現在大多由指導老師規劃，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之下去辦理，以便收到更好的成效。

## 伍、指導老師訓練時遇到的問題

每個老師的專業素養不同，加上兒童樂隊樂器種類繁多，演奏方法不同，加上學生的能力不一。因此，在指導時往往會遇到困難，那麼他們都如何克服？

L 君表示：

我是覺得時間不夠，有時候學生的活動很多，來的時間不齊。所以儘量跟孩子講，讓他們會很主動、很願意的，會提早過來，因為我會給他們很多榮譽感，所以他們會覺得參加這個團體是一種榮譽，所以當我要緊的時候，他們也會覺得要緊，他們也會早一點來，像現在我要求十二點半，因為現在要補伴奏，那我時間越來越少，我就會跟學生講，老師十二點半就會等你，你可以過來..所以他們十二點半到，我就開始一直練，練到五十分這樣這個曲子就練得差不多，學生也配合，他們也儘量早點來。(LTV03)

O 君說：

第一個練習時間太少。然後指導的老師太少，因為以前自己帶的時候，自己帶那樂器的種類很多，那你幾乎每一樣東西，妳都要自己跟小朋友一對一這樣子做，所以個別指導起來就是時間都變得很不夠，所以有時連下課時間，十分鐘的下課也都要叫來練習。再來就是樂器，因為要買樂器，買起來都很多錢；而且兒童樂器，簧片樂器都很容易壞掉，像口風琴、手風琴，這種東西都很容易壞掉，那採購的時候，學校剛好沒有經費，就很麻煩。(OTV02)

K 君的學校是偏遠地區，學生人數少，要訓練得好實在很困難，他即表示：「我感到困難的是學生數愈來愈少，因為指定曲它的編制，不可能因為我們學生數少而改變，像郵遞馬車幾乎是十七個聲部，但是我們的學生數，能上台的不到三十個，所以這是我們的最大困難點。」(KSV03)

N 君是個年輕的老師，也有多年帶團的經驗，所以他表示：「我覺得那個團員的挫折容忍力很低，常常在學習時要不斷的提醒，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像有時候手風琴，他會覺得很笨重、很累；口風琴吹得嘴巴很酸，腳也站的很累，你有時候要用各種不同方法，去讓他覺得學習這種樂器也是很有趣、很高興。所以老師要比學生的學習意願更高才行。」(NTV02)

M 君的感覺：

可能是孩子的態度、問題吧！孩子假如說家長的影響力介入的話，那不讓他們來或怎麼樣，我覺得起初的時候，..蠻挫折的。就是說，家長的看法，即便說我們去說服他或者孩子本身有意願，聽說他四年級就進來樂隊，到六年級想換個社團，我覺得說留不住這樣的人，會覺得很可惜，不過一方面想讓孩子多方面的去接觸也是很好..比賽完之後，下學期我會跟學校反應，讓孩子去參加別的社團，讓他們有多方面的接觸。讓他們的喜好，因為上學期不得已一定要在這個社團，下學期就讓他去自由選擇。(MTV02)

綜合言之，在指導老師訓練學生最感困擾的是時間不夠，一個曲子，往往分成很多聲部，像 K 君所說「郵遞馬車」，就有十七個聲部，而每一部分都必須去指導學生敲擊，若是學生資質不夠好，可能花的時間就更多，所以就會覺得時間不夠；另外是學生的學習態度及挫折容忍力，現在的學生要照顧好學科，又要參加其他社團活動，也是非常忙碌，加上現在的教師採取比較民主開放的方式，往往會造成學生無法忍受困難，就中途離隊或是不願參與，所以如何吸引學生、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及參與樂團是一種榮譽的心理，均是指導老師應加強的重要課題。

## 陸、行政人員遇到的問題

當樂團要組織起來，行政人員總要去規劃，在規劃中通常會遇到哪些問題呢？

I 君表示：

我覺得師資的問題。師資有那個意願的話，他有那個動力，他遇到困難，他會主動的，也會很積極的去化解；如果老師沒有那個動力，而是行政上給他的，就是您一定要做或是行政拜託您來做，我覺得這樣對行政人員來講，實在是最頭痛的問題。..師資的問題解決，再來是學生，學生的問題比較好解決，因為好好跟他講，他都會蠻配合的，除非是少數一些人，但那是特殊的個案。所以我覺得困難是師資的問題，老師的意願；然後是經費、樂器，樂器的不足也是很大的問題，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很難的。所以小學校常常遇到有人才、有資師，但是樂器不足的話，比賽出來，我們發現因為每個人上台都要把最好的展現出來，因為你樂器不足，已差人家一大截，您再努力，也是有限，所以人、器材都是常遇到的困難。(ISV02)

H 君在學校擔任訓練主任，要比賽就有很多事要張羅，所以他表示：「最大的問題人力。因為一個老師要照顧那麼多位小朋友，總是覺得他照顧的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很希望有更多音樂本科系的老師來參加這個活動，因為一個合唱團，他需要一個指揮，一個伴奏，最起碼便要兩個，一個老師帶一個合唱，我覺得不合理...」(HSV01)

G 君說：「第一個困難，可能就是師資的問題。我們也沒有本科系的老師來從事指導兒童樂隊，只好由學校編制內的老師，比較有熱誠的去挑選擔任。只好以專業精神來彌補專業知識的不足，如果老師還有其他指導過程中的盲點，就私底下請教其他學校有經驗的老師。」(GPV02)

E 君也說：「目前樂隊的組成，招募的話，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兒童樂隊他們比較會列入優先考慮，倒是會觸動其他，會有一點困難，譬如說直笛、合唱，因為會音樂的小朋友畢竟重覆性、同質性比較高，所以樂隊先拉走以後，直笛就比較受影響，所以我們直笛隊壯大不起來，因為人數被牽了就去。(台語)」(EPV02)

由以上的訪談後發現當一個樂團要成立，除了上級規定必須組團外，學校更可以透過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一起討論學校本位課程，學校發展特色而去訂定如何做。在訂定計畫時，必須考慮到經費的籌措與應用、樂器的購置、教師的聘請、團員的選拔、訓練的場地、比賽的問題、成果發表..等等。若能周詳地計畫，推行就較順暢。

## 柒、家長與相關人員的態度問題

以前一般家長會以學業成績為重，若功課沒問題，才可參加其他活動，自從教育改革後，這個現象似乎已有調整，所以在訪談中老師對家長的感想，N 君就表示：

家長很多都很支持，有些家長跟我說他的孩子原本不喜歡彈鋼琴，可是他參加樂團後，他在詮釋鋼琴樂曲的時候，也可以應用在樂隊詮釋樂曲的方法，應用上去，所以家長都很希望他的孩子二年級就可以進我們樂隊，他就覺得耳聞我們樂隊好像不錯，還可以幫助家長督促孩子喜歡音樂，所以聽到家長這樣給我回饋，我就覺得蠻欣慰的。(NTV02)

K 君也說：

我們的學生家長，其實在龍山五年下來，我們的學生家長好像孩子們的爸爸媽媽，他們可能認為參加樂隊，對他們來說代表是龍山(國小)的一份榮譽，好像變成一種觀念，習以為常..樂隊出去就是會拿優等，然後就是成績很好，然後對他們孩子參加樂隊所採取的態度是蠻積極的，甚至在比賽的時候，他們扛樂器，幫我們在台上搬樂器，像我們的會長也會到場跟我們鼓勵。(KSV03)

G 君的學校是屬山區的小學，學生的文化接觸較少，所以他表示：「大致上反應都很好，尤其小孩子都很喜歡吹吹打打，他也很有表現慾，所以都會跟父母親說，能不能跟指導老師講，我也要參加。所以我們樂團人員也是蠻多的。家長的反應態度都蠻不錯，很喜歡小朋友多嘗試一些不同的學習。」(GPV01)。E 君服務的是市區屬新設校不久，家長熱心參與學校活動，所以他表示：「兒童樂隊家長倒是都很支持，比其他的體能、技能的都好，兒童樂隊因為學生多少對自己有一點休閒娛樂興趣的培養，所以家長都很支持啦！沒有說練了很累了要休息。因為家長對這種音樂素養比較認同。」(EPV02)。M 君也說：「有些家長非常配合，甚至我們要比賽的時候搬運樂器，他們都樂意幫忙，所以我們一個樂團的義工支援隊，有些家長可能就是孩子在那邊，他們基本上不是很反對，..有些班少數家長..覺得他的孩子功課退步，不要讓他參加，他會覺得功課退步跟這邊的練習有直接相關。」(MTV02)

以上是大多數贊成訓練的，那麼對不贊成的又是如何處理？

C 君說：

家長有兩種，第一種很熱心，而且很高興，有時候熱心過頭；有的他很高興孩子參加樂隊，可是他很擔心兒童樂隊練習會影響他課業的學習，我想這是大家共同面臨問題 ..。

這邊的孩子相當優秀，那家長不願意讓他參加這是最大的問題，那我們會去跟家長溝通，如果他真的不願意，我們就不勉強。因為事實上，我們也不是讓孩子當選手，最主要是讓他童年留下美好回憶，另外培養他音樂欣賞能力，比他將來成為音樂家來得重要。還有透過音樂學習，讓他整個身心、個人氣質的提昇，會比所有的比賽爭強得勝來得重要，所以我們不會為了爭取好成績去做過度的學習、增強。(CPV03)

在訓練學生家長有意見外，級任老師、行政人員又是如何看待呢？F 君即表示：「早上升完旗有半個小時，還有中午。應該會影響功課，另外是級任老師多少有意見，不過學校要做什麼發展，大家應該犧牲一點，就是想辦法擺平。所以現在校長很難當，還要鼓勵他們替你做事，還要想辦法讓他們彼此之間相安無事，這個是很頭痛 ..」(FPV02)

D 君也表示：「組成兒童樂隊有時候就是各班的級任老師有一、二個，他可能比較執著其他學習態度，所以有時候在團練的時間就不讓學生出來。目前這個困難也正發生當中，所以我們利用各種機會跟老師做溝通。」(DPV02)。J 君任教的學校只有六班，本身兼教導主任就有行政工作，還要加上指導兒童樂隊工作，負荷很重，所以她的感覺：

我覺得那個樂隊要花很多時間，而且我自己本身行政工作也很多，..因為小學校，我自己一個人要兼教務、訓導，工作很多，..也沒有減少授課時數。因為我也要求完美，如果說我隨便教一教出去比賽，可能我會很輕鬆，但是我這種人比較完美主義，所以我就會教得比較好一點，花比較多心血，我覺得我的身體、心理都會感到很疲憊。因為別的老師只是掛名，他沒有時間來幫我，..所以我自己好像單打獨鬥，我覺得很辛苦，真的很辛苦 ...，不過已經熬過來了。(JSV01)

由訪談中可知，訓練學生能力就是一件困難的事，若是遇到家長不支持，級任老師不配合，每次練習都無法到齊，就很難練，所以 K 君在訓練時都會給學生一個觀念：「樂隊的演奏不是只有老師一個人，而是我們大家，大家要一起合奏，才能把這個曲子詮釋的好，然後讓孩子覺得這是我份內的工作..要投入其中。」(KSV04)。我覺得這個觀念非常的好。既然是大家的，就要同心協力去完成。

## 捌、遇到技術上的問題

指導老師在著手進行後，若是設備充足、曲目正確，團員認真學習，還是有問題，應是屬於技術上的。就像 L 君所說，他們學校老師聽到別的學校演奏「郵遞馬車」曲子時，就覺得無法達到他們學校的「味道」，這就是技術上出問題了。所以，當他們遇到此問題時，都如何解決呢？N 君表示：「我會先去看一些專業書籍，然後問其他學校的指導老師互相交流一下，問他怎麼指導，問他解決方法，最後找音樂系教授指導。」(NTV02)。O 君也表示：「我會先找學校裡面的音樂老師互相商量，然後再找同學問，或者再去找以前學校的老師，或者去找一些相關的音樂書籍來看。」(OTV02)。另外一位 L 君本身不是音樂科系畢業，但為了指導兒童樂隊，她先去省立交響樂團參加受訓，回來之後就著手訓練學生，她除了利用課餘時間自己去充實此方面的技術，不會的就是問別人，這樣她把樂隊帶起來。另外一位 M 君，她的做法：「通常我還是請教人。.....我 ..也會去買 CD，自己回來反覆的聽，然後去揣摩， ..孩子練的時候，我就把它錄下來。再有問題，還是不妥，我就去請教邱老師，邱老師經驗比較豐富，他會告訴我怎樣去帶，或怎樣去練習比較好，然後去修正。」(MTV02)

K 君的方法：

因為我本身不是音樂科系畢業的，所以碰到技術上的問題，我通常可能比較去麻煩的是 A 君與鄭老師，我會帶著 ..錄音機，然後就去錄孩子練習的情形，那我就覺得很訝異，為什麼這個地方，他們所演奏的一直達不到我的要求，那就把它錄起來，然後去問鄭老師 ...，他就會演奏一遍給我聽，那再告訴我，你應該跟小朋友怎麼說；有時候我會帶攝影機去請問蕭教授， ..我怕會忘了，所以我就把它錄起來，回到家的時候就一直反覆的一直看 ...，然後把它融為自己的東西之後。再回去學校， ..教小朋友，就這樣子 ..。(KSV02)

再看看 L 君怎麼去克服，她說：

想辦法、想辦法 ..把很難的化為很簡單的，一步一步的帶，像附點對小孩子來講是蠻難的，我們感覺這個沒什麼，也常常彈那種節奏，好像很簡單，但事實上對孩子是很難，尤其是那麼多人要很整齊的做附點節奏很難，有時候我會把它變成很簡單， ...，就是這樣去克服， ..」(LTV03)。一位指導樂隊已有二十多年經歷的 P 君表示：「自己沒辦法突破，書本上也找不到，就請教別人，其實自己用功一點，書讀一讀，自己摸摸看，百分之九十都會解決掉，哈哈 ..。」(PTV03)

另外在徐麗紗(民 89)訪問王憲躬時他表示：「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要讓學生集中精神。再者，音準、節奏等的基礎訓練很重要。現在學校的 ...，一到了比賽都只練兩首比賽的曲子，學生唱來唱去會唱膩，效果不好，也讓學生變得討厭唱歌。所以應該找一些小曲子來練，同一首歌不要練太久，要讓學生真正喜歡音樂。」(P.40)

王惠萍也說：

如果遇到的是屬於技術性的，應暫時放下手邊的曲目，先就技術困難的部分分析，再針對練習上的困難，找較小型的曲子做補充練習，並找一些難度較低的，但又討喜的曲子練習，以保持練習的熱力。這樣經過一段時間後再回到原先練習的曲子，也許困難就可以迎刃而解。若無法克服，則可再找新曲子重新開始。  
( P.116 )

綜觀以上得知：在技術上遇到困難時，除了找書、找資料，自己多研究教學方式或是請教別人等，像 J 君、K 君及 M 君，她們那種用心研究，不辭辛苦的去請教別人，因此他們的困難會獲得解決。A 君在其「從兒童樂隊比賽談兒童樂隊訓練」一文中中提到：

本年度嘉義縣市的國民小學兒童樂隊比賽已落幕，評審之一的台南師院教授陳振泉先生曾於講評時提到：『師院輔導單位應負起提昇各校樂隊演奏水準的責任。』此看法個人深表讚同，而且也實際在兩個月前及赴要求前往輔導的學校實際的指導，但因時間有限，服務的層面不廣，對整個演奏水準的提昇影響有限，並且對這種已練習多日的錯誤要在一朝一夕內予以扭轉的輔導方式，覺得沒有效率，因此常思索著應如何規劃一個有效而影響面廣的輔導計畫。而目前能做的就是針對本次比賽中各校所暴露出來的缺失整理出來，並提供訓練方法，期望能對有志訓練好樂隊的老師們有所助益。」

因此 A 君在該篇文章中特別針對缺點提出他的看法，以提供兒童樂隊指導老師參考。同時，嘉義大學為了讓老師的專業能力提昇，熟練他的教學方法，特別在兒童樂隊比賽之前，(見附錄九、十)；利用每週三下午連續辦理五週的兒童樂隊指導實務教學法研習，以便讓嘉雲地區國小有此需要的老師都能參與，這樣可避免幅員遼闊無法全面輔導，同時藉著一起參與研習，可以彼此切磋技能，也可分享別人的指導方法。所以參與研習的人頗多也蠻受大家的肯定。

## 玖、比賽後的獎勵方式

為了比賽老師用心指導，學生也認真學習，比賽完畢，輸贏不必太在意，總得論功行賞，慰勞一下，通常老師依規定，得名次的給予記功嘉獎，但學生並沒有，然而他們辛苦了那麼久，不管輸贏，學校是怎麼做的呢？G 君表示：「我們家長委員會對於參與縣外比賽的各種獎勵都訂定辦法，而且都會給指導老師發給獎金鼓勵，我們學校家長委員會這種獎勵制度蠻完善的，學生也都由家長會提供紀念品鼓勵他們。」( GPV02 )



E 君也表示：

我們過去比賽的話，家長會的基金都會訂一個辦法，老師發讀書禮券，學生以他們人數的多寡定一個額度，讓他們去聯誼，就是比賽完，不管怎樣都很高興。本來發讀書禮卷，後來老師跟學生表決，他們覺得既然都是樂隊，大家找個時間聚聚，就把獎金拿去開同樂會，讓他們自己去採購。(EPV02)

M 君說：

我通常會請學校獎勵孩子，去辦餐會或怎麼樣...，學校若不請，我也會自己請孩子吃東西。老師的獎勵在運動會時，所有團隊指導老師都有獎勵...。孩子在興奮的過程就讓他們快樂一下；像去年的區賽不是很理想，那孩子們的心裡也是蠻挫折的，不過我把那個錄影帶拿去給邱老師聽，邱老師給我們蠻肯定的...，他覺得我們的成績不應該是這樣。...我就跟孩子解釋說：「沒關係！我們都已經盡力了，每一個評審老師的觀點不一定都相同。」就安慰他們，我還用邱老師鼓勵的話，告訴他們.....。(MTV05)

K 君說：「因為我們學校沒有獎勵的制度，我發覺畢竟我們辛苦過了，當時的要求是需要，可是事後給孩子掌聲也是需要。因為學校方面可能是經費不足吧！所以沒有準備，我不想讓孩子...，我也要鼓勵孩子，我會自掏腰包買禮物給他們。」(KSV04)。D 君的學校有五十多班，學生人數頗多，平常活動很多，所以對於獎勵，他的看法：「我想學生的鼓勵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精神還是物質的，那精神方面當然可以隨時鼓勵，發個獎狀或口頭讚美；那物質方面，我們當然就是透過家長會來協助給他餐點，或是一些紀念品給他們鼓勵。那老師方面當然按照一定的規定敘獎。」(DPV02)

綜合以上各校的作法，在老師是依規定敘獎，在公開活動頒發獎狀；在物質上，由家長會買獎品或發獎金，以資鼓勵。對於學生，採取給餐點、帶去麥當勞用餐、或是發榮譽券等方式給予獎勵，但對於學校沒有表示時，指導老師通常會自掏腰包請客，與團員同樂一番，那也是相當不錯的。我們學校所採取的方式和以上學校差不多，但我們都會再拍照留念，然後分送給每位團員一張，以便讓他作為永恆的留念。

## 拾、經營成功的原因

在社會上，同樣一件事，有人做得輝煌騰達，有人卻變得一事無成，毫無成效，同樣的，看看兒童樂隊的經營，也許有人會說，有師資、有樂器、兒童素質佳...，所以會經營得好，但是 A 君卻說，有些音樂系的學生到學校，校長要他教什麼，他就推這個不會，那個不會，但是回到家裡，就在教鋼琴，學生一大堆...，那麼這些經營得很好的學校是怎麼做到的呢？就讓我們來聽聽指導老師與行政人員的看法。



O 君表示：「第一個一定要跟學生很熟悉，讓學生從這個團隊裡面，不是為了比賽去比賽，他也能夠藉著這個簡單的樂器，然後去瞭解所謂音樂的分享，然後去聆聽不同樂器的音色，那這樣子，如果他懂得去欣賞別人的話，其實再苦他也會覺得很有成就感，他會為了這個成就感去努力。」(OTV03)

K 君表示：

我認為要把它當做一種要跟孩子變成生命共同體的感覺，要認為那是一種快樂的事。我發覺 ..在訓練樂隊真的很辛苦 ...，除了在身體方面的勞累，精神方面的負擔以外，其實最重要的是我覺得是把它當做是一件快樂的事，...一件陪孩子成長。然後你有這種觀念，不要把它當做『別人都沒有，只有我有，為什麼要我去做！』...，這樣子去帶孩子就會比較快樂。(KSV03)

N 君也說：

..帶團先要帶心，我覺得我們是互相成長的，若跟團員默契很好，你會覺得這個團隊是一起，是一個大家庭，所以我會覺得應該要先帶心 ..。我覺得小朋友很喜歡有趣的事情。有時候，像我們有一年是選波斯市場，因為那是一個很精采的故事內容，常常我們都會把這個故事帶進樂曲裡詮釋，那小朋友就會非常喜歡，我們可能比較不會說你把這個音彈錯或這個音怎樣，反而會說，你可以用音樂想像的方式，我比較常用音樂想像的方式去帶他們，他們就會「ㄟ 老師帶得很有趣味」，他就會喜歡跟你在一起，然後他就會把樂曲吹好...(NTV03)

以上三位老師是用「分享」「生命共同體」「帶心」來營造良好學習氣氛，把樂團經營起來。那麼 M 君的看法是：「學校行政支援這些資源比較沒問題，比較大的問題是老師自己內在的充實，然後跟孩子整個團之間的關係，老師的基本素養非常重要，在訓練中，有時候我們在壓力之下會情緒起伏，情緒起伏的時候對孩子來說都不是很好的事情。」「..要累積經驗，經驗也是很重要的...」(MTV06)。另外 L 君帶團經驗非常豐富，而且非常用心，連續好幾年都拿冠軍，所以覺得會成功的原因是：

#### 第一、很努力

就像校長講的是 24 小時的，我回去以後除了休息、吃飯、洗澡以外，我的腦子跟著在轉，我會回想今天做了什麼事情，明天要做什麼事情，要不然那麼短的時間，我沒有時間去荒唐，沒有時間去拖延，所以每天四十分鐘的練習非常要緊，所以我都計畫好，明天要做哪些事情，我要把哪一部改好、做好，對我來講是很重要。然後要聽我今天的錄音帶有哪些缺點，這些缺點聽到以後想辦法去解決。(LTV11)

我大部分我有什麼問題都去找陳老師，我覺得他比一般學院的教授都還清楚，他可以達到我想要的，有時候我跟教授講，也不見得能回答我的問題，我跟他問，我一定可以得到我要的、解決我的問題。(LTV11)

## 第二、很有毅力

樂隊是從最基本的一拍、二拍、三拍、音階 ..這樣子的帶上來，是持續的做，一直努力的去達到她想要的音樂。

## 第三、音樂性很強

據蕭教授，還有陳老師，他們對我的評語就是說我的音樂感性很強，...在詮釋音樂感性很強，又講得出來，有的人知道說好不好，但是不知道哪裡不好，也不知下手去改起來變成好，但是我有辦法去下手改好，然後還講得出來（LTV06）

## 第四、喜歡音樂

..因為我很喜歡音樂，這個主任也很喜歡音樂。當時我去教，不是這個主任請我，而是方教授叫我去，因為他沒有時間去教她，而這個主任..很認真但需要人幫忙。他又看到我很有經驗，就拜託我過去，..其實我過去有一點點怕生，要跨出去，心裡總是有一點猶豫。我是很喜歡，但會有一點猶豫，但老師跟我講了之後，我就這樣子過去了。（LTV04）

古人說：「獨樂樂，不如眾樂樂。」從 L 君身上得以印證，他除了忙自己的樂團外，也願意去協助有困難的學校。這種精神，實在難得！

看到指導老師那麼用心的投入指導工作，那麼行政人員他們的感想如何呢？E 君即表示：

是老師有沒有心，並不是他會不會，有心他就能夠指揮，很奇怪，其實會的人，他並沒去做，像剛才我們說過陳老師，他不是音樂科系的人，他有心，認真去做，長遠累積下來，經驗愈來愈豐富，當然表現也不錯，大概也在這方面有一點點天賦。不過用心很重要，像我以前也訓練一些球隊，不過我自己本身都不會，可是因為這樣訓練，所以有心很重要。（FPV03）

B 君也表示：

很重要是老師，他要有那方面的能力，他本身也要有那方面的熱心，也能夠很積極，如果不積極，這個樂團也動不起來。另外..是行政的支援，我們儘量讓他不要再有，..需要樂器或需要其他...，我們大概由其他各單位，..像學務處、總務處，..都儘量幫，讓他們指導就指導，其他的方面由別人來幫他處理。（BPV02）

另外在大學任教的 A 君，常常受邀輔導兒童樂隊，他的看法：

我覺得第一個是老師的觀念要正確。老師的能力，當然老師的能力就像剛才講的，其實他只要他能夠在師範學院的音樂課都能應付得過去，..在選修裡會特別注意，然後他琴會彈一點，拜爾也得彈完，從第一首到最後一首，不要說很好，他拜爾彈完就有能力應付一些，所以我覺得他第一個應具備的因素是老師的素養要到某一個程度，不一定要非常好，但是他要具備基本能力。

第二個是老師的熱誠要夠，老師如果熱誠不夠，他再強的能力也沒用，我知道有些音樂系的學生到學校，校長要他教什麼，他就推這個不會，那個不會，什麼都不會，但是回到家裡面就在教鋼琴，學生一大堆，哈 ...，他教音樂課他要，要他練兒童樂隊他不要，所以其實具備因素裡面要有熱誠，他如果沒有犧牲奉獻的精神，..這個兒童樂隊就不用談了，因為他真的要花一些時間啦！

第三個當然要學校的行政主管是不是支持，他如果支持的話，他就會願意挪一些時間，願意讓他們練習，願意請主管來配合購買樂器，或是願意在很多的場合讓他們表演，經常看他們..等等，我想有具備這些因素，他們就可以經營得很好。( ARV04 )

綜合各訪談的意見後，覺得要把樂團經營得好，必須：

- 一、老師要熱誠、要有心 有心他會不恥下問，克服困難，達成目標。
- 二、老師要有能力 才能把音樂內涵，詮釋得更完美。
- 三、行政的支援 - 設備的購置，活動的安排，精神的關懷 ..等，都是背後很大的支柱。
- 四、喜歡音樂，因為喜歡，會更用心去鑽研，因為喜歡，會希望與朋友分享，這樣才是真正達到「獨樂樂，不如眾樂樂」的境界。

國小音樂科課程標準總目標即提出「培養兒童感覺音樂理解音樂及表現音樂的興趣與能力」。而在兒童樂隊我們就藉由樂器的教學，讓兒童很容易就進入音樂世界，這是我們所設定的目標，希望能夠達到，但實施起來，常常不一樣。我們現在樂器的教學都著重在比賽，為了比賽所以招募團員，定時集訓，無法達到普遍化；所選用的曲目常受限制，沒有特色；而為了比賽，老師也把目標訂在那邊，沒有辦法突破現況，去創造不一樣的風格，如果能改變現況，獨創一格，讓兒童真正感受音樂的樂趣，那才是真正的成功。因此提出我的看法：

- 一、普遍化 - 目前樂隊經營大多採精緻化，學生挑最好的、樂器也是會買最貴的，若是經費不足，買的不是很好，可能永遠比不上。所以起點就已經不公平，結果當然會有落差。同時，我們的教育應是教育所有的人，不應只著重某一部份的人，所以以前是以班級樂隊參與比賽，較能普遍推廣，讓學生受益。最近幾年，我們都舉辦校際的音樂比賽，中、高年級全都參與，所選用的曲目，表演方式也採多元，表演起來更為活潑，更有創意，也在這些活動中真正感受兒童學習的樂趣與能力。

- 二、生活化 - 每年指導老師為了比賽，都會花許多時間挑選曲目，而這些曲目常常都是國外的曲子，然後我們花很多心思去揣摩演奏出來的。效果也不見得可在生活中用得到。所以我們指導老師應引導學生如何將音樂生活化，在生活中就能有音樂性的東西存在，這樣才不會與現實脫節。
- 三、本土化 - 現在政府正積極推廣本土意識，不管台語或原住民語言，都頗盛行，且具有特色。我們的上級單位或相關的師院，應可開設編曲、作詞的課程，讓更多的人學習，以便編寫我們自己的文化資產。這樣演奏起來，將更具特色。例如當我們聽到丟丟銅、四季紅、望春風、大概就可知道那是那個地方的民謠，所以我們也希望我們的老師會編自己的歌，讓我們的學生自己唱，相信那樣唱起來更親切，更有韻味。
- 四、趣味化 - 通常比賽曲子都很生硬嚴肅，較少趣味。當我們指導學生要投入在曲子，然後詮釋。但是若不知曲子的背景或是領會不出內涵，要詮釋就很困難，如果讓他們熟悉故事背景像波斯市場，學生懂得曲子背景後，演奏出來的效果會更好。

## 拾壹、對比賽看法

在張己任（民 74）『音樂比賽』在西方可謂歷史悠久，希臘神話中以記載有關太陽神與牧神之間的音樂比賽，但希臘歷史上最出名的比賽，卻要數西元前六世紀在特耳菲（Delphi）城紀念阿波羅神斬巨蟒的競賽大會，競賽的項目除了體育以外，還有音樂與詩歌。古希臘人相信，經常公開的比賽，不僅可以刺激演奏者的潛能，也將提升一般大眾的欣賞力。」（P.244）由此可知，古希臘人對音樂比賽的信念與傳統，被大家認同且沿用。在陳友新（民國 88）提到

台灣地區的全國音樂比賽，自從民國四十二年舉行以來，已歷二十六屆，在這二十六次的比賽過程中：從集中一地比賽，發展到「分區比賽，統一評審」；從十多個比賽項目，發展到三十多個比賽項目；從幾千人參加，增加到幾萬人參加；以及程度、水準的逐年提高，對我國音樂人才的培育，音樂水準的提昇..影響極為遠大。（P.170）

比賽的源遠流長，歷經這麼多年，一直都被使用，那麼我們這些實際參與的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專家又是怎麼看呢？N 君說：「我覺得很好呀！我覺得如果團隊沒有舞台，他就不會進步，那很多的表演、活動經驗不同，他會越來越進步，因為他有那個舞台經驗。」（NTV02）

K 君說：

每年樂隊比賽，在偏遠學校的話，我覺得給孩子一個經驗也是蠻不錯的，我從當老師就是在偏遠學校，我們的孩子缺乏一種上台的經驗，..變得比較畏縮，沒有自信，像我們在第一年帶孩子出去，他們怕得發抖，因為他們從來沒有在那

麼多人的面前去展現他們的才華。所以我覺得這種比賽可以舉辦，給這些偏遠、文化刺激比較缺乏的孩子，一些觀摩學習的機會，所以我蠻贊成這種比賽性質。(KSV03)

G君表示：

每年都參加比賽，我個人的看法是覺得很理想，因為畢竟有比賽才會有競爭，才有觀摩的機會，那如果說兩年、三年才比賽一次，那在這段期間沒有去參加比賽的小朋友，就失去觀摩學習的機會。所以每一年都會給他這種機會互相觀摩，有時候，如果說比賽不在於成績的好壞，只在於過程的學習，其實最終的目的，比賽的優缺點，還可激勵人、鼓勵人的必要因素呢。(GPV02)

從這幾位的訪談中，可知他們是以學生學習、發展來看，所以他們願意給學生舞台，讓他們展現才華，但是也有些人，基本上認同，願意配合，但是他們覺得比賽有缺失，有必要做調整。

O君就說：

我覺得其實是很好，但是..有一些先天上的問題，每年比賽完都有拿出來檢討，...，可是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是美中不足的地方。比如說，每個學校樂器種類不一樣，然後搬來搬去都要很多錢，而且樂器很容易壞掉，那每年都有建議...，是不是可以統一用同一學校的東西，結果每年都沒有辦法做到，那這樣子的話，有些老師才能很好，學生也很好，可是有些學校比較小，那沒有辦法買好樂器，可能就會比較吃虧。(OTV02)

I君也表示：

如果我要比賽，我會說不要。但是...，照理說要有比賽，因為我們所有的比賽都在引導所有活動進行，但是比賽的內容可以再商榷。照理說音樂比賽應該是課堂上所學展現出來，但是我們都是為了表現更好，都會再精雕細琢，所以都會走火入魔，走偏了，這是很正常的。像民族舞蹈比賽，本來也是各校都比，後來變成代表，所以代表的學校比較重視，其他的學校就沒在練習，那種東西就慢慢變沒了，所以有沒有必要，見仁見智。我是覺得可以，但是內容可能再改變一下，讓他們活潑一點，因為孩子是很純真的，用精雕細琢就離開他們本質了..。因為我一直希望以課堂上所學呈現，大家都一樣，不必再刻意花錢，那種裝飾花太多，反而把主題掩飾。還是可以參加，但要研究看看，讓它普及化，不要只是少數人參加。(ISV03)

F君就覺得：「參加比賽的話是可以，不過我覺得是應該分級，還有就是大概達到某一程度就可以，一定要勉強他，一定要超越水準...，這樣就可以避免很多紛爭，...」(FPV02)。有比賽才會激勵學習動力，但是因為比賽矯枉過正，也會扭曲比賽的目的，但是這種比賽制度，已沿用三、四十年，而現在課程，把音樂納入直「藝術與人文」領域，一些課程的時數也受影響，但音樂比賽仍然適用，所以有些人就有不一樣的看法。

D 君說：

這一點我倒覺得，我們是為了比賽去組成兒童樂隊，可能基本上觀念是錯誤的。我最近一直拜託我們音樂老師及班級級任老師配合，應該組成班級節奏樂隊，有這樣的活動才真正落實將來所謂的藝術與人文的教育，那過去相關單位沒有這樣要求，但是真的要落實，而且在每個孩子都有機會參與，不管音樂或節奏方面的訓練，我想這是應該要走的方向，那班級有節奏樂隊以後，我們就可以發現，有一些特殊的孩子，那我們再來組成學校兒童樂隊，這樣意義才不會偏離，... (DPV02)

E 君的看法：

樂隊說實在看學校，有些小學校真的是人數都湊不起來，對學校來說很累。如果把他當作省賽選拔的那種初賽，他會覺得對學校來說，失去教學意義。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如果他是每個小朋友一人一藝，這樣的目標，讓學生參與演奏，演奏得很快樂，甚至於可以是觀摩，校際間訂一個時間表，校際間聯誼觀摩，到學校去表演給小朋友看，我想那種教育的意義會非常大，如果為了參加市賽而選拔參加省賽，憑良心講，我們的樂器就輸人家很多，一個定音鼓有的就六十萬，而我們只六萬，那一敲的話，那種音色不能比。所以老師再努力再辛苦，就輸在樂器上，所以每一年老師當然壓力會很大。目前他們是不會說不參加，但是那也是他的一種成就感，但是分二方面來講，一個是代表嘉義市的，我是覺得在樂器上，我們這樣訓練在樂器上輸人家很多，那是明星式的訓練。如果是普及化應該是一人一藝，讓小朋友參與表現，各學校都有。像那種比賽有一點培養明星式，有一點走偏，在整個教育觀點上，我會覺得在比賽時給幾個評審在聽，幾個樂隊的隊伍在聽，其他沒有參與的小朋友，除非回來學校有讓他們表演給全校的小朋友看，不然那種全校的參與度不會很高，教育的意義不會那麼大...(EPV02)

J 君是個追求完美的人，所以他表示：「我覺得對指導老師壓力很大，而且小學校不要勉強一定要參加，你每一年都參加，真的是有一句話說：「小蝦米跟大鯨魚鬥」，實在沒有辦法相抗衡。因為小學學校的師資跟學生的素質都比較...，所以我覺得不要每一年都參加。」(JSV02)。但連續數年都名列前茅的 M 君，他對比賽似乎有不同看法，他即表示：

其實倦怠感真的會有...。這次社教課沒有請裁判講解，我覺得這實在沒有達到學習的效果...，我們的宗旨是互相觀摩，可是沒有達到觀摩的作用，甚至我請我們的工友去拿評語，都說會放交換信箱，結果沒有。所以我蠻失望的，以致於，甚至我有聽到「..為什麼會得第一？」，其實我不介意有這樣的聲音，但是我覺得別人好，好在哪裡，這邊我們不好，要怎樣修正，要給我們一個引導...有一回我用法蘭多，那個打擊就是用小鼓，那評審告訴我，他說：『那個鼓用中鼓』，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提醒，如果有時候沒有那個樂器必須用其他的樂器去替代，他有一種特殊的效果。(MTV04)

一位資深的 P 君也表示：「比賽是好，因為有比賽才會有目標，但是主辦單位不可以草率，隨便找一些人來評分，那就不對，有一年在高雄市省賽得亞軍，...好像請教育廳裡面當 ...，若是評流行歌曲還可以，評這個，可能每個學校的演奏都不一樣。」(PTV05)。因為 P 君本身音樂造詣極深，所以對這些評審的素養會有微詞。他平常也會閱讀日本音樂雜誌，所以他說：「其實你要講評，最好是在那邊講，講完後，主辦單位應該記錄下來，發給各學校。日本就是這樣，日本講評了以後，會在音樂月刊刊出來，所以他不敢隨便亂講，那講的人他要負責，他的大名都寫出來。」(PTV05)

我們知道有比賽就有競爭，有競爭大家就會在意得失，了解自己的缺點在哪裡，以便作為下次訓練的參考，去年比賽後，各校要不到評語後，向教育局反映，今年就有改進，嘉義縣是評語、分數，全部都刊在網站，而嘉義市只刊名次、等第，其他評語就私下寄送，就不知道其他學校的評語。若能像日本的方式，刊載評審人員大名，使評分的人更謹慎、更負責，使這種結果更具公信力，應該更理想。

C 君的學校曾得過市內冠軍，必須代表區賽，所以他表示：

我覺得這是我們台灣整個教育值得檢討省思的地方....，如果站在教育的觀點的話，事實上，如果學校他有一個觀摩性就好，不要以比賽方式來讓大家忙翻天，事實上以兒童樂隊這些東西，我們的制式教育裡面並沒有這些東西，因為我本身沒有去國外留過學，不清楚國外的做法，如果說以整個音樂教育的提昇的話，這個也是方式之一，當然也見仁見智。而最重要一點，因為學校的學生數的多寡不一樣，社區環境不一樣，假如硬要參加比賽，而現在的比賽，大家又沒有辦法認同利用課餘的時間主動的學習，對老師來說，那是一個額外的負擔，那對家長來說，他當然孩子有多樣的學習，不是一件壞事。..可是我們台灣的教育很奇怪，沒有比賽就好像什麼事都不管了，所以我覺得比較弔詭，站在教育的立場，倒是希望 ...，有時比賽過猶不及，有時候太斤斤計較於比賽成績，站在教育觀點並不見得是一個正向的學習。那還有我們的老師都相當的強，所以這多多少少會有反思東西存在，我想還是會有問題存在，因為這樣勞師動眾，譬如說，你要從這邊到高雄，到屏東，遠到台北、花蓮，光是這些樂器的搬運就造成學校不少困擾。

那政府能夠給你補助的經費又不足，所以造成學校行政單位蠻大的困擾，那孩子正常的學習，所以我倒一直希望以社區的方式來展現...，以社區為單位，利用假日休閒，他們主動的去組合真正讓願意認真、有興趣的人把這個東西組合起來，然後帶大家去做相關的觀摩，我們從少棒比賽就可以看到，雖然他的弊病有，還是比較正向的.....，總比把一個正在成長的孩子揠苗助長，把它整個生命折傷...。若用這個揠苗助長的方式，而真正出現的多少演奏家、聲樂家，我覺得這個成果是存疑的啦！

因為我沒做相關的研究報告，至少表面上不見得是件很好的事情。那我們也看到像嘉義市的國際管樂節的時候，看到日本的一個中學，他們全年無休，365 天都在做管樂練習，而做練習是學校的老師，社區的民眾他願意投注在這邊，然後

孩子本身也願意做這樣的學習，整個長遠的日積月累下來，所以有那麼好的成績，而且變成學校特色，也不會去影響孩子其他方面的發展。這是最好，但是我們是理想歸理想，在台灣的話，我們希望他出現的時間很快就能夠誕生。(CPV03；04)

這是 C 君語重心長的見解，他希望往後可以朝向社區共同經營的方式來辦理。同時，C 君他們學校最近幾年兒童樂隊比賽成績一直都名列第一，所以在訪談中特別提出建議，

他說：

我..雖然我們的成績都很好，但是我們不會說因為我們第一名，所以您們都要拿第一名，我倒不會有這種想法。我常常強調一點，我們希望的就是百花齊放，不要一枝獨秀，那樣沒有意思，我覺得大家可以，譬如說，蘭潭國小的老師指導經驗能夠與嘉義市各國小來分享，大家截長補短，遇到困難，吸取經驗，知道怎麼解決，這樣整個才會提昇，雖然我們的行政單位很忙，但是我們的需求有必要讓他們知道，但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真正面對問題，不要閃躲問題，能夠互相體會、互相體諒，這樣比較重要。(CPV05)

另外 I 君也曾擔任多年訓導主任，承辦兒童樂隊業務，也很瞭解指導老師的心酸，所以他就表示：

在訓導會議曾向局長建議，給那些指導老師..指導獎，因為他們比賽要得等第很難，而且是前幾名才給獎勵，我覺得同樣付出那麼多心力，但是獎勵只是那些人，所以我是建議給指導老師指導獎，因為不管怎麼樣，您有這樣的獎勵，對他們也是很大的鼓舞，所以給他們指導獎，或記功嘉獎，是給他們更好的實質的鼓勵。也要提供他們進修的機會，他也要不斷的要教學相長，他要教，也要去學，所以有什麼進修活動，都以他們優先，讓他們去充實這方面的知能，那這樣子他的動力會更強。(ISV02)

這是兩位行政人員對上級單位做出中肯的呼籲，希望用正向的態度去看這樣的比賽，且希望我們的需求，上級單位能重視與給予補助。指導樂隊有苦有樂，有人說「含淚播種，必也歡喜收割。」那麼這些老師指導後的感想，又是如何呢？

N 君說：

我覺得越來越喜歡，哈..雖然我從合唱轉為樂隊，但我覺得樂器的種類很多，而且它的樂器種類特色不一樣，所以可以同時學習很多配器法，看到什麼樂器跟什麼樂器為什麼他要這樣子編，從裏面學習很多，所以以後在聽音樂對自己有更多的幫助，所以你在聽管絃樂曲的時候，你也會特別注意他的配器法，所以我覺得雖然它是個小小的兒童樂隊，但是非常有趣，而且可以用那麼大的作品，用那麼小的樂隊演出，我覺得蠻好玩的。(NTV03)



L 君除了練習本校學生外，他又去協助義興國小的學生，他的感覺？

我覺得孩子的潛能很可觀、無限量、超乎想像，有時候我覺得用這種琴做不出來，但是沒有想到一直累積，達到我這樣子也不錯，ㄟ！沒多久他們就會達到我那樣子的，我就在想，只要再做做看看、再聽聽看，小孩子的潛能真的是無限的。你看義興，他們本來都是乙等，後來他們也可以是甲等，甚至優等。（LTV05）

K 君指導的是偏遠山區小學，人數只有一百多人，從一根手指頭，一根手指頭抓著練習，到後來連續五年都得優等，他的感想是：

因為五年在嘉義縣都維持優等，那我覺得...，像蕭老師說：「帶的過程很辛苦，可是等到他們有那麼豐碩的成果呈現時，你是快樂的。」其實我最大感想是，他讓我有一個成長的機會，因為畢竟我不是音樂科系畢業，可是經過這五年的磨練之後，我覺得我也喜歡音樂，我也愛音樂，然後去影響我的孩子，這是我帶樂隊最大的收穫。那也讓屬於文化刺激比較貧乏的孩子有接觸那種古典音樂，他們只知除了蕭亞軒之外，還有一個貝多芬的存在。所以我覺得這可能是他們最大的收穫...有時候我覺得孩子的潛力真的是很大，他們會改寫曲子，利用木琴、鐵琴...，然後其他的孩子在課餘時間，他們組一個小樂團，演奏他們所喜歡的小曲子，我發覺讓他們把音樂融入他們的生活中，這可能是我在帶樂隊最大的收穫。（KSV04）

O 君曾帶過合唱、兒童樂隊，現在帶直笛，所以在此次訪談中，特別要他回顧往日帶兒童樂隊的感覺，她說：

我覺得會指導兒童樂隊的人真是太厲害，這是一個吃重的角色，如果，尤其是自己本身不是很會樂器的話...，像我自己本身來講，我是聲樂比較行，所以合唱團對我就比較沒有壓力；但是樂器的話，很多種，那每一種樂器的演奏技巧，有時候能力不足就會覺得很惶恐。可是下去跟學生一起玩、一起學，也是很有趣啦！可是有一點點能力不足會覺得對不起學生。（OTV03）

J 君本身不是音樂科系，因為學校要參加比賽，校內又沒有人會，所以承擔這項工作，他是從不會到會，然後現學現賣的去指導學生，所以他的感想是：

我剛才才說...，感觸很多。我覺得兒童樂隊成為學校特色很不錯，能夠建立這樣，本來我們學校什麼都沒有，那經營這個樣子，讓家長肯定，我覺得很好。那第二是家長會肯定學校的辦學績效，各方面他會盡量來支援。第三是學生他會以樂隊為榮，他會認為能夠參加樂隊是他的光榮，不能參加樂隊，他有時候會覺得很失望，因為像我們六年級學生有十九人，可能能夠參加的有十人或十一、二人，那剩下的真的就不能參加...，所以學生會認為參加是項榮譽的事。再來，對我個人認為任何困難的事，只要你有心去做，就可以克服；另外像我本身不是音樂科系的學生，既然我要帶音樂課，我就要去學，我不會敲鼓，我就練習敲鼓，我不會敲木琴，我就練習敲木琴，我只要懂方法，告訴學生，學生還是會做得很好。我覺得任何困難，只要有心都會做得很好。

再來，我認為帶樂隊的老師，要看看對這個樂隊投入的情形，如果這個老師很認真，我覺得有減課的必要，給他一點時間去準備、去練習，因為他練習要花很

多時間...。我們今年才開始減課，以前都沒有。因為我們校長他很好，他是怕說那樣課會增加別的老師的負擔。但是我覺得指導老師很累，真的很累，身體有時會撐不住，真的！（JSV02）

以上五位指導老師說出他們指導的感受，在訓練過程中，雖然花了那麼多時間、精力去指導，但是看到學生做出完美的演出，獲得喝采，那麼欣喜是溢於言表，昔日的痛苦心酸，也都甘之如飴。

A 君的音樂造詣極深，任教於大學，每次音樂比賽，常常受邀擔任評審，即便不擔任評審，他也都會到場聆聽，尤其每到比賽前夕，各校更是力邀到校指導，歷經這麼多年的經驗，他的感受：

我覺得比賽的確有他的好處，他真的督促你，學校一定去教，有教對學生一定有收穫，學校整個的音樂氣氛一定可以提昇。我是覺得為什麼造成困擾：

第一個是說，指定曲他可能太難，指定曲對某些學校可能很容易，當老師的程度高而且這個指定曲不算什麼，但是對一些沒什麼經驗或是說經費比較困難的學校，這個曲子對他可能太難，所以我是建議像嘉義縣，還會請人定一個更容易的指定曲，所以說台灣區的比賽指定曲出來之外，各縣市還可以有一個彈性，多一個選擇，當然這個一定比台灣區的簡單，我覺得這是有效的辦法。

第二個是當然我們要對學校宣導這個東西不要把它看得非常嚴重、看得很難，要看能力來做事情，其實有些曲子是很簡單的就可以把它弄起來，不必去挑很難的曲子，要選哪些曲子恐怕您要事先去請教別人，哪個曲子很容易，但可以演奏出很有效果的音樂，這個音樂的好壞不是代表音符的難易，音符很難，它不一定是演奏很好的音樂；音符很容易，演奏出來不一定是一個很不好聽的音樂。可能有些音樂它是音符的節奏、技巧上很容易，但是它反而是可以製造音樂效果。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時候，請一個這樣子的單位，選擇一些曲子並定出難易程度，可以讓那個能力比較差的學校去挑選。然後還要宣導一個觀念，不是說人數很多，不是說曲子很難，不是說曲子演奏得很快，這樣才可以得到很好的分數，有時候這些反而是相反的，有時候你弄得很難，學生沒有辦法去理解，或是說選曲很難，有時候學生只有能力在克服技巧上的困難，他沒有餘暇做音樂的表現，所以他享受不到音樂，所以我是說對老師要一再宣導，就是說這個比賽，應該要以學生能不能享受到音樂為前提，你要看你學生的能力，他假如說能力不是很好，就從最簡單的來，很簡單的曲子也可以參加比賽，只有一個口風琴、幾支直笛或是幾個節奏樂器照樣也可以弄成很好的音樂，不一定要定音鼓，一定要什麼大的樂器。各種不同的編制，都可以弄成很好的音樂，好的音樂是什麼樣子？我們要有一個比較正確的觀念，只要這個樣子，你就不必說，我要花很多時間、我要勞師動眾，大家都很害怕啊！簡單的東西就可以弄得很好，你就不用要花很多時間，不需要這樣。這些要把它弄成怎樣，都是自己拿石頭砸自己的腳板，他們覺得弄得不好，覺得困難，都是自己找的。（ARV03）

聽完 A 君的一席建言後，相信讓我們有更正確的觀念，如何著手去訓練樂隊。同時他在從兒童樂隊比賽談兒童樂隊訓練一文中，特別提到兒童樂隊演奏的良窳，對全校學生的音樂水平及音樂氣氛的營造有很大的影響，並非只是參與的團員受益，或只是視為應付比賽的行為。因此，他極鼓勵學校推展音樂比賽活動。以上這些都是這次訪談的人員所提的感想，那麼在國內有幾位知名的音樂專家在徐麗紗（民 89）「台中市音樂發展史」接受訪問，也說出他們對台灣音樂比賽的種種看法，摘錄如下：

楊耀輝說：

從國小合唱比賽看來，水準與以前差不多，倒是樂隊方面進步很多，在編制上比以前多很多，這與社會經濟有關，現在家長買得起樂器。

學校參加音樂比賽多係應付性質，往往經年僅準備兩三首曲子，可說是對音樂教育一點幫助也沒有，而且給指導老師帶來壓力，沒得名的對校長不好交代。其實比賽得名與否有時常靠交情，評審員與指導老師或校長有否師生、校友、親戚關係是有點影響的。中國人一向講人情，這是難避免的。現在辦音樂比賽已經很形式化，我建議應由教育單位組成一個五人小組，不定期用巡迴方式，如某月份在某一縣市，各校臨時抽一個班，找一個禮堂互相觀摩。兩個星期前才通知各校，讓老師重視平常的訓練，也讓各校的孩子聚在一起互相觀摩，不分等次。但要求校長、音樂老師列席，不知不覺中音樂風氣就會帶出來，而且不傷感情，好壞自己清楚。（P132）

王美齡：

音樂比賽，它本身就很殘酷，因為必須分出高低，大家就容易去比較。回想我自己，很早就參加很多的比賽。當然比賽前準備的過程很累，但也在比賽中學到很多，練了很多的曲子，也明白了『人外有人、天外有天』的道理。（P36）

羅芳華（美國人）：

我們思考的是：一定要參加比賽嗎？為什麼比賽那麼重要？事實上，是有其他方式可以取代比賽，來鼓勵學生、讓學生有學習目標，例如可以每兩個月開一場學生的音樂表演會，或是讓一位特別優秀的學生開一場獨奏 ...，這些都能帶給學生正面鼓勵。

參加比賽得面臨的壓力很大，而且很多學生根本不了解比賽的真正意義，事實上獲得第一名者並不代表他就是最好的，相對地沒有入圍也不表示他就不好——而是當時的那些評審如此認為。此外，比賽時的上場順序也會影響評分結果：二個彈的差不多的學生，排在後面上台的可能會入圍，排在較前面的人可能會被忘了。我評過太多次比賽，所以了解這個問題。當然我們都期望能盡量公平、盡量記得所有參賽者的表現，但仍是無法克服的地方。再說不同的評審團對同一個人的表現也會有不同的評分。在台灣很多人都太看重比賽了，但藝術並不是一定要比賽。

當然，換個角度看，比賽也不是說沒有任何優點，它使學生有個目標努力、

有機會觀摩別人的演奏，但有些人的觀念不正確，甚至曾發生這樣一個惡劣的舉動：我的一個初中學生在比賽前，竟收到威嚇的黑函！這些都已扭曲了比賽的原本用意。(P180)

馬邁克（美國人）：

台灣太強調比賽。本來小朋友可以很快樂的學習音樂，卻因為被要求比賽而備感壓力，便失去了興趣。我覺得一個孩子想上台、比賽當然要給他機會；但是若只是因為老師或家長為了炫耀的關係，而被強迫練習，這對孩子是不健康的事情。(P91)

以上這四位音樂專家，對音樂比賽比較不贊成，他們覺得用比賽方式，給人很大的壓力，可以改用其他的方式，像觀摩會、音樂會，會讓小朋友更喜歡去學習、更喜歡去接近音樂。但在張己任（民 74）卻提出不一樣的看法：

在音樂比賽的數目與項目的增多下，得獎人數也就直線上升，近年來幾乎每個月都有或大或小的比賽得獎人出現。音樂比賽的氾濫，加上音樂經理們對『得獎』過份商業化的運用，已使得古希臘音樂比賽的精神，點滴無存，『以樂會友』的比賽性質也不復再現。所以我們都對比賽持著反對的態度，然而再看看音樂比賽再怎麼缺失，現代人仍然樂此不疲，繼續辦理且參與比賽。目前在五十歲以下，又活躍於世界樂壇的演奏家，幾乎無一人不曾得過比賽獎，像鋼琴家，如歐森（G. Ohlsson）、普萊希亞（M. Perahia）、阿格麗契（M. Argerich）等，都因得獎而開始走紅。而在中國的音樂家中，除了馬友友以外，其他如傅聰、林昭亮、陳必先、邱玉蘭、朱荅麗等人，也都承蒙在比賽中得獎之賜，才能在世界樂壇開創出他們的演奏事業。因此音樂比賽似乎已成了二十世紀後半期音樂演奏界的一種科舉制度。這種現象在短期內，顯然不會有太大的轉變。(P.247)

由此觀之，世界趨勢也都用比賽在發掘人才，培養人才，並非只有台灣這樣，所以這就是潮流了。

綜觀以上訪談，歸納如下：

- (一) 辦理比賽的正面意義是，落實樂器教學，激勵學生用心學習，給學生表現機會……等，使音樂教育推廣層面擴大，使全民音樂素質提昇。
- (二) 參加比賽，因為各校師資、設備、學生人數、城鄉差距……等基本條件不同，往往造成比賽後的不平衡心理增加，應該適時調整，並給予相關經費的補助。
- (三) 現在適逢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音樂教育教學方式、授課時數已有調整，所以這種比賽方式是否應用其他方式辦理。
- (四) 比賽時的評審人員聘用應審慎選擇，評審後的評語亦應公佈，讓參與學校瞭解，以便作為指導的參考。
- (五) 比賽時的曲目選擇，參與目的，應有正確的觀念，可依本身條件、設備，量力而為，不要「緣木求魚」，以免抹殺學生學習興趣。

- (六) C 君特別提到可用「社區模式」經營，更能達到全民參與的功效。
- (七) 比賽方式從古至今，沿用幾百年了，褒貶都有，必須自行掌握；方能真正達到「以樂會友」「互相學習」「激發潛能」「美化人生」等的效益。

目前的這種比賽方式，大家習以為常，上級不改，所屬單位只好依規定辦理，所以並沒有創新。我覺得可以從以下幾點辦理：

- 一、我國比賽制度已延續三、四十年，沒有創新，不知檢討，若要再辦，應該從制度著手。
- 二、音樂表現的形式，並非只有用比賽，可以用觀摩會，巡迴表演，校園音樂秀，灌製音樂帶，平常就可播放，不應太刻板、制式。
- 三、曲目的選擇，除了用外國曲目外，應該訓練老師自己編曲，視課程、學校特色或是鄉土背景，加以創作，自成一格，才會讓人更喜歡。
- 四、音樂要指導好，師資素養應具備。目前師院或大專相關音樂科系的養成教育不足，因此任教的老師在這方面素質不佳。雖然老生常談，但是相關單位並沒有重視且積極培養人才，實在不應該。
- 五、要比賽應把規則訂得嚴格外，還要提供充足的設備及師資。若是沒有設備，沒有師資，就要各校參加比賽，實在很不應該。相同的要全面推廣音樂教育，提升全民素養，即便不比賽，這些設備、師資也是不可或缺才對。
- 六、評審的聘用，現在大多會避開同一縣市的人員參與評分。有時主辦單位發文給有評審能力的老師外，有時也會聘請在師院、大專院校的教授參與評審，有時評出的內容無法真正指出優缺點，讓人無法學習改進及信服，所以應該要嚴格要求其評審能力。

## 拾貳、兒童樂隊是否繼續辦理

兒童樂隊的比賽毀譽參半，難下定論。若是撇開比賽不談，純以教育為目標，那麼國小階段推行，到國中之後，就沒延續，那麼這樣的活動是否還繼續辦理，在訪談中，K 君表示：

因為國中不是兒童樂隊，可是他們有學校樂隊，那我們龍山畢業的孩子，他們畢業後會回來找我，我發覺..樂隊的孩子到了國中之後，還是會去參加他們學校的樂隊，..可能是管樂隊，好像是直笛，所以我想可能是在國小打下的基礎，那他們升上國中之後，他們還是繼續喜歡音樂，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你要讓孩子喜歡音樂，這個可能就是當初訓練兒童樂隊的最主要目的，而不是因為國中沒有兒童樂隊，..就要把它廢掉，..所以我覺得在國小有兒童樂隊給孩子一些音樂薰陶的機會是需要的。(KSV04)

I 君表示：

雖然是沒有延續，但國小你讓他學一點基礎，以後長大了，他發現小時候學過，他再來摸，他就會有那種潛力在，若有時間他就會拿出來吹一吹、彈一彈。所以我是覺得應該再做，..不過這也是很難，如果採開放自由，可能就沒了，因為人有惰性，如果沒有比賽，那股動力就停了。我是覺得有必要推展這種兒童樂隊，因為畢竟小孩子在國小階段，時間是最充裕的，多學一點技能對他生活範圍會更寬廣。」(ISV03)

這兩位指導老師覺得雖然沒有延續，但能在國小階段，培養他的興趣，奠定良好的基礎，這樣對他將來也有幫助，所以 H 君就說：「雖然國中、高中沒有節奏樂器，但小朋友學到這些技巧，他到國中之中有管樂隊，在我推想他這個興趣應該不會斷，所以小學裏面多一點發展有這個機會應該是好的，不過不要再用比賽。」(HSV03)

C 君也說：

這很清楚是台灣升學宰制一切。那我覺得說您把它就這樣子去掉，我倒是反對，為什麼？因為事實上，像這種音樂的陶冶是興趣的培養，在小時候是很好，至少是給他留下美好的回憶；再來是因為有這樣的東西，以後就陪伴著他一生，他的喜怒哀樂可以讓音樂陪他來度過。那不能因國中沒有就把它刪掉，我是說在層面上可以去做相關的改變 ...，這樣子會比說因為國中沒有就整個取消掉來得好。」(CPV04)

從這幾位的談話中，可以知道兒童樂隊可以培養兒童喜歡樂器，喜歡音樂，為孩子在心中埋下音樂種子，有一天它發芽、開花，就能培養出更好的音樂人才，所以他們都很認同它的正面價值，應該繼續辦理。

P 君是經常搜集兒童樂隊經營相關資訊的老師，尤其日本方面書刊雜誌，所以對是否延續辦理，他表示：「應該可以延續下去，然後加管樂器。應該在國中就可以這些樂器去加，日本就這樣。民國五十七年的時候就這種方式，就是以兒童樂隊為主，然後再加木管、銅管。」(PTV08)。所以他一直希望改變一些樂器，一樣可以辦理。

N 君說：

高中有管樂隊，我覺得他們多多少少還有銜接性，因為他們到國中學的是不同的方面 ...，有一個小朋友在北興國中管樂班，他就覺得他以前學的有接上來，小學的讓他印象很深刻，所以他上去很快就融入他的樂團裏面，因為我覺得樂團整體性仍是不變的，只是他大小型樂器不同而已。我是覺得他整體精神，還有一些過程是沒變的。(NTV04)

A 君平日就在大學任教，對學理、實務都有豐富的見解，他的看法：

我覺得國中、高中沒有延續，應該說是用另外一種方式在延續，國中用管樂隊，

高中也用管樂隊。國小的樂隊，他們用的樂器比較沒有特殊性，比如說口風琴、手風琴，在比較正式的場合，它不是正式的樂器，所謂正式的場合就是說在國際上，它是比較搬不上台面，比如說以一個交響樂團來講，它真正有用到的是鐵琴、木琴、大鼓、定音鼓、三角鐵，那些節奏樂器有用到，..其他的口風琴、手風琴這些東西，在管弦樂隊裡面是看不到，所以我是覺得兒童樂隊這個比賽、這個樂器當然是登不了台面。這些樂器非常容易入手，容易入門，在兒童這個階段就玩過了，玩過了之後，這些兒童..就已經具備這些音樂素養，像看譜、簡單的鍵盤，他都已經瞭解了，那不要管它國中、高中是不是能夠延續這個東西，或用其他的方式延續，我是覺得國小還是應該繼續玩國小兒童樂隊。當然還有一個可能就要像日本一樣，把銅管樂隊向下延伸到國小就開始比賽，國小你有好的師資就教他小號，就教他這些銅管也可以，這個要看縣市政府怎樣推展，現在像台北市、台北縣，他們在國小階段的管樂就推廣得很好，這個都是延續日本的，我們的兒童樂隊會推廣也是延續日本的，所以你會發現現在很多學校的譜都是那邊過來的，我們這邊教得很好的那個樂隊，老師也是日本的時候受日本教育，像陳霜波老師、林東哲老師，他們都是日本製的，我們多多少少都在踏著日本走過的步伐、走過的足跡，跟著他們在走，所以有可能的話，當然是在國小裡面就經營管樂隊，因為這個管樂隊的東西，它是可以延續的樂隊，像北興國中他們有管樂隊，有管樂班，以資優生來吹管樂，我去看過他們演奏的成果，吹得不錯，其實腦筋好的話，吹什麼都來得快，所以國小的小朋友讓他們吹管樂也是可行的，要看看你學校有沒有經費，家長要不要支持啦！(ARV05)

兩位音樂界的專家對經營方式，都有一致的看法，就是繼續辦理外，也可向下延伸，推廣兒童管樂。近年來，嘉義市文化局每年都辦管樂節，一般市民已較有概念，也更能接受這樣的音樂，所以目前國中，除了北興國中有管樂班外，嘉北國小也已成立管樂隊，相信有這個樂團設立，將會帶動其他學校的仿效。

從以上這些人的訪談中，可知他們對繼續辦理給予肯定，但是 D 君確有不一樣的想法，他表示：

有些活動原先的立意可能都不錯，但是經過長期以後，可能觀念的溝通、內涵的瞭解有所偏離。所以國小的學生應該是訓練他的節奏感，那兒童節奏樂隊他既然強調節奏，我想節奏感是他最重要的一個內涵，當然有一個比賽可能..提升他的程度。不過為了比賽，現在本末倒置，變成為了比賽去訓練，讓原先的立意可能有所偏失。所以在國中部份，因為課程壓力大，可能長期以來政府也沒有強調。一般國中變成管樂，但是現在國中也沒有管樂，所以這個兒童節奏樂隊是不是可以朝..跟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將來國小跟國中還是可以延伸。既然談九年一貫，不要說節奏樂隊過去執行有困難，然後只有國小執行，國中不執行。將來是不是可以朝表演藝術，..這樣對整個教育精神方面的提昇，更落實、更生活化。(DPV03)



E君也表示：

我想這是銜接性問題，有人說應該跟國中要有銜接，因為這個樂隊說實在要看怎麼定位，我是比較希望他是站在教育的立場上，學生不是為了參加比賽而籌組這個樂隊，是為了學生藝文，一人一藝，這樣讓他們也很快樂的觀摩，這樣的話意義比較大，學校的壓力也比較小一點，否則老師那麼辛苦，樂器、設備你沒添購，要添購又那麼貴，好壞的懸殊很大，有再好的指導老師，樂器不足就表現不出那種可以代表嘉義市參賽的要件。如果可以的話，把所有經費..集中在師資、學生條件都夠的學校，去補助他們，由他們去代表出賽，其他的用觀摩就好..。兒童樂隊經過這麼多年我是覺得應該要轉型了，因為九年一貫課程與兒童樂隊，說實在，你既然說是「藝術與人文」領域，他的那種對學校音樂、藝術欣賞、表演目標都不一樣，所以現在..很多課程都改了，然後我們過去所訂下的各項比賽還存在，..我們不得不派代表參與比賽；我們又要推展新的課程發展，兩者雖然相關，但是畢竟明星式的培養，與教育學生音樂素養是不一樣。所以我們教育很累的地方，不管是音樂或『藝術與人文』這個範疇，我們累積很多過去所存在的各項比賽，還是保留著，..教育局也很無奈，..像國語文比賽也是一樣，現在語文領域的教學目標，不是培養那樣的人..。教育的改革目標與現在的教育目標不是很符合，應該有點變，但最重要中央教育部是否應檢討兒童樂隊的教育目標、目的何在，如果是說班級裡面這種藝術與人文，這種兒童樂隊是要花很多的經費，像鐵琴、木琴、定音鼓，花很多經費，不是在一般教學用得到的，如果是真正『藝術與人文』領域，應該是有些簡單的律動，簡單的樂器表演的活動，然後小朋友很快樂的去玩音樂。不管是欣賞...，身體律動...，表演藝術去做創作性的表演，也許這樣跟九年一貫課程就比較一致性，否則課程改了，但是藝術與人文領域...，跟兒童樂隊表演根本是兩碼事，這是我們實務在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體會。你要兒童樂隊表演就要用另外的時間，這些家長會支持，他們為什麼會支持？因為他們寄望將來孩子參加音樂班，還有自己多一項才能，現階段家長會支持我們，嘉義市的學校還可以，嘉義縣要籌組一個樂隊，人都不夠了，就很難組成。(EPV04)

以上兩位是對目前所推展的兒童樂隊目標與現在學校課程、活動，做一對照，確實發現有所出入，平常的一些比賽活動，像國語文、美術比賽、音樂比賽、舞蹈比賽，當初訂定是學校沒有辦理任何活動時制訂，現在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整個內容設計已變得多元活潑，所以在節慶或假日，就會辦才藝表演、音樂會、展覽會，加上各縣市都已設立文化中心，常常辦理相關藝文活動，所以以前訂的各項比賽，在這個階段已較不受矚目，所以他們才提出這樣的看法。不過研究者認為可從以下三方面來說：

- 一、繼續辦理時，就必須做永續經營的計畫，從制度的訂定，樂器的購置，師資的培育，各個階段推行的課程..等，都要有完善周延的計畫，這樣做起來才有意義及成效。
- 二、若不辦理，應該從音樂課程內容作規劃，如何把器樂教學適時融入，讓學生可以接觸到樂器，同時把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結合起來。這樣課程更為生動、活潑，更能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雖然九年一貫課程已在執行，但



是以以前的音樂性團隊並沒有列入規劃檢討，讓各校也繼續執行，至於成效如何，也沒在意，所以應改進。

- 三、學校音樂課程依規定上課，但是可以另外發展特色。像嘉義縣大林鎮就發展一校一特色，成立不同的音樂性團隊，讓他們發揮所長，這樣才能讓更多人接觸到不同風格的音樂，提高每個人的音樂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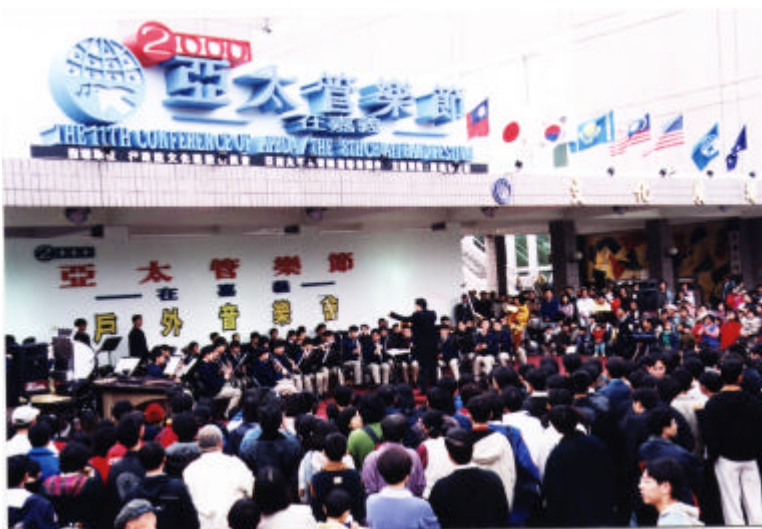
圖 3-10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剪影



90.12.15  
國際管樂節  
剪綵活動



91.12.5  
管樂節活動  
陳市長致詞



89.元.14  
亞太管樂節  
戶外演奏



**90.12.5**  
市長偕相關人員  
做踩街活動



**87.12.6**  
管樂節踩街演出  
活動



**89.1.21**  
嘉義女中管樂隊  
踩街演出





**91.12.9**  
日本靜岡大學  
戶外晚上演出



**90.12.13**  
國際管樂節  
在田徑場演出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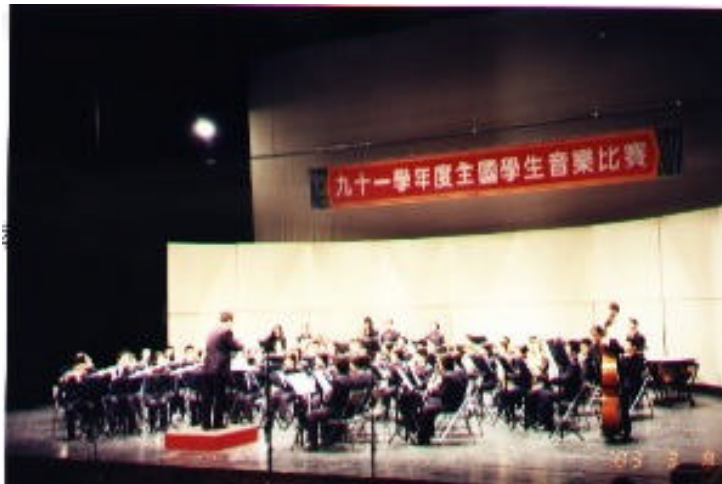
**87.12.7**  
管樂節踩街表演

以上照片 由嘉義市文化局藝文組提供

圖 3-11 嘉義市北興國中管樂班活動剪影



北興國中管樂班  
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榮獲全國第一名



北興國中管樂班參加  
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  
榮獲第一名



北興國中管樂班學生於  
校內做午餐的約會銅管  
演奏

以上照片 由北興國中輔導室提供

以上係本節所討論的內容，現將其歸納如下

- 一、 訓練比賽前的計畫表，應事先擬妥，然後照著訓練計畫，才不會要比賽了，曲子還沒練好。
- 二、 編寫樂曲是一件困難的事，但是若能自編，較能依學校的設備、學生能力去譜曲。不妥的地方，也可適時修改，所以指導老師應多培養這方面的能力。
- 三、 學校的樂器很難一應俱全，在無法供應需求時，指導老師應加以變通，找別種樂器代替，或是修改曲子，用「量身定做」、「削足適履」，老師可視情況而定。
- 四、 學校平日作息固定，指導老師應該安排訓練時間，以便練習。但是為了讓家長、級任老師同意學生練習，都應事先溝通，以免練習時學生常常缺席，影響整體練習的效果。
- 五、 指導老師在訓練時最容易碰到的問題是學生的學習態度不佳與練習的時間不夠，若是兩項能夠配合，就能掌握練習的進度及效果。
- 六、 樂團要成立，就要有師資，所以在學校聘用老師時，就應規劃這方面的人才，以免訓練時，沒人指導，造成行政人員的困擾，所以平常就應留意。
- 七、 樂團經營得好，學生、家長、老師都喜歡，大家可分享這份榮譽，那麼如何營造這份共同的榮譽，非常重要，平日應該去做好。
- 八、 音樂是屬技術性的課程，尤其是兒童樂隊，若非平常學過的人是不敢去碰，同時因為都屬技術性的，要如何做，且做得很好，就得看老師的素養，如果自己能力不夠，就得參閱書籍，多加研究，或是不恥下問。如果能這樣，問題都可迎刃而解。
- 九、 老師指導樂團很辛苦，學生一直長期的練習也很累，所以平常應該多給予關懷與鼓勵，比賽完畢，也應適時獎勵，慰勞，能這樣再辛苦也都會甘之如飴，樂此不疲。
- 十、 做一項工作，有人做得起勁，會有很好的成果；若是不夠用心，遇到困難沒有克服，當然就無法成功，所以這些努力經營的學校，他們的成功都是有原因的。像師資好、設備夠、行政人員全力支援、老師全心全力投入，這些都是不可缺少的。
- 十一、 國小兒童樂隊比賽已經辦理三、四十年，成效如何，大家有目共睹。不過我覺得有比賽比較會朝著目標努力，在大家尚未培養主動學習之際，唯有用比賽，才能督促大家更努力的推動。
- 十二、 兒童樂隊國小辦得有聲有色，國中為了升學，根本不辦，實在很可惜！但因為兒童樂隊原本的目標就在訓練兒童的節奏感與群育教育，使用這些樂器較適合，若是到了國中還使用，有些已不適合，所以部份樂器應該調整或轉型，這樣就不會形成斷層，所以看到訪談的老師都提供不錯的方法，若能好好研究，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總之，在訓練與比賽的過程，每個訪談者都提供寶貴的意見，若能好好的加以研究，相信帶一個樂團就不會那麼困難。至於比賽的意義及是否繼續辦理，往往看個人的喜好與態度，若能夠用宏觀的角度，為了奠定學生良好的音樂教育基礎，應該全力支持，不可懈怠。但是不合時宜的，政府應該提供的設備及師資培養應該確實做到。若無法做好，遭到指責、批評，也是應該的。

## 第四節 兒童音樂素養與訓練課程

根據許雲卿（民 78）「小學音樂課程發展情形，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頒行小學課程標準，惟音樂科仍沿用民國三十七年修訂之標準，低年級的音樂與體育仍採合併原則，改稱唱遊，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修訂為暫行課程標準，至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重新將它制訂公佈」（P.15），於民國八十八學年度，教育部又公佈國中、國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此次修訂，打破原有科目分界，改為七大領域的學習 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而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其主要內容包含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它不但課程內容加以融合，在整個教學時數都做調整，以往的校內各種社團活動時間，也隨著變動，所以每校音樂課程的上課方式，各校不一，兒童樂隊訓練時間也受限制，但是各校如何處理訓練課程，以及兒童音樂素養如何培養，是本節討論重點。

### 壹、兒童的音樂素養

一般來說，父母比較重視的，孩子大概在五、六歲左右，就開始讓他學琴，接觸音樂；而一般的家長，孩子接觸音樂都是進入國小才開始。所以學生音樂素養，高低就有懸殊，若是再以城市和鄉下、文化刺激不利的相較，差異就更大，所以當一個指導老師對孩子的音樂素養又是如何看待？

M 君表示，他們學區的家長經濟能力都不錯，所以大部分的孩子都有學琴、學打擊樂器，她說：「孩子的素質上面，我不用太擔憂。..我比較需要給他們建議的是指法、運指，還有音樂性的東西；有些孩子會演奏，可是沒有音樂性..」（MTV06）

然而 N 君服務於創校十年的學校，一般家長很關心孩子各方面的學習，所以她覺得團員大部分都有識譜能力，而且學習音樂的興趣極高，所以她帶起來就較不吃力。但是一些任教於小學校或是社經背景較不理想的學區，指導老師的感覺就不同，J 君即說，他們的程度不好，必須利用上課時間做基本練習，其他利用早自修、中午午休，有時候利用假日，所以指導起來就特別辛苦。另外像 H 君的學校雖是位在市區，學區就在市場旁邊，所以學琴，對音樂重視的情況就較弱，訓練起來就較吃力。像 O 君即說：「質的話...，好的學生當然很好，可是因為學校比較小，大概有一半的小朋友就是程度並不好，大概只有拜爾上冊的程度而已，甚至有些沒有；但是他旋律都很好的話，還是都把他選進來。」(OTV01)。L 君的學校不是在大都市裏，所以他的感覺是：「如果與市區的孩子比，當然比較差，但是我們要讓他更好，讓他能聽懂我的音樂，我要做什麼他能聽得懂，同時我必須做很多基本練習。我覺得做了基本訓練以後，就是他的程度不夠好，也都可以一直慢慢跟上來，有做那個東西的話，孩子的成長會很可觀。」(LTV01)。因此他就是這樣慢慢的、辛勤的引導團員練習。



那麼學生的質好壞懸殊，原因在哪裡呢？訪談中特別請教經驗豐富的 P 君，他表示：

因為有些學校平常沒有上音樂課，我從民國五十八年到我要退休差不多，幾乎沒有注重，沒有注重的話，兒童樂隊組織起來，這個學生素養等於是零，對音樂來說是零，所以老師指導他們就必須從頭開始 ..。(PTV01)

(研究者：原因何在呢？)

我想第一個原因是我們的老師沒認真照「起工」教，像當時補習旺盛的時候，那音樂課沒了；還有有的學校沒有音樂老師，沒辦法教，級任要教很辛苦；我有一年，有一位老師畢業時，我記得是布袋國小，學校叫他教五年級音樂課，後來他跑來找我，問我要怎麼教？我只好告訴他你就這樣教，反正就這樣教，你教比不教好。(PTV05)

這是 P 君多年所見所聞，看到我們音樂課，沒有正常教學，有感而發，但事實上，老師的音樂能力若是缺乏，他要上課就不知如何上課了，但是 P 君又說：

以前朴子國小有好幾個上音樂，其中一位因為他不是音樂本科系，其他的科目也要教。他上課時間數不夠，就排幾個班級的音樂課給他，他說都是教務胡亂來，這樣我怎麼教，我說沒關係你還有一隻手可以彈，哈哈 哈，我說：你學期一開始，第一節你慢慢的彈，你就不要按照節奏，也可以，就那個音用風琴按，然後讓孩子慢慢的唱，不是唱哦！是讀譜，你按 ㄇ一、ㄇ一、ㄉㄛ，慢慢來，這四十分鐘，你和小朋友就練、練、練。第二節課再練一次，第三節再教一節課，一星期四節課你就熟了。第二個星期你就把這個音照節奏來，到第三個星期你就沒問題。第二首曲子也是一樣。」後來那個老師跑來說很有效哦！哈哈 哈。(PTV05)另外，「節奏訓練也是音樂課的一環，腳踏一下，手拍三下，就告訴他四拍子，然後用一個四拍子曲子讓他打也可以。如果你不會彈風琴，你可以改變其他的方式，你有手有腳就可以教。其實節奏練習、讀譜練習、創作指導，是很好做，很有趣，只要老師有心，這些問題都可以解決，也非常容易做。(PTV10)

以上訪談中，可以知道，指導老師必須從基礎教起，然後再慢慢帶起來。事實上，若要把學生的素質培養好，老師要有這方面的能力，目前我們師資機構培育出來的老師，百分之九十五是一般性的，平常上課大多可以勝任，但是若要指導樂團，他必須具備較專業性的素養，不過目前各校都缺乏這樣的人才，所以每一年新聘老師時，大多努力爭取。因此，師資決定兒童的音樂素養，相關單位必須重視。

## 貳、兒童音樂能力的訓練

當學校的樂團成立後，就由老師負責訓練，從招收團員到出場比賽都由老師負責，負責的老師必須有好的素養，方能把這個樂團帶起來，在史惟亮（民 54）提到「音樂是什麼？一般說來即是以節奏、曲調、和聲或音色等要素所構成的，以音的高低、強弱、長短為基礎的一種藝術。是直接訴之於人之感情的藝術。」而此種高操的藝術要表現的淋漓盡緻，演得扣人心弦，它必須要有相當的技術。而要演得好，就看老師的指導技術了。在范儉民（民 79）「音樂教學中，教師應具有優異的技能和教學法，來引導學生有恆不斷的學習與練習，方能達到上乘的技能，一顆真、善、美的心，才能藉著上乘的技能，渡向高超的藝術境界」（P.7）因此，各校指導老師負責擔任指導工作，無不用盡心力，訓練學生，像本校兒童樂隊由玉娉老師負責指導，另外一位林老師擔任協助，每週除了上課時間加強練習外，其他就利用早自修時間進行練習，每次看到兩位老師那麼辛苦的指導，孩子那麼用心的學習，就覺得真好。在這童年時期，給孩子一些人文素養的種子，將來對他的生活一定可以滋潤、活化。所以偶而也會跟玉娉老師談談她的訓練方法，她的方法大概是這樣：平常她是分三部進行，即口風琴、手琴、打擊組，如果有老師幫忙，她就會每一個老師帶一部份，每天早上每位小朋友都可以練習，然後再找一個時間做合奏。如果只有她指導，只好五天早上，由不同的學生來練習，像目前分配口風琴一天，手風琴二天，打擊一天，大合奏一天，因為沒有社團活動時間，練習起來就倍感吃力。同時每首曲子都有段落，約八至十二段不一定，可依其難易及團內大部分學生的程度訂立進度，並告訴小朋友，希望在進度內，練好自己的部分。玉娉和林老師是依計畫訓練，所以兒童樂隊運作得非常順暢，兒童學得非常的高興，這是本校的作法，那麼再看看別的學校，又是怎樣指導？

M 君的做法：「我沒太多的時間去 ...，偶爾譜拿起來，聽聽 CD 做些記號，然後多版的聽，或請教邱老師，平常開始帶就憑自己的想法，我自己的感受，我覺得這樣這個地方好，那個方式不錯，因為通常現在所面對的曲子，並不是我很熟悉的曲子，所以我必須反覆聽，然後再請教邱老師的意見。」(MTV06)

那麼 K 君的做法是這樣：

利用音樂課的時候，通常上課還是他們基本能力的訓練。有時候是音樂欣賞，其實下學期，我偏重音樂欣賞的加強，透過錄影帶、DVD 或故事繪本，我要讓他們感受到音樂的美，而不是成為比賽的機器，所以下學期我的重點會放在音樂欣賞這個能力方面。然後到了暑假，我會改變 ...，暑假放在技巧能力、演奏能力的訓練，到了九月、十月、十一月，這個就把重點放在那二首比賽曲子，指定曲跟自選曲的詮釋跟演奏， ...」(KSV02)

從訪談中，可以知道，每個人為比賽都會從基本能力著手，然後針對 C D 反覆研究，以便使演奏更為完美。王憲躬 民 89 「我覺得最重要的事，要讓學生集中精神。再者，音準節奏等的基礎訓練很重要，現在學校一到比賽，都只練兩首

比賽的曲子，學生會膩，效果不好，也讓學生變得討厭。所以應該找一些小曲子來練，同一首曲子不要練太久，要讓學生真正喜歡音樂」 P.40。因此，每個指導老師都必須很用心思索，去研究，實在很辛苦。

那麼在樂團訓練時間，指導老師針對曲目做必要的訓練後，對於學生的音樂欣賞能力，又是怎樣培養呢？陳友新 民 88 所談「人類的音樂活動，從廣義來分析，分為欣賞與表演兩大類，根據專家們的研究分析，一致認為『喜愛音樂是人之天性』，例如：剛出生不久的嬰兒，在搖籃裡聽到音樂時，會將眼珠轉向音樂之方向；孩童最喜歡唱歌、遊戲；青少年最喜歡聆聽輕快音樂，唱抒情之歌曲；中老年人常以音樂慰藉寂寞」，這些足以證明人是天性喜歡音樂，那麼人既然天性喜歡音樂，而音樂又對我們的生活如此密切，那麼我們應該瞭解怎樣去欣賞，最好能進一步懂得設計欣賞音樂，指導家人，學生欣賞音樂」(P.142)。同時我們也知道，根據許雲卿 民 78 「音樂欣賞屬於知識方面，即吸收別人的精髓，而表現屬於技能方面，即展示自己的技能。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必須先吸收，然後才有表現，故表現與欣賞教學應交替使用，同時演唱、演奏、創作都必須建築在欣賞音樂上，方能有良好的表現。」(P.108)。因此，民國六十四年度，新課程標準公佈，實施新教材時，把欣賞教學份量增加一倍，每學期授課八單元，由此可見，欣賞教學之重要。那麼瞭解到音樂欣賞的重要性，在訪談中，看看老師怎麼去指導！L 君表示：「我通常一首歌，小朋友唱出來，比較粗糙，比較不好聽，我會學著唱給他們聽，然後學一個比較好聽的、正確的，然後去比較。他們聽一聽就知道，他聽久了，一直講、一直講 他們就會知道，所以在看比賽時，曲子一出來，他們就會說老師他們在趕拍子、他們這裡太硬了、他們這裡太大聲了、他們就會這樣批評。」(LTV05)。用這種方式慢慢引導，效果一定可以達到，那麼 O 君也說：

我通常是第一個介紹音樂背景，然後會哼主題給他們聽聽看，然後問他們是不是曾經在電視廣告或是錄影帶裡聽過，問問看，有沒有聽過，如果不是很難的就讓他們跟著哼幾次，然後播放音樂的時候，第一遍先聽，先聽一小段，瞭解，然後再來就是聽第二次，碰到主題，他可以唱的就唱出來，他如果唱不出來就跟著哼。(OTV05)

而 M 君的做法：

平常在音樂課就有。像現在六年級教到一個小提琴變奏曲，告訴他這邊有一個變奏，上面有一個音，孩子們你把這些話讀完之後，你從裡頭找到什麼東西，孩子會開始去找。假如你是老師，你會設計什麼題目來問小朋友，他們就開始找重點，抓出一些重點。好比說變奏、節奏變奏、曲調變奏、和聲變奏，然後變奏的東西跟原來主題的旋律都還有密切關係，你不能完全變了，你至少還要保留一個，那我就這樣跟他們引導的時候，讓他們聽的時候，一段一段的讓他們聽，一三五八變奏，第一段主題聽完，非常簡單，可是為什麼要這樣彈，讓孩子去思考一下，他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要斷奏，噹、噹、噹、噹為什麼他要這樣子，

想想看為什麼.....,因為這樣比較輕快、比較活潑,那些孩子就會說,那好像是小星星一閃一閃,非常好,就這樣想,然後接下來主題變奏,第一個變奏發覺什麼沒,你看這個音給你,跟你原來剛剛聽的主題音都變了,節奏也變,好!音都變了,節奏變了,那什麼東西沒變,他們就知道和聲沒變。然後我再放一次的時候,我就彈主旋律配合 CD 的變奏,他們就聽得出來是吻合的,那個旋律不會有衝突,不會有和聲不和諧,所以他們說和聲沒有變,平常上課我是這樣引導欣賞。平常上課就引導,像今天早上練習,我放 CD,我就說這一段要怎麼處理,我會引導他們去看那個記號,裡面譜的記號,然後再告訴他這邊應該怎麼做,怎麼做才会有精神,怎樣才會柔和,這個地方感覺是怎樣,用一個形容詞去引導孩子去進入思考,這邊好像飄在雲上,那樣感覺很輕柔.....,盡可能想辦法找資料,想辦法用自己言語去引導、去進入那個境界。(MTV03)

P 君教學豐富,又會作曲,所以他表示:

要多聽,其實這是屬於音樂欣賞課程,所以簡單一下子無法說完,哈,要說的話,平常簡單做,比如說比較容易聽出節奏就用節奏的;若是屬於優美的曲調,用曲調作曲,有的是和聲美,那我的節奏是要他們一面聽一面打。樂隊的曲子比較有節奏性,像之前的加洛舞曲,七拍停一拍,所以很簡單,也可以訓練他們節奏感,一方面欣賞,一方面做;還有優美的旋律,就用唱,唱那主題。讓那些孩子,知道和弦美的,就把那和弦寫起來,因為你平常上課的時候有這一種型的話,那曲子不要分部,或頂多分四個小節,寫一寫,先練習這種型,等到我們要聽那種曲子,欣賞那種調子,我們就使用這種型的調子。(PTV04)

看到 P 君的指導方式真是別出心裁,按部就班的引導,所以學生會有很紮實的基礎,等到參加樂團,就很容易學習。那麼 K 君的音樂欣賞又是如何引導呢?她表示:

我也會去邊學邊做,比如說,剛開始我要孩子喜歡古典音樂,我會去買書,然後會把他們耳朵常聽到的少女的祈禱,貝多芬的土耳其進行曲,或是中國的民謠—桃花過渡,我回家會去把每小節分析出來,分析出來就把它做成簡單的演奏,譬如說,這一小節我們就用大鼓,然後就畫一個圓圈圈代表大鼓的意思,那就是等於把整個曲子改為簡單的節奏,然後跟孩子在音樂課,這個方面先去熟悉曲子,然後他去聽熟了,他就哦!這個就叫做貝多芬的土耳其進行曲。

後來會帶孩子去欣賞繪本...,我會把家裡的書帶去,然後跟他們用說故事的形態,告訴他們天鵝湖的故事,另外一方面,我會自掏腰包去買天鵝湖、胡桃鉗芭蕾舞劇..等的錄影帶,讓他們去欣賞,讓他們知道原來這個古典音樂,本來就在我們的生活當中,不是在一個堂皇,遙不可及,所以不會只是一味的講堂式,去讓孩子接受,我就透過各方面的那種欣賞,然後讓孩子去喜歡,喜歡這方面的音樂.....,前一陣子在游通分校,我就讓孩子去欣賞一位音樂家的.....大提琴手,能知道一位音樂家他所展現出來的成果,其實背後有他曾經努力的經過,可是我們不曉得,因為最近在指導孩子參加美展,我就要讓孩子知道,一個作品的呈現,

好像高修一樣，你背後那一段很長時間的練習情形，而你才只有五分鐘的機會表現。所以我要讓孩子有這樣的觀念...(KSV05)

K 君的引導方法，不但用聽，而且看影片，有時候看繪本聽故事，好幾方面著手、引導，收集得那麼豐富，實在不簡單。

另外 A 君曾寫過音樂欣賞的書籍，提供喜好音樂人士參考，同時也常常受邀到學校講授音樂欣賞課程。平常我們都會覺得一定很難入門，講得無法引人入勝，但事實不然，本校曾邀 A 君給中年級的學生上音樂欣賞課程，四五百個學生全部集中禮堂，教授還吩咐學生必須帶著筆，以便課堂使用，結果教授從耳熟能詳的「火金姑」「白鷺鷥」帶入，引出一連串的兒童歌曲，並指導他們如何欣賞。最後，播放一首節奏鮮明、快慢參半的曲子，要小朋友隨著樂曲的速度劃記，最後連結哇！是在攻打城堡。樂得小朋友哈哈大笑，下課鐘響，都還餘音迴繞腦中，令人回味不已！這是一堂 A 君為本校小朋友講授音樂欣賞的點滴，那麼在訪談中，A 君表示：

如果以整個學校環境來講，學校應該有一些經常在校園裡聽到的曲子，像升旗時候的進行曲，這個進行曲應該是一年或一學期，通通用這個曲子，有一個原則就是說同樣的一個曲子經常的放很有效果，最好會有一個經常聽到的固定音樂，進行曲每天都聽到，或者是要升旗、要降旗會有一個預備的音樂，這個音樂完了，我們就要升旗，這個音樂完了，就是要降旗，有時候我們利用音樂代替口令、敲鐘...等等，有一個固定的，有時候我們用餐的時候放一點音樂，或是午休啦！午休前是不是有一段音樂，就表示聽完音樂就要午休，那這個學期是不是通通莫札特的搖籃曲，下學期是不是舒伯特搖籃曲...，會有一些是經常固定的音樂，這對學生的影響太大，最好的方法就是說不要今天放這個曲子，明天放那個曲子。第一個我們很累，第二個這樣的效果不大，就是說一個曲子聽熟，要聽熟。至於說聽音樂就是應該要鼓勵學生在家裏，鼓勵家長，在家裏要有那樣的環境啦！學生在家裏面，家長通常會教一些音樂，家長自己要喜歡，..喜歡適合小朋友的音樂比較好啦！要是家長喜歡太過於流行，或是太過於風塵味很重的，那個音樂就不是很好，所以有時候家長放什麼音樂，反映家長的品味，哈..哈..。是不是讓家長知道，我們喜歡一些古典音樂，挑一些小品，或者是我們在音樂課跟小朋友講，你是不是經常放哪一類的音樂，建議爸爸媽媽經常聽什麼音樂，這也是一個音樂欣賞，讓小朋友在音樂環境薰陶的方法，比如說，在學校有一個經常的音樂，在家裏會養成與爸爸媽媽聊音樂的習慣，或是說在學習單裏面，我們要鼓勵小朋友，你這一個學期至少要去一場或是兩場，或是藝術人文，或規定這學期你看過什麼畫展，簽名蓋章，你聽過什麼音樂會，簽名蓋章...，有這個東西會影響很大，小朋友今天剛好去聽過一場他真的很感動的音樂會，會影響他的一生。我就聽過和我在早上經常一起打球，有一位洪醫生，他住在民生路...，他說有一次聽藤田梓，一位日本鋼琴家的演奏會，從那個演奏會之後，他就非常感動，然後他就開始蒐集音樂，喜歡音樂，然後現在影響到他的小孩，他的小孩也都很喜歡音

樂，也都學過小提琴，他說他只教給小孩兩樣東西，其他就不管，就是聽音樂，要小孩陪他聽音樂；叫小孩打球，教他打網球，其實不一定是網球啦！就是說你家長可以要求小孩子兩件事—運動和聽音樂。其他的都是其次。我覺得他這個觀念很不錯！最重要的是在聽音樂會的時候，受彈鋼琴的人的影響，所以還是鼓勵小朋友聽音樂會，在家裏面經常聽唱片，學校裏面有一個大環境欣賞，這樣就可以啦！（ARV06）

徐麗紗（民國 88）訪問艾嘉蕙時，艾嘉蕙對國內的教學環境，提出她的看法：台灣有很多的學生彈琴就只會努力地彈，很少了解曲子的背景，並做深入的研究。如此下來，僅是個音樂匠，而不是一位音樂家、有思想的演奏家，或是一個做學問的人。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檢討的。

現在台灣進步很多，在教學上也比以前更有啟發性，並讓小孩子有思考的空間。國內與國外之間很大的不同就是：老師在授課時，往往是老師一直在講述，當問學生問題時，則很少有人會回答。想要使學生互動，都要經過許多的刺激。例如：我當年在美國唸書時，每個星期都有實習演奏，每個同學一彈完，其他同學就要說出其優缺點。那時最怕同學說些什麼，自己會覺得不好意思。舉這個例子的重點是：發表評論時，是必須要經過一番腦力激盪的，要常想：要『說什麼』，在國外這種風氣很盛，大家都非常踴躍地講評。在台灣則沒有這樣的風氣，反而要用引導的方式才能帶動，所以，這種互動的教學在台灣一直都不適合。而在台灣的國、高中教育，往往所採取的是教師要求學生以背的方式將知識記起來，導致學生變得不會思考。我在教學的過程中常常發現，學生通常不擅於思考，卻直接要知道答案。所以，台灣的音樂教學方式需要修改，甚至整個音樂教育體系都要改，因為這種方式太填鴨了。要用一種互動式、啟發式的教學，來刺激學生思考。要讓學生在錯誤中發現問題，而不是單向式的教學。教師和學生是互動的，有時甚至是一種全班一起討論的風氣。這是要刺激學生的思考，即使錯了也沒有關係。台灣的學生很怕犯錯，怕被老師責備，而這些都是不對的態度，我想這是從事音樂教育工作者需要檢討的地方。（P.48）

以上是各個訪問者及專家對音樂能力的訓練及音樂欣賞的指導方法，將其歸納如下：

- （一）基本練習可藉後天的訓練，但一般學童對此項學習缺乏興趣，要能讓學童樂於接受而不排斥，所以指導老師都用盡心力去引導，希望打好基礎，讓學童可以把曲子的音樂性表現出來。
- （二）為了使學童喜歡音樂，接受訓練，所以指導老師本身能力的足夠外，也會去請教專家提供意見。
- （三）音樂欣賞一向不受重視，教學過程較其他項目不活潑，可能是欣賞教學媒體設備不足，教學時間匆促，或是老師缺乏欣賞教學技巧等，而造成學生素養不佳，為了彌補缺失，應好好充實設備及教師的專業能力。

(四) 音樂素養的提升，除了學校正式課程加強指導外，也可以利用其他時間將其生活化，使其更活潑。像上、下課時間的音樂，午休、放學、相關的集合活動都可以融入。另外，應該鼓勵家長培養這方面的興趣，在家庭中也是一個享受音樂，培養音樂素養的好地方。

在訪談中，可以知道，每位老師都很努力的指導，希望學生演出最好的樂聲。然而每次參加音樂活動，一到場內，總是雜音太多，秩序不佳，讓人無法靜靜聆聽，實在很可惜！所以平常除了指導學生、家長，當個好的「演奏者」外，也必須培養他們當個優秀的「欣賞家」。這樣才能相得益彰，達到最完美的效果。

## 、 音 樂 性 觀

一年一度的音樂比賽結束後，通常兒童樂隊、合唱、直笛 等的練習大概就告一段落。除非校內再辦一些才藝活動、音樂會，讓團員有再上台的表演機會，否則那麼用心花那麼多時間去練習，僅表演一次，實在可惜！所以，有一年，我在興安國小服務時，有一天指導兒童樂隊的陳老師就到辦公室來跟我說，看看能否為孩子辦音樂會，讓他們有上台的機會，當時我好訝異！老師竟然不怕辛苦，願意為學生爭取表演機會，所以我當然全力支持，因為老師的支持，我們辦得有聲有色，獲得師生、家長們的喝采，就這樣以後我們每一年都仍繼續辦理，學生們也樂於參與，以爭取上台機會。另外，有一年本校與澎湖幾所小學做城鄉交流活動，那一天早上，我們從吉貝島出發，搭船到烏嶼國小，一下船就看到兒童樂隊在碼頭迎接，並吹奏著歌曲，引領我們進到他們的校園，雖然吹奏的人不多，但是那種感覺非常的特別，至今不忘，所以兒童樂隊可在室內演奏，也可移至戶外表演，然而其他人員又是怎麼看待呢？E君表示：「兒童樂隊，..我是比較喜歡他們有參與活動的舞台，所以學校的那種譬如說家長會的交接典禮、學校的才藝表演、畢業典禮之前的活動，我們都會讓兒童樂隊有表現的機會。」(EPV02)。D君也表示：「兒童樂隊他本身就是每一年市政府教育局都舉辦比賽以外，學校就是配合各種活動，譬如說，校慶活動的表演，或是升旗的時候，由他們伴奏唱國歌或升旗歌，有貴賓，比較特殊時也請他們來表演，另外學校在一個學年當中，可能都有學生的才藝，也安排在晚上做個表演的活動。」(DPV02)

O君服務於七十多班的學校，她對此的看法：

我們學校比較沒有這方面的風氣，除了比賽前一、二個星期會在活動中心表演一次之外，其實沒有公開的場合讓他們表演。..我以前在林森帶直笛的時候，平常練的曲子就有上台去表演。..其實我們學校每學期末都會有一次類似聯歡會或才藝表演。那我今年自己帶直笛的話，我就會希望我的直笛隊上台，除了比賽的那一次表演之外，到期末那一次還要去表演一首跟比賽沒有關係的曲子，比較輕鬆有趣的東西，畢竟比賽的曲子會比較嚴肅。(OTV05)



看到大家所提出方式都很相似，然而I君卻有不一樣的構想，她說：

我曾想過每一個月或一個學期一、二次讓小朋友報名，他有專長就讓他來報名，利用早自修時間，在中走廊讓他們隨性的表演要小朋友過來聽。我一直覺得不是只有校慶運動會，這樣的日子實在太少了，所以是否每個月辦班級音樂會，我發覺目前校內就有班級美術展覽，他們利用中走廊排出來。曾老師也在構想辦音樂比賽。音樂比賽有名次又有壓力，倒是可以用表演性質，如果是比賽就要錢，若是小提琴還好，若要好一點還要好的鋼琴伴奏，還要租借，還要一筆費用，所以就想到要參加的人是否讓他們自費分攤這些費用，我發現他們還蠻喜歡的，因為學這個樂器的家長不在乎出多少錢，他們只希望給孩子一個展現的空間。(ISV04)

另外徐麗紗（民 89）訪問甘長波，他表示：

我覺得聽名家的演奏會，不光是聽，還要看他的手法、表情、樂曲處理方式。聽一個半小時的音樂會可以學到演奏者半年以上的功夫，因為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招數、秘訣，這些都可以在音樂會中聽出來，相反地也可以看到許多錯誤。林昭亮是世界冠軍，十九歲時有次來台中開音樂會，他很投入，詮釋、表情各方面都很好，但是有雜音，更糟的是把弓插入指板孔中，這是很大的錯誤，這是意外。馬友友不錯，他從不看指板和譜，眼睛看天花板，聲音特別大，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世界最好的演奏家都會有些誤失，包括我的好朋友黎奇（Ruggiero Ricci，1918-）。他的錯誤不是在技巧方面，他的音色很好，然而他的缺點是在節拍方面，例如貝多芬的〈春之奏鳴曲〉，有個地方他將一拍拉成兩拍。（P.42）

這樣的構想蠻不錯的，目前嘉義市的北興國中有管樂班，他們就利用中午時間推出音樂饗宴（見圖 3-11），讓全校學生都可以去聆聽他們的表演，另外有時我們在街頭，看到拿著吉他、薩克斯風或是胡琴的藝人，在街角就表演起來；最近幾年嘉義市辦理國際管樂節（見圖 3-10），最熱門的就是踩街活動，然後在體育場表演一番，那種場面，讓人讚賞不已！所以，由以上種種可以知道，音樂性的表演，已由室內走到室外，她的伸展舞台又拓展了一大步。但是有人建議，現在音樂教育最大的缺失，在於沒有培養聽眾，而且不重心靈的提昇。而要培養音樂群眾，要讓聽眾有參與感。徐麗紗 民 89 訪問王憲躬「我覺得對外演奏要多以團體表演的方式演出，要有好聽且大家聽得懂的曲目，不可有說教意味。要設計得不著痕跡，否則易曲高和寡。有一次校務會議時，讓學生表演 秋蟬 等通俗流行曲，且大家都聽得懂的旋律，如此一來，不僅雅俗共賞，並可提供學生表演的機會。」(P.41)

從以上的訪談中可知，目前一些學校的實施方式，已不限於參與比賽。其他的活動，也都給兒童樂隊表演的機會。不過他們所辦的形式，大多限於與其他項目合作，較少做整場的演出。以後可以做規劃，使得演出的曲目更為豐富，參與的學生學得更多，也給觀眾享受真正的音樂饗宴。



本節係在探討兒童音樂素養與訓練課程方面，將其歸納如下：

- 一、兒童的音樂基本素養，參差不齊。資質好，家長又重視，指導起來很簡單；若是資質不好，家長又不重視，指導起來就倍感吃力。所以平常老師就必須正常教學，把基礎教好，讓他在樂團就較能勝任愉快。
- 二、兒童音樂能力的訓練在於學校重視正常教學、音樂老師音樂素養好及教學態度認真，若是三者兼顧，相信學生的學習成效不會太差。
- 三、音樂性表演活動 - 學生學習音樂，學習兒童樂隊不是只為比賽，應該可以增加他的表演經驗，使其展現才華，以達到真正推展的目的。所以行政人員與指導老師要多費心規劃，這樣才能收到更好的效果。

總之，本節所討論的兒童音樂素養、訓練課程及表演活動，主要在於學校平日重視正常教學、老師專業能力足夠、教學態度認真、家長配合學校、行政人員用心推動，給學生表演機會等，這些能夠做好，相信這方面的問題就沒有困難。

## 第五節 音樂美學的展望

台中市於民國八十四年成立一個「台中市音樂美學協會」當時有人好奇為何定名音樂美學，特別訪問劉進義先生，他說：「這個名稱是我個人的想法，沒有特殊的涵義，發起人是我和陳盛全醫生。」台中音樂美學協會的宗旨純粹是自己喜歡音樂，結合幾位愛音樂的朋友，大家一起來欣賞音樂，並且給音樂家表演的機會，也可使民眾有聽音樂的機會，所以在他們並沒有特別的意義。那麼對音樂美學是否有不一樣的詮釋呢？

有人這樣說：何謂音樂的美？

人為什麼因它而感動？

音樂對人的感動，對人的思想，對人生有何意義？

音樂作品的創作過程及表達過程如何 等等，

研究這些作品的學問，稱為音樂美學。

由此可知，音樂美學它仍以追求音樂藝術的現象；它與人的思想關係；它給人的影響等為目的。因此，本節針對兒童樂隊實施之後，是否達到音樂美學的成效，或是建立自己的特色，及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對音樂教育的影響做進一步的探討。

### 壹、實施成效

教育廳當初實施器樂教學，是希望讓學生親身去體驗音樂中所包含的各個元素，像強弱、快慢、高低、長短、規律拍、各式各樣的節奏，使學生很容易就可以進入音樂的殿堂。雖然各班級藉著教學正常化，要藝能科的教學內容確實做好，就要靠指導老師了。而其成效就由學期評量去檢驗了。但是在兒童樂隊部分，就由一年一度的比賽，檢核出誰是第一，誰是第二 ..。然而，那是一種標竿，事實上，除了這些外，是否可從其他方面看到成效呢？在訪談中

P 君這樣表示：

有一句話說學音樂的小孩不會變壞，我說學音樂的小孩壞的變好、變聰明。因為我樂隊要有打鼓、打銅鈸，就選幾個出來，那些級任老師知道就告訴我，您不要找他們，他們很會「搞怪」、很調皮，常常逃學，您若選他們，您會很慘，哈哈 ..哈 ..。 ..沒關係！哈哈 ..哈 ... 有一天他們會變成很好。 ..您訓練，音感會很好，音樂性也很不錯。平常課堂所上的課，我有一個習慣，新教的曲子，我彈三次，學生就要會唱。第一次讀譜唱、唱名唱，然後再唱歌曲，這樣三次會了，我就紀錄，若唱對，我就記下，所以到學期末就不用考試，我的考試平常就做，他們都知道，規矩壞的，我就告訴他，你是「 ..」哈哈 ...，你下課要打「 ~」，他們就知道，哈哈 ...，像合唱第一部會唱，第二部會唱，幾乎都是節奏樂的同學，如果給他們分兩組唱，比賽、交換唱，都是樂隊的，其他的就教第一部或第二部，所以樂隊同學可能是經過很長久的訓練，音感自然就很好，不用再訓練。( PTV11 )

這是 P 君的教學經驗分享，他覺得調皮的學生只要加以指導，一樣變得很好，所以不用擔心「搞怪」。記得我在內埔國小服務時，班上有一位胖胖壯壯的男生，真的只會「搞怪」，後來竟被樂隊老師網羅當指揮，看他拿起指揮棒，有模有樣，做得相當得好，所以「人不可貌相」。那麼再看看其他老師的看法？

N 君說：

他們越來越喜歡音樂，而且去比賽的時候，發現小朋友回來，他們居然有辦法知道，「ㄟ 老師我覺得那個樂團的那個樂曲的那一句話，我覺得他們應該要這樣做」，我發現他們竟然學會樂曲的詮釋能力，我想這是他們最大的收穫，可能我們一般學音樂就是唱歌、吹笛子，但樂隊的小朋友不一樣，會分析曲子，分析這個曲子應該要這樣子連接，而且我發覺樂隊的小朋友節奏感非常好，（NTV04）而 L 君表示：「還好啦！這幾年我發現，我的孩子都一直在參加音樂班的考試，他變成不是只有學琴而已，他的視野擴展，他的視野不一定只對音樂，還有不一樣的嗜好。」（LTV09）

M 君比較踏實，很用心，他就表示：

我還在摸索，成效還不是很顯著、很突出。但是我知道孩子知道怎麼做，不用局限什麼東西。但通常我們引導比較局限於古典樂派，像現在的流行音樂太多，有的沒有的音樂，孩子很喜歡...，通常音樂課有時候考唱歌，聽聽他們的節奏、拍子、發音...，上學期...，我就開放讓他們選，叫他們帶 CD 來，你愛唱什麼流行歌，我就考，不過你要把 CD 轉小聲點，你要唱出來，跟著音樂唱，有些孩子會帶來，有些孩子沒有。我就說沒關係，你就唱課本，但是他們還是很樂意帶他們的 CD 來，可是他所選擇的 CD，像周杰倫，比較口語式..。後來他們考完，向他們提出一個問題，我說：『你覺不覺得你選擇的曲子很適合你來唱？』或者說：「你在考試之前，你練習多久？」通常周杰倫的東西一大串，沒有音樂性，..但是我會教他們分辨，他只是節奏性，他們在唸詞..。剛開始在碰觸創作，我通常會引導他們在節奏上創作，然後基本音幾個音這樣就好，然後慢慢再擴散。（MTV05）

K 君的感想是：

像方教授說：「帶的過程很辛苦，可是等到他們有那麼豐碩的成果呈現時，你是快樂的。」其實我最大感想是，他讓我有一個成長的機會，因為畢竟我不是音樂科系畢業，可是經過這五年的磨練之後，我覺得我也喜歡音樂，我也愛音樂，然後去影響我的孩子，這是我帶樂隊最大的收穫。那也讓屬於文化刺激比較貧乏的孩子有接觸那種古典音樂，他們只知除了蕭亞軒之外，還有一個貝多芬的存在。所以我覺得這可能是他們最大的收穫。..有時候我覺得孩子的潛力...，他們會改寫曲子，利用木琴、鐵琴...，然後其他的孩子在課餘時間，他們組一個小樂團，演奏他們所喜歡的小曲子，我發覺讓他們把音樂融入他們的生活中，這可能是在帶樂隊最大的收穫。（KSV04）

從以上的訪談中，看到學生在老師的引導下，學會詮釋曲子，利用課餘自組小樂團，接觸不同風格的曲子，並且會去分辨、欣賞。所以成效不錯！在徐麗紗（民 89）訪談艾嘉蕙，問及國內的音樂發展時，她表示：

我很高興看到許多學生的程度一直在提升。現在更出現了一種很好的現象：非音樂班的學生常常彈得比音樂班的學生還好，讓我覺得他們是真正喜愛音樂的人，他們對音樂的感受往往比音樂班的學生來得更深、更敏銳。另外重要的一點是，很多人因為學音樂而拒絕接觸其他的知識或其他刺激的機會，例如：學音樂的人可能就不打球、不看書、畫畫了，而我是非常贊成小孩子有很多方面的刺激，最好接觸不同的知識領域，如此再去接觸音樂時，其所表現出來的音樂就更活，更具有生氣。

表面上看起來台灣有很多人在學音樂，音樂風氣也很盛。最值得一提的是：現在有許多非音樂家，家中買有名琴，常會鼓勵音樂家到家中演奏，這顯示出社會中的企業家以其盈餘來贊助音樂家之熱忱或是鼓勵社會音樂風氣，給社會上的人多一些音樂的刺激，這是我很高興看到的一點。例如，現在民間有許多業餘或專業的合唱團、樂團等等。但我覺得要非常注意的是：很多人可能栽進音樂的天地時，就拒絕其他的事物。反而是業餘或喜歡音樂的人對音樂較為熱衷，這是我們學音樂的人應該學習的。他們那種對音樂的熱愛甚至可利用聽 CD 中，比較出不同的版本、不同的演奏家，這些都可以感覺出他們對音樂的狂熱。然而真正在學音樂的人只是模式化地彈、唱及學習，往往不夠珍惜我們最自然的東西，我們不夠敏銳，而變成一種『習慣就好』的想法，所以彈出來的音樂就沒有生氣。（P.48）

由此可知，我們要給學生各種不同的刺激，接觸不同領域的知識，這樣對他學習音樂，將有莫大的幫助。

I 君在學校負責訓導工作，對學生的生活教育、群體生活，提出看法，他說：那種群體凝聚力，那種友誼的，那種群性的，是他們最可貴的經驗。一般我們班級都是少數人，或是個別班都是個人的，若是整體起來練習，對他們的群性教育是很有幫助。再來他應該會學到一些不是只有我，今天關心別人，會跟別人配合，……因為樂隊是由很多種樂器組合的。有些樂器如果您這個時候沒摸到，您可能一輩子也沒機會摸到。所以參加樂隊第一個是擴展他們的生活圈子，第二是群性教育都有幫助，另外身心的陶冶當然也是有，但是如果指導老師揠苗助長的話，可能會變成反效果。（ISV03）

A 君教學經驗豐富，一直協助各校推展音樂教育，尤其是兒童樂隊，他的看法：

我覺得這樣子推，當然多多少少還是有效。因為有一個兒童樂隊經常在那裡練習，學生也會經常聽到，還有他如果是每次升旗都擺出來，然後又會自己演奏，對整個學校音樂風氣的提昇會有效果的；有時候要看看學校那種重視的情況，比如說有的學校讓樂團要比賽之前，讓學校學生，在禮堂裡面聽樂隊的演奏，全校

集在禮堂聽演奏，對樂團的團員，..指導老師是一種鼓舞作用，對全校的學生也是一種薰陶作用，或是說在很多慶典的場合，或是班親會，或是家長會，讓兒童樂隊上台表演，或是這個指導老師他又擔任音樂科科任，然後他平常為了對這個兒童樂隊，在課堂裡頭已在著手了，比如說規定小朋友吹直笛，或吹口風琴..等等這些訓練，偶爾玩玩節奏樂器，利用音樂課，好像作為兒童樂隊組團前的訓練，我想這個更能夠提昇整個學校音樂風氣。(ARV02)

那麼再提起兒童學習音樂對他有何幫助時，A君的看法：

第一個我覺得學音樂的人會比較感性，他比較不會什麼事情都硬梆梆的，什麼事情都非常理性，過於理性會讓人覺得冷酷，會讓人覺得他通通在比較現實中計較。..另外一個精神層次裏面得到快樂，..藝術教育就是提供欣賞藝術的人到某一個夢境裡面，某一個精神享受的層次，你喜歡音樂的人在精神享受上，當然會比不喜歡音樂的人，他的層次比較高。有的人音樂就讓他消除許多困難、清除許多挫折，所以對他以後的人生，..會覺得他的快樂時間會比較多，年老他也不會說不知道要幹什麼，..至少我喜歡聽音樂，我會好好的來聽音樂，欣賞音樂，我自己找 CD 來聽。比如說有人說退休不知道要幹什麼？退休無事可做，你會覺得怎樣，但像我現在就有一個感覺，我現在都沒時間聽我想聽的音樂，我把很多的音樂都擺在那兒，但每天只能看一下下，偶而聽一片，但是每一次都只聽 CD 裏面的某一個曲子，後面還有一大堆都沒有時間聽，如果你養成喜歡聽音樂的習慣，以後還有很多事要做，你隨時都可以讓自己的精神上做一個提昇。有人說音樂跟宗教有點類似，宗教可以給你的東西，音樂也可以給你；宗教可以給你一些心靈上的寄託；音樂也可以。有人說音樂就是聲音的歸序，這個宗教是人類心靈的歸序，宗教要把人的心裡弄得很有次序，然後覺得很有道理，然後就去參與。但是如果你懂音樂，你就會發現音樂裏面可以瞭解的東西也是非常豐富，好的音樂在某一個時候也可以讓你的精神..充滿喜悅的境界...，所以我覺得懂音樂的人，在他的人生不會無聊，在精神享受的層次上面會比一般人享受得更多，所以他忍受挫折的能力比較強，他的 EQ 會比較好..。(ARV07)

由以上的訪談中得知：一個學生參與樂隊的活動之後，身心兩方面都會有所收穫。在范儉民 民國 79 提到，音樂教育家鈴木鎮一這樣說：

我認為只是指導孩子們拉好小提琴並不算是教育，唯有在演奏的同時，，提昇他的人性和品格，才算是真正的教育。」他又說：「所謂教認樂譜，教技巧，只不過是一種手段而已，但是我們必須點燃起更強烈的使命感，對於明天的世界，必須有所貢獻 也就是說，為了培養優秀的人性，高貴的心靈，音樂才能存在。(P32)

將以上的訪談看法，歸納如下：

- (一) 有人說：「學琴的孩子不會變壞。」而 P 君更說壞的孩子變好，可見音樂真的可以陶冶孩子的心性，使他的行為表現得更好。所以古人的「朽木不可雕也」並不完全正確。

- (二) 器樂合奏是一種群性教育的最好訓練方式，為了和諧，你不可獨樹一格，也不可落人之後，為了達到那種目標，就必須與人同心協力，一起去完成這個作品。
- (三) 兒童樂隊是學校重要的團隊，所以除了比賽，其他的活動，像擔任升旗的伴奏、運動會的節目表演、校內才藝表演的演出..等，若是經營得好，它是學校的特色，是學校與家長、社區、學生，一個精神象徵，每個人都會因為參與這個團而備感光榮，同時因有人演出，使更多人參與與欣賞，無形中提升整個校園音樂風氣。
- (四) 學習音樂最終目的，應是將音樂中的真、善、美，實際應用在生活中，但放眼現實中，有許多人將音樂的學習當成一種競技，而忽略善用同儕學習的力量，激發學習的動力，實在很可惜！所以若有此偏頗，應予導正。
- (五) 音樂是一門「藝術」而非「科學」，藝術不能一成不變，說一不二。因此，帶點謙虛、帶點包容，將使音樂永遠伴著每個人，豐富每個人的生命內涵。
- (六) 通常為了比賽而訓練，造成枯燥乏味，會引起學生的厭煩，產生排斥。因此有些學生中途退出；有些在練習時，藉故缺席，或是在訓練時，態度不佳..這些都常常遇見，因此必須加以輔導。
- (七) 兒童樂隊為了比賽，通常會事先挑選，而其他的團隊，像合唱、直笛、田徑..等，也都一樣。因此這些被挑選到的學生，重複性很高。因此有時一個學生參加好幾個團，讓他疲於奔命；而有些學生，他的能力不足，就永遠沒有辦法參與，所以會造形傲慢與自卑的學生產生，如果不用比賽，採用其他的方式演出，可能問題較少。像平常校內舉辦班際各種競賽，如音樂、拔河、團體趣味競賽，都會採用全班制，不管好壞，都要參與。無形中，有些學生為了班級榮譽，會的學生會去指導不會的同學，讓整班的學習風氣提昇，班級氣氛更為和諧。
- (八) 兒童樂隊勝負關鍵在於師資、樂器設備。如果在這方面缺乏，要有好的成績實在很難。所以會造成好的一直很好，不好的一直都很不好；同時，每次參加的團隊相當多，得名次的也只是少數，這對那些沒得名的是莫大傷害，也許我們都習以為常，但是在學生成長的過程中，就參與這種明知高難度的挑戰，那種學習慾望一定不會很高，所以在條件沒有改變時，參與這種競賽實在沒有意義。

## 貳、經營的方向

兒童樂隊在經歷三、四十年的比賽粹鍊後，褒貶有加，但適值教育改革之際，各校是否因應潮流，加以調整經營方向呢？

J 君表示：

第一是我覺得兒童樂隊成為學校特色很不錯，能夠建立這樣，本來我們學校什麼都沒有，那經營這個樣子，讓家長肯定，我覺得很好。第二是家長會肯定學校的辦學績效，各方面他會盡量來支援。第三是學生他會以樂隊為榮，他會認為能夠參加樂隊是他的光榮，不能參加樂隊，他有時候會覺得很失望，因為像我們六年級學生有十九人，可能能夠參加的有十人或十一、二人，那剩下的真的就不能參加……，所以學生會認為參加是項榮譽的事。再來，對我個人認為任何困難的事，只要你有心去做，就可以克服；像我本身不是音樂科系的…，既然我要帶音樂課，我就要去學，我不會敲鼓，我就練習敲鼓，我不會敲木琴，我就練習敲木琴，我只要懂方法，告訴學生，學生還是會做得很好。我覺得任何困難，只要有心都會做得很好。(JSV02)

J 君本身就是從不會，而下苦心去學習，然後去教，最後得到第一名的成果，所以他講得很有道理，有心就可克服一切困難。

D 君也表示：

我們是希望低年級加強他的節奏感，三年級以上當然課程裡面有規定直笛及相關的節奏，那班級的小朋友他可能因為家庭的關係，因為有些不同的樂器，那老師做調查，以後……，那剛剛有提到編曲，根據每一班學生的才藝的狀況去編適當的曲子，那我們是覺得，任何一個團隊，假如說為了比賽，那完全就失去意義，所以我們希望說讓他能夠生活化，不要這個長期只訓練一個節奏、一個指定曲、一個自選曲。我想學生長久以後就會乏味，希望他能夠生活化。譬如說，現在在推動閩南語的教學，讓他唱唱台灣民謠，或鄉土歌曲。我想這樣才能建立正確的觀念，那我希望朝這樣的方向來發展，班級有樂隊，那學校再組成較大的樂隊，利用各種機會讓他們表演。我想這樣是比較正確的方向和觀念。(DPV02)

D 君朝向班級樂隊方式去經營，希望讓更多的學生學習，而且現在更大力推展鄉土音樂教育，所以閩南語的鄉土歌謠，也是推行的方向，想法很正確。

E 君目前學校有五十多班，學生數蠻多，他的經營方向，他表示：

兒童樂隊一般家長都會支持，每一天利用時間去練習參賽的曲目，目前我是朝向對沒參加樂隊的，讓一到四年級沒有參加兒童樂隊的孩子再組成弦樂，經過二期，現在第二期招生，大概有三十位，第一期有十幾位。這樣除了兒童樂隊固定的時間外，那利用星期三下午讓兒童樂隊以外，一到四年級的小朋友還沒有參加兒童樂隊以前，先給他音樂興趣的培養，二方面作為將來六年級畢業後接續工作，四年級一到，樂團就選才。我想普遍性讓一、二、三、四年級有這樣音樂素養，以便能普遍性提高能力，老師在訓練人才也不會那麼累，這樣的話，比較能讓他們能夠提高音樂的素養，不會純粹站在兒童樂隊的立場去看。(EPV03)

G 君服務的學校較鄉下，推展起來較不容易，所以他的看法：

這個不能講太遠，還是需要專人專用，適才適所，那我只能這樣子去思考，在學生求學過程中，讓他們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樂器，然後在老師的引導啟發之中，讓他們盡情的作出美麗的童年樂章，那學校未來的發展方向，可能還牽涉到長遠的接班問題，還有經費的需求問題，師資 .. 等等，所以如果說師資穩定，經費需求也能夠按照經常門這樣提撥，長遠的發展才有可能，要不然 ...」(GPV02)

C 君也表示：

嘉義市的國際管樂節 ...，看到日本的一個中學，他們全年無休，365 天都在做管樂練習，而做練習是學校的老師，社區的民眾他願意投注在這邊，然後孩子本身也願意做這樣的練習，..長遠的日積月累下來，所以怪不得他有那麼好的成績，而且變成學校特色，也不會去影響孩子其他方面的發展。這是最好，但是我們是理想歸理想，在台灣的話，我們希望他 ..很快就能夠誕生。 ...

..我知道很困難，但是至少我看到幾個點。譬如說，我學校的童軍活動往後就用這種方式，老師的工作很忙，所以我們導入社區的民眾來參與，當童軍的服務員，他事實上去體認到童軍是孩子生活技能，他有榮譽制度，他的小隊制度來展現孩子生活技能的學習，所以讓童軍真正生活化、社區化。他能夠回到家庭，到社區去服務，讓社區的民眾也體驗到。

孩子的學習本身就是一個主體，這樣的方式，以後像這種樂隊的學習層面也變成他們社區的，譬如說有個弦樂隊 ...，在結合他們社區管理委員會的活動之後，能夠做相關的表演，那這個社區意識提昇起來，這個才是讓那些點變成面，而不是像我們這樣比賽，大家看到老師很辛苦，行政人員很辛苦，那些人就會誤會這個校長為了本身的名，然後把人家踩在腳底下 ..。事實上，我們從事教育的不會有這種心理，但往往因為爭權奪利的關係，就會有這種偏差行為。(CPV04)

嘉義市幾十年來一直努力推展國際管樂節，從各隊的表演、經營方式，給我們許多啟示，或許我們也可試試看！

N 君也表示：

我以前帶合唱，現在帶兒童樂隊，很像管絃樂團，很迷你，我非常喜歡這種感覺，而且每一年嘉義市的管樂節我都會去，我都會注意，我覺得我們學校的兒童樂隊感覺也很像，我比較傾向這種模式，而且很多都是相關的樂器，像打擊的話，到了國中、高中很多都是相關的。很多吹管類，也是可以，像很多去考北興國中的小朋友，跟我說那種吹口風琴跟那個吹奏方式有點相通，還有那個拉手風琴跟拉小提琴方式很相似，他們會覺得是提早學習的感覺，所以我是比較朝著遠方看，像管絃樂團的方式去經營。(NTV03)

從訪談中得知，各校經營方式，大致可歸納如下：

- (一) 發展成學校特色，使家長、學生對學校更具向心力，一起為爭取榮譽而努力。



- (二) 配合政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鼓勵教師研究，成立班級樂隊並推動鄉土歌謠活動。
- (三) 成立管絃樂隊，讓更多的學生學習樂器，培養音樂能力，提昇音樂素養。
- (四) 推動音樂社區化，讓樂團組織由社區去經營，利用課餘，結合真正有興趣的人士推動，以便帶動全民參與。

### 參、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音樂教育的影響

九十學年度起，開始逐年實施九年一貫改革的相關課程，在這一新課程中，將現行課程標準的美術 勞 改為視覺藝術，和音樂合併，並增訂表演藝術，合稱「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內容。從「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暫行綱要的基本理念、目標、分段能力指標，以及實施要點，可知新課程不只是藝術學科內容的合併與擴充，也是各類藝術教育理念的匯流。在實施方法也富有創意與彈性，充分表現課程重建的精神。因此，不管在課程的設計、教學方法的調整、授課時數的縮減 等，對授課的老師，都是一大挑戰，那麼在改革中，相關的教育人員又是怎樣去因應呢？在訪談中，G 君表示：

這一定有幫助的，其中藝術與人文這層就可以讓兒童樂隊在這邊盡情的發揮，尤其是課程調配方面，更具彈性，年級、年段之間的溝通協調，老師之間的相互支援都有幫助，這是最好的一面。但是因為每個人的生活經驗、時間都一樣，如果是以時間來講，每個人都是 24 小時，那你覺得是很多的話，就不會很深入，... 一個人不是全才，也不可能是什麼學下去都非常深入，所以以兒童階段來講，應該是樣樣通，不一定是樣樣精，應讓他多方嚐試，能夠去學習，啟迪他的性向才是對的。 G P V 0 3

D 君也表示：

九年一貫課程就是把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當作「藝術與人文」一個領域，立意是很好，但是在學校方面，可能在執行上，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觀念的溝通，態度的改變，但是在發展上可能將來會不會變成式微，我是覺得不一定要兒童樂隊，他可以用一樣表演藝術。剛剛有談到班級樂隊，事實上班級對於藝術與人文方式來表演，那學校方面也可以來做，但是不要用傳統方式，只有兒童樂隊，既然九年一貫改革強調七大領域，我們讓他真的生活化，所以將來應該是讓他落實表演藝術，所以兒童樂隊只為了比賽，倒是可以考量，可以改變他的方式，用表演的，不要用比賽的。」(DPV03)

D 君的意思是希望由表演藝術來代替兒童樂隊的表演，或許與現在課程的規劃較為相融。

N 君的想法：

我覺得「藝術與人文」是比較從人文為主，然後切入，因為我們在上課的時候發現，它讓小朋友去體會這個樂曲是透過去觀察它的人文、歷史、文化...等，一個樂曲也就是這樣子，它就是創作的東西，是有一條人文背景，然後社會、文化、歷史，它有這樣的風格，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改變也不錯。那小朋友自然而然的去喜歡音樂，可能它們對樂理很排斥，可是你從這邊切入的時候，很多方面它就會含蓋，我覺得還不錯，但是還有很多點還要再去稍微想一下，怎麼去聯結會比較好。(NTV04)

P 君雖然退休，但是他對教育的改革，仍然非常的關心，所以提到將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合併同一領域去做教學活動，也是不錯。

他的想法：

如果一個老師能做的話，這個教學方式是不錯！譬如說練習歌曲，這個歌曲練唱不會，可以藉著節奏訓練進行。你可以做美術，美術時可以用歌曲的主題去作想像畫或是佈置，這樣這些孩子長大可以對歌劇的舞台佈置、舞台設計。所以可以讓他們表演又可以設計。其實三個老師有時很難做，但是一個老師應該是沒問題，以小學程度不要以專家的程度，這樣可以做..表面上是很深奧，但您不要想太多，想簡單一點就好。..其實我覺得這樣要做表演的話，平常上課，看每個學期做一次或兩次的主題表演，而由各個學年負責一個主題，由班群設計，就不會那麼重。若都是一個人做，當然會很沈重，大家就怕了。(PTV10)

目前的教學活動很注重班群。在開學的時候一定有準備週，準備週的時候像你這三科有哪幾個老師要教，或是你這個年級不要科任老師，你要自己做；你在開學前的準備週，就要去把你要上的課程先規劃、分工好。像現在在學校如果說這個年度要辦哪些活動，也在那個時間告訴他們。譬如說母親節要辦活動要有表演，各年級的節目是什麼，在課程裏就規劃進去，才不會要表演了，才另外再加節目，這樣才不會很辛苦！

那天我們幾位一起去拜訪 P 君，所以在談到相關的問題時，都會提出來一起請教 P 君。P 君在學校專門負責訓練兒童樂隊，退休之後，雖然不再指導，但是有些老師仍然會登門請教，他都會不吝指導，同時，他雖然退休了，但是每週仍抽出時間學畫畫，所以提到這三科合併是否有困難，他卻不以為然，因為他覺得一個人一樣可以做得很好。那麼到底是一個人帶好呢，還是分開去教呢？

E 君他們學校的做法：

我們現在是一個人帶，我們有徵詢過音樂老師的意思，他認為可以自己帶，所以就由他帶這個領域，不再分科任課。現在是三節課，三節課分開跟以前不一樣的地方是音樂二節，還是美勞要一節，因為這二個科目，實際上美勞一上的話

有些勢必要二節連續，四十分鐘的話有時候光在基本的講解就用完了，所以課程的安排，二個人實在不好排，那我們音樂老師認為音樂、美術都可以勝任，所以我們『藝術與人文』就由一個老師擔任。(EPV05)

I 君她的看法：

我是覺得它要組一個團隊，因為畢竟一個人很難十全十美，還是要各有所專，這三個人互相協調，這樣學生才會受益..。像學期開始也要排我為『藝術與人文』教師，那時候我最擔心，因為我音樂不會，我怎麼辦？我想到的就是跟人家做協同教學，像跟別的老師換別種課，讓他來教音樂，我覺得彈琴這種能力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來教孩子，這個很難，還是讓有所專的老師來組成一個團隊，因為個人有個人的專長，這樣子..會比較好，如果只一個人，某方面定會偏掉的。(ISV04)

I 君她覺得術業有專攻，還是分開教較恰當，但是 N 君確認為：

我覺得好像要學很多東西，像美術我很有興趣，可是畢竟教學經驗不足，現在變成我必須去問人家怎麼帶、怎麼教，..那表演藝術方面，我本身就很喜歡，我參加很多活動，所以沒問題，但美術方面還需去充實一下，所以教一教好像音樂多一點..。..所以我可能會找有相關的研習，..去參加，我會去問教學經驗比較多年的美術老師，我會先去問他們怎麼教，然後自己再去想一下我的教學流程，然後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然後再去請教別人，..然後很快速的，馬上就要學習起來...，當然也會遇到挫折，但慢慢學，然後慢慢的累積更多的經驗。(NTV04)

從 N 君的談話中，知道她自己一個人負責一個領域時，在美術方面，可能就必須再去進修，再去問別人；同時因為她的專長是音樂，所以有時也會不知不覺中比較偏重音樂。所以最好還是組一個團隊，像 I 君的學校，這個領域就組一個團隊，由老師們一起規劃課程，然後分工去授課，實施起來，成效或許更好。同時低年級的生活課程，包括美術、音樂、表演藝術、自然、社會等，所以 I 君在實施教學課程，她的感想：

我現在教低年級的生活課程，發現統整的結果，大家只學到表面，無法深入，每一科都有摸到。但都只是表面，而且有些會被排擠掉，我發現低年級『生活』，自然就很弱，那在美勞方面取材容易，所以佔得蠻多。在音樂方面就比較弱，這個音樂不是每個人都能教，因為牽涉到彈琴。因為您現在把它統整，音樂您要讓他專就比較難，第一個牽涉到老師的素質，第二個是時間的問題，..現在很多音樂方面就是放錄音帶，錄音帶放下去然後讓小朋友唱一唱，我發現那些錄音帶不見得適合每個人，因為有時候節奏很快，孩子跟不上，所以我一直覺得統整雖然很好，但我一直很擔心統整會把很多東西擠掉了，學到的只是表面，看起來很熱鬧又有好多東西，實際上他沒有學到很深入，..如果以我來講，像低年級要唱遊，小朋友喜歡唱、喜歡跳，但是可能因為常規不好管理，您一跳一動很亂，有時候老師不願意這樣子，所以乾脆來一個靜態活動。(ISV03)

一個領域就包含這麼多科，如何調配得恰當，課程內容設計就要很用心規劃，才不會顧此失彼，造成不公平的現象。

那麼再看看 O 君授課的情形，又是怎麼安排，她說：

這個星期剛好學生在考笛子，然後其實我已經帶一年了，他們三年級的時候考試，我很滿意，但是四年級來，這個月我教的一首歌，這次考試，考起來慘兮兮。..因為現在一個星期我可能為了上美勞課，或一些欣賞課，所以變成一個星期最多只有一節課可以上笛子，而笛子這種東西是練習的東西，那次數愈少就愈糟糕，所以小孩子的表演方式就差很多。但是有一個好處是 ...，如果要互相配合就比較好配合，因為我們學校三節課都同一個老師上，那我要配合我的音樂課，我可以調整我的美勞課的內容，或者我要配合我的美勞課，而調整我的音樂課內容，這個是唯一的好處，其他的話就比較不贊成。

（研究者：您的專長是音樂，但是現在要您教美術，您是否造成困擾？）

我自己也喜歡、也有興趣，我是覺得還好，並不會有很大的困擾；但是我覺得畢竟人家講「術業有專攻」，我跟一個正常的術科畢業的老師比起來，我能夠給孩子的是表面化的東西，我沒有辦法給他技術性的東西，像素描、寫生、或者設計，所以可能我教出來的孩子也是較表面化，他可能沒有辦法做出技術性的呈現。  
(OTV04)

O 君的看法與前面的幾位訪談都頗有同感，確實一些藝能科的課程，老師教起來也會怕怕的，所以現在教育單位都極力鼓勵教師做第二專長的進修，以便應付這七大領域的課程。L 君一直都專攻指導兒童樂隊，那麼她的看法呢？她就覺得：「..其實現在兩節課，我們就覺得課都教不完，但是我們可以把它濃縮 基本的能力還是可以學得到，紮實可能就沒辦法。」(LTV09)

H 君表示：

多少會有影響，好的方面他可以透過這個領域，老師多花一點心思去融合不同的科目，在質的方面可能效果不是很好，但是學生學習廣度可能會獲得比較多。而不是音樂課就是音樂，美術課就是美術，像有時候我們去展覽場，雖然是欣賞圖畫，可是它一方面也有音樂出來，可能會去觸動你心靈上的那種感覺，因為你看的畫 與聽的音樂雙方面的配合，可能對孩子精神上，心靈上提升更多。(HSV03)

M 君目前雖然沒帶新課程，但是對這樣的改革他表示：

我覺得這不通，我覺得音樂教育比較重要的是賞析。在技能上不一定每個孩子都會，可是在教導他們如何去欣賞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一個沒有專業的老師去教導這些孩子，我覺得很可惜。

那我的舊課程也不盡然都按著課本內容去教，我常常補充許多資料，..像那個第八變奏曲，它就是大小調的關係，通常我也會加一些東西。..(MTV05)

M 君雖然沒有直接教「藝術與人文」這個領域的課程，但是她卻講得很中肯，確實音樂的教學內容，賞析是非常重要的，若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就很難把知識、技巧，傳授得很好，所以從以上訪談中可以得知，雖然授課方式不一，但是困擾、擔憂的事，卻是大同小異，所以值得上級單位審慎評估考量的。以上是任課老師對課程改革後，實際授課的感想。那麼再看看行政人員，對這樣的課程規劃，又是如何看待呢？

C 君說：

我覺得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更糟糕，因為它現在多了一個表演藝術，等於說這三項又把音樂時間給減掉了，那事實上，「藝術與人文」這種課程的安排還是有爭議的。因為..原來分科的時候，都已經這麼多問題，現在又把它攪和在一起，那當然..問題更多，為什麼，因為節數安排，我們就法論法，我們老師他的專業，他的上班時數，我們都要給予尊重，現在台灣可貴的地方就是說，我們有這一批這麼有專業精神的老師，他們願意犧牲奉獻時間...，才有台灣今天整個很好的成果。但是我覺得這些都不足惜，應該是政府要考慮到時代的變遷，..在怎樣相關範圍裡面，讓我們的音樂教育能夠有比較好的發展。(CPV04)

K 君也說：

九年一貫課程變成「藝術與人文」，我..比較擔心的是，在音樂方面，他們的基本能力，因為授課時數縮減，那對偏遠的孩子來說，尤其那種鄉下孩子..講實在的，我們都要靠老師一個一個的抓手，比如吹口風琴，就一根手指頭，一根手指頭，這樣子教他們，所以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這種上課時數的縮減...，我比較杞人憂天，..我擔心他們的學習能力比較低，所以老師還要抽出更多時間再去補這方面的不足。..這個把音樂課減掉的話，我很擔心，他們會去尋求比較敷衍，滿足一時的視覺上的享受，然後擔心他們那種人文素養會漸漸低落，所以我之前在學校上音樂課，一個星期和孩子相處有二節課，我會去瞭解他們現在有聽的音樂是什麼。然後「藝術與人文」一下子三個東西，音樂、美勞，..表演藝術，我擔心孩子他能接受得了嗎？..我擔心他所停留的只在表面上，而沒有辦法去深入、去探討更豐富的一層。(KSV05)

K 君覺得，因為時間縮短，學生學得不夠紮實，因此素質上會較差。

那麼 E 君也表示：

九年一貫課程，當然他的目標是藝術與人文氣息的培養，我的體會是藝術的欣賞，人文素質的培養，點到而已，那真正對音樂基本素養會有影響，為什麼？之前有一些該有的既定國民小學畢業時的素養，像譜會看，這是工具；二分音符、

四分音符會看，樂器的認識，會唱幾首歌。那我們現在的話，等於他會欣賞，欣賞的程度比以前是不夠深入，不夠紮實。甚至美術創作也變成比較沒內容，以前除了欣賞教學外，他還會不管有些是基本性的東西外，還會帶入欣賞教學。現在他統整教學，師資就有問題，因為在協同教學，你沒有師資也統不起來。為了我們排課問題，那我們「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課，老師來講，那他對美術方面沒有辦法那麼深入，表演藝術也是一樣，所以這是綜合性問題，所以我們課程規劃小組的理想說，就是因為這樣才要協同，問題是我們必須有這三方面的師資才有辦法協同，連組織編制上都有問題，怎麼協同呢？這有點不夠紮實，要落實的話，要注意到師資結構問題。盡可能是一個學校在音樂、美術、表演藝術這三方面都有人才，可以去做協同，有的師資結構不見得這樣，有的流動性很大，相對的有的他考試考進來，外縣市調動他調走了，本來有一個音樂科老師，很可憐，他音樂老師調走了，這個學校就沒有音樂，那「藝術與人文」怎麼辦？美勞也是一樣，所以這個師資結構是我們實際碰到的困難所在，更何況兒童樂隊，現在學校若是沒有這個快樂的傻瓜願意指導，兒童樂隊根本組不起來。(EPV04)

E 君擔心的是師資問題，他認為沒有足夠的師資，真的要做協同教學，是有困難。

那麼在師院任教，對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有直接接觸的 A 君，又是怎麼看呢？他說：

我覺得這個「藝術與人文」，它特別的地方是會有很多機會把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結合在一起，其實你可以看到很多的 DVD 的錄影帶，比如說大河之舞，麥克傑克遜，那個流行樂的表演，哪一個不是要有燈光、要有舞台設計、要有肢體語言，那一個不是音樂和其他兩個配合在一起的，你就是說非常單純的只是在演奏，這些演奏的人的肢體的動作，他對音樂欣賞那一種感受還是有影響，所以說整個舞台的佈置他都需要去兼顧，就是說音樂這個東西，單純的音樂在那邊是沒有辦法獨存的，我覺得弄得好，以音樂課為主，利用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來增加音樂課的生動性，或是說以美勞為主，利用音樂、表演藝術來增加美勞課的趣味性，或者增加學生想像力，有這樣的設計我想是會比較好的。至於說要把這三個弄在一起，我想我們不一定每一天都在搞這些東西，比如說一個學期來一次，或者是班親會的表演，然後大家一起來設計，裏面可以看得到肢體藝術的表演，可以看到音樂，可以看到佈景，可以看到化妝..這些等等，這些都是視覺藝術的成果，所以我覺得這個立意是好的，但是在音樂的基本訓練上，美術的技巧訓練上，那個還是要掌握住，不要弄得學生每天都心浮氣躁的；每一天都想著要去參觀，... 要去哪兒活動...，我現在是從很多老師口中聽到：『學生的心都【浮浮】的，一下子要去參觀，明天又要去做什麼；有個家長跟我講，晚上才發現，明天要交一個學習單，要附近廟宇的照片...，晚上十點了才想到，小孩都已經睡了，只好兩夫婦開著車子去城隍廟。哇！廟門都關了，只好在外面照一下，廟的外面的對聯抄一下，明天早上小孩子起床，再把他抄上去。』就是說很多事情，如果父母親的

能力不夠、..層次不足，他們..在為..三餐弄得勞累的話，還要想這個東西，他們就沒辦法去做，某些東西是有困難的！所以是不是需要太多的這樣...，像這一類的...，恐怕我們要回過頭來，我們要檢討，所以我的意見是說不要因為藝術人文這個東西，好像就要熱熱鬧鬧...，然後大家就亂掉了，就是說基本的音樂能力，還要去養成節奏感、音感、唱呀什麼要有，但如果恰當的引用表演的、引用美術的，來增加趣味，我覺得很好，但不要刻意的每一節課都去做統整，幹什麼！大家都很累，如果照這樣下去的話，第一個每一樣的基本能力都會退步，音樂能力會打折，美術能力搞不好，我是覺得基本的東西還是要有，有某一些部分我們再來融合融合；我是傾向這樣子。(ARV05~06)

綜觀以上訪談，歸納如下：

- (一) 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對音樂教育或是兒童樂隊的經營，贊成的人，認為可讓教學時間更有彈性，讓學生可以做更多元的學習；但不贊成的人認為，既然『藝術與人文』已涵蓋表演藝術，應該把兒童樂隊改為表演方式，或許更能與改革目的吻合。
- (二) 『藝術與人文』課程，由一人擔任，自己設計課程會更為方便，但是專業能力不足時，必須隨時進修學習；若是採用分科教學，必須採取團隊合作、協同教學來設計課程，才不會分道揚鑣，悖離原意。
- (三) 教學時數嚴重縮減，基本能力的訓練將會受制，這是大家所憂心的事，所以在設計課程內容時，應特別留意。
- (四) 將音樂、美術與表演藝術結合在一起，每學期做一次至兩次，有計畫性的統整設計，應該有其必要，這樣比較能展現學習成果，而不必刻意花太多時間去做融合表演，以免忽略學生基本能力的學習。

事實上，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是在匆促中而實施，根本沒有很周延的計畫或實驗，尤其他將這三個不同技巧性的課程相融入變成一個領域，授課時如何分配，課程內容如何規劃，各年級的課程內容如何銜接，加上以前所辦的合唱、直笛、兒童樂隊、舞蹈比賽..等，也沒有納入探討，所以教育單位若不好好檢討改進，相信學生的學習成效將會大受影響。

音樂美學，一般人沒有清楚的概念，但是若用劉進義先生的講法，他當初成立音樂美學協會，沒有特殊的涵義，只是純粹自己喜歡音樂，結合愛音樂的朋友，大家一起來欣賞，給音樂家表演的機會，讓更多人聽音樂..。我想這樣的行為應該就是音樂美學的一種。所以當教育當局推展兒童樂隊活動，也應賦於它應有的美學價值。所以現將本節所討論的結果，歸納如下：

甲、實施成效：

- (一) 兒童樂隊是群育教育的一種，透過這樣的學習，學生可以真正體會合作的意義及重要性。
- (二) 學習音樂可以陶冶學生的心性，美化人生。

- (三) 在日常生活中，有些枯燥乏味，透過音樂課程的柔性薰陶，較能活化生活樂趣。
- (四) 學校辦理兒童樂隊課程，使學生多一項音樂技能，對其音樂素養的提升，有極大的助益。
- (五) 兒童樂隊透過比賽練習，使學生真正體會音樂的美及音樂的價值。

乙、經營的方向：兒童樂隊比賽已沿用三、四十年，有得有失。如果做到平衡，有待教育單位規劃、檢討。但是負責的執行人員仍有責任，用心加以推廣，使經營成效更臻完美。至於未來努力目標，可採多元，並不需局限於比賽一途。

丙、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褒貶有加，反應不一。

- 優點：
- (一) 家長參與度提高，給學校更多的人力、物力支持。
  - (二) 使課程內容更為活潑及多元，讓學生拓展學習領域。
  - (三) 將相關課程整合、融入，使其更為完整，而不再是片面，零碎的知識。
  - (四) 將音樂、美術及舞蹈合併成為同一領域，若能用心規劃，老師指導得好，那是最理想的境界。
- 缺點：
- (一) 音樂課程、內容及授課時數改變，對學生基本能力的學習將受影響。
  - (二) 音樂、美術及舞蹈都屬技能課程，如果沒有專業訓練，很難展現效果，若將三科勉強由一人負責擔任，學習成效將會影響，所以必須正視「術業有專攻」的課題。
  - (三) 九年一貫課程規劃沒有很周延的評估研究，所以實際執行無法銜接，造成推動困擾。

總之，學習音樂與學習各種樂器，本來就是一項很好的活動，尤其在國小階段，能奠定良好的基礎，對於學生將來的生活，處事態度，都有幫助，雖然時值改革時期，較難順利推行，但是教育單位若能用心檢討、規劃，相信就會有理想的藍本，讓執行人員推行得更順利。



##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於探究嘉義縣、市國民小學兒童樂隊推展及經營過程中，各校之實際運作情形，分別從指導老師、行政人員等層面進行探討，以瞭解其所面臨的困難，及提出相關議題做深入探究。

本章共分四部分呈現：第一節研究發現；第二節研究結論；第三節建議與討論：分別針對指導老師、行政人員及上級教育相關單位，提出建議，以作為指導老師、行政人員與相關單位日後推動兒童樂隊教育與訓練規劃之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依據前章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本節分別從指導老師、行政人員與政府之相關教育單位等方面提出發現的問題：

#### 一、教師籌組培訓兒童樂隊之實務與困境：

1. 曲目難尋：大多數指導時所用的曲目來源是市面購買，向音樂界人士索取或請人編寫。而學校既有樂器又是曲目選擇之基本依據，若是樂器不足或是壞了、需要維修，且必須事先申請，請行政單位支援時，樂曲的選擇彈性度就更低了。
2. 學生音樂人才欠缺：學校規模的大小，對社團的設立相關性很大。尤其是在音樂團員招募、樂器設備、師資的素養、社會資源 等方面其影響更大。舉例來說，由於團員大多由中、高年級學生甄選出來，若是小型學校或偏遠地區，就沒人可挑選。
3. 樂團練習時間零碎：採用最多的練習時間是早自修，其次是中午午休，或下課十分鐘及課餘時間。
4. 指導老師工作壓力大：指導老師有的是專任、有的是級任、有的是兼行政主任，對大多數被指定來訓練兒童樂隊的老師而言，這都是額外工作項目。而他們在訓練樂隊時，必須負責一切，包括招募團員、曲目選擇、訓練方式、課程安排、樂器申購、擔任指揮 等。除此之外，他們尚需按規定之課表授課及辦理被指定的行政業務，工作可說是既繁重又壓力大。有些學校會另外找一至二位老師從旁協助，分擔工作，不過有的就沒那麼幸運，完全由一人獨當了。
5. 團隊訓練需事先溝通，並獲得級任老師之配合與協助，才能順利施行：由於團員來自各班，練習時間得經由級任老師的同意，有的級任老師樂意讓學生參與，有的級任老師不同意，造成練習時，人數不能到齊的困擾。

6. 家長對音樂團隊認同程度，也會影響樂團的經營：大多數家長比較重視學生的課業，所以對於學生參加樂團，抱持的態度比較不積極。因此事前須先做家長意願的調查，說明樂團訓練的時間、配合的項目、參加比賽的意義，讓家長了解認同後，學生的參與意願持續力會較長，中途退出或產生怨言的較少。
7. 音樂師資不足，專業素養尚需深度培養：目前學校樂隊專任老師極少，所以有的學校有音樂本科系專任老師，有的不是本科系，所以師資仍嫌不足。而擔任指導老師，須利用時間，針對曲目加以分析研究，若遇困難，得研讀相關資料或請教專人，或是不斷的進修或參與研習，以增加專業能力，但是目前的這些管道不多，必須老師主動尋覓，較為不方便。
8. 課程改革對兒童樂隊有所衝擊：課程的改革後，將音樂授課時數縮減，對於學生音樂基本能力的指導，無法有足夠的時間，因此對於兒童樂隊學生能力，相對的也會受影響。

## 二、行政人員職責與處理困境

1. 兒童樂隊屬學生事務處之行政工作，需其他室處配合：學校在推動兒童樂隊時，會依照教育局修訂之職掌分派，原則上由學生事務處之訓育組承辦，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2. 經費不足，樂器老舊，難達演奏效果：目前各校樂器大多是使用以前購置的，所以較老舊，演奏出來的效果，就常常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但若要爭取上級補助，又常申請不到，只得轉向家長會求援，若是家長會經費充裕，即可獲得解決，否則，只能逐年補充，或由學校辦公費支援。無奈總是經費有限，無法供應充足及購置品質較好的樂器，執行面有其困難度。
3. 兒童樂隊之存廢，端賴師資充足與否：兒童樂隊比賽行之有年，負責老師與行政人員都有所共識，若是師資充足，安排成課程訓練，可發展成學校特色；若是師資不足，勉強組成，比賽完畢就宣告解散，難以進行後續性之培育工作，所以難以達到真正推廣效果。
4. 為落實音樂教育，學校巧思課程設計與師資安排：一般學校為了落實音樂教育，會有以下之因應策略：(一) 由科任老師擔任音樂教學；(二) 要求教學正常化，並推廣班級樂隊，辦理班際兒童音樂比賽；(三) 融入其他課程，促進學習，辦理學校兒童才藝活動，使學生能做更多元的學習。
5. 學校音樂師資普遍缺乏：一般學校大多受限於編制，無法及時聘用有音樂能力的老師；再則，兒童樂隊所用樂器種類很多，若沒學過，即使有興趣，一般老師也不敢輕易施教，這種專業技術層面的欠缺的問題，讓行政人員最感困擾。
6. 無法以行政工作作為分配之原則，需仰賴人情請託：由於兒童樂隊指導老師，除了應該做正常的授課及兼辦行政工作外，要利用時間指導樂團，可說是相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此行政人員給予安排此項工作，少有樂於接受，常常需要寄予人情，以私人情誼，請求幫忙；在平時訓練時間，多給予相對關懷與鼓勵。但也易流於人在情在，人不在，情意也不存的窘境。

7. 行政人員對樂團的工作，傾向協助與支持：不論是招募團員、尋找師資、購置樂器、練習場地安排、比賽時的交通問題、樂器搬運、午餐、茶水供應；比賽完的敘獎、慰勞等，行政人員在音樂老師犧牲奉獻下，多數會卯盡全力協助，使演出順利。
8. 校長在學校兒童樂隊扮演重要角色，他必須：(一) 尋找財源，購置樂器；(二) 發掘教師專長，讓他發揮所長；(三) 做好溝通協調，讓其他老師、家長一起認同支持樂團活動；(四) 要求行政人員規劃活動，讓樂團有表演機會；(五) 在平常訓練期間，多給予教師關懷照顧。如此一來，兒童樂團才能經營起來。(六) 爭取設立獎金制度：為感謝教師用心，學生的努力，設置相關獎勵辦法，頒與獎金、獎品，以資鼓勵。
9. 比賽制式化，得獎名額有限，行政人員壓力大：兒童樂隊的比賽，每年都辦理，而得獎的名額又受限制，既是比賽，就有壓力，有些參與的學校以應付了事，但有些學校行政人員，則在面對教師辛勞付出卻沒有成果的失落感，內心壓力頗大。
10. 學生參與比賽是否造成負面影響，從未評估探討：兒童樂隊比賽每年辦理，在基本條件 - 師資、設備、人力、物力不足下，去參加比賽，當然無法得到好的結果。明知已沒得獎希望，仍要勉強參與，這樣對學生學習興趣、成就動機，都將造成極大的傷害，但是我們的上級單位，從未評估可行性，仍然因循往例實在值得商榷。
11. 社會資源更加充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強調學生應多元學習，學習帶得走的能力，加上高中、大學的推甄入學方式，將參加社團活動成績列入，因此家長以往反對的態度，現在反而傾向支持及鼓勵居多。同時，家長因參與學校的活動變多，更關心孩子的學習，所以在人力、物力方面，給校方更大的資助。

### 三、政府和縣市政府之政策與因應措施改變的影響

1. 兒童樂隊比賽之參與方式由嚴格要求到寬鬆辦理：教育部曾經明文規定兒童樂隊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早期全國統一辦理決賽，目前則分北、中、南三區辦理比賽。由於是上級規定，因此各縣市政府都依規定辦理，剛開始的嚴格要求各校一定要參加，並分初賽、複賽、決賽三階段，常使得學校相關人員疲於奔命；目前則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彈性辦理，不再嚴格要求各校一定要派員參賽，可參加也可不參加，或是任選一種樂團參賽、有的則依各校班級多寡來界定是否參與。
2. 樂器補助經費由充足到短絀，兒童樂團經營愈加困難：早期政府為了推展樂器教學，鼓勵參加兒童樂隊比賽，所以在樂器設備方面，撥專款補助。事隔多年後，樂器以不堪老舊，多有毀損，政府方面不再做定期補助，即使提出申請，亦不見得會撥款補助，使得兒童樂團的經營和培訓工作，更是雪上加霜。
3. 音樂師資培育無法與教學實際需求相配合，兒童樂團師資難尋：目前國民小學的音樂師資，由全國九大師院培養，一來主修音樂教育者不多，二來兒童樂器

課程在師資培育過程均屬選修科目，導致畢業生派發到國小服務時，形成「學非所用」的師資接軌問題，使得學校在實施音樂教學與推展兒童樂隊活動時，常發生音樂師資難尋的窘境。

4. 目前教育改革，授課內容和時數改變，衝擊到兒童音樂教育的落實：各縣市政府辦理兒童樂隊比賽，其主要目的是推展器樂教學，提昇音樂素養，所以早期在課程標準，明訂有授課內容及上課時數，但自推行九年一貫課程，音樂和視覺藝術，以及表演藝術合併為藝術與人文，音樂的課程內容、授課時數及教學目標已有所改變，若繼續再辦理兒童樂團之相關比賽，恐怕難以落實。
5. 國中小學音樂教育無法順勢銜接：縣市政府在國民小學階段推展兒童樂團教學，多數教師也認同兒童樂隊在音樂教育推展上的成效，但由於沒有周延的規劃，到了國中階段就鮮少再繼續辦理的，有的改為管樂隊，有的乾脆就不再辦理，造成學習上的斷層現象。
6. 評審人員專業代表性不足，實際施行又不夠嚴謹客觀周延，常為人所詬病：往往主辦單位在辦理比賽之際，所聘評審人員之專業能力與公平性，讓人時有質疑，以致衍生不必要之紛爭：尤其是合唱、直笛和兒童樂隊之評分，有時居然全數聘用相同之評審人員，無法顯現「術業有專攻」的專業形象，評審結果當然難以讓人信服；其次聘用之評審委員常只有三位或五位，無法達到人數七位的最佳狀態，也易客觀不足之弊病；而比賽完畢的裁判講評部分，近年改以評語代替，無法達到真正彼此觀摩，互相學習之激勵；有時，更有甚之，連評語也沒有。原為推展音樂教育所推動的兒童樂團，竟淪落為各校或教師比賽得獎之媒介工具，令人不勝歎噓。

## 第二節 研究結論

依據上述之研究發現，本研究歸納結論，分論如下：

### 壹、各校施行兒童樂隊教育之實際與困境

#### 一、依照規定辦理，欠缺主動參與

目前各校參加比賽辦法已沿用多年，其主要依據是由上級單位 - 教育部所擬定之相關計畫，然後藉由公文往返，層層傳遞，最後送到各校，要求學校比照辦理。由於教育部在進行規劃時，往往只依照行政單位要加強或推廣之活動，然後由承辦人員主導策劃工作，並未與其他相關單位或學校代表進行討論溝通，所以常常所呈現的計畫與施行方針，無法與學校現況和需求相符。所以大部分中小學校都認為政府應該通盤檢討目前音樂教育與比賽方法的優缺點，進而擬定有系統、有連貫性、符合學校特質且可行的計畫，交付參考各校辦理。

## 二、學校師資欠缺專業人才與適當的員額編制

目前由於各校的編制大多固定，有些老師既非本科系畢業，也沒有任何音樂專長項目，就要其擔任指導老師，確有其困難所在；有些教師雖有專長，無奈必須兼辦一些繁雜的行政業務，再加上每人應負擔之授課時數，常常無法面面俱到，導致兒童樂團人力資源的缺乏。研究者認為若要為音樂教育的師資紓困，應儘速調整各校員額編制、授課時數，且在師資培育機構中，將兒童樂器納為必要修習科目，每人至少學習一種兒童樂器之教材教法，以培養具有音樂專業能力的師資。

## 三、欠缺適當經費培植兒童樂隊和購置樂器設備

政府各行政部門在推動計畫初期，都會編列預算，專款補助。但兒童樂隊除了剛開辦設立時曾撥款補助外，多年來幾乎沒再補助過，所以樂器的維修和補充，大部分需靠家長會或其他社會人士支援。若得不到資助，不但造成老師訓練時的不便，也常使得樂曲演奏成效不佳，形成師生莫大的挫折感。因此建議縣市政府或相關單位，能於每一年編列固定經費預算，定期針對各校的需求給予補助，以提升音樂教育之水準。

## 四、經營兒童樂隊實施困難之所在

兒童樂隊經營時，最常遇到的困難，第一、師資不足，老師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組隊加以訓練；第二、經費不足，造成樂器普遍不充足，品質不佳，難以達到預期的效果；第三、學生人數不夠或素質不佳，也會影響練習成效；第四、目前教育改革聲浪中，強調多元學習，學生參與學習之項目增多，較無法專心於一種樂器的演練，影響成效。以上種種，是目前造成各校兒童樂團不易推展的主因。

# 貳、政府鼓勵各校施行兒童樂隊教育可行之道

## 一、應知悉兒童樂隊經營成功之因素

兒童樂隊之團員來自不同班級，由一位老師負責，就學校現有的樂器設備去經營。本研究發現部分學校經營得非常好的原因，不外是：一 指導老師需具熱誠、耐心與用心；二 老師的專業能力若足夠，不但可以教導學生，且可以把樂曲詮釋得好；三 行政單位若能全力支援，讓老師沒有後顧之憂，老師會更傾向全力配合與指導；四 教師本身要喜歡音樂，因為喜歡，就會更用心去鑽研；想辦法去克服困難，也因為喜歡，所以願意無怨無悔的貢獻。因此政府在規劃促進音樂教育與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時，應將這些基本要素納為重要考量與參考依據。

## 二、課程改革與授課內容應做完善的規畫

課程改革後，對於兒童音樂團隊的去向，並沒有另行安排或做妥善之規畫，目前音樂以及團體活動都因授課時數大幅縮短，導致樂團的練習及學生音樂能力

的培養的困境。政府相關單位部門，應儘速就培訓工作與授課時數等相關問題，進行溝通，並研議補救方式。

### 三、課程改革後，家長熱心協助校務，注入一股教育活水

自從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課程注重多元學習，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活動；以及推甄入學方案，重視多元學習成績，因此家長改變觀念，同意學生參與學習，並且也會主動擔任志工，關心校務，所以對校務發展有莫大的幫助。

### 四、積極建置良好的長期或短期師資培育機構

以前師資由九所師院培訓，現在開放教育學程和師資班，使得師資來源更為寬廣，但是音樂專業能力仍待加強，尤其是技能方面，除了教育訓練機構的培育外，縣市政府也應該協同教育培育機構，辦理相關技能訓練的短期研習，以便提昇老師音樂教學方面的能力。

### 五、鼓勵老師進修，學習第二專長

一般國小都採包班制，只有部分課程才由科任老師任教，但是多數學校在辦理相關活動時，仍得仰賴級任的指導。所以應鼓勵教師多方面的學習，尤其是修習與音樂方面相關的第二專長知能與演奏技巧，以便指導學生。

### 六、政府應重新思考並建立適合的音樂教育評鑑制度

在學校所執行的教育相關工作，大部分都需辦理評鑑活動，給予考核。在評鑑進行之同時，各校可依學校施行上之實際與困難，提出問題，就教於上級單位，讓其瞭解教育實際場域上施行問題。然而，政府相關行政單位並未對於兒童樂隊的實施，建立起良善評鑑制度，兒童樂隊比賽完畢後，未曾召開檢討會議，導致施行上所產生的缺失、所需設備等問題，常常無法適時解決，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建立評鑑制度，以解決問題。

## 第三節 建議

本節依據研究發現及研究結果，針對嘉義縣市國民小學推展兒童樂隊之情形，提出下列建議：

### 壹、指導老師方面

#### 一、指導老師應建立正確的音樂教育觀念

1. 學生參與兒童樂隊，除了學習音樂的技巧外，更重要的是，提昇其音樂素養、音樂欣賞能力以及人格的培養。
2. 參加比賽所選用曲目，應根據學生能力、學校樂器設備及老師本身能力，買

然選擇大曲目，不但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反而容易扼殺學生學習興趣。

3. 參加比賽之前，可依各校實際情況，請教較具有經驗者，或查詢資料，以便在曲目選擇，或於練習時，互相支援協助。

## 二、樂器不足時，應力求克服

學校成立樂隊時，樂器應盡量購置完備，若因部分原因無法充足時，指導老師應盡量就現有樂器設備去選擇曲目，或修改內容，或是「量身訂做」適合的曲子，否則勉強訓練，也會徒勞無功，白費力氣。

## 三、兒童樂隊訓練，可藉由音樂課程，空白課程和學校本位課程方式來實施

1. 指導老師可利用上音樂課時間，加強學生知識、技能及欣賞能力的指導。
2. 利用空白課程或社團活動時間，召集樂團學生訓練，一方面可減少比賽時間的壓力，另一方面，平常練習也是培養學生興趣的最好方法。
3. 利用學校本位課程與周遭環境結合，設計適合的內容，然後透過教學過程，使社區民眾參與，更可達到全民參與的功能。
4. 教師應培養自己編曲、繕寫本土歌謠的能力，真正把音樂生活化，本土化、趣味化。

## 四、教師應有「教學相長」、「活到老、學到老」的觀念

時代在變，每個人都必須掌握時代的脈動。並隨時主動積極獲取各方資訊，不僅能使自己有所成長，亦有助於教學活動。所以老師們必須多參與進修活動。

## 貳、 行政人員方面

- 一、學校行政人員應主動提供資源給指導老師，學校行政人員可透過行政，爭取經費，購置設備，或與社會資源結合，提供相關訊息給指導老師，以提供教師教學時之使用。
- 二、學校行政人員應協助做好溝通協調工作，指導老師工作忙碌，無暇顧及雜務。所以在級任老師、家長的反應，學生的無故缺席 等，都應協助宣導處理，使學生都能按時參加練習。
- 三、學校除了接受上級指示參與比賽活動外，應該發展屬於自己學校特色的教學活動。政府單位對於教育政策有其既定之目標，然後各校依其目標去規劃內容，這樣才能符合教育目標，發展學校特色。
- 四、學校對指導老師授課內容及兼任之行政業務，應做彈性調整。指導老師除了負責樂團訓練活動外，必須擔任本身正常課程及行政工作，有時遇到要比賽時，常會分身乏術，無法兼顧。所以行政單位應協助在課務及行政工作加以調整。
- 五、行政人員應規劃活動，讓學生有演出機會。兒童樂隊每一年為了比賽，都花很長的時間及精力在做練習，因此若只是做比賽演出，實為可惜。學校相關單位應規劃展演活動，讓他們有機會演出，同時也藉著演出，讓更多的人觀摩學習，而達到「寓教於樂」及提昇音樂素養的功能。

## 參、政府方面

- 一、教育部對於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的實施，應做通盤檢討並訂定一套有系統、有連貫，符合現在課程綱要的內容。兒童樂隊實施有年，與現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其教育目標確有所出入，加上音樂與美術、表演藝術合併為『藝術與人文』領域，其實施方式和授課內容，皆有所改變，所以教育部應依現況教育目標，規劃一套完善的計畫，予以推行。
- 二、各縣市政府應建立溝通管道，讓學校需求能得到有效的回應。目前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對於各校兒童樂隊經費並未做補助，卻要求各校一定組隊參加比賽，然而對於師資、經費，並不過問，即使學校反應，也很少回應。因此讓負責該項業務的教師和行政人員甚感無奈。建議縣市政府透過督學視導，瞭解各校需求，並適時給予補助，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推展的目的與成效。
- 三、優秀團隊應給予表揚並辦理巡迴演出。每個團隊要表現得好，教師和學生都必須付出相當多的心力，所以應給予更多的肯定，並且於每年定期辦理兒童樂隊的嘉年華會，讓大家有觀摩學習的機會。
- 四、推展「認養」樂團和音樂團隊「社區化」經營模式：以嘉義市而言，該市已辦理國際管樂節多年，常邀請外國人士來台表演，從表演中讓市民學習、觀摩和思索，所以目前有些學校，已在發展管樂、弦樂等社團，正朝向「社區經營」模式在積極發展中，目前成效相當顯著。另外，若是相關樂團能由民間認養，並供應相關資源，或是以「社區化」模式經營，更能達成全民參與的效果。
- 五、建立「一校一特色」的樂團：兒童樂隊的設立，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而每次比賽，不是比師資陣容，就是比樂器的良窳，實在不盡公平。若能改為一校一特色的方式，各自經營不同性質的樂團，應該更活潑多樣化。例如目前嘉義縣大林鎮，就由鎮公所聘請音樂專家為其鄉內國小規劃，相信其所呈現的效果，將會完全不同。
- 六、建立行政人員與教師多元化學習的管道：目前國內教師進修制度，大部分透過研習或演講。很少長時間、有系統的規劃，常常無法做到最好的學習與師資培養。因此政府單位應有計畫的設計課程，或是進修場所，讓有心想充實這方面能力的老師，有機會再進修。
- 七、全國各大師院或是有相關教育學程的學校，應重視專業能力的養成教育：目前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的範圍擴大，其所授課內容更加豐富，可是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並沒有適時修正課程內容，所以目前的師資課程仍然停留在以前學科本位的階段，如何使其真正做到統整得宜，有待養成教育機構加以規劃，以符合目前國民小學教學課程所需之師資。
- 八、政府應建立適當的音樂教育評鑑制度：目前政府在瞭解學校推行的工作，都會做評鑑，像美術實驗班、音樂實驗班、特殊教育班、體育訪視、法治教育 等，都輪流辦理訪視、評鑑，唯獨音樂教育方面未曾辦理過，



導致學校面臨的困境、缺失，以及需求都無法獲得解決，若是能建立一套合宜的評鑑制度，不但更掌握推行的成效。同時對於目前的比賽模式是否得宜，也可再加以評估，並深入研究是否繼續辦理。

#### 第四節 結 語

兒童樂團曾經是台灣推行音樂教育的一個重點環節，然而曾幾何時，隨著樂器的老舊，隨著師資培養的多元化，以及九年一貫推行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之後，音樂的光環似乎已不若以往明亮，無法明確聚光。本研究雖探得部分影響兒童樂團存廢的因素，但在面臨當今瞬息萬變的教育環境下，國民小學的音樂教育將何去何從？來年兒童樂團是否依舊必須勉強粉墨登場，無人確知。而經費的短絀，師資的缺乏，樂器老舊無法汰換，更使得兒童音樂教育的推行難上加難。然而，政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雖然課程、內容規劃不盡完善，但是它卻極力鼓勵家長參與，瞭解學校活動，並要求學生學習帶得走得能力，無形中給學校帶來一股活水源頭，激勵大家要更努力的經營。因此希望本研究所歸結的研究結果，能真正反應基層教師的心聲，並開啟他們和相關行政單位溝通之道，確實為兒童音樂教育帶來另一道曙光。

## 參考書目

### 一、書籍部份

- 許常惠（民 69）音樂百科手冊。台北：全音。
- （民 80）台灣音樂史初稿。台北：全音。
- 郭生玉（民 70）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精華。
- 張己任（民 74）音樂、人物與概念。台北：時報出版。
- 大場善一著 溫隆信譯（民 76）器樂合奏的指導與教育。台北：雙燕。
- 張統星（民 76）近四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之音樂教育。教育資料集刊。
- 許雲卿（民 78）中日音樂教學之比較研究：我國音樂教育發展之概況。台北全音樂譜。
- 劉靖之（民 79）中國新音樂史論集。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 范儉民（民 79）音樂教學法。台北：五南。
- 吳明清（民 80）教育研究 - 基本觀念與分析。台北：五南。
- 崔光宙（民 82）音樂學新論。台北：五南。
- 黃瑞琴（民 83）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 陳碧娟（民 84）台灣新音樂史。台北：樂韻。
- 姚世澤（民 85）音樂教育與音樂行為理論基礎及方法論。台北：師大書苑。
- （民 88）音樂教育論述集。台北：師大書苑。
- 林公欽（民 85）各國音樂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台灣國民中小學音樂課程之現況與展望。台灣區國民小學音樂教學研討會系列之一。Pp.1~pp.16。
- 洪萬隆（民 85）音樂與文化。高雄：復文。
- 曾焜宗（民 86）音樂的教育功能。高雄：復文。
- 楊艾琳等撰（民 88）藝術教育教師手冊 - 音樂篇。台北：藝術館。
- 王文科（民 88）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陳友新（民 88）音樂教育文論選集 第 一。台北：樂韻。
- 陳朝平（民 90）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國小師資培育課程調整規劃研討會論文集。屏東師院。
- 教育部（民 64）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民 82）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民 89）音樂科開放教育與統整教育研討會。教育部：文建會。
- 徐麗紗、邱宜玲、馬上雲著（民 88）台中市音樂發展史西方音樂篇上下冊。台中市：中市文化。

## 二、期刊部分

- 陳友新（民 57） 國小音樂科新舊課程標準的分析概況。國教天地，第 57 期。
- （民 77） 兒童（節奏）樂隊的組訓活動之檢討與改進。國教園地，第 26 期，pp.15~pp.20。
- （民 81） 國民小學音樂教育表演活動場所的設計、佈置、管理。國教園地，第 40 期元月，pp.39~pp.42。
- （民 83） 國小教師對樂器宜有的認識、研習、應用。國教園地 第 49 期，pp.65~pp.74。
- （民 85） 師範學院的音樂教育之回顧與改進研究。花師學報第六期，pp.241~pp.271。
- 袁玉英（民 68） 從美育談音樂教育的死角。國教月刊 第 26 卷 第 10 期，pp.27~pp.29。
- 許雲卿（民 76） 各國兒童音樂教育發展之趨勢。國教月刊，33 卷 11.12 期，pp.1 ~pp.10。
- 詹郁寧（民 76） 淺談基礎音樂教學。國教月刊 第 34 卷 第 1 期，pp.1~pp.6。
- 李宜蓉譯（民 77） 以聲音為樂器的音樂教學法 - 高大宜教學法。音樂月刊，第 69 期 2 月，pp.51~pp.52。
- 陳藍谷（民 77） 音樂教育之思維基礎。音樂月刊 第 70 期 3 月，pp.14~pp.15。
- 淑姿譯（民 78） 二十世紀音樂教學法面面觀。音樂月刊 第 83 期 4 月，pp.20~pp.71。
- 王力世（民 80） 談談我們的音樂教育。音樂月刊 第 111 期 10 月，pp.186~pp.187。
- 陳樹熙（民 80） 對在台灣舉辦國際性音樂比賽的幾點看法。音樂月刊 第 113 期 12 月，pp.140~pp.142。
- 蘇郁慧（民 82） 敲出生命響亮樂章的人。國教世紀 第 28 卷 第四期 pp.15~pp.19。
- 莊瑞玉（民 83） 探求未來的教育趨向。國教月刊 第 41 卷 第一期，pp.1~pp.6。
- 黃俊媚（民 83） 達克羅士節奏數字法淺識。國教月刊 第 41 卷 第 3 期，pp.53~pp.56。
- 劉美蓮（民 84） 音樂科課程標準與審查制度。教師天地 第 77 期 8 月，pp.4~pp.9。
- 紀淑如（民 84） 淺論國中、小音樂欣賞教學的改進策略。教師天地 第 77 期 8 月，pp.10~pp.15。
- 李睿璋（民 84） 美國音樂教育教材淺介。教師天地 第 77 期 8 月，pp.21~pp.25。
- 簡文秀（民 84） 台灣歌謠的探討與展望。教師天地 第 77 期 8 月，pp.26~pp.30。
- 周倩而（民 84） 音樂教師應有的著作權法常識。教師天地 第 77 期 8 月，pp.31~pp.33。
- 黃秀君、許柳雪（民 84） 音樂教育座談會。教師天地 第 77 期 8 月，pp.34~pp.38。
- 張大勝（民 85） 交響樂團的組織功能。美育月刊，pp.14~pp.22。
- 高玉立（民 86） 如何使音樂教學生動活潑 - 談節奏教育。國教世紀 第 24 卷 第 2 期，pp.25~pp.30。
- 蕭啟專（民 87） 從兒童樂隊比賽談兒童樂隊訓練。教師之友 第 39 卷第 5 期。

- 楊佈光（民 86）談兒童樂隊之組訓。國教世紀 第 24 卷 3 月，pp.14~pp.15。
- 陳郁秀（民 88）台灣音樂教育回顧與前瞻。教師天地，第 100 期 pp.29~pp.30。
- 林秀君（民 89。）國民小學環境教育實施之研究 - 以台北縣成功案例為例。
- 徐淑靜（民 89）實驗樂團何去何從？（座談會）。音樂月刊 第 97 期 7 月，  
pp.105~pp.110。
- 崔光宙（民 89）為台灣的音樂文化把脈。音樂月刊 第 99 期 9 月，pp.6~pp.8。
- 鄭方靖（民 91）學校本位音樂課程規劃實務之初探。翰林文教雜誌 第 18 期，  
pp.57~pp.68。
- 曾秀鳳（民 91）女校長的教育伸展台 - 以蓮花國小為例之個案之研究。

## 附錄一

# 九十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 貳、組織：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單位組成之。

####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 三、承辦單位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 四、協辦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高雄市交響樂團

高雄市國樂團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臺北市立國樂團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中華民國合唱協會

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

### 參、比賽類別：

#### 一、團體組：計分左列各組：

(一)國民小學團體組：A、B組。

(二)國民中學團體組：A、B組。

(三)高中高職團體組（包括五專一、二、三年教）：A、B組。

(四)大專團體組（包括大學，獨立學院，五專四、五年級，三專及二專；五專團體組若採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者，必須報名本組）：A、B組。

#### 二、個人組：計分左列各組：

(一) 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 (二)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三) 高中高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 (四) 大專組：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

#### 肆、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除室內樂合奏及國中組以上之管樂合奏辦理全區決賽外，餘均辦理分區決賽。

- (一) 合唱（國小組均為同聲合唱。國中組分男聲、女聲組；男女混合隊併為女聲組評分。高中職與大專組皆分男聲、女聲及混聲組）
- (二) 兒童樂隊（限國民小學參加。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鑊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 (三) 管弦樂合奏分 A、B 組。
- (四) 室內樂合奏（以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鋼琴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銅管五重奏、口琴四重奏等六類為限，除國民小學外，其他中等學校、大專院校，均可組隊擇一參加，但每類限定每校只得報名乙隊）分 A、B 組。
- (五) 國樂合奏分 A、B 組。
- (六) 直笛合奏（限國小、國中組參加，總人數含指揮限定為十五人至卅人，除指揮可由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限學生參加。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 二、個人組：

- (一) 鋼琴獨奏分 A、B 組
- (二) 小提琴獨奏分 A、B 組
- (三) 中提琴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四) 大提琴獨奏分 A、B 組
- (五) 備低音提琴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六) 中胡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七) 高胡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八) 南胡獨奏分 A、B 組
- (九) 笙獨奏分 A、B 組
- (十) 簫獨奏（含律笛）（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十一) 笛獨奏（含榔、曲笛）分 A、B 組
- (十二) 唢呐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十三) 女聲獨唱（限大專組，分女高、女中低音兩組）分 A、B 組
- (十四) 男聲獨唱（限大專組，分男高、男中低音兩組）分 A、B 組
- (六)、(七)、(八) 三項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項

#### 三、分組注意事項：

- (一) A 組為音樂班組，B 組為非音樂班組；A 組可包括非音樂班之學生，B 組不得包含音樂班之學生。
- (二) 管弦樂合奏、室內樂合奏、國樂合奏三項目分 A、B 組比賽，其餘項目（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僅限符合 B 組資格之團體參加比賽。

#### 伍、比賽規定：

初賽辦法得由各主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連繫委員會釋疑。

決賽比賽規定如下：

##### 一、團體組：

- (一) 樂隊（包括國樂、兒童樂隊、室內樂、管弦樂、直笛。）：限奏兩曲，一曲為本會指定曲，另一曲為參賽者自選曲。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 (二) 合唱：
  - 1. 各組需演唱兩首，一首為本會指定曲，另一首則為參賽者自選曲。
  - 2. 國民中小學之各項自選曲，以適合學生年齡及程度為原則，並得視其音域，適度移調。
- (三) 以上演奏（唱）時間（兩曲總和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 二、個人組：

- (一) 各類樂器獨奏及男女聲獨唱：本會於將自「指定曲題庫」中挑選指定曲；初賽將由上述指定曲中，統一指定兩首演奏全曲。決賽除於現場統一抽出兩首指定曲（演奏全曲）之外，得由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自選曲（演奏全曲）；自選曲之演奏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請依『指定曲有關一覽表』內之說明辦理。
- (二) 以上各組有關項目之指定曲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之。

##### 三、參加人數：

- (一) 國樂合奏、兒童樂隊、管絃樂合奏、管樂（室內）合奏、弦樂合奏、口琴合奏以不少於十人，不多於六十人為限（得增報三人為候補人員）。
- (二) 合唱以不少於二十五人，不多於六十人為限（得增報三人為候補人員）。
- (三) 主笛合奏以不少於十五人，不多於三十人為限（得增報二人為候補人員）。
- (四) 室內樂合奏（得增報一人為候補人員）。
- (五) 以上人數均含指揮及伴奏在內。如以候補人員遞補者，請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大會。

##### 四、違反相關比賽規定者：

- (一) 違反前項演奏（唱）時間規定者（以按鈴三次為準），扣除總分百分之十。
- (二) 演奏（唱）曲目與原始報名表不符者及違反本要點肆：比賽項目之分組注意事項（一）及前項參加人數上限之規定者，如經檢舉查證屬實

者，一律不予計分。

陸、比賽方式：

團體組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初 賽

一、主辦單位：

- (一) 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 臺北市、高雄市兩市政府教育局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二、比賽程序：

- (一) 除大專團體組各項目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外，其他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參、肆兩項規定辦理。室內樂合奏得不經初賽評選而直接參加決賽，除大專團體組外，餘各級學校均向各縣市政府統一報名。
- (二) 合唱、直笛合奏比賽國民中、小學團體組，得由各校先行舉辦班級比賽後，每校可視班級數另行組隊參加初賽，並將班級比賽辦理之情形與結果，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

三、參加對象：

(一) 學校團體組：

凡臺北市、高雄市暨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轄區內之各國民中、小學，均應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合唱或直笛合奏比賽。並鼓勵組有器樂隊之學校參加各有關項目之比賽。

(二) 各類個人組：凡就讀各級學校之一般國民，自認為對規定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1. 中小學各類、個人組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式，並經所就讀之學校核章或檢具在學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向縣市區主辦單位報名。
2. 就讀高中職以上之學生可憑學生證逕向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主辦單位報名。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分區舉行為原則。

五、比賽日期：

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該主辦單位編排詳細賽程實施。

六、評判人員：

由各該主辦單位參考本會訂定之初、決賽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七、評判標準：

- (一) 各類團體組：樂隊(包括器樂、絲竹室內樂、管樂、弦樂、管弦樂、



直笛、口琴、兒童樂隊)：音樂表現，及技巧七十%、指揮十%、團體精神教育(含生活教育)二十%。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七十%，指揮、伴奏、團體精神各十%。

(二)個人組：國樂器及無伴奏樂器等：技巧八十%、儀態二十%(國樂器中如需伴奏者比照下列其他獨奏標準評分)。弦樂、口琴、直笛和管樂器等獨奏：技巧七十%、儀態、二十%、伴奏十%。

#### 八、錄取名額：

(一)各學校班級合唱暨直笛合奏比賽之錄取名額由學校自定，得另行組隊參加初賽，但班級數在三十班以上者每為二十班得增選一隊參加初賽(即五十班以上二隊、七十班以上三隊，餘類推)。

(二)1. 臺北市、台北縣、以四區為單位，高雄市、桃園縣以及台中縣以兩區為單位，其餘各縣市均為一單位。團體組與個人組各項目，各單位以第一名代表各該區參加決賽。

2. 以上各項之一、二名不得有同名次。各組之第一名其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參加決賽。

####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第一名或優等成上之團體及獨奏第一名之個人(含指導老師)，參照比賽獎勵辦法，由各該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縣市(區)初賽日程表評判委員名單，請於初賽辦理前函知本會，俾便建議或派員協助輔導。

十一、初賽結束後，各該主辦單位應儘速在比賽結束後十天內(不得晚於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將各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資料建檔於本會所提供之報名軟體，連同備份乙份及原始報名表逕寄本會彙整，並通知各取得決賽資格之團體及個人準備參加決賽。

十二、凡連續獲得臺灣區八十六、八十八學年度全區決賽冠軍之個人(指同一項但可不同組而言)，得免參加初賽，由各初賽主辦單位根據以往成績轉報本會逕行參加決賽，但如自願參加初賽者，得視為表演，其評分不予計算。

### 決 賽

#### 一、主辦單位：

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辦理

#### 二、比賽程序：

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點之規定辦理，惟個人組參加人數(以報名人數為單)於五人以下(含五人)、公開組參加人數(以報名人數為準)於十五人以下(含十五人)不舉行決賽。

#### 三、參加對象：

(一)大專院校團體：凡在臺灣區域內，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公私立專科學、大學院校，均得直接報名參加。每校所參加之每一項目概以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而各院系不在同一郵遞區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所有參賽學生，應均為就讀該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校

學生，於參加比賽當日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俾便檢驗。

- (二)特殊學校團體組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團體組各項團隊，得不經初賽評選，依照團體組類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報名參加決賽。
- (三)凡就讀外僑學校但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之個人或學校團體皆可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金門縣配屬南區、連江縣配屬北區）。
- (四)其他各組，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評列入選，且合於上述規定之團體及個人，報名參加。
- (五)唯室內樂合奏、低音號獨奏、古典吉他獨奏與電子琴獨奏得不經初賽評選而參加決賽。

#### 四、報名地點：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聯絡地址：新竹市武昌街一一〇號

電話：(03 5263176轉一七四、一二一

傳真：(03)5213104

網站：<http://www.hccsec.gov.tw>

#### 五、報名日期：

- (一)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訂於九十一年元月三十日上網公告各組參賽人員名冊；提供勘誤作業申請，並訂於二月十四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定曲及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
- (二)拍攝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於網路上列印所需，或另向本會索取。

#### 六、比賽地點：

個人組暨全區團體組集中於新竹縣、市舉行（詳細地點另行公布）  
分區團體組 詳細地點另行公布）。

#### 七、決賽日期：

預定自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另由本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

#### 八、評判人員：

由本會依教育部規劃之評審人力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但本年度曾擔任初賽評判人員，應儘量避免擔任決賽之評判。

#### 九、評判標準：

室內樂：技巧八十%、團體精神（含生活教育）二十%，其他各項依初賽規定辦理。各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未足額（所有項目各級為七名，但全區團體項目則可增至十一

名)，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組若遇同分者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得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

#### 十、獎勵標準：

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其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九十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甲等』；未滿八十分者，概不錄取。若有名次在後者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無『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 十一、獎勵名額：

(一)團體組：決賽成績僅公佈等第，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從寬予以獎勵。

(二)個人組：均視各該項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水準決定之。

報名人數滿六人者取兩名評列名次；八人以上者每滿五人到增錄一名，剩餘尾數加滿三人者視同五人計算。依照上述比例錄取之名額，以一、二、三、四、五名評列名次。其第一名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水準，方得錄取。錄取評列名次之第一、二、三名各限一名不得並列。餘第四、第五名得並列名次。評列名次以外，其餘成績已達獎勵名額者，一概列為入選。

#### 十二、獎勵辦法：

(一)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經決賽單位製作完成後，逕寄各參賽單位或當場公開頒發。

(二)獲得優等獎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由本會函知各該有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本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對其指導教師及個人予以獎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亦得依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行辦理敘獎。

1. 獲個人組特優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一人）記功一次；獲優等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一人）嘉獎兩次，列甲等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一人）嘉獎一次。
2. 團體組獲優等者，指導教師、與參賽者及伴奏均以記功一次；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其人數以五名為限；列為甲者，指導教師、與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乙次；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兩人為限。無故未參加決賽或棄權之學校，應酌予懲處。凡獲「特優」者，其獎勵人數同「優等」額度則比照「優等」加倍，前開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柒、附則：

-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應一律給予公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除本會指定之歌曲外，自選之歌曲請與參賽者於比賽時自行攜帶自選曲譜八份，供評審委員參考（每位評審一份）。樂隊（包括國樂、管樂、弦樂、管弦樂、室內樂、兒童樂隊、絲竹室內樂、直笛、口琴），應檢送總譜一份，以便參考。
- (二)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用椅、合唱台、鋼琴，其他所需之譜架及樂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 (三)所需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若演奏無伴奏曲，則須在報名表上註明。
- (四)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五)個人或團隊參加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六)與賽者均須於各項各場開賽前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 (七)在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 (八)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九)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 (十)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一)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時，應詳加核對參加個人組者之學生證明文件，負責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報名參加決賽如有發現組別、年齡計算錯誤或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 (十二)個人組各項參加比賽之人員，如需成績證明者，須當場向駐場人員索取，事後概不受理。
- (十三)器樂獨奏及獨唱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十四)凡參賽人員身份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後一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 (十五)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六)本會訂定之曲目，請依規定版本之原譜演奏，不得擅自更改。若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十七)大會有權現場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影帶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組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編輯、製

作欣賞教學錄音、影帶或光碟。

(十八) 比賽會場間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大會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如參賽者不欲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報告,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特特別宣布。

(十九)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

三、本會辦公地點: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聯絡地址:新竹市武昌街一一〇號

電話:(0三)五二六三一七六轉一七四、一二一

傳真:(0三)五二一三一〇四

網站:<http://www.hccsec.gov.tw>

四、辦理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負擔,其預算另訂之。

捌、本實施要點由委員會議決後實施。

## 附錄二

### 九十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

- 壹、 依據：九十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貳、 比賽日期：九十年十二月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日（星期二、三、四、五）上午八時起。
- 參、 比賽地點：中埔國中。
- 肆、 比賽賽程：視報名情形再決定，並另函通知。
- 伍、 承辦單位：中埔國中。
- 陸、 報名地點：中埔國中（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一七七號）  
電話：（05）2531002  
傳真機號碼：（05）2534818
- 柒、 報名日期：  
一、 團體組：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一、二日（星期三、四、五）可郵寄。  
二、 個人組：九十年十一月一、二日（星期四、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親自或委託報名，如手續不完備及郵寄者，皆不予受理報名，報名後亦不接受更改。
- 捌、 參加對象：  
一、 請參閱『九十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二、 個人組：  
凡就讀各級學校之一般國民，自認為對規定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一）就讀本縣中小學參加各類個人組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暨敘獎名單，並經所就讀之學校核章或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二）就讀本縣高中職以上之學生可憑學生證報名。  
（三）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 玖、 比賽類別：  
一、 團體組：計分左列各組：  
（一）國民小學團體組：A、B組。  
（二）國民中學團體組：A、B組。  
（三）高中高職團體組（包括五專一、二、三年級）：A、B組。  
（四）大專團體組（包括大學，獨立學院，五專四、五年級，三專及二專：五專團體組若採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者，必須報名本組）：A、B組。  
二、 個人組：計分左列各組：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 (二)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三) 高中高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 (四) 大專組：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
- (五) 公開組（含國小組、國中組、高中高職組、大專組）。

三、 分組注意事項：

- (一) A組為音樂班組，B組為非音樂班組：A組可包括非音樂班之學生，B組不得包含音樂班之學生。
- (二) 管弦樂合奏、室內樂合奏、國樂合奏三項目分A、B組比賽，其餘項目（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僅限符合B組資格之團體參加比賽。

壹拾、比賽項目：

參加比賽各團隊及個人組得優勝第一名者（限優等或甲等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 一、 團體組：（限九十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同）。
- 二、 個人組：（限九十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同）。

壹拾壹、參加人數：

限九十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同。

壹拾貳、比賽規定：

一、 團體組：

- (一) 樂隊（包括國樂、兒童樂隊、室內樂、管弦樂、直笛）：限奏兩曲，一曲為本會指定曲，另一曲為參賽者自選曲。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 (二) 合唱：
  - 1. 各組需演唱兩首，一首為本會指定曲，另一首則為參賽者自選曲。
  - 2. 國民中小學之各項自選曲，以適合學生年齡及程度為原則，並得視其音域，適度移調。

(三) 以上演奏（唱）時間由大會、視現場情況決定之。

(四) 指定曲請自九十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中選定。

二、 個人組：

- (一) 各類樂器獨奏及男女聲獨唱：請參賽者自九十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中自行選定二首報名參賽，演奏時間，由大會視現場情況決定。

(二) 以上各組有關項目之指定曲隨同實施要點公佈之。

壹拾參、評判標準：

(一) 各類團體組：樂隊（包括國樂、絲竹室內樂、管樂、弦樂、管弦樂、直笛、口琴、兒童樂隊）：音樂表現及技巧七十%、指揮十%、團體精神教育（含生活教育）二十%。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七十%，指揮、伴奏、團體精神教育各十%。

(二) 各類個人組：國樂器及無伴奏樂器等：技巧八十%，儀態二十%（國樂器中如需伴奏者比照下列其他獨奏標準評分）。弦樂、口琴、直笛和管樂器獨奏等：技巧七十%、儀態二十%、伴奏十%。

#### 壹拾肆、獎勵標準：

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其評分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列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甲等』，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未滿七十五分者，概不錄取。

##### (一) 團體組：

1. 獲優等者，視同第一名，其指導教師、伴奏、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貳次，其人數以四名為限。
2. 列為甲等者，視同第二名，其指導教師、伴奏、行政人員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各乙名為限。
3. 列為乙等者，視同第三名，其與賽者核發獎狀乙紙。

##### (二) 個人組：

1. 獲優等者，視同第一名，其指導教師、與賽者、伴奏均與以嘉獎貳次。
2. 列為甲等者，視同第二名，其指導教師、與賽者、伴奏均予以嘉獎乙次。
3. 列為乙等者，視同第三名，其與賽者核發獎狀乙紙。

壹拾伍、報名表格式請依全國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之附件自行製作，並填寫本縣所附敘獎名單乙份，作為比賽後敘獎之依據，該敘獎名單於報名時繳交，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之，未附敘獎名單者，視同放棄敘獎（報名表暨敘獎名單一律用正本，影本或傳真概不受理。）

#### 壹拾陸、附則

-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判、大會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領隊、指揮、伴奏）應一律給予公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自選之歌曲請與賽者於比賽時自行攜帶自選曲曲譜，供評審委員參考（每位評判一份）。樂隊（包括國樂、管樂、弦樂、管弦樂、室內樂、兒童樂隊、絲竹室內樂、直笛、口琴），應檢送總譜一份，以便參考。
  - (二)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用椅，合唱台、鋼琴，其他均由參賽者自備。
  - (三) 所需伴奏人，應先行自行安排：若演奏無伴奏曲，則需在報名單上註明。
  - (四) 填寫報名表，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五) 與賽者均需於各場該項開賽前十分鐘完成報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 (六) 於報名後之自選曲選定曲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 (七) 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需由領隊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公佈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八) 器樂獨奏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九) 凡參賽人員身份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後一小時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 (十) 在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 (十一) 參賽人員，指導老師及家長應維護比賽場地之秩序，以利比賽順利進行。
- (十二) 參加兒童樂隊、直笛合奏之學校，請於報名參賽項目一欄，註明站或坐。
- (十三) 為避免郵件遺失，請參加個人組之參賽人員，應以本人可直接接獲信件之地址，填寫於報右表通訊地址欄內。
- (十四) 個人或團體參加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十五) 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者，於初賽完畢當日即向中埔國中郭明耀主任確定自選曲。
- (十六)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如無法參賽，請於賽後第二天，務必向中埔國中報備，否則將取消下一次縣音樂比賽報名資格。

壹拾柒、本實施要點簽奉 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嘉義市九十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九十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培養全民音樂興起，提昇全民素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組織：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二、承辦學校：崇文國小（垂楊路二四一號，電話：二二二二三一〇）

三、協辦單位：文化局、北興國中、蘭潭國中

肆、比賽類別：

一、團體組：計分左列各組：

(一) 國民小學團體組：A、B 組。

(二) 國民中學團體組：A、B 組。

(三) 高中高職團體組（包括五專一、二、三年級）：A、B 組。

(四) 大專團體組（包括大學，獨立學院，五專四、五年級，三專及二專；五專團體組若採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者，必須報名本組）：A、B 組。

二、個人組：計分左列各組：

(一) 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 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 高中高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四) 大專組：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五專院技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

(五) 公開組：包括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

伍、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除室內樂合奏及國中組以上之國樂合奏得報名直接參加全國決賽外，餘均需參加本市比賽。

(一) 合唱（國小組均為同聲合唱。國中組分男聲、女聲組；男女混合隊併為女聲組評分。高中職與大專組皆分男聲、女聲及混聲組）

(二) 兒童樂隊（限國民小學參加。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鑊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三) 管弦樂合奏分 A、B 組。

(四) 室內樂合奏（以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鋼琴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銅管五重奏、口琴四重奏等六類為限，除國民小學外，其他中等學校、大專院校，均可組隊擇一參加，但每類限定每校只得報名乙隊）分 A、B 組。

(五) 國樂合奏分 A、B 組。

(六)直笛合奏(限國小、國中組參加,總人數含指揮限定為十五人至卅人,除指揮可由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限學生參加。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 二、個人組：

- (一) 鋼琴獨奏分 A、B 組
  - (二) 小提琴獨奏分 A、B 組
  - (三) 中提琴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四) 大提琴獨奏分 A、B 組
  - (五) 備低音提琴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六) 中胡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七) 高胡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八) 南胡獨奏分 A、B 組
  - (九) 笙獨奏分 A、B 組
  - (十) 簫獨奏(含律笛)(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十一) 笛獨奏(含梆、曲笛)分 A、B 組
  - (十二) 嗩吶獨奏(無國小組)分 A、B 組
  - (十三) 女聲獨唱(限大專組,分女高、女中低音兩組)分 A、B 組
  - (十四) 男聲獨唱(限大專組,分男高、男中低音兩組)分 A、B 組
- (六)、(七)、(八)三項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項

## 三、分組注意事項：

- (一) A 組為音樂班組, B 組為非音樂班組。個人組 A 組可包括非音樂班之學生, B 組不得包含音樂班之學生; 團體組 A 組音樂班成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B 組不得包含音樂班學生。
- (二) 管弦樂合奏、室內樂合奏、國樂合奏三項目分 A、B 組比賽, 其餘項目(合唱、兒童樂隊、直笛合奏)僅限符合 B 組資格之團體參加比賽。

## 陸、比賽規定：

### 一、團體組：

(一) 樂隊(包括國樂、兒童樂隊、室內樂、管弦樂、直笛。): 限奏兩曲, 一曲為全國決賽指定曲, 另一曲為參賽者自選曲。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 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 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 (二) 合唱：

1. 各組需演唱兩首, 一首為全國決賽指定曲, 另一首則為參賽者自選曲。
2. 國民中小學之各項自選曲, 以適合學生年齡及程度為原則, 並得視其音域, 適度移調。

(三) 以上演奏(唱)時間(兩曲總和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 二、個人組：

各類樂器獨奏及男女聲獨唱：統一由主辦單位指定演奏全國決賽所訂之指

定曲第一首及第三首。其演奏時間（兩曲總和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三、以上各組有關項目之指定曲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之。

四、參加入數：

(一)國樂合奏、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管樂（室內）合奏、弦樂合奏、口琴合奏以不少於十人，不多於六十人為限（得增報三人為候補人員）。

(二)合唱以不少於二十五人，不多於六十人為限（得增報三人為候補人員）。

(三)直笛合奏以不少於十五人，不多於三十人為限（得增報二人為候補人員）。

(四)室內樂合奏（得增報一人為候補人員）。

(五)以上人數均含指揮及伴奏在內。如以候補人員遞補者，請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主辦單位。

五、違反相關比賽規定者：

(一)違反前項演奏（唱）時間規定者（以按鈴三次為準），扣除總分百分之十。

(二)演奏（唱）曲目與原始報名表不符者及違反本要點肆：比賽項目之分組注意事項（一）及前項參加入數上限之規定者，如經檢舉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計分。

柒、比賽方式：

一、比賽程序：

(一)除大專團體組各項目直接向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全國決賽外，其他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規定參加比賽。室內樂合奏不經本市比賽評選而直接參加全屬決賽，除大專團體組外，餘各級學校均向本市承辦學校<<崇文國小>>統一報名。

(二)合唱、直笛合奏比賽國民中、小學團體組，得由各校先行舉辦班級比賽後，另行組隊參加本市比賽。

二、參加對象：

(一)學校團體組：

凡本市轄區內之各國民中、小學，均應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合唱或直笛合奏比賽。組有器樂隊之學校應參加各有關項目之比賽。

(二)各類個人組：凡就讀各級學校之一般國民，自認為對規定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1. 中小學各類個人組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其報名表式，由所就讀之學校核章或檢具在學證明文件向崇文國小報名。

2. 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上之學生可憑學生證逕向本市崇文國小報名。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三、報名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五日至七日止（上班時間內）。

四、報名地點：崇文國小（本市垂楊路二四一號，電話：二二二二三一〇）。

- 五、抽籤日期：九十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點在崇文國小會議室，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六、比賽地點：暫定音樂廳、崇文國小、北興國中、蘭潭國中。（十二月四日比賽合唱，地點：音樂廳）（十二月四日上午八點卅分閉幕典禮，請當日上午比賽合唱學校參加）。
- 七、比賽日期：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四、五日（由主辦單位另排定賽程表）。
- 八、評判人員：  
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 九、評判標準：
- （一）各類團體組：樂隊（包括國樂、絲竹室內樂、管樂、弦樂、管弦樂、直笛、口琴、兒童樂隊）：音樂表現及技巧七十%、指揮十%、團隊精神教育（含生活教育）二十%。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七十%，指揮、伴奏、團隊精神各十%。
  - （二）各類個人組：國樂器及無伴奏樂器等：技巧八十%、儀態二十%（國樂器中如需伴奏者比照下列其他獨奏標準評分）。弦樂、口琴、直笛和管樂器等獨奏：技巧七十%、儀態二十%、伴奏十%。
  - （三）各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未足額，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組若遇分數同分者，以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或採點名次較高而總分較低者，得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
  - （四）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其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九十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甲等」，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未滿七十五分者，概不錄取。評審所評分之等第，得僅依分數高低依序排列前三名（視同該等第名次）。
- 十、錄取名額：
- （一）錄取原則：各項組報名參賽總隊（人）數之三分之一得評列優等（含特優）以上，其餘二分之一得評列甲等，再其餘得評列乙等或不錄取。
  - （二）團體組及個人組：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得從寬予以獎勵。（各等第之第一、二、三名各限一名不得並列）。參賽隊（人數）未滿三隊（人）者視其水準評列等第，評列第一名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甲等水準，方得錄取。
  - （三）各類組以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但團體組合（唱）奏暨個人組獨奏之第二名，其總平均成績與第一名相差在一分以內者，且

其總平均成績團體經為甲等以上、個人組為優等以上者，得經主辦單位之核准參加全國比賽。

(四)以上各項之第一、二名不得有同名次，如比賽所得分數相等時，應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判並表決，重新判定。

#### 十一、獎勵方式：

(一)凡經評定為第一名或乙等以上之團體及個人，由主辦單位分別續發獎狀給予獎勵。

(二)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經主辦單位製作完成後，逕寄各學校（或個人）轉發或公開頒發。

(三)獲得甲等以上之學校，由主辦單位含知各校（單位）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敘獎。

(四)無故未參加或棄權之學校，應酌予懲處。

十二、各校獲各類組項第一名者，應儘速在比賽結束後五天內（不得晚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將參加全國決賽之報名表及資料，連同備份乙份逕寄（送）教育局社教課彙整，以便報名全國決賽（逾期視同棄權）。

十三、凡連續獲得臺灣區八十六、八十八學年度全區決賽冠軍之個人（指同一項但可不再組而言），由主辦單位根據以往成績報名參加全國比賽。

#### 捌、附則：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應一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除全國比賽指定之歌曲外，自選之歌曲請參賽者於比賽時自行攜帶自選曲曲譜五份，供評審委員參考（每位評審一份）。樂隊（包括國樂、管樂、弦樂、管弦樂、室內樂、兒童樂隊、絲竹室內樂、直笛、口琴），應檢送總譜一份，以便參考。

(二)主辦單位僅提供一般演奏用椅、合唱台、鋼琴，其他所需之譜架及樂器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三)所需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若演奏無伴奏曲，則須在報名表上註明。

(四)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五)個人或團隊參加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六)與賽者均須於各項各場開賽前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七)在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八)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九)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十)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以書面提出；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一) 承辦單位應詳加核對參加個人組者之學生證明文件，負責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報名參加比賽如有發現組別、年齡計算錯誤或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 (十二) 樂器獨奏及獨唱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十三) 凡參賽人員身份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後一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 (十四)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五) 全國比賽訂定之曲目，請依規定版本之原譜演奏，不得擅自更改。若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 (十六)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主辦單位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如參賽者不欲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報告，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七)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

玖、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 附錄四 嘉義地區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經營生態之研究訪談大綱

### (一) 學者：

1. 您在師院任教多少年呢？
2. 音樂系學生畢業後，到國小任教。您覺得師院養成教育與實際教學是否達到學以致用的目的？
3. 教育廳規劃辦理兒童樂隊比賽目的何在？
4. 每年的音樂比賽前夕，各校都會聘請您作賽前指導，您發現了哪些問題？輔導的成效如何？
5. 由於每一年都會辦理音樂比賽，造成各校很大的困擾，尤其樂隊方面。請問您對這類的比賽有何看法？
6. 要把兒童樂隊經營的好，需要具備哪些因素？
7. 兒童樂隊的指導老師應該具備哪些素養？
8. 兒童樂隊只在國小辦理比賽，並未延續到國中、高中。您認為國小樂隊是否要繼續辦理，或改變方式？
9.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將音樂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對音樂教育有何影響？
10. 平常我們要如何指導兒童的音樂欣賞能力？

### (二) 校長：

1. 貴校創校多久？
2. 貴校參加兒童樂隊是指定的？還是可以任選一種參加？
3. 擔任兒童樂隊的指導老師是本科系的嗎？協助的有幾位？有外聘師資嗎？
4. 貴校購買樂器設備經費來源？若是不足部分如何添購？
5. 兒童樂隊服裝費如何籌措？
6. 出去比賽時，交通費、餐點費及其他支出怎麼處理？
7. 若是老師提出編曲費，你會贊同嗎？
8. 學生參加兒童樂隊反應如何？家長的態度如何？
9. 平常在哪個時間練習？
10. 學校組成兒童樂隊遇到哪些困難？如何解決？
11. 兒童樂隊除了參加比賽外，還參加哪些活動或表演呢？
12. 比賽若得獎，對老師與學生如何鼓勵呢？
13. 兒童樂隊每年都要參加比賽，您的看法如何？
14. 是否規劃建立貴校兒童樂隊未來經營的方向或特色呢？
15.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兒童樂隊的發展如何？



### (三) 行政人員

1. 你擔任訓導主任有多少年？
2. 每年的音樂比賽貴校都參加哪幾項？由哪些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有遇到困難嗎？如何克服？
3. 每當指導老師告訴你樂器不足，學生不願參加，都如何處理？
4. 兒童樂隊除了比賽之外，在學校中還可扮演什麼角色？對學校音樂風氣有何影響？
5. 經營兒童樂隊最常遇到的困難有哪些？
6. 以一個旁觀者（不擔任此職務）你覺得行政人員應該給指導老師哪方面的支援？
7. 國小推展兒童樂隊，國中、高中並沒有銜接或延續，有必要再做嗎？請說說你的看法？
8. 音樂比賽每年都必須參加？你覺得有沒有必要如此，為什麼？

### (四) 指導老師

1. 您在貴校指導兒童樂隊有多少年？
2. 貴校兒童樂隊的團員參加意願如何？素質如何？平常都利用哪些時間練習？
3. 每年都要辦兒童樂隊的比賽，您都如何準備？
4. 您所使用的樂曲的來源？
5. 指導兒童樂隊，樂器不足時，您怎麼處理？
6. 在指導時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您如何克服它？
7. 目前指導樂隊讓您最感困難的事有哪些？
8. 學校的行政支援的態度及效率如何？
9. 參加樂團的學生家長，對此樂團的態度如何？
10. 每年樂隊都要參加比賽或表演活動，您有何看法？
11. 要把樂隊經營得好，您覺得如何做會更好？
12. 您是否已規劃一套貴校兒童樂隊的經營特色呢？
13. 指揮是樂隊的靈魂人物，您如何去擔任好這個角色？
14. 您指導兒童樂隊後，有何感想？
15.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兒童音樂方面的學習成效，您有何看法？

## 附錄五 受訪者之背景資料

代號	姓名	職稱	代碼	服務單位
A	蕭啟專	教授	R	嘉義縣嘉義大學
B	張剛正	校長	P	嘉義市嘉北國小
C	賴玉成	校長	P	嘉義市蘭潭國小
D	劉哲富	校長	P	嘉義市興嘉國小
E	徐燕山	校長	P	嘉義市世賢國小
F	李慶璜	校長	P	嘉義縣義興國小
G	陳永松	校長	P	嘉義縣內埔國小
H	何易潔	主任	S	嘉義市宣信國小
I	周惠津	主任	S	嘉義市林森國小
J	林秀蘭	主任	S	嘉義縣義興國小
K	陳嫩慈	主任	S	嘉義縣溪口國小
L	江秋湄	老師	T	嘉義縣水上國小
M	方靜淑	老師	T	嘉義市蘭潭國小
N	林純真	老師	T	嘉義市世賢國小
O	陳玉梅	老師	T	嘉義市嘉北國小
P	陳霜波	老師	T	嘉義縣朴子國小

## 附錄六 受訪者訪問紀錄翻寫稿目錄表

資料代碼	內 容	總頁數
ARVC	蕭啟專訪談逐字稿	7
BPV	張剛正訪談逐字稿	3
CPV	賴玉成訪談逐字稿	5
DPV	劉哲富訪談逐字稿	3
EPV	徐燕山訪談逐字稿	5
FPV	李慶璜訪談逐字稿	3
GPV	陳永松訪談逐字稿	3
HSV	何易潔訪談逐字稿	4
ISV	周惠津訪談逐字稿	6
JSV	林秀蘭訪談逐字稿	3
KSV	陳嫩慈訪談逐字稿	5
LTV	江秋湄訪談逐字稿	9
MTV	方靜淑訪談逐字稿	7
NTV	林純真訪談逐字稿	5
OTV	陳玉梅訪談逐字稿	5
PTV	陳霜波訪談逐字稿	14

## 兒童樂隊經營訪問大綱

訪問單位：嘉義大學

受訪者：蕭啟專教授

時間：91年10月28日

地點：嘉大林森校區教師休息室

訪問者：林淑美



### 1. 您在師院任教多久了？

有十八年了，七十三年到現在。

### 2. 音樂系學生畢業後到國小任教，您覺得師院養成教育與實際教學是否達到學以致用的效果呢？

按道理講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實際的教學，在課堂上應付一般的音樂科的教學，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他們四年裡面有音樂科教材教法，有實習，照道理講都可以勝任，只是教得好，教得不好而已；但是如果說是要應付合唱比賽或者是應付兒童樂隊比賽，那就要看看這個學生是否有心，假如說沒有主修聲樂的人，要讓他去教合唱，他會怕他沒辦法把它教得很好，要看這個學生對這個要參加比賽的，或組合唱團的成效，或是教學目標在那裡，有的人把目標放得太高，他就害怕，怕說合唱出去比賽，然後沒有辦法得名次，或合唱就是要達到怎樣的水準；有的不是主修聲樂的人，他是主修樂器組，主修小提琴，主修管樂……等等，他就會害怕他沒有辦法勝任。所以就好像主修聲樂的人，要叫他去教兒童樂隊，他就會害怕一樣，如果在學校裡面，他沒有選修兒童樂隊這門課，因為據我所知，我們學校兒童樂隊這門課是選修，你可修、可不修，然後你選修，當然畢業後你比較能夠去勝任，因為兒童樂隊他裡面所用的樂器，種類實在是很多，有打擊樂，有簧片樂器，像打擊樂，像鐵琴、木琴，這個都需要一些技巧，雖然它看起來、敲起來不是很難；可是大鼓小鼓那個沒有摸過，有時候也是很難去掌握的；或是手風琴沒有去拉過，恐怕他就會心生恐懼而打退堂鼓；所以說是不是能學以致用，是不是，..哈..四年是不是能派上用場，有時候我是想是看這個學生是不是有心，他有心的話，以四年來應付國民小學的不管是比賽或是上課，他應該都不會有什麼困難，只要他不要把目標一下子放得太高，他應該可以勝任。

### 3. 以前教育廳規劃辦理兒童樂隊比賽，其目的何在？

第一個，我在想他要藉著兒童音樂的比賽來檢視你在學校音樂教育是不是確實在做，所以我知道，像兒童樂隊比賽或合唱比賽，早先，好幾年前是採取一個學校派一個班級出來，那麼這個班級是不能有去選非常好的學生在一起，而是學校要事先舉辦比賽，比如說高年級，高年級有五個班、六個班，做一個比賽，得到優等的就代表學校參加，甚至禁止你去抽，還是派最優秀的組成一

個團，才要參加比賽，甚至他都會抽查。由這個可知，教育廳要辦兒童樂隊的比賽，就是希望利用比賽來督促國民小學要把音樂教育正常化。

事實上以兒童樂隊來講，其實八十五年實施的課程標準裡面，國小三年級時開始教直笛，中年級的時候教直笛，高年級的時候教口風琴。事實上旋律樂器只有直笛跟口風琴，沒有所謂手風琴，這是課程標準裡面，他也沒有要你教手風琴，其他的木琴、鐵琴那是沒有，最多的是小的節奏樂器，比如說打打鈴鼓、打打三角鐵、打打什麼……之類，然後到高年級有合奏，比如說口風琴跟直笛之間合奏，至於說目前比賽看到的，就是手風琴出來，還有那麼多的樂器，像大的定音鼓，大鼓很大型的，學校要花很多錢，其實在課程標準是沒有這個東西。只是因為比賽，學校就會把它當作一回事，所以學校就會去擴充樂器，其實像這種比賽已行之有年，從差不多我在唸書的那個時代，三、四十年前，民國五十七年，那個時代就有兒童樂隊，學校就在辦，這個比賽已經延續了好幾十年，我覺得是行之有年，有的縣市，像嘉義縣市，他就一直強迫規定學校一定要去參加，你不參加兒童樂隊，你就參加直笛隊，要不然你就要合唱團，一定要推出一個團，但是雲林縣就沒有這麼嚴格，我只知道雲林縣並沒有要求你一定要參加什麼，雲林縣沒幾隊參加，能夠組隊的沒幾個，他們要不要比賽，也沒有那麼嚴格。所以教育廳是這樣子說要兒童樂隊比賽，但是各縣市怎麼去辦理，其實你會發現他有許多的彈性，並沒有那麼嚴格，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教育廳是利用這個兒童樂隊比賽來督促國民小學音樂教育是否正常。

當然樂隊的組成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我的印象中，學校在加強愛國教育、民族精神教育，還有……的那個狀況之下，每天都要升旗，而且規定每個學校自己要組成樂隊，演奏國歌、國旗歌，跟這個也關係，我印象中那個時候，每個學校通通在組隊，每個學校一定自己要由樂隊去演奏國歌、國旗歌，甚至有的學校每個人發一支直笛，每天每一個小朋友在操場用直笛吹國歌、國旗歌，有這樣的。好像那個時候的黃昆輝……，那個時候他當什麼長，我忘記了，他那個時候也強調能力本位，還有……，利用這個兒童樂隊來促成學校整個音樂風氣的提昇，也是一個目的。

您覺得這樣子的推，成效有沒有出現？

我覺得這樣子推，當然多多少少還是有效。因為有一個兒童樂隊經常在那裡練習，學生也會經常聽到，還有他如果是每次升旗都擺出來，然後又會自己演奏，對整個學校音樂風氣的提昇會有效果的；那有時候要看看學校那種重視的情況，比如說有的學校讓樂團要比賽之前，讓學校學生，在禮堂裡面聽樂隊的演奏，全校集在禮堂聽演奏，對樂團的團員，對樂隊的指導老師也是一種鼓舞的作用，對全校的學生也是一種薰陶作用，或是說在很多慶典的場合，或是班親會，或是家長會，讓兒童樂隊上台表演，這個當然對整個學校音樂風氣是有所提昇作用。假如說這個指導老師他又擔任音樂科科任，然後他平常為了對這個兒童樂隊，在課堂裡頭已在著手了，比如說規定小朋友吹直笛，或吹口風琴……等等這些訓練，偶爾玩玩節奏樂器，利用音樂課，好像作為兒童樂隊組

團前的訓練，我想這個更能夠提昇整個學校音樂風氣。

4. 每年的音樂比賽前夕，各校都會聘請您做賽前指導，您發現了哪些問題，輔導的成效如何？

我發現的問題就是說，老師的素養是表現在學生的演奏上面，老師如果他的素養很好的話，通常學生的整個訓練的成果都會不錯，他錯誤會比較少，我比較不必說做很多基本上的那種修正，所以我覺得兒童樂隊的比賽等於是音樂老師的素養的比賽，所以每次全國賽前指導，我發現如果這個老師本身能力比較差，我就是再怎麼指導，那個成效還是有限，尤其其他能力比較差，但是又挑得比較難的曲子，那更是沒什麼效果；假如他能力不是很強，挑的曲子又不是很難，通常都很容易達到輔導的效果；還有輔導的時機對不對也有關係，他假如沒提早來要求指導他有關選曲，有關曲子分析或這個曲子該怎麼指導，指導方法要我們提示，效果會比較好，如果是之前都沒有聯絡，下個禮拜要比賽，這個禮拜才請我去，通常這個效果都不大。所以我為什麼很喜歡說在每個學期在比賽之前就先辦研習。

5. 音樂比賽每年都會辦理，造成各校很大的困擾，尤其樂隊方面，請問您對這樣的比賽有何看法？

我覺得比賽的確有他的好處，他真的督促你，學校一定去教，有教對學生一定有收穫，學校整個的音樂氣氛一定可以提昇。我是覺得為什麼造成困擾：

第一個是說，指定曲他可能太難，指定曲對某些學校可能很容易，當老師的程度高而且這個指定曲不算什麼，但是對一些沒什麼經驗或是說經費比較困難的學校，這個曲子對他可能太難，所以我是建議像嘉義縣，還會請人定一個更容易的指定曲，所以說台灣區的比賽指定曲出來之外，各縣還可以有一個彈性，多一個選擇，當然這個一定比台灣區的簡單，我覺得這是有效的辦法。

第二個是當然我們要對學校宣導這個東西不要把它看得非常嚴重、看得很難，要看能力來做事情，其實有些曲子是很簡單的就可以把它弄起來，不必去挑很難的曲子，要選哪些曲子恐怕您要事先去請教別人，哪個曲子很容易，但可以演奏出很有效果的音樂，這個音樂的好壞不是代表音符的難易，音符很難，它不一定是演奏很好的音樂；音符很容易，演奏出來不一定是一個很不好聽的音樂。可能有些音樂它是音符的節奏、技巧上很容易，但是它反而是可以製造音樂效果。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時候，請一個這樣子的單位，選擇一些曲子並定出難易程度，可以讓那個能力比較差的學校去挑選。然後還要宣導一個觀念，不是說人數很多，不是說曲子很難，不



照片 林永佶先生提供

是說曲子演奏得很快，這樣才可以得到很好的分數，有時候這些反而是相反的，有時候你弄得很難，學生沒有辦法去理解，或是說選曲很難，有時候學生只有能力在克服技巧上的困難，他沒有餘暇做音樂的表現，所以他享受不到音樂，所以我是說對老師要一再宣導，就是說這個比賽，應該要以學生能不能享受到音樂為前提，你要看你學生的能力，他假如說能力不是很好，就從最簡單的來，很簡單的曲子也可以參加比賽，只有一個口風琴、幾支直笛或是幾個節奏樂器照樣也可以弄成很好的音樂，不一定要定音鼓，一定要什麼大的樂器。各種不同的編制，都可以弄成很好的音樂，好的音樂是什麼樣子？我們要有一個比較正確的觀念，只要這個樣子，你就不必說，我要花很多時間、我要勞師動眾，大家都很害怕啊！簡單的東西就可以弄得很好，你就不用要花很多時間，不需要這樣。這些要把它弄成怎樣，都是自己拿石頭砸自己的腳板，他們覺得弄得不好，覺得困難，都是自己找的。

上次大湖國小的那個老師，就是利用學校現有的去表現，結果就得到很好的成績，就是這樣子嗎？

對！那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他們就是十幾個小朋友，也沒有一個禮堂，我去輔導的時候，他們就把樂器搬去校門口外面的小空間，他們好像也沒有手風琴，只有口風琴、有直笛，還有簡單的鐵琴，還有風琴，但是人家演奏出來就是有音樂，旋律上都調配的很好，人很少，有時候反而做到很精緻，所以是精緻、正確，有音樂，而不是人很多、曲子很難，你就可以得到很好的成績，不是這樣子。

#### 6. 要把兒童樂隊經營得好，要具備哪些要素？

我覺得第一個是老師的觀念要正確。老師的能力，當然老師的能力就像剛才講的，其實他只要他能夠在師範學院的音樂課都能應付得過去，像以前師專時代有音樂組，師專時代有音樂組我覺得他們有很好的表現。師範時代叫音樂選修；師專時代叫音樂組；然後師範學院才開始有音樂系，音樂教育系，師範學院有音樂教育系，他們在初等教育系就有各組的選修，到大三的時候初等教育系就有音樂組、美勞組、體育組……，有幾組讓他們選修，其實他們在二年裡，在選修裡也會特別注意，然後他琴會彈一點，拜爾也得彈完，從第一首到最後一首，不要說很好，他拜爾彈完就有能力應付一些，所以我覺得他第一個應具備的因素是老師的素養要到某一個程度，不一定要非常好，但是他要具備基本能力。

第二個是老師的熱誠要夠，老師如果熱誠不夠，他再強的能力也沒用，我知道有些音樂系的學生到學校，校長要他教什麼，他就推這個不會，那個不會，什麼都不會，但是回到家裡面就在教鋼琴，學生一大堆，哈……，他教音樂課他要，要他練兒童樂隊他不要，所以其實具備因素裡面要有熱誠，他如果沒有犧牲奉獻的精神，那種努力以後就有成果，犧牲以後就有無形回報，這種精神沒有的話，這個兒童樂隊就不用談了，因為他真的要花一些時間啦！

第三個當然要學校的行政主管是不是支持，他如果支持的話，他就會願意挪

一些時間，願意讓他們練習，願意請主管來配合購買樂器，或是願意在很多的場合讓他們表演，經常看他們……等等，我想有具備這些因素，他們就可以經營得很好。

7. 兒童樂隊國小才辦理，國中、高中就沒延續，您覺得國小是否要繼續辦或改變方式？

我覺得國中、高中沒有延續應該說是用另外一種方式在延續，國中用管樂隊，高中也用管樂隊。國小的樂隊，他們用的樂器比較沒有特殊性，比如說口風琴、手風琴，在比較正式的場合，它不是正式的樂器，所謂正式的場合就是說在國際上，它是比較搬不上台面，比如說以一個交響樂團來講，它真正有用到的是鐵琴、木琴、大鼓、定音鼓、三角鐵，那些節奏樂器有用到，否則其他的口風琴、手風琴這些東西，在管弦樂隊裡面是看不到，所以我是覺得兒童樂隊這個比賽、這個樂器當然是登不了台面，這些樂器非常容易入手，容易入門，在兒童這個階段就玩過了，玩過了之後，這些兒童裡面就已經具備這些音樂素養，像看譜、簡單的鍵盤，他都已經瞭解了，那不要管它國中、高中是不是能夠延續這個東西，或用其他的方式延續，我是覺得國小還是應該繼續玩國小兒童樂隊。當然還有一個可能就要像日本一樣，把銅管樂隊向下延伸到國小就開始比賽，國小你有好的師資就教他小號，就教他這些銅管也可以，這個要看縣市政府怎樣推展，現在像台北市、台北縣，他們在國小階段的管樂就推廣得很好，這個都是延續日本的，我們的兒童樂隊會推廣也是延續日本的，所以你會發現現在很多學校的譜都是那邊過來的，我們這邊教得很好的那個樂隊，老師也是日本的時候受日本教育，像陳霜波老師、林東哲老師，他們都是日本製的，我們多多少少都在踏著日本走過的步伐、走過的足跡，跟著他們在走，所以有可能的話，當然是在國小裡面就經營管樂隊，因為這個管樂隊的東西，它是可以延續的樂隊，像北興國中他們有管樂隊，有管樂班，以資優生來吹管樂，我去看過他們演奏的成果，吹得不錯，其實腦筋好的話，吹什麼都來得快，所以國小的小朋友讓他們吹管樂也是可行的，要看看你學校有沒有經費，家長要不要支持啦！

8.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將音樂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您覺得這樣對音樂教育有何影響？

我覺得這個「藝術與人文」，它特別的地方是會有很多機會把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結合在一起，其實你可以看到很多的 DVD 的錄影帶，比如說大河之舞，麥克傑克遜那個流行樂的表演，哪一個不是要有燈光、要有舞台設計、要有肢體語言，那一個不是音樂和其他兩個配合在一起的，你就是說非常單純的只是在演奏，這些演奏的人的肢體的動作，他對音樂欣賞那一種感受還是有影響，所以說整個舞台的佈置他都需要去兼顧，就是說音樂這個東西，單純的音樂在那邊是沒有辦法獨存的，我覺得弄得好，以音樂課為主，利用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來增加音樂課的生動性，或是說以美勞為主，利用音樂、表演藝術來增加美勞課的趣味性，或者增加學生想像力，有這樣的設計我想是會比較好的。至於說要把這三個



弄在一起，我想我們不一定每一天都在搞這些東西，比如說一個學期來一次，或者是班親會的表演，然後大家一起來設計，裏面可以看得到肢體藝術的表演，可以看到音樂，可以看到布景，可以看到化妝這些等等，這些都是視覺藝術的成果，所以我覺得這個立意是好的，但是在音樂的基本訓練上，美術的技巧訓練上，那個還是要掌握住，不要弄得學生每天都心浮氣躁的；每一天都想著要去參觀，每天要去哪兒活動……，我現在是從很多老師口中聽到：「學生的心都浮浮的，一下子要去參觀，明天又要去做什麼；有個家長跟我講，晚上才發現，明天要交一個學習單，要附近廟宇的照片……，晚上十點了才想到，小孩都已經睡了，只好兩個夫婦開著車子去城隍廟。哇！廟門都關了，只好在外面照一下，廟的外面的對聯抄一下，明天早上小孩子起床，再把他抄上去。」就是說很多事情，如果父母親的能力不夠、父母親的層次不足，他們的父母親在為他們的三餐弄得勞累的話，還要想這個東西，他們就沒辦法去做，某些東西是有困難的！所以是不是需要太多的這樣……，像這一類的……，恐怕我們要回過頭來，我們要檢討，所以我的意見是說不要因為藝術人文這個東西，好像就要熱熱鬧鬧……，然後大家就亂掉了，就是說基本的音樂能力，還要去養成節奏感、音感、唱呀什麼要有，但如果恰當的引用表演的、引用美術的，來增加趣味，我覺得很好，但不要刻意的每一節課都去做統整，幹什麼！大家都很累，如果照這樣下去的話，第一個每一樣的基本能力都會退步，音樂能力會打折，美術能力搞不好，我是覺得基本的東西還是要有，有某一些部分我們再來融合融合；我是傾向這樣子。

#### 9. 我知道教授的音樂欣賞教得很好，平常我們要如何指導兒童這方面的能力呢？

如果以整個學校環境來講，學校應該有一些經常在校園裡聽到的曲子，像升旗時候的進行曲，這個進行曲應該是一年或一學期，通通用這個曲子，有一個原則就是說同樣的一個曲子經常的放很有效果，最好會有一個經常聽到的固定音樂，進行曲每天都聽到，或者是要升旗、要降旗會有一個預備的音樂，這個音樂完了，我們就要升旗，這個音樂完了，就是要降旗，有時候我們利用音樂代替口令、敲鐘……等等，有一個固定的，有時候我們用餐的時候放一點音樂，或是午休啦！午休前是不是有一段音樂，就表示聽完音樂就要午休，那這個學期是不是通通莫札特的搖籃曲，下學期是不是舒伯特搖籃曲……，會有一些是經常固定的音樂，這對學生的影響太大，最好的方法就是說不要今天放這個曲子，明天放那個曲子。第一個我們很累，第二個這樣的效果不大，就是說一個曲子聽熟，要聽熟。至於說聽音樂就是應該要鼓勵學生在家裏，鼓勵家長，在家裏要有那樣的環境啦！學生在家裏面家長通常會教一些音樂，家長自己要喜歡，當然喜歡的音樂，喜歡適合小朋友的音樂比較好啦！要是家長喜歡太過於流行，或是太過於風塵味很重的，那個音樂就不是很好，所以有時候家長放什麼音樂，反映家長的品味，哈..哈..。是不是讓家長知道，我們喜歡一些古典音樂，挑一些小品，或者是我們在音樂課跟小朋友講，你是不是經常放哪一類的音樂，建議爸爸媽媽經常聽什麼音樂，這也是一個音樂欣賞，讓小朋友在音樂環境薰陶的方法，比如說，在學校有一個經常的音樂，在家裏會養成與爸爸

媽媽聊音樂的習慣，或是說在學習單裏面，我們要鼓勵小朋友，你這一個學期至少要去看一場或是兩場，或是藝術人文，或規定這學期你看過什麼畫展，簽名蓋章，你聽過什麼音樂會，簽名蓋章……，有這個東西會影響很大，小朋友今天剛好去聽過一場他真的很感動的音樂會，會影響他的一生。我就聽過和我在早上經常一起打球，有一位洪醫生，他住在民生路……，他說有一次聽藤田梓，一位日本鋼琴家的演奏會，從那個演奏會之後，他就非常感動，然後他就開始蒐集音樂，喜歡音樂，然後現在影響到他的小孩，他的小孩也都很喜歡音樂，也都學過小提琴，他說他只教給小孩兩樣東西，其他就不管，就是聽音樂，要小孩陪他聽音樂；叫小孩打球，教他打網球，其實不一定是網球啦！就是說你家長可以要求小孩子兩件事—運動和聽音樂。其他的都是其次。我覺得他這個觀念很不錯！最重要的是在聽音樂會的時候，受彈鋼琴的人的影響，所以還是鼓勵小朋友聽音樂會，在家裏面經常聽唱片，學校裏面有一個大環境欣賞，這樣就可以啦！

#### 10. 你覺得學音樂的孩子對他以後有哪些的影響？

第一個我覺得學音樂的人會比較感性，他比較不會什麼事情都硬梆梆的，什麼事情都非常理性，過於理性會讓人覺得冷酷，會讓人覺得他通通在比較現實中計較，或者是他比較沒有辦法在音樂裏面，另外一個精神層次裏面得到快樂，他可能會計較很多東西，所以藝術教育就是說提供欣賞藝術的人到某一個夢境裡面，某一個精神享受的層次，你喜歡音樂的人在精神享受上，當然會比不喜歡音樂的人，他的層次比較高。有的人音樂就讓他消除許多困難、清除許多挫折，所以對他以後的人生，第一個他至少會覺得他的快樂時間會比較多，年老的他也不會說不知道要幹什麼，晃來晃去，至少我喜歡聽音樂，我會好好的來聽音樂，欣賞音樂，我自己找 CD 來聽，比如說有人說退休不知道要幹什麼？退休無所事事，你會覺得怎樣，但我現在就有一個感覺，我現在都沒時間聽我想聽的音樂，我把很多的音樂都擺在那兒，但每天只能看一下下，偶而聽一片，但是每一次都只聽 CD 裏面的某一個曲子，後面還有一大堆都沒有時間聽，如果你養成喜歡聽音樂的習慣，以後還有很多事要做，你隨時都可以讓自己的精神上做一個提昇。有人說音樂跟宗教有點類似，宗教可以給你的東西，音樂也可以給你；宗教可以給你一些心靈上的寄託；音樂也可以。有人說音樂就是聲音的歸序，這個宗教是人類心靈的歸序，宗教要把人的心裡弄得很有次序，然後覺得很有道理，然後就去參與。但是如果你懂音樂，你就會發現音樂裏面可以瞭解的東西也是非常豐富，好的音樂在某一個時候也可以讓你的精神達到拜神，充滿喜悅的境界還是可以的，所以我覺得懂音樂的人，在他的人生不會無聊，在精神享受的層次上面會比一般人享受得更多，所以他忍受挫折的能力比較強，他的 EQ 會比較好，在我的感覺是這樣。

哇！今天老師提供許多寶貴意見，非常的謝謝您！謝謝！

受訪單位：嘉義市嘉北國小

受訪者：張剛政校長

時間：91年10月4日下午

地點：嘉北國小校長室

訪問者：林淑美



1. 請問貴校創校有多久？

有23年了。

2. 貴校兒童參加樂隊是自由參加還是老師挑選的？

是由老師自己去挑選適合的。

3. 貴校音樂性的社團有幾個？

有合唱、直笛、兒童樂隊，還有管樂隊。

4. 擔任兒童樂隊的指導老師是本科系的嗎？有協助的老師嗎？有外聘老師嗎？

指導老師不是本科系的，有二位協助指導，沒有外聘師資。節奏樂是沒有。

5. 貴校樂器的經費來源？若不足部份怎麼增購？

以前大概有部份是政府補助，有些是家長會來補助。

6. 兒童樂隊的服裝？

學校有兒童樂隊服裝，有傳統的服裝，它不是常常在穿，就一直沿用下去。

這個服裝費是家長會出的嗎？

我倒還不清楚，因為那個時候我不在這裡。

7. 出去比賽時交通費、餐點費及其他支出怎麼處理？

大概都由家長會支出。

8. 學校老師會不會自己編曲？若自己編要求編曲費，您的看法？

都是買現成的，不是自編。

若是自己編，學校要付錢，您會答應嗎？

我是想他的水準是不是夠，大概還沒有碰到這樣的情形，因為我們如果真的要這樣的話，也想知道您所編出來的有沒有夠水準。

9. 學校行政支援樂團的老師，他們的效率如何？

我們現在都可以支援，好比說要車、要便當或其他，我們都會支援。不會讓

老師還要去煩惱。

10. 學生參加樂團，家長的反應如何？

家長他們喜歡音樂性的活動，家長都願意讓他參加。

那級任老師對學生參加樂團的支持度如何？

你說班級老師，音樂方面比較沒問題，比較有問題的就像體育性營隊，音樂方面可能比較能陶冶氣質，所以家長、老師在這方面都沒問題。

11. 貴校音樂性社團有好多個，在師資上有困難嗎？

當然有困難，但是我們都盡量互相支援，好比說管樂隊，本來陳信劭老師是指導兒童樂隊，現在我就請他再指導管樂隊，然後等於節奏樂其實這邊老師不足，你還是要過來幫忙，他們都會很願意，他不會說我現在離開了，我就不願意。……因為學校也沒有經費請外面的，所以他們會自行調配。

12. 每一年兒童樂隊或其他樂團都要參加比賽，您對這樣的比賽有何看法呢？

對……，像學生有練習，當然他希望有機會去參加比賽，如果用這種角度去看，那還是需要的，也比較能知道實力，或有機會跟其他隊伍觀摩。

13. 平常除了參加比賽外，有沒有開闢另一舞台讓孩子去展現才華？

有些時候學校辦遊藝活動，但兒童樂隊可能比較少，像管樂，我們上次就去中正公園表演，像稅捐處也要求我們去表演，還有慈濟醫院也在邀請我們過去，節奏樂是比較少……。

14. 要把一個樂團經營得好，要具備那些條件？

很重要是老師，他要有那方面的能力，他本身也要有那方面的熱心，也能夠很積極，如果不積極，這個樂團也動不起來。另外當然是行政的支援，我們盡量讓他不要再有，好比說，他需要樂器或需要其他這些的，我們大概由其他各單位，也許像學務處、總務處，我們都盡量幫，讓他們指導就指導，其他的方面由別人來幫他處理。

15.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音樂課程減少，對學生以後學習成效有何影響？

當然這個時間減少或是課程減少，對這方面的學習內容或深度當然都有影響，對他音樂的發展當然有影響，不是很理想。



照片 由楊秀卿主任提供

16. 您們這邊老師很多，如果老師向您反應他不教樂隊，您有何反應？

我們學校大概都沒說他不教，如果說他在這方面是一個人才，或你必須這樣指導，我還是會請他繼續幫忙……。

17. 平常學生參與這樣的社團，家長的參與度如何？

以現在來講是有，但不會很多，因為家長畢竟……。年紀愈小比較多，參加節奏樂的學生大概都是五、六年級，高年級會來看，但也不會很多。

18. 組成兒童樂隊的目的是什麼？

要給學生有參加音樂，學習樂器，養成他的興趣，不在比賽得獎，鼓勵他去學習……，養成學生有音樂素養，多方面慢慢學習。

19. 貴校有管樂隊，當初是自己申請，還是教育局要您們辦？

當初是這樣，有一次在蘭潭露營區，是張博雅市長跟局長講，我們每年都辦管樂節，反而我們嘉義市都沒有管樂隊，是不是可以國中、小有沒有幾個出來做這個工作，來組管樂隊，我當初也是想說市長既然有這樣的想法……，我是想說可能各學校要組這樣有困難，我是想可以的話，我們看看是否幫忙，所以回來我就問陳信劭老師，他說如果要的話，他可以組這樣的隊。我就跟局裡面講，如果需要這樣管樂隊，我們學校來做。

20. 目前貴校管樂隊的經營方式呢？

因為上級幾乎沒有補助經費，學校找部份經費，再請求家長會幫忙，然後成立管樂隊家長後援會，部份的樂器就由學生自己購買，目前樂器仍然不足，繼續向上級爭取補助中。不過我們還是克服困難，把它成立起來了。

受訪單位:嘉義市蘭潭國小

受訪者:賴玉成校長

時間:91年10月

地點:蘭潭國小校長室

訪問者:林淑美



### 1. 請問貴校創校多久了？

我們六十一年是民族國小分校，  
六十二年獨立，現在是九十一年，應該有三十二年。

### 2. 音樂性社團有哪幾個？

現在有兒童樂隊、合唱、直笛隊，另外我們現在低年級有弦樂的學習及古箏班。

⊕ 在師資上面呢？

在直笛、兒童樂隊、合唱，是以學校老師為主體，那麼古箏跟弦樂是由外面的社會人士支援。

⊕ 那麼社會人士需要費用嗎？

在古箏方面，開始是免費的；但在弦樂方面，小提琴的學習就要給鐘點費。

### 3. 貴校的兒童樂隊幾年來成績極優異，成功的原因何在？

基本上第一個是老師的用心教學。另外兒童樂隊需要樂器的使用，所以基本上在教學上大概一人一樂器。那事實上也會很龐雜，那大概以會直笛這個基本樂器的學習。另外透過以前政府對兒童樂隊經費的補助，從兒童樂隊相關的樂器方面做充實，成立社團活動的時候，就讓參與兒童樂隊的孩子去學習樂器；另外有些孩子在外面學過鋼琴，甚至他有小提琴方面這些能力，把他導進來，可能在其他樂器的學習就會比較快進入狀況。

⊕ 指導的老師是本科系的嗎？

是的，我們的方老師是本科系的。另外我們還有一位老師，她是成大中文系的，她從嘉義縣調過來，在指導兒童樂隊上也有經驗，所以請她一起來協助。

⊕ 那學校樂器除了政府補助外書家長會會支援嗎？

以目前來說，必要的時候才請家長會支援，第一個最重要還是以教學為主，所以這兩年家長會方面贈送學校二台鋼琴，另外在樂器的整修，在學校經費不足，才會請家長會補助，大批的樂器，我覺得辦學的原則儘量不要去打擾家長，還是能夠把事實的現況讓我們的上級單位了解，請求支援跟補助。尤其前年我們在南區得到優等第一名，但是我們把所有評審的相關評語帶回來，裡面就有建議我們的樂器老舊，需要更新，那我們以這個事實陳述，讓上級單位能體會到學校事實有這個需求，請求他們能支援。那我要補充的是學校會有那麼好的成績，剛說老師的用心外，我覺得很重要一點就是說，對曲目的編曲相當重要一點，我們老師很用心，他找到一個對兒童樂隊指導上很有經驗的前輩，



就是朴子的陳霜波老師，那麼他編的曲，徵得他的同意，他願意把他編的曲讓學校來使用，更可貴的是他沒有跟我們要求編曲費，我們只是禮貌上送一點禮物，表示感謝之意！

#### 4. 兒童樂隊的服裝呢？

我來之前就已經做好，我想這些經費部份從兒童樂隊設備經費裡邊，部份當然由家長會支援，我們現在也在考量，兒童樂隊、合唱團都使用同一套服裝，有時候在比賽的期間，在時間的安排上產生蠻大的困擾，所以很多經營學校最頭痛的地方就是在經費上常常感到不足。那怎樣來做比較好的搭配，我們有實質的困難，我們上級單位也有他的困難所在，.....我們大家面臨共同的困境，所以我們希望以同學的表現讓社區家長認同，是不是大家對體育團隊、音樂團隊，或其他團隊都能夠有所幫助。所以我現在學校有一個我愛我校的組織，今年我現在把他改成「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我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來對外，讓認同這個學校的人士能夠對學校的經費有所幫助，幫助這個經費在政府補助之外，我們能夠有個比較從容應用在學校的教學設備，或閱日提到服裝方面來做支援的工作。

#### 5. 那平常出去比賽的時候，交通費、餐點費或其他的支出如何處理？

如果代表嘉義市出去，那當然市政府有補助，那補助不足的，當然應用社會支援，還有學校的經費。社會支援的話，就是家長熱心的參與，就是剛才我提到我愛我校的經費裡面來做補充的工作。如果在市區，在交通上我們請求私立學校的校車支援，在餐盒上大概學校辦營養午餐，由營養午餐經費大概他一餐多少錢，我們再做相對的補助工作。

#### 6. 家長態度呢？

家長有兩種，第一種很熱心，而且很高興，有時候熱心過頭；有的他很高興孩子參加樂隊，可是他很擔心兒童樂隊練習會影響他課業的學習，我想這是大家共同面臨問題，因為這幾年成績不錯，所以家長還能認同，另外學校也考量儘量不要影響學生的學習為原則，所以我們學校利用早上親師時間，大概從七點半開始，一直到八點五十分，這是學校一個由老師與家長共同來經營班級的時間，我們就利用這個時間來練習，如果說特別需要加強練習的時候，就是比賽的時候，可能就會影響孩子中午休息的時間，但這個時間不長，不過相當短，雖然把他減低到最小程度，但是還是會影響，當孩子跟老師的親師時間，在班級經營有部份去做團隊練習，去影響老師經營的方向，那孩子本身也就顧此而失彼，在這方面我會常常請老師和同學能夠互相支援，其實孩子之間的學習不要有所偏頗。



7. 學校在組兒童樂隊中，有沒有碰到困難的事情？

這邊的孩子相當優秀，那家長不願意讓他參加這是最大的問題，那我們會去跟家長溝通，如果他真的不願意，我們就不勉強。因為事實上，我們也不是讓孩子當選手，最主要是讓他童年留下美好回憶，另外培養他音樂欣賞能力，比他將來成為音樂家來得重要。還有透過音樂學習，讓他整個身心、個人品質的提昇，會比所有的比賽爭強得勝來得重要，所以我們不會為了爭取好成績去做過度的學習、增強。

8. 兒童樂隊平常除了比賽，還會辦哪些活動或給他們表演的機會？

學校的運動會，會看節目的安排狀況，會去考量.....，讓孩子從這個學習裡面去獲得他的信心，然後在同儕裡面讓大家去認同他，不要讓他太驕傲，這樣反而變成負作用。

9. 貴校表現傑出，其他單位是否邀請去演出？

目前有，但不多。我想我們會以學生的學習為考量.....。

10. 比賽之後，對老師與學生如何獎勵？

以開檢討會的方式，準備餐盒，並贈送老師感謝狀，那只是精神的鼓勵，那物質上有限。那小朋友就帶他們去吃麥當勞，他們也很高興。有時候家長他可參與，他也樂意，甚至自己也會掏腰包請孩子吃，對孩子的教育，我們都要加以教導，才不會偏了。有時比賽他們也會跟著去協助搬樂器，學校的行政人員外，家長可說是我們最大的支援了。

11. 兒童樂隊、直笛每年都要比賽，您的看法呢？

我覺得這是我們可能台灣整個教育值得檢討省思的地方....，如果站在教育的觀點的話，事實上，如果學校他有一個觀摩性就好，不要以比賽方式來讓大家忙翻天，那事實上以兒童樂隊這些東西，我們的制式教育裡面並沒有這些東西，因為我本身沒有去國外留過學，不清楚國外的做法，如果說以整個音樂教育的提昇的話，這個也是方式之一，當然也見仁見智。而最重要一點，因為學校的學生數的多寡不一樣，社區環境不一樣，假如硬要參加比賽，而現在的比賽，大家又沒有辦法認同利用課餘的時間主動的學習，對老師來說，那是一個額外的負擔，那對家長來說，他當然孩子有多樣的學習，不是一件壞事。往往有比賽就有弊病，對不對？可是我們台灣的教育很奇怪，沒有比賽就好像什麼事都不管了，所以我覺得比較弔詭，站在教育的立場，倒是希望...，有時比賽過尤不及，有時候太斤斤計較於比賽成績，站在教育觀點並不見得是一個正向的學習。那還有我們的老師都相當的強，所以這多多少少會有反思東西存在，我想還是會有問題存在，因為這樣勞師動眾，譬如說，你要從這邊到高雄，到屏東，遠到去台北、去花蓮，光是這些樂器的搬運就造成學校不少困擾。

那政府能夠給你補助的經費又不足，所以造成學校行政單位蠻大的困擾，那孩子正常的學習，所以我倒一直希望以社區的方式來展現.....，像他們少棒聯盟那種組織的話，熱心的民眾有興趣，以社區為單位，他去打球，然後社區的利用假日休閒，他們主動的去組合真正讓願意認真、有興趣的人把這個東西組



合起來，然後帶大家去做相關的觀摩，我們從少棒比賽就可以看到，雖然他的弊病有，還是比較正向的.....，總比把一個正在成長的孩子揠苗助長，把它整個將來運動生命折傷.....。當然我們希望第一個普遍讓我們的社會在藝術與人文方面發展，可以提昇這個比揠苗助長的方式，而真正出現的多少演奏家、聲樂家，我覺得這個成果是存疑的啦！

因為我沒做相關的研究報告，至少表面上不見得是件很好的事情。那我們也看到像嘉義市的國際管樂節的時候，看到日本的一個中學，他們全年無休，365 天都在做管樂練習，而做練習是學校的老師，社區的民眾他願意投注在這邊，然後孩子本身也願意做這樣的練習，整個長遠的日積月累下來，所以怪不得他有那麼好的成績，而且變成學校特色，也不會去影響孩子其他方面的發展。這是最好，但是我們是理想歸理想，在台灣的話，我們希望他出現的時間很快就能夠誕生。

⊕ 那您將來也是朝這個方向去規劃嗎？

我現在在這個學校的話，我剛剛在提的是以這個目標來做，那我知道很困難，但是至少我看到的幾個點。譬如說，我學校的童軍活動往後就用這種方式，老師的工作也很忙，所以我們導入社區的民眾來參與，當童軍的服務員，他事實上去體認到童軍是孩子生活技能，他有榮譽制度，他的小隊制度來展現孩子生活技能的學習，所以像這樣事實上讓童軍真正生活化、社區化。這個童軍本來就屬於社區，他能夠回到家庭，到社區去服務，那社區的民眾也體驗到。

孩子的學習本身就是一個主體，這樣的方式，以後像這種樂隊的學習層面也變成他們社區，譬如說有個弦樂隊...，譬如說這是大人的社區，社區在結合他們社區管理委員會的活動之後，能夠做相關的表演，那這個社區意識提昇起來，這個才是讓那些點變成面，而不是像我們這樣比賽，大家看到老師很辛苦，行政人員很辛苦，那些人就會誤會這個校長為了本身的名，然後把人家踩在腳底下...。事實上，我們從事教育的不會有這種心理，但往往因為爭強奪利的關係，就會有這種偏差行為。

12. 兒童樂隊國小才有，國中、高中就沒有銜接下去，有些人覺得沒必要再辦，您的看法呢？

這很清楚是台灣升學宰制一切，那我覺得說您把它就這樣子去掉，我倒是反對，為什麼？因為事實上，像這種音樂的陶冶是興趣的培養，在小時候是很好，至少是給他留下美好的回憶，再來是因為有這樣的東西，以後就陪伴著他一生，他的喜怒哀樂可以讓音樂陪他來度過。那不能因國中沒有就把它刪掉，我是說在層面上可以去做相關的改變跟調整，這樣子會比說因為國中沒有就整個取消掉來得好。

13.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您覺得這對兒童音樂教育的學習有何影響？

我覺得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更糟糕，因為它現在多了一個表演藝術，等於說這三項又把音樂時間給減少掉了，那事實上，藝術與人文這種課程的安排還是有爭議的。那因為本來原來分科的時候，都已經這麼多問題，現在又把它攪和在

一起，那當然我們相信問題更多，為什麼，因為節數安排，我們就法論法，我們老師他的專業，他的上班時數，我們都要給予尊重，現在台灣可貴的地方就是說，我們有這一批這麼有專業精神的老師，他們願意犧牲奉獻時間出來，才有台灣今天整個很好的成果。但是我覺得這些都不足惜，應該是政府要考慮到時代的變遷，我們在怎樣相關範圍裡面，讓我們的音樂教育能夠有比較好的發展。

14. 站在行政立場應該對於訓練兒童樂隊的老師做怎樣的支援會更好？

這個兩難的問題，因為我們不是只有音樂團隊，我們還有運動團隊，還有其他教學七大領域.....，都要面面俱到。我想大概現在一個層面上是關懷，實質上的讓他體會到。那您說能夠給他具體的話，大概行政人員都有困難..。實際上，第一個主動的在他碰到困難時，儘量幫他解決，如樂器的充實，樂器的修繕，孩子的學習跟家長之間意見的溝通，不要讓老師把時間耗在這邊；那經費的應用讓他制度化...，是不是能夠讓家長來參與、來幫忙，我常常強調家長的參與是很好，但他也有他的負作用，所以先要把整個架構弄清楚，這個學校跟家長之間，他能夠參與的分際弄清楚。那當然第一個您要有實質的成績，家長認同您才會接受。如果這樣子可以減少行政方面諸多的困難，老師帶團他還要去忙，雜七雜八的事就不用去管，他能夠專心於樂團的經營，那另外是老師家庭生活或學校的事情能夠做更周延的照顧。

15. 您們幾年來都有很好的成績，是否給我們上級單位一些建議？

我剛提到雖然我們的成績都很好，但是我們不會說因為我們第一名，所以您們都要拿第一名，我們倒不會有這種想法。我常常強調一點，我們希望的就是百花齊放，不要一枝獨秀，那樣沒有意思，那蘭潭參加，我們不必用心了...，我是覺得大家可以，譬如說，蘭潭國小的老師指導經驗能夠與嘉義市各國小來分享，大家截長補短，遇到困難，吸取經驗，知道怎麼解決，這樣整個才會提昇，但是我們的行政單位很忙，但是我們的需求有必要讓他們知道，但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真正面對問題，不要閃躲問題，這樣能夠互相體會、互相體諒，這樣比較重要。

受訪單位：嘉義市興嘉國小

受訪者：劉哲富校長

時間：91.10.2

地點：校長室

訪問者：林淑美



1. 貴校創校多久了？

興嘉國小是在 82 年創校，今年第九年，明年滿十年。

2. 貴校參加兒童樂隊的學生是指定的還是可以任選一種參加？

兒童樂隊它本身要有一定的程度，所以所有團隊先請樂隊老師去篩選。

3. 擔任兒童樂隊的指導老師是本科系的嗎？協助的有幾位？有外聘師資嗎？

本校的兒童樂隊指導老師是屏東師院音樂系畢業的老師，是本科系，目前沒有協助的老師，也沒有外聘。

4. 貴校購買樂器設備經費來源？若是不足部份怎麼增購？

成立兒童樂隊大概有六、七年了，那個時候是由家長會購置的，不足部分也由家長會補助。

5. 兒童樂隊制服費用怎麼籌措？

服裝也是由家長會購置。

6. 出去比賽時，交通費、餐點費及其他支出怎麼處理？

比賽的時候，我們市政府教育局都有一點點的交通費補助，其他的都是學生活動費或家長會來幫忙協助。那餐點部分當然是家長會，因為學生活動費可能不宜來做這種支付。

7. 若是老師提出編曲費，你會贊同嗎？

本校還沒有這種狀況，但是最近我有鼓勵他們，譬如說週三下午能夠做一個以音樂、藝術與人文這個領域，當做行動研究去做一些編曲工作。

8. 參加樂團的學生家長，對此樂團的態度如何？

有一半的學生可能有這個意願，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學生要多鼓勵，因為畢竟這樣一個團隊，可能有部份的學生覺得乏味，或者他沒有機會參加別的團隊。所以在這方面我是有一個修正，就是說校隊（指樂團）在早上，校隊跟社團就分開，學校的團隊是對外比賽的，社團是各年級按老師的專長來處理……，那家長方面，少部分家長也覺得孩子為了參加一個兒童樂隊，結果其他的領域就沒有機會參加。

9. 平常在哪個時間練習？

本校都利用早上八點到八點四十分之間練習。

10. 學校組成兒童樂隊遇到哪些棍難？如何解決？

組成兒童樂隊有時候就是各班的級任老師有一、二個，他可能比較執著其他

學習態度，所以有時候在團練的時間就不讓學生出來。目前這個困難也正發生當中，所以我們利用各種機會跟老師做溝通。

11. 兒童樂隊除了參加比賽外，還參加哪些活動或表演呢？

兒童樂隊他本身就是每一年市政府教育局都舉辦比賽以外，學校就是配合各種活動，譬如說，校慶活動的表演，或是升旗的時候，由他們伴奏唱國歌或升旗歌，有貴賓，比較特殊時也請他們來表演，另外學校在一個學年當中，可能都有學生的才藝，也安排在晚上做個表演的活動。

12. 比賽若得獎，對老師與學生如何鼓勵呢？

我想學生的鼓勵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精神還是物質的，那精神面當然可以隨時鼓勵，發個獎狀或口頭；那物質方面，我們當然就是透過家長會來協助給他餐點，或是一些紀念品給他們鼓勵。那老師方面當然按照一定的規定給敘獎。獎金是沒有，因為學校團隊很多，如果只有這個團隊有，會造成困擾。

13. 兒童樂隊每年都要參加比賽，您的看法如何？

這一點我倒覺得，我們是為了比賽去組成兒童樂隊，可能基本上觀念是錯誤的。我最近一直拜託我們音樂老師及班級級任老師配合，應該組成班級節奏樂隊，有這樣的活動才真正落實將來所謂的藝術與人文的教育，那過去相關單位沒有這樣要求，但是真的要落實，而且在每個孩子都有機會參與，不管音樂或節奏方面的訓練，我想這是應該要走的方向，那班級有節奏樂隊以後，我們就可以發現，有一些特殊的孩子，那我們再來組成學校兒童樂隊，這樣意義才不會偏離，這是我的看法。



14. 是否規劃建立貴校兒童樂隊未來經營的方向或特色？

剛剛我有提到有關班級兒童樂隊，我們是希望低年級加強他的節奏感，三年級以上當然課程裡面有規定直笛及相關的節奏，那班級的小朋友他可能因為家庭的關係，因為有些不同的樂器，那老師做調查，以後，那剛剛有提到編曲，根據每一班學生的才藝的狀況去編適當的曲子，那我們是覺得，任何一個團隊，假如說為了比賽，那完全就失去意義，所以我們希望說讓他能夠生活化，不要這個長期只訓練一個節奏、一個指定曲、一個自選曲。我想學生長久以後就會乏味，希望他能夠生活化。譬如說，現在在推動閩南語的教學，讓他唱唱台灣民謠，或鄉土歌曲。我想這樣才能建立正確的觀念，那我希望朝這樣的方向來發展，班級有樂隊，那學校再組成較大的樂隊，利用各種機會讓他們表演。我想這樣是比較正確的方向和觀念。

15.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兒童樂隊的發展如何？

九年一貫課程他就是把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當作藝術與人文一個領域，立意是很好，但是在學校方面，可能在執行上，要一段比較長的時間，觀念的溝通，態度的改變，但是在發展上可能將來會不會變成勢微，我是覺得不一定要兒童樂隊，他可以用一樣表演藝術。剛剛有談到班級樂隊，事實上班級對於藝術與人文方式來表演，那學校方面也可以來做，但是不要用傳統方式，只有兒童樂隊方式，既然九年一貫改革強調七大領域，我們讓他真的生活化，所以將來應該是讓他落實表演藝術，所以兒童樂隊只為了比賽，倒是可以考量，可以改變他的方式，用表演的，不要用比賽的。

16. 我們的兒童樂隊國小才有，到國中、高中已沒有，有人說那延續性都造成問題，還值得再推展這樣的比賽或活動，談談您的看法？

有些活動原先的立意可能都不錯，但是經過長期以後，可能觀念的溝通、內涵的瞭解有所偏離。所以國小的學生應該是訓練他的節奏感，那兒童節奏樂隊他既然強調節奏，我想節奏感是他最重要的一個內涵，當然有一個比賽可能對於提升他的程度，不過為了比賽，現在本末倒置，變成為了比賽去訓練，讓原先的立意可能有所偏失。所以在國中部份，因為課程壓力大，可能長期以來政府也沒有強調。一般國中變成管樂，但是現在國中也沒有管樂，所以這個兒童節奏樂隊是不是可以朝比較一個跟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將來國小跟國中還是可以延伸，既然談九年一貫，不要說節奏樂隊過去執行有困難，然後只有國小執行，國中不執行，將來是不是可以朝表演藝術，藝術與人文方面，這樣對整個教育精神方面的提昇，更落實、更生活化。

17. 貴校一個鄭舒安老師，他的教學有沒有獨特的地方？

本校的鄭舒安老師是畢業於屏東師院，那麼差不多在六年前也剛剛畢業，畢業的時候第一次參加我們嘉義市的兒童節奏樂隊比賽，他的成績就非常突出，代表他在指導上有不同的方法，我覺得他蠻用心，他也會去參觀別人，也就是說每一年得獎的老師指導的狀況，而且回去學校請教教授，自己也做研究。而他的先生，當時是他的男朋友，對管樂蠻有興趣，所以等於說在這幾個方面融入之後，所以在節奏樂的指導有獨到的地方，而且成績也較突出。



受訪者：徐燕山校長

時間：91年10月22日

地點：世賢國小校長室

訪問者：林淑美



1. 請問貴校創校多久了？

八十一年八月創校。

2. 貴校兒童參加樂隊是指定的還是可以任選一種參加？

兒童樂隊首先是由他們自由報名，然後經過音樂老師稍微測試一下，瞭解他們的素質，然後按照他們的節奏感、音感，然後去分配樂器，所以自由報名後再作選擇。

3. 擔任兒童樂隊的指導老師是本科系的嗎？協助的有幾位？有外聘師資嗎？

主要有一位是本科系，擔任指導工作，另外有一位協助兼任三年級級任，沒課才去協助。目前沒有外聘老師，只有在參加比賽之前請教授來聽聽，修正指導。。

4. 貴校購買樂器設備的經費來源？若是不足部份怎麼增購？

這個學校歷史很短，剛創校為了籌組樂隊，教育局專款經費補助。其他小部份，個人使用部份由學生自己購買。手風琴之類，有時候教育局的小額補助音樂比賽完，像十萬、八萬等的補助，大部份放在樂器的添購。

5. 兒童樂隊服裝費用，怎麼買的？

因為我們歷史很短，大概我來了之後才做一套，那一套是家長會支付的。

6. 平常出去比賽時交通費、餐點費及其他支出怎麼處理？

參加音樂比賽的話，交通費，譬如說這個借用私立學校校車的清潔費，小朋友的餐點費，由我們家長會的吾愛吾校的基金，按照學生所交的一百元經費去支付。通常按各處室所編預算去支付。

那餐點費呢？

也是一樣。出去參加比賽回來之後，每個學生給一盒餐點，因為他們練習很久，雖然是正常的學習，但是出去難得比賽，凡是代表學校出去比賽都是校內的佼佼者，所以給他們一點慰勞。

7. 學校的老師會編曲嗎？

目前還不很清楚。

如果他們要編曲費，學校同意支付嗎？

我個人不大贊同，因為既然是學校老師，又是屬於學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專任教師他的教學範疇裡面，我是覺得不大贊同，因為那是他在自己藝術與人文

領域本位裡頭的工作，還要再要編曲費，那其他假日付出、犧牲的就難以應付了。

8. 學生參加兒童樂隊，家長的態度如何？

兒童樂隊家長倒是都很支持，比其他的體能、技能的都好，兒童樂隊因為學生多少對自己有一點休閒娛樂興趣的培養，所以家長都很支持啦！沒有說練了很累了要休息。因為家長對這種音樂素養比較認同。

9. 平常在哪個時間練習？

大部份都利用我們開朝會七點五十分練到我們導師時間八點半，其他是星期五有一節社團活動時間。

10. 貴校組成兒童樂隊遇到哪些困難？如何解決？

目前樂隊的組成，招募的話，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兒童樂隊他們比較會列入優先考慮，倒是會觸動其他，會有一點困難，譬如說直笛、合唱，因為會音樂的小朋友畢竟重覆性、同質性比較高，所以樂隊先拉走以後，直笛就比較受影響，所以我們直笛隊壯大不起來，因為人數被牽了就去。

那您們都是先由兒童樂隊先選孩子？

對。由兒童樂隊先挑選，然後再輪到直笛跟合唱。

11. 兒童樂隊除了參加比賽外，還參加哪些活動或表演呢？

兒童樂隊，因為他們平常的練習，我是比較喜歡他們有參與活動的舞台，所以學校的那種譬如說家長會的交接典禮、學校的才藝表演、畢業典禮之前的活動，我們都會讓兒童樂隊有表現的機會。

12. 比賽若得獎，對老師與學生都如何鼓勵呢？

我們過去比賽的話，家長會的基金都會定一個辦法，老師發讀書禮券，學生以他們人數的多寡定一個額度，讓他們去聯誼，就是比賽完，不管怎樣都很高興。本來發讀書禮卷，後來老師跟學生表決，他們覺得既然都是樂隊，大家找個時間聚聚，就把獎金拿去開同樂會，讓他們自己去採購。

13. 兒童樂隊每年都要參加比賽，您的看法呢？

樂隊說實在看學校，有些小學校真的是人數都湊不起來，對學校來說很累。如果把他當作省賽選拔的那種初賽，他會覺得對學校來說，失去教學意義。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如果他是每個小朋有一人一藝，這樣的目標，讓學生參與演奏，演奏得很快樂，甚至於可以是觀摩，校際間訂一個時間表，校際間聯誼觀摩，到學校去表演給小朋友看，我想那種教育的意義會非常大，如果為了參加市賽而選拔參加省賽，憑良心講，我們的樂器就輸人家很多，一個定音鼓有的就六十萬，而我們只六萬，那一敲的話，那種音色不能比。所以老師再努力再辛苦，就輸在樂器上，所以每一年老師當然壓力會很大。目前他們是不會說不參加，但是那也是他的一種成就感，但是分二方面來講，一個是代表嘉義市的，我是覺得在樂器上，我們這樣訓練在樂器上輸人家很多，那是明星式的訓練。如果是普及化應該

是一人一藝，讓小朋友參與表現，各學校都有。像那種比賽有一點培養明星式，有一點走偏，在整個教育觀點上，我會覺得在比賽時給幾個評審在聽，幾個樂隊的隊伍在作校際間的隊伍在聽，其他沒有參與的小朋友，除非回來學校有讓他們表演給全校的小朋友看，不然那種全校的參與度不會很高，教育的意義不會那麼大，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 14. 平常學校是否辦校際音樂比賽呢？

目前我們照道理訂個辦法，記得以前那種音樂比賽好像規定是班級性，事實上是達不到，因為派一班出去，根本不能看，也不可能，除非是合唱，合唱以班級性也不能代表全校，那已經走偏了，那是明星式了，所以班級是沒有那樣做。一方面我們也沒有恰當的場地或禮堂，除非在空曠的前庭，但效果不是很好，所以沒這樣子做。

#### 15. 貴校兒童樂隊的經營未來是否有規劃建立自己的特色呢？

兒童樂隊一般家長都會支持，每一天利用時間去練習參賽的曲目，目前我是朝向對沒參加樂隊的，讓一到四年級沒有參加兒童樂隊的孩子再組成弦樂，經過二期，現在第二期招生，大概有三十位，第一期有十幾位。這樣除了兒童樂隊固定的時間外，那利用星期三下午讓兒童樂隊以外，一到四年級



的小朋友還沒有參加兒童樂隊以前，先給他音樂興趣的培養，二方面作為將來六年級畢業後接續工作，四年級一到，樂團就選才。我想普遍性讓一三四年級有這樣音樂素養，以便能普遍性提高能力，老師在訓練人才也不會那麼累，這樣的話，比較能讓他們能夠提高音樂的素養，不會純粹站在兒童樂隊的立場去看。

那貴校弦樂團的師資怎麼來的？

弦樂團是外聘的。

那費用呢？

費用由家長自付。我們只要是由家長會和義工團合辦，因為原來發起的是義工團的媽媽。他的孩子參加，所以他們幫忙來看，有時候我們週三進修人都不在，所以就慢慢演變成就是義工來參與，他們參與的話，其他的人在新生入學的時候就引起其他家長說，我們有這個團隊，所以參加的意願就很高，所以就由義工團自己去找老師，然後鐘點費也由他們團圓去支付，所以我們並也沒有設課後輔導的那種小提琴班。通常課後音樂班的一節四百元，根本聘不到小提琴的老師，音樂班的師資是外聘，鐘點費是學生自付。因為那個師資還不錯，家長蠻認同的，那個老師在嘉義高中、崇文國小、嘉義國



中都有任課，所以家長認為不錯，自行組成一個樂團。

16. 兒童樂隊國小才有，國中、高中都沒有再延續辦理，您覺得有需要再辦嗎？

我想這是銜接性問題，有人說應該跟國中要有銜接，因為這個樂隊說實在要看怎麼定位，我是比較希望他是站在教育的立場上，學生不是為了參加比賽而籌組這個樂隊，是為了學生藝文，一人一藝，這樣讓他們也很快樂的觀摩，這樣的話意義比較大，學校的壓力也比較小一點，否則老師那麼辛苦，樂器、設備你沒添購，要添購又那麼貴，好壞的懸殊很大，有再好的指導老師，樂器不足就表現不出，那種可以代表嘉義市參賽的要件。如果可以的話，把所有經費在一兩年的集中在師資、學生條件都夠的學校，去補助他們，由他們去代表出賽，其他的觀摩就好。

那是否再繼續辦呢？

我是覺得應該要轉型了，因為九年一貫課程與兒童樂隊，說實在，你既然說是藝術與人文領域，他的那種對學校音樂、藝術欣賞、表演目標都不一樣，所以他現在我們很多課程都改了，然後我們過去所訂下的各項比賽還存在，但是他的目標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在學校的推展，我們不得不派代表參與比賽，我們又要推展新的課程發展，兩者雖然相關，但是畢竟明星式的培養，與教育學生音樂素養是不一樣。所以我們教育很累的地方，不管是音樂或藝術與人文這個範疇，我們累積很多過去所存在的各項比賽，還是保留著，上面教育局也很無奈，因為省還保留著，像國語文比賽也是一樣，現在語文領域的教學目標，不是培養那樣的人……，教育的改革目標與現在的教育目標不是很符合，應該有點變，但最重要中央教育部是否應檢討兒童樂隊的教育目標、目的何在，如果是說班級裡面這種藝術與人文，他這種兒童樂隊是要花很多的經費，像鐵琴、木琴、定音鼓，花很多經費，不是在一般教學可用得到的，如果是真正藝術與人文領域，應該是有些簡單的律動，簡單的樂器表演的活動，然後小朋友很快樂的去把音樂的，不管是欣賞也好，身體律動也好，表演藝術去做創作性的表演，也許這樣跟九年一貫課程就比較一致性；否則課程改了，但是藝術與人文領域這樣的方式的話，跟兒童樂隊表演根本是兩碼事，這是我們實務在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體會。你要兒童樂隊表演就要用另外的時間，這些家長會支持，他們為什麼為支持？因為他們寄望將來孩子參加音樂班，還有自己多一項才能，現階段家長會支持我們，嘉義市的學校還可以，嘉義縣要籌組一個樂隊，人都不夠了，就很難組成。

17.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兒童音樂教育有何影響？

九年一貫課程，當然他的目標是藝術與人文氣息的培養，我的體會是藝術的欣賞，人文素質的培養，點到而已，那真正對音樂基本素養會有影響，為什麼？之前有一些該有的既定國民小學畢業時的素養，像譜會看，這是工具；二分音符、四分音符會看，樂器的認識，會唱幾首歌。那我們現在的話等於他會欣賞，欣賞的程度比以前是不夠深入，不夠紮實，甚至美術創作也

變成比較沒內容，以前除了欣賞教學外，他還會不管有些是基本性的東西外，還會帶入欣賞教學。現在他統整教學，師資就有問題，因為在協同教學，你沒有師資也統不起來。為了我們排課問題，那我們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音樂課，老師來講，那他對美術方面沒有辦法那麼深入，表演藝術也是一樣，所以這是綜合性問題，所以我們課程規劃小組的理想說，就是因為這樣才要協同，問題是我們必須有這三方面的師資才有辦法協同，連組織編制上都有問題，怎麼協同呢？這有點不夠紮實，要落實的話，要注意到師資結構問題。盡可能是一個學校在音樂、美術、表演藝術這三方面都有人才，可以去做協同，有的時資結構不見得這樣，有的流動性很大，相對的有的他考試考進來，外縣市調動他調走了，本來有一個音樂科老師，很可憐，他音樂老師調走了，這個學校就沒有音樂，那藝術與人文怎麼辦？美勞也是一樣，所以這個師資結構是我們實際碰到的困難所在，更何況兒童樂隊，現在學校若是沒有這個快樂的傻瓜願意指導，兒童樂隊根本組不起來。

**18. 貴校藝術與人文這個領域的三個項目，師資如何調配？**

我們現在是一個人帶，我們有徵詢過音樂老師的意思，他認為可以自己帶，所以就由他帶這個領域，不再分科任課。現在是三節課，三節課分開跟以前不一樣的地方是音樂二節，還是美勞要一節，因為這二個科目，實際上美勞一上的話有些勢必要二節連續，四十分鐘的話有時候光在基本的講解就用完了，所以課程的安排，二個人實在不好排，那我們音樂老師認為音樂、美術都可以勝任，所以我們藝術與人文就由一個老師擔任。

受訪單位：嘉義縣義興國小

受訪者：李慶璜校長

時間：91年9月24日下午3：40 4：30

地點：義興國小校長室

訪問者：林淑美



1. 貴校創校多久了？

我們是民國 52 年創校，本來是忠和國小的分校，民國 52 年獨立剛好滿 40 屆。

2. 學生參加兒童樂隊是指定的還是可以任選一種參加？

我們是來了以後，老師根據學生的能力，然後指定，那一種樂器由老師指定。

3. 擔任兒童樂隊的指導老師是本科系的嗎？協助的有幾位？有外聘師資嗎？

不是。找了兩位老師在旁邊看。前幾次有找蕭啟專老師來看一下，其實那只是看一下。比較常來的是水上國小的江老師。他來了好幾次，相當不錯，外校的老師願意這樣，不簡單。

4. 貴校購買樂器設備經費來源？若是不足部份怎麼增購？

向縣政府申請。運氣很好，林主任的先生跟教育局長有點交情，所以申請一批，剛剛好我們第一年是樂器很差，蕭啟專來聽，聽了老半天都很好，就是覺得怪怪的……，不知那裏怪怪的，後來才發現樂器有問題，所以我們就申請，拿到那一批新的就比較好一點，所以我們第一年出去比賽成績不好，就是聲音怪怪的，哈哈……。

× × ×

剛剛是你們學校的鈴聲嗎？用這個聲音……

鼓聲是舞獅的，傳統舞獅，在下午最後一節是學校的另一社團，我們學生都重複，不過我們就這麼多人。

× × ×

不足就沒有辦法，平常樂器壞了，只能夠維修。上一個學年度，那個主計也跟我講，辦公費全都拿去維修樂器，其他的都沒得用，所以經費很困難，只有這樣子，要買新的話，沒有就是沒有，所以我們去年就向人家借，借來比賽。

5. 兒童樂隊制服費用怎麼籌措？

服裝還不錯，我們家長會捐獻的。

6. 出去比賽時，交通費、餐點費及其他支出怎麼處理？  
除了縣政府的交通費補助以外，都是請家長會幫忙，家長多少有一點車子嘛！幫忙載。
7. 若是老師提出編曲費，你會贊同嗎？  
我覺得也是應該給的，不過學校的經費比較困難一點，所以要是要求很多，是沒有辦法！
8. 參加樂團的學生家長，對此樂團的態度如何？  
家長，其實我們這裡的家長應該沒有什麼意見，他也不會覺得……，不過這幾次都有得獎，小孩子很喜歡，所以家長……
9. 平常在那個時間練習？有何困難嗎？  
早上升完旗有半個小時，還有中午。應該會影響功課，另外是級任老師多少有意見，不過學校要做什麼發展，大家應該犧牲一點，就是想辦法擺平。所以現在校長很難當，還要鼓勵他們替你做事，還要想辦法讓他們彼此之間相安無事，這個是很頭痛，所以我說退休最好。
10. 學校組成兒童樂隊遇到那些困難？如何解決？  
學生人數不足，學生能力也不足，另外最重要經費不足，其實現在上課時間也不足，我們現在幾乎每天都排得滿滿的，像我們只能夠早上時間、中午時間，這些都會影響，老師也不能休息，底下的班級也是，很頭痛。（底下指樓下）
11. 學校除了兒童樂隊，還有其他的社團活動嗎？  
我們學校有足球隊，還有……，大概也都是這些人……
12. 比賽若得獎，對老師與學生如何鼓勵呢？  
老師是家長會有給老師一點獎金，學生發獎勵卡，積到一定程度，給他們吃麥當勞，他們很高興。
13. 兒童樂隊每年都要參加比賽，您的看法如何？  
參加比賽的話是可以，不過我覺得是應該分級，還有就是大概達到某一程度就可以，一定要勉強他，一定要超越水準……，這樣就可以避免很多紛爭，如果說達到某一程度，縣政府就給獎的話，這樣對學校也是一種鼓勵。
14. 現在是否分甲組或乙組？  
現在有分智、仁、勇，不過最後的總成績它還是混在一起算。那對小學校就比較吃虧。不過去年那是一種意外，真的是意外。
15. 是否規劃建立貴校兒童樂隊未來經營的方向或特色呢？  
學校的樂隊，或不管是其他什麼隊，其實師資決定一切。有這麼好的老師，他又願意教，那你學校就有辦法維持。沒有老師，什麼都沒有，樂器買了一大堆還是冰凍在那裏，這是我們小學校最大的、最痛苦的地方。  
當初想要推動，因為縣政府說要參加，當然就參加。我們總要練習，不練習參加不能看，剛好他也願意教，然後那一年就先送他到省交響樂團去訓

練三個星期，他在那邊也交到一些好朋友，有一些對音樂方面比較內行，指導他一些方法，所以他回來就這樣子教，他本身也很努力。學校方面教完回到家裡，他再去學，做這個譜、帶這個稿，找人教他，有這麼有心的老師才有辦法，肯犧牲。

16.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兒童音樂方面的學習成效，您有何看法？

不太清楚。因為現在也是發展到一、二、四年級，至於九年一貫的東西，其實說實在的，學校的學生他們的能力都跟老師有關係，老師如果願意認真教學，學生會學到東西，學到東西他當然就有辦法，如果老師都這樣，你就沒辦法，你再怎麼改革，什麼教學方法都一樣，其實師資決定一切，老師願意犧牲、願意做，這個學校就有福了。像我以前遇到過的很多，包括很多……其實學校的發展是老師有沒有心，並不是他會不會，有心他就能夠指揮，很奇怪，其實會的人，他並沒去做，像剛才我們說過陳霜波老師，他不是音樂科系的人，他有心，認真去做，長遠累積下來，經驗愈來愈豐富，當然表現也不錯，大概也在這方面有一點點天賦。不過用心很重要，像我以前也訓練一些球隊，不過我自己本身都不會，可是因為這樣訓練，所以有心很重要。

我們這個主任相當優秀，很難得，做事很投入，一定就是要……，說實在就是比較好強，追求完美。哈……。

受訪單位：嘉義縣內埔國小

受訪者：陳永松 校長

時間：91.9.18. 下午 3:00~4:00

地點：校長室

訪問者：林淑美



1、貴校創校多久了？

63 年

2、貴校參加兒童樂隊是指定的還是可以任選一種參加？

嘉義縣學校數比較多，那統一規定，大家無所適從，都是任選一種。像樂隊、合唱，由各校任選一種參加就可以了。

3、擔任兒童樂隊的指導老師是本科系的嗎？協助的有幾位？有外聘師資嗎？

不是，我們學校沒有專任老師。擔任協助的有兩位。我們學生由初選然後再慢慢篩選起來後，正式擔任學校的選手。所以協助的有兩位老師。沒有外聘，因為學校沒有經費外聘。

4、貴校購買樂器設備經費來源？若是不足的部分怎麼增購？

基本上都是由學校來籌措。如果縣政府教育，他有補助經費就專款專用。這個經費大概都是 3、4 年或 5、6 年才一次，所以平常還是得靠學校來籌措維修。有時候請家長委員會來支援一些經費。

5、兒童樂隊服裝費用怎麼籌措？

沒有特別再訂做，都是學生平常上課穿的服裝，白上衣藍短褲，女生藍裙子。洗乾淨，家長委員會，再買個領節戴著，就很漂亮了。



6、出去比賽時，交通費、餐點費及其他支出怎麼處理？

學校想辦法，也請家長委員會提供一些餐點，由於學校有辦營養午餐，大概都由學校提供。

照片 由盧玲雪主任提供



7、若是老師提出編曲費，您會贊同嗎？

基本上一定要贊同，老師有能力，他做編曲的工作，他已經把曲子做好了，學校提供一點酬勞，也是必要的。

8、學生參加兒童樂隊反應如何？家長的態度如何？

大致上反應都很好，尤其小孩子都很喜歡吹吹打打，他也很有表現慾，所以都會跟父母親說，能不能跟指導老師講，我也要參加。所以我們樂團人員也是蠻多的。家長的反應態度都蠻不錯，很喜歡小朋友多嚐試一些不同的學習。

9、平常在哪個時間練習？

除了音樂課之外，各班教直笛，其他集中練習。都在早自修時間，中午午休時間，如果要參加比賽，加強練習就利用最後一節來集中練習。

10、學校組成兒童樂隊遇到哪些困難？如何解決？

第一個困難，可能就是師資的問題。我們也沒有本科系的老師來從事指導兒童樂隊，只好由學校編制內的老師，比較有熱誠的去挑選擔任。只好以專業精神來彌補專業知識的不足，如果老師還有其他指導過程中的盲點，就私下請教其他學校有經驗的老師。

11、兒童樂隊除了參加比賽外還參加了哪些活動或表演呢？

平常是學校的升旗典禮，那就是當成一個常態性的練習。再來就是校慶運動會，那就是整個頒獎樂，節奏前進的樂章，還有升旗、護旗等等樂曲，都由他們來練習擔任。

12、比賽若得獎，對老師與學生如何鼓勵呢？

有。我們家長委員會對於參與縣外比賽的各種獎勵都訂定辦法，而且都會給指導老師發給獎金鼓勵，我們學校家長委員會這種獎勵制度蠻完善的，學生也都由家長會提供紀念品鼓勵他們。



照片 由盧玲雪主任提供

13、兒童樂隊每年都要參加比賽，您的看法如何？

每年都參加比賽，我個人的看法是覺得很理想，因為畢竟有比賽才會有競爭，才有觀摩的機會，那如果說兩年、三年才比賽一次，那在這段期間沒有去參加比

賽的小朋友，就失去觀摩學習的機會。所以每一年都會給他這種機會互相觀摩，有時候，如果說比賽不在於成績的好壞，只在於過程的學習，其實最終的目的，比賽的優缺點，還可激勵人、鼓勵人的必要因素呢。

14、是否規劃建立貴校兒童樂隊未來經營的方向或特色呢？

這個不能講太遠，還是需要專人專用，適才適所，那我只能這樣子去思考，在學生求學過程中，讓他們有機會接觸不同的樂器，然後在老師的引導啟發之中，讓他們盡情的作出美麗的童年樂章，那學校未來的發展方向，可能還牽涉到長遠的接班問題，還有經費的需求問題，老師的師資 等等問題，所以如果說師資穩定，經費需求也能夠按照經常門，這樣提撥，長遠的發展才有可能，要不然都有他的盲點。

15、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兒童樂隊的發展如何？

這一定有幫助的，其中藝術與人文這層就可以讓兒童樂隊在這邊盡情的發揮，尤其是於課程調配方面，更具彈性，年級、年段之間的溝通協調，老師之間的相互支援都有幫助，這是最好的一面。但是因為每個人的生活經驗時間都一樣，如果是以時間來講，每個人都是 24 小時，那你覺得是很多的話你就不會很深入，所以樣樣通，樣樣鬆，這也是必然的。一個人不是全才，也不可能什麼學下去都非常深入，所以以兒童階段來講，應該是樣樣通，不一定是樣樣精，應讓他多方嚐試，能夠去學習，啟迪他的性向才是對的。

謝謝您！

謝謝！



受訪單位：嘉義市宣信國小

受訪者：何易潔主任

時間：91年10月24日下午

地點：音樂教室

訪問者：林淑美



1.您擔任訓導工作有多少年？

代理一年，一年是正式的。

2.音樂比賽都是由訓導處承辦的嗎？

對。

室內的音樂比賽貴校參加幾項？

兒童樂隊和合唱。

直笛為什麼沒有參加？

因為音樂老師只有兩位專任的，指導不出來，所以把重點放在合唱。

不參加要不要向市府申訴呢？

沒有，因為已參加兩項，直笛部分就不用。

那參加這兩項在師資上有沒有問題？他們都是本科系的嗎？

沒有問題。他們都是本科系的。

3.那這些老師在指導時是否遇到困難呢？

有。

哪一方面？

人力。因為一個老師要照顧那麼多位小朋友總是覺得他照顧的不是很好，所以我們很希望有更多音樂本科系的老師來參加這個活動，因為一個合唱團，他需要一個指揮，一個伴奏，最起碼便要兩個，一個老師帶一個合唱我覺得不合理而且學生都五六十人。

那目前由一個會的老師指導，要不要助手？

我希望有，但是這方面的老師太少，有的又怕音樂，不願意加入這個行列。

那就沒有排呢？

對。所以變得在練習的時候，有時候，伴奏的部份就請小朋友。在我任內，我就請節奏樂的兩個老師，兩個練習的時間錯開，即合唱練習節奏樂的老師過來支援樂器伴奏。

這樣實施能合得好嗎？

還不錯，因為本來兩位老師的私交就很好。

4.音樂比賽時樂器不足的時候怎麼辦？

兒童樂隊樂器不足，只好就這樣了。兒童樂隊的指導老師也提出請購，那

只能添購直笛，比較簡單的樂器，錢比較省，像定音鼓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我們比賽成績不理想就差在大的樂器，聲勢不夠大。

那您們是否申購補助呢？

沒有，因為之前有買，可是因為……。現在的指導老師認為音色那個特質沒有辦法去傳達他想要的所以就沒有去用。

#### 5.參加的學生有不願意學習的現象嗎？

有啊！

如果他不願意參加，您們怎麼辦呢？

我們還是不勉強，盡量鼓勵，功課上的問題我們也是透過老師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不過目前比較沒這個問題，因為都先問問小朋友的興趣。



照片 由何易潔主任提供

#### 6.參加兒童樂隊的家長，其支持如何？

還不錯，像我們的家長會就很支持。

學生參加樂團練習時，級任老師會不會不讓他出來呢？

練習時間比較長的時候老師會有一點點的意見，一般來說這兩個團隊的學生功課都比較好一點，所以除了鼓勵學生回去多複習外，我們也跟老師多溝通，比如說早自修寫少一點，或是午休時間去補功課。

那像這樣的傳達工作，是您去溝通還是校長或其他的人去跟老師溝通呢？

都有，因為老師反對的層級都有，所以什麼的層級找什麼樣的人。

#### 7.兒童樂隊除了參加比賽之外，學校是否規劃其他活動讓樂團有表現的機會？

有。譬如說在才藝表演，在運動會，畢業典禮，均有活動讓孩子演出。

學校是否辦班際的音樂比賽？

以前半過，但後來老師說很忙，所以就沒又再辦理。

學校成立相關樂團，對學校的音樂風氣有何成效呢？

有啊！譬如說這些樂團的學生在才藝表演時，去表演個人樂器的吹奏或是幾個同學的喝唱演出。

#### 8.經營兒童樂隊最常遇到的困難有哪些？

練習的時間和樂器。有些個人的樂器叫學生買家長會有聲音，大的樂器由學校購買，但學校常常因為經費缺乏而擱置。

#### 9.您覺得行政人員應給指導老師哪方面的協助？

精神上的鼓勵是當然的，課務上的安排、請購物品、要比賽時的交通安排、物力的支援。

要比賽時樂器的搬運請誰幫忙？

學校的職工、男老師。

10. 比賽時的交通費、餐點費或其他的雜支如何處理？

市政府會補助幾千元，至於搬運樂器的車輛通常找午餐供應廠商幫忙，因為他有大的車輛比較方便。

11. 樂團比賽後得到好的成績，對學生和老師怎樣獎勵？

老師部分家長會會提供獎勵品，學生也有獎勵品及獎狀。有時候指導老師會自掏腰包請小朋友買飲料或帶去麥當勞吃一頓，但有時會家長會支援。

12. 國小育兒童樂隊但國中高中就沒延續，您覺得是否在辦理呢？

雖然國中高中沒有節奏樂器，但小朋友學到這些技巧，他到國中之中有管樂隊，在我推想他這個興趣應該不會斷，所以小學裏面多一點發展有這個機會應該是好的，不過不要再用比賽。

那用什麼方式？

用觀摩式多去表演這種比較良性，比較心向，鼓勵的方式會比用比賽的面來得廣一點。

13. 每一年比賽都要舉行，您是否覺得都辦？

剛才我有說，多用表演的方式，在校內或幾個學校聯合起來辦類似才藝表演讓他去觀摩我想國小的音樂教者，是讓他紮根而已，而不是教他勝負的問題，那多辦活動推動的效果會更好，學樂器的同學也會更多。

學校除了合唱、兒童樂隊之外是否還有其他音樂性活動式的樂團？

比較少。

這邊學琴的孩子多不多？

不是很多，可能跟學區家長的經濟有關。這邊有一個菜市場。

14. 九年一貫將音樂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對音樂教者有沒有影響？

多少會有影響，好的方面他可以透過這個領域老師多花一點心思去容何不同的科目，可能在質的方面可能不是很好，但是學生生活可能會獲得比較多。而不是音樂就是音樂，美術就是美術，向有時候我們去展覽場，雖然是欣賞圖畫，可是它一方面也有音樂出來，可能會去處動你心靈上的那種感覺，因為你看的畫真的是與音樂雙方面的配合，可能對孩子精神上，心靈上提升更多。

貴校藝術與人文的指導老師是每科擔任指導還是一人包辦整個領域？

分開擔任。可能也限於老師能力，而且這是一個老舊的學校很難去打破那個蕃籬。

15. 平常樂團練習或比賽的時候其他的老師會去關心或指導嗎？

比較少一點，這一點我覺得有點遺憾，一般去關心的老師都是跟業務有關，其他的人就很少去參與。

**16.平常孩子去學音樂從哪一方面著手會更好？**

我想從班級級任的老師，他早上去教他們一段音樂或是彈性課程來個即興、簡單的節奏樂，樂曲是小朋友熟悉的，我才 現在小朋友接觸音樂的機會很多，把大原理說出來，老師也可以用一點巧思，把這些孩子他的想表達的有機會讓他露一手，因為音樂是可觀摩的。最近那個謝石老師教的他，就用各種打擊樂器來治療。

**17.音樂比賽是由訓導處協辦的，其他處理會協助嗎？**

理論上會 ....., 這是一個老舊的學校比較缺少活力，一般認為只要我把班級經營好，其他不是我的工作。

**18.現在您不當訓導主任，但對這些樂隊的老師，學校應給他哪一方面的支援，才更恰當？**

在人情上校長及行政人員應該在公開場合給予鼓勵讚美這是秀才人情，然後物質上或其他課務的安排如減課其他，能夠優待的給予酌予優待，因為他們付出的時間比實際上課的時間還多，比如說他原來一個禮拜 24 節課但他每天早上一次就好，其他加強練習的不說，一個星期就多出很多。

**19.那平常老師練得如此辛苦會不會有練一年就不練的現象呢？**

曾經有這麼說。所以做行政的就要去安慰他。目前這兩位老師是很不錯的。目前不做這個工作就比較輕鬆？

對啊！不過我們這兩位老師有時候還會來找我討論 .....

那就表示您待他們很不錯喔！

還好啦！

今天非常謝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

不客氣。

受訪單位：嘉義市林森國小

受訪者：周惠津主任

時間：91年10月21日

地點：林森國小會議室

訪問者：林淑美



1. 請問您擔任訓導主任有多少年？

在精忠是擔任二年的教導主任，在林森是六年的訓導主任。

2. 擔任訓導工作就要承辦音樂比賽的活動，每一年音樂比賽，貴校都會參加哪幾項？

如果在林森都參加合唱、直笛，還有兒童樂隊。在精忠因為是小學校，所以就參加合唱跟直笛，節奏樂隊就沒有。

3. 擔任樂隊的指導老師通常都會遇到那些困難？

因為像精忠的話，小學校他第一個是人，人都會重疊，因為這些小朋友可能是球賽的人，還有也是樂隊的人，也是合唱的人，所以學生重疊蠻多的。林森國小其實也會這樣子，但他的情形不會像精忠國小那麼嚴重。再來是老師的專長問題，老師專長的話，有些資深的老師他們都會認為應該讓年輕的出來，但往往就是找不到適當的老師，像精忠有一年合唱也找不到老師，就用家長會的方式，用外聘，然後支給他鐘點費，不過那是家長會願意支這個鐘點費，如果家長會沒有錢就行不通。所以就是錢與人。

4. 每當指導老師告訴您樂器不足，學生不願參加或老師不願意學生出來練習，您都如何處理？

樂器不足，如果便宜的話，我儘量請家長會贊助購買，如果不是很貴重的，也會請小朋友自付，然後告訴他買起來就是他自己的，他可以擁有，所以讓小朋友自己買。如果很貴重的，像有一年那個定音鼓，那是十幾萬的，我們沒有，那怎麼辦？我們就用借，就是比賽的時候才借的。但是比賽借的有一個問題，我們曾經鬧了一個笑話，校長可能也聽過，就是臨時才借來。然後上場有定音鼓，結果講評的時候，他對我們很不諒解，就說有那麼好的器材怎麼不好好練習？其實我們是比賽的那一刻，才借來讓小朋友打的，所以當然打得不是很好，但是裁判誤以為我們有東西不好好練習。

小朋友不願意參加最主要是小朋友可能是課業問題，要不是他參加很多項。因為一般來講，這種練習長時間很枯燥、很乏味，小朋友興趣不是很高，他們寧願參加球隊，也不願參加這種樂器的練習，興趣會被抹殺掉。第二個就是課業的壓力，他們認為課業比較重要，可能也是家長給他的觀念，所以他認為只要功課好就好了，其他的活動能夠少參加就少參加，所以像這

種情形，都會從家長那邊先跟他們溝通，請他跟小朋友說，多方面的學習對他來講是不錯的啦！

那老師不願意學生出來練習，我們往往都會請校長出來協調，一般老師如果看到校長出面都會配合。

5. 兒童樂隊除了比賽，在學校中還可扮演什麼角色？

就是有活動的時候，像運動會、聯歡會，就儘量讓小朋友也能夠上台表演，因為你練習那些東西，一定要有場地，要有空間讓他們展現他們所學的，這樣可以增強他們學習的動力。對學校音樂風氣有何影響？道理講是應該會有，理論上是應該會有影響。但是我覺得有時候並不見得那樣子，因為喜歡的東西，這樣每日枯燥的練習，很多興趣都會這樣被抹殺掉了，所以我覺得理論與實際常常不見得能配合。

6. 經營兒童樂隊，您覺得最常碰到的困難是那些？

我覺得師資的問題。師資有那個意願的話，他有那個動力，他遇到困難，他會主動的，也會很積極的去化解；如果老師沒有那個動力，而是行政上給他的，就是您一定要做或是行政拜託您來做，我覺得這樣對行政人員來講，實在是最頭痛的問題。

資師的問題解決，再來是學生，學生的問題比較好解決，因為好好跟他講，他都會蠻配合的，除非是少數一些人，但那是特殊的個案。所以我覺得困難是師資的問題，老師的意願；然後是經費、樂器，樂器的不足也是很大的問題，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很難的。所以小學校常常遇到有人才、有資師，但是樂器不足的話，比賽出來，我們發現因為每個人上台都要把最好的展現出來，因為你樂器不足已差人家一大截，您再努力，您是有限，所以人、器材都是常遇到的困難。

7. 您現在不當訓導主任，而以一個旁觀者立場，行政人員應給指導老師哪方面的支援？

我是覺得，首先讓老師有被尊重的感覺，就是請他出來是看重他的專長，不是一般人可以做，他的才華應該有所展現，所以第一個要尊重老師。然後是他在練習的時候很辛苦，又要班級，又要指導，往往有兩難的困境，就是練到一半，可是上課他又要去上課，可是他又覺得不能中斷，又要繼續；所以我們行政人員，如果他有跟我們講，我們都會在課務上給予支援。像我那時候當訓導主任，如果那時候我沒課，老師要練習，我會主動去看班級，讓他沒有課務的煩惱。再來就是偶爾要給他慰勞一下，物質、精神都要，像給那些團隊一杯涼涼的飲料，他也會很感動。所以就是物質、精神都要雙管齊下。

在訓導會議曾向局長建議，給那些指導老師給予指導獎，因為他們比賽要得等第很難，而且是前幾名才給獎勵，我覺得同樣付出那麼多心力，但是獎勵只是那些人，所以我是建議給指導老師指導獎，因為不管怎麼樣，您有



這樣的獎勵，對他們也是很大的鼓舞，所以給他們指導獎，或記功嘉獎，是給他們更好的實質的鼓勵。

也要提供他們進修的機會，他也要不斷的要教學相長，他要教，也要去學，所以有什麼進修活動，都以他們優先，讓他們去充實這方面的知能，那這樣子他的動力會更強。

8. 國小推展兒童樂隊，國中、高中並沒有銜接或延續，您覺得有必要再做嗎？

我覺得應該是有。雖然是沒有延續，但國小你讓他學一點基礎，以後長大了，他發現小時候學過，他再來摸，他就會有那種潛力在，若有時間他就會拿出來吹一吹、彈一彈。所以我是覺得應該再做，不過這也是很難，如果採開放自由，可能就沒了，因為人有惰性，如果沒有比賽那股動力就停了。我是覺得有必要推展這種兒童樂隊，因為畢竟小孩子在國小階段，時間是最充裕的，多學一點技能對他生活範圍會更寬廣。

9. 因為音樂比賽每一年都要參加，您覺得有沒有必要如此做？

如果我要比賽，我會說不要。但是，照理說要有比賽，因為我們所有的比賽都在引導所有活動進行，但是比賽的內容可以再商榷。照理說音樂比賽應該是課堂上所學展現出來，但是我們都是為了表現更好，都會再精雕細琢，所以都會走火入魔，走偏了。這是很正常的，像民族舞蹈比賽，本來也是各校都比，後來變成代表，所以代表的學校比較重視，其他的學校就沒在練習，那種東西就慢慢變沒了，所以有沒有必要，見仁見智。我是覺得可以，但是內容可能再改變一下，讓他們活潑一點，因為孩子是很純真的，用精雕細琢就離開他們本質了。因為我一直希望以課堂上所學呈現，大家都一樣，不必在刻意花錢，那種裝飾花太多，反而把主題掩飾。還是可以參加，但要研究看看，讓他普及化，不要只是少數人參加。

10. 參加兒童樂隊的學生有哪些收穫嗎？

那種群體凝聚力，那種友誼的，那種群性的，是他們最可貴的經驗。一般我們班級的話都是少數人，或是個別班都是個人的，若是整體起來練習，對他們的群性教育是很有幫助，再來他應該會學到一些不是只有我，今天關心別人，會跟別人配合，因為樂隊是由很多種樂器組合的，有些樂器如果您這個時候沒摸到，您可能一輩子也沒機會摸到。所以參加樂隊第一個是擴展他們的生活圈子，第二是群性教育都有幫助。另外身心的陶冶當然也是有，但是如果指導老師揠苗助長的話，可能會變成反效果。



照片 由周惠津主任提供

11. 九年一貫課程較多元，把音樂、美術、表演藝術都納進來，對音樂教育的推展有何影響？

我現在教低年級的生活，發現統整的結果，大家只學到表面，無法深入，每一科都有摸到。但都只是表面，而且有些會被排擠掉，我發現低年級生活，自然就很弱，那在美勞方面取材容易，所以佔得蠻多；在音樂方面就比較弱，這個音樂不是每個人都能教，因為牽涉到彈琴。因為您現在把它統整，音樂您要讓他專就比較難，第一個牽涉到老師的素質，第二個是時間的問題，所以現在很多音樂方面就是放錄音帶，錄音帶放下去然後讓小朋友唱一唱，我發現那些錄音帶不見得適合每個人，因為有時候節奏很快，孩子跟不上，所以我一直覺得統整雖然很好，但我一直很擔心統整會把很多東西擠掉了，學到的只是表面看起來很熱鬧又有好多東西，實際上他沒有學到很深入，像音樂方面會變得比較弱，如果以我來講，像低年級要唱遊，小朋友喜歡唱、喜歡跳，但是可能因為常規不好管理，您一跳一動很亂，有時候老師不願意這樣子，所以乾脆來一個靜態活動。

12. 貴校目前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師資如何規劃？

像秀鳳老師是一個人包括三科，要教音樂、美術，也要表演藝術。

您覺得一個人教三科好，還是一個人教一科好呢？

我是覺得他要組一個團隊，因為畢竟一個人很難十全十美，還是要各有所專，這三個人互相協調，這樣學生才會受益。像學期開始也要排我為藝術與人文教師，那時候我最擔心，因為我音樂不會，我怎麼辦？我想到的就是跟人家做協同教學，像跟別的老師換別種課，讓他來教音樂，我覺得彈琴這種能力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來教孩子，這個很難，還是讓有所專的老師來組成一個團隊，因為個人有個人的專長，這樣子起來會比較好，如果只一個人，某方面定會偏掉的。

13. 通常合唱、直笛、兒童樂隊除了比賽外，學校是否另闢舞台讓他們去展現呢？

我曾想過每一個月或一個學期一、二次讓小朋友報名，他有專長就讓他來報名，利用早自修時間，在中走廊讓他們隨性的表演要小朋友過來聽。我一直覺得不是只有校慶運動會，這樣的日子實在太少了，所以是否每個月辦班級音樂會，我發覺目前校內就有班級美術展覽，他們利用中走廊排出來。曾維民老師也在構想辦音樂比賽。音樂比賽有名次又有壓力，倒是可以用表演性質，如果是比賽就要錢，若是小提琴還好，若要好一點還要好的鋼琴伴奏，還要租借，還要一筆費用，所以就想到要參加的人是否讓他們自費分攤這些費用，我發現他們還蠻喜歡的，因為學這個樂器的家長不在乎出多少錢，他們只希望給孩子一個展現的空間。



14. 貴校有在推展管弦樂隊，成效如何？

我很為曾老師惋惜，他也很邁力，但是本身雜事也多，然後沒有其他資源，我們學校靠他推，他常常理想化，做起來沒有力氣就沒了。剛開始我們的管弦樂隊家長也蠻配合的，嘉大的蕭啟專老師也來指導，他們每個星期有合奏也有演出；再來就是學生到了高年級，課業壓力大，他們就自動退出，所以每次都在低年級招募新團員，到高年級就沒有辦法再持續下去，所以剛開始很好，現在已慢慢萎縮了。那萎縮的原因可能也是沒有一個團隊，他只靠個人在奮鬥，如果有一些跟他志同道合的人就更好。另外是人的問題，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看法，有時是很難達成共識。所以要組成一個團隊，每個人必須互相退讓一步，不要各持己見，大家為團隊著想，這樣才會經營起來，還要在這一方面多加油。

所以您覺得要組一個樂團，還是要以學校本身為主體，然後去做策劃工作？

應該是，然後不要只有一個人，寧願找到一些人，這些人要有共同的默契，就是說我們真的是在為學生，不是在為個人，不是只是一時的衝動的做。

15. 您對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設計有何看法？

不好意思，因為我現在在教的是一年級，沒有深入研究，這可能要問秀鳳會比較清楚。因為他本身有在做，若我沒在教只是看，那還是不行。像我剛開始看到秀鳳在做，她為了場地也是蠻費心，叫小朋友把泡棉拿去洗，刷得很辛苦，所以真的要有場地，要有人，像秀鳳她真的有心要做藝術與人文，她對於這方面就很用心在弄，弄到最後，因為她可能會提出很多很多要學校支援的地方，到最後都無法，因為學校要做的事很多項，服務的人也是很多，並不是只這一科而已，如果不是像她那麼有衝勁的人，一直在為課程做規劃，就會變成這樣，會有走一步算一步、換湯不換藥的那種舊的形式在做。

16. 貴校在推展音樂方面，像合唱、直笛、兒童樂隊或管弦樂隊，哪一個成效較好呢？

若是特色是弦樂，弦樂剛開始成立還不錯，因為小朋友常常有機會讓他們展現，而且曾老師也在文化中心接洽演奏廳讓小朋友展示，雖然有些人只是去拉空弦而已，可是都有上去，所以剛開始蠻有成效的。

那合唱，我是覺得，因為那種練習方式小朋友都會反彈，因為好幾個月只練那兩首，然後在那裡一直唱一直唱，唱了好幾次，不管是玉梅在練或是曾老師在練，小朋友一聽到合唱，本來是很高興的事，可是弄到最後小朋友都很討厭去參加合唱。當然還是有少數一些喜歡唱，有時候會為了湊人數會被叫去，他們就很不願意，常常會有幾個好學生，他們不願意去，那時候我就會半恐嚇，軟硬兼施，還是要他們參加，無形中他們就會不喜歡，其實練習時應該多元化一點，小朋友比較會喜歡，若是只練比賽的那兩首，唱久了真的會很累。所以合唱有時候比賽出來的成績是不錯，可是若沒比賽他可能

就不唱了。

17. 當行政的人，有時我們找到師資，可是對樂器的需求或是其他是否曾對上及尋求支援呢？

上級只是幫我們找錢買那些樂器，可是我又發覺那些樂器，有時候老師沒有把它收好而丟在那裡，會覺得很捨不得，我們也知道老師練得很辛苦，可是後面的收拾沒做好，我們會利用各種機會找經費來買，但是都有限，我是在想像興安以前鍾校長利用水災購買很多樂器，很少有學校像他那麼幸運！能夠那樣子買那麼多樂器。所以是有想過，不過力量不夠大，反正講也是白講，不過我們也知道上級也是很為難。有時候跟校長講，校長也只能找家長會支援，不過那個經費也是有限，所以我們現在是以多少東西做多少事，先讓老師心理建設，「你不要在意，反正樂器不好了，就盡力，反正不好是應該的，若有好成績，那是你厲害。」只好用這樣的心理建設。

當訓導主任的時候真的很辛苦，音樂比賽時都要去張羅這些東西？

對！所以音樂比賽一過，感覺訓導工作就比較好做。

今天非常謝謝妳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不客氣！

受訪單位：嘉義縣義興國小

受訪者：林秀蘭老師

時間：91年9月24日下午3:00 3:40

地點：義興國小校長室

訪問者：林淑美



1. 您在貴校指導兒童樂隊有多少年？

第五年了。

2. 貴校兒童樂隊的團員參加意願如何？素質如何？平常都利用哪些時間練習？

參加意願很高，很喜歡。程度不好。利用上課做基本練習，沒有升旗的時間、中午午休時間，有時候利用假日。

3. 每年都要辦兒童樂隊比賽您都如何準備？

先拿到譜，譜一定要先拿到手。因為我們這邊的學生好像不會，譜看得比較慢，所以會把譜換成簡譜，每一部份都弄清楚，像口風琴、手風琴，每一小節都對得很好，然後我自己下去教，這樣子慢慢帶出來。

4. 您所使用的樂曲怎麼來？

以前朴子國小，有一個陳霜波老師，他已經退休了，從他那邊拿的，是朋友轉手過來給我的。印象最深的曲子大概是郵遞馬車吧！

5. 指導兒童樂隊，樂器不足時，您怎麼處理？

像譜裡面有定音鼓，我沒有，我就用大鼓。或是我樂器不夠，我就會轉知校長，說什麼東西壞掉或怎麼樣，那我們校長就想辦法，像上一次全國音樂比賽就去跟別的學校借，借他們沒用過的大鼓、小鼓或鐵琴，但是像口風琴，能夠的話，就讓學生自己購買，因為學校經費也有困難，盡量讓他們自己去買。

6. 在指導時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您如何去克服他？

請教老師。

請教哪一個哦？

之前是請教江秋湄老師，還有嘉大的蕭啟專教授。

7. 目前指導樂隊讓您最感困難的事有哪些？

我覺得那個樂隊要花很多時間，而且我自己本身行政工作也很多，主任工作很多，因為小學校，我自己一個人要兼教務、訓導，工作很多，時數也那麼多，也沒有減少授課時數。因為我也要求完美，如果說我隨便教一教出去比賽，可能我會很輕鬆，但是我這種人比較完美主義，所以我就會教得比較好一點，花比較多心血，我覺得我的身體、心理都會感到很疲憊。因為別的老師只是掛名，他沒有時間來幫我，也沒有實質的幫助，所以我自己好像單打獨鬥，我覺得很辛苦，真的很辛苦，不過已經熬過來了。

## 8. 學校的行政支援的態度及效率如何？

很好。很配合。只要我開口說，我們校長都很支持，沒有第二句話。

## 9. 參加樂團的學生家長，對此樂團的態度如何？

支持。因為每一個家長都很希望他自己的孩子上台有表演的機會，所以他盡辦法，就是看能不能參加樂隊，基本上，直笛一定要會吹，直笛不會吹，那樂隊就不讓他進來，我還是有一個門檻。因為我上課都在練習吹笛子，我自己上的音樂課，我都會教，我教他一個，他就要吹一個，然後最少要會吹五首，如果五首都不過，沒辦法參加樂隊，這是基本要求。口風琴運氣跟直笛差不多，那你如果說直笛會吹，口風琴比較沒問題。

## 10. 每年樂隊都要參加比賽或表演活動，您有何看法？

我覺得對指導老師壓力很大，而且小學校不要勉強一定要參加，你每一年都參加，真的是有一句話說：「小蝦米跟大鯨魚鬥」，實在沒有辦法相抗衡。因為小學的師資跟學生的素質都比較，所以我覺得不要每一年都參加。

## 11. 兒童樂隊參加比賽外，學校還辦哪些活動讓他們表演呢？

才藝活動，有時候我會看，母親節或是畢業典禮的歡送會，讓他們做做表演。

## 12. 您是否已規劃建立一套貴校兒童樂隊的經營特色呢？

要全校一起來，像我們校長說要把它變成學校特色。那我說全校大家一起來，老師要參與，所以我像今年音樂課，三年級丟給老師自己去學習，你要學習吹直笛，你要學習彈風琴，你不能什麼都不會，尤其像現在九年一貫，對不對，你不能說我只會教書，其他都不會，這說不過去，所以要經營得好，要大家一起來。

那我現在有一個做法，是進來樂隊開始教他，我要慢慢把棒子交給他，棒子傳給他，那明年就由那個老師上台，那我在背後協助他、指導他，讓他自己也能夠，師院辦研習，我就推薦我們那位老師去，我就鼓勵他，我說你就去看看指揮，去練習，我鼓勵他去，如果有時間我會跟他一起去。

我還沒建立好，就是因為師資的問題。所以現在我有一個想法，我自己可能會走，我不可能待在義興待很久，所以我也不想我經營的兒童樂隊，我走了就沒有了。所以就盡量漸漸的鬆手，放手讓另外一位老師去經營，教他怎麼做。

## 13. 您指導兒童樂隊後，有何感想？

我剛才才說，感觸很多。我覺得兒童樂隊成為學校特色很不錯，能夠建立這樣，本來我們學校什麼都沒有，那經營這個樣子，讓家長肯定，我覺得很好。那第二是家長會肯定學校的辦學績效，各方面他會盡量來支援。第三是學生他會以樂隊為榮，他會認為能夠參加樂隊是他的光榮，不能參加樂隊，他有時候會覺得很失望，因為像我們六年級學生有十九人，可能能夠參加的有十人或十一二人，那剩下的真的就不能參加，所以學生會認為參加是項榮譽的事。再來，對我個人認為任何困難的事，只要你有心去做，就可以克服；另外像我本身不是音樂科系的學生，既然我要帶音樂課，我就

要去學，我不會敲鼓，我就練習敲鼓，我不會敲木琴，我就練習敲木琴，我只要懂方法，告訴學生，學生還是會做得很好。我覺得任何困難，只要有心都會做得很好。

再來，我認為帶樂隊的老師，要看看對這個樂隊投入的情形，如果這個老師很認真，我覺得有減課的必要，給他一點時間去準備、去練習，因為他練習要花很多時間。今年才開始減課，以前都沒有。因為我們校長他很好，他是怕說那樣課會增加別的老師的負擔。但是我覺得指導老師很累，真的很累，身體有時會撐不住，真的！

14. 比賽完後，是否繼續再做練習？

還繼續練，你不能說這是六年級要畢業了，畢業後，這些新的要進來，所以比賽完這些三年級的可以納進來，用師徒傳授，大的教小的，否則沒辦法。把自選曲先練起來，就這樣一直連貫整年度的。我跟我們校長說，我們今年得優等好了，哈哈。

受訪單位：嘉義縣溪口國小（游通分校）

受訪者：陳嫩慈主任（原服務龍山國小）

時間：91年9月27日上午9：40 10：30

地點：大同國小校長室

訪問者：林淑美



1. 您在貴校指導兒童樂隊有多少年？  
有五年，因為第一年，因為之前到龍山，第一年想熟悉學校環境，所以第一年的時候不敢貿然跟校長說我要組樂團，因為我之前在柴林就有帶三年的經驗。

然後到龍山的時候，剛到龍山八十五學年度，還沒有要求學校一定組樂隊，它是採取自由的鼓勵性質的，但是他有規定智類學校一定要，可是龍山是屬於偏遠仁類的學校，所以我們就沒有硬性的要我們一定要參加，所以在八十五年度，我就沒有組樂隊，但是我去的時候，因為學校校長就要我上音樂課，後來第二年學校環境、生態也熟悉了，那我想說，組個樂隊，然後讓小朋友可以把平常上課所學的，然後有一個機會，上台的機會，我們龍山是個偏遠的學校，學生表演機會比較少，所以才會向校長說帶個樂隊看看，之前的劉松山校長他很高興，他想：有人、有主任肯自動帶樂隊，所以在龍山的樂隊就帶五年。

2. 貴校兒童樂隊的團員參加意願如何？素質如何？平常都利用哪些時間練習？

龍山整個環境，我們學生數不多，我們雖然是十八班，可是我們有二個分校，本校是六班，金獅分校也六班，文光分校也六班，可是學校總人數，剛去時本校還有一百一十多位小朋友，可是到我離開龍山，我們的小朋友只剩七十八位，我們的團員沒有淘汰的權力，我們是三、四、五、六一起來，甚至二年級的小朋友，像那個曲子分部細膩的曲子，那人數就不夠，所以我們要從二年級也加進來，其實我們的團員等於是三、四、五、六，他就必須要參加我們的樂隊，所以我們小朋友第一年很好奇之下參加，這樣傳承下來，他們變成好像一種使命，升上三年級就一定要參加樂隊，參加比賽，所以參加意願就等於是一種使命感。

平常利用早上升旗、課餘時間、午休時間、下午音樂課，如果要比賽時，開學時麻煩教務處最後一節，儘量排體育課，如果比賽快到，就會借課來練習，所以練習的時間蠻長的。

3. 每年都要辦兒童樂隊比賽您都如何準備？

每年兒童樂隊要比賽，嘉義縣比賽是在十二月中旬，可是每次準備幾乎

是長期性、整年的，因為最輕鬆的那一天是成績揭曉那一天，然後那一天會睡得很飽。那一天會很舒服的睡個大覺，可是隔天到學校就會再思考，因為畢竟六年級的學生要畢業，有樂器的聲部更換，所以在一月份可能是進行新團員聲部的挑選，然後會找孩子來。因為我們行政人員要上班，那我就找孩子來進行一些基本的訓練，譬如說節奏樂器的吹奏方法。下學期開學的話，利用音樂課的時候，通常上課還是他們基本能力的訓練。有時候是音樂欣賞，其實下學期，我偏重音樂欣賞的加強，透過錄影帶、DVD 或故事繪本，我要讓他們感受到音樂的美，而不是成為比賽的機器，所以下學期我的重點會放在音樂欣賞這個能力方面。然後到了暑假，我會改變，暑假放在技巧能力、演奏能力的訓練，到了九月十月十一月，這個就把重點放在那二首比賽曲子，指定曲跟自選曲的詮釋跟演奏，這個就是我們樂隊的整個準備情形。

4. 您所所使用的樂曲怎麼來？

平常就會蒐集曲子，有時候利用到台北研習就會去看一看，如果發覺自己所收藏的沒有的話，我通常會去找蕭啟專老師，因為我的孩子跟他學小提琴。然後就會麻煩蕭老師幫我找，那老師他很熱心，然後老師說好：「你下次來，我就會給你。」有時候不好意思每次都麻煩老師。我就會去麻煩一個興嘉國小也是帶樂隊的鄭老師，她也蠻熱心，她也會幫我找，有時候求救許忠和，許主任等於是認識的、同樣的音樂老師，然後麻煩他們幫我找。

5. 指導兒童樂隊，樂器不足時，您怎麼處理？

因為我們學校是屬於偏遠學校，經費也不是很充足，尤其在樂隊方面，如果樂器不足，我之前曾經去借，嘉義縣與嘉義市不同天比賽，畢竟跟嘉義縣借比較不方便，所以我會跟嘉義市借，像之前校長服務的興安國小。通常嘉義市比賽時，我會去聽，去聽各個學校比賽的情形，三年前指定曲是郵遞馬車，那我覺得興安國小的鈸，敲起來很好聽，因為那一天我們嘉義縣剛好間隔一星期，才是我們比賽，那我就去向淑君老師借，她也很熱心就借我。所以通常樂器不足，我就會去借。不然的話，真的借不到，就去跟樂器行借，再借不到，就只好找校長，再購買，再去添置。

6. 在指導時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您如何去克服他？

因為我本身不是音樂科系畢業的，所以碰到技術上的問題，我通常可能比較去麻煩的是蕭啟專老師與鄭舒安老師，我會帶著這個錄音機，然後就去錄孩子練習的情形，那我就覺得很訝異，為什麼這個地方，他們所演奏的一直達不到我的要求，那就把它錄起來，然後去問舒安老師，他就會演奏一遍給我聽，那再告訴我，你應該跟小朋友怎麼說；有時候我會帶攝影機去請問蕭啟專老師，我怕會忘了，所以我就把它錄起來，回到家的時候就一直反覆的一直看一直看，然後把它融為自己的東西之後。再回去學校，再去教小朋友，就這樣子透過三線方面，等於是間接的，蕭老師、舒安老師來教我們的小朋友。

## 7. 目前指導樂隊讓您最感困難的事有哪些？

我感到困難的是學生數愈來愈少，因為指定曲它的編制，不可能因為我們學生數少而改變，像郵遞馬車幾乎是十七個聲部，但是我們的學生數，能上台的不到三十個，所以這是我們的最大困難點。

## 8. 學校的行政支援的態度及效率如何？

在龍山五年，經歷二個校長，劉松山校長給我們除了精神的鼓勵，還會給實質上的鼓勵，校長他會自己掏腰包給老師獎金，但朱校長比較重視精神上的鼓勵而已。那劉校長的話，孩子的也是採取精神上與實質上的鼓勵。

## 9. 參加樂團的學生家長，對此樂團的態度如何？

我們的學生家長，其實在龍山五年下來，我們的學生家長好像孩子們的爸爸媽媽，他們可能認為參加樂隊對他們來說代表是龍山的一份榮譽，好像變成一種觀念，習以為常。我們龍山的樂隊出去就是會拿優等，然後就是成績很好，然後對他們孩子參加樂隊所採取的態度是蠻積極的，甚至在比賽的時候，他們扛樂器，幫我們在台上搬樂器，像我們的會長也會到場跟我們鼓勵。

## 10. 每年樂隊都要參加比賽或表演活動，您有何看法？

每年樂隊比賽，在偏遠學校的話，我覺得給孩子一個也是蠻不錯的，我從當老師就是在偏遠學校，我們的孩子缺乏一種上台的經驗，變得比較畏縮，沒有自信，像我們在第一年帶孩子出去，他們怕得發抖，因為他們從來沒有在那麼多人的面前去展現他們的才華。所以我覺得這種比賽可以舉辦，給這些偏遠、文化刺激比較缺乏的孩子一些觀摩學習的機會，所以我蠻贊成這種比賽性質。

## 11. 要把樂隊經營得好，您覺得如何做會更好？

我認為要把它當做一種要跟孩子變成生命共同體的感覺，要認為那是一種快樂的事。我發覺在訓練樂隊真的很辛苦，除了在身體方面的勞累，精神方面的負擔以外，其實最重要的是我覺得是把它當做是一件快樂的事，這是一件陪孩子成長。然後你有這種觀念，不要把它當做『別人都沒有，只有我有，為什麼要我去做！』有這樣的念頭，這樣子去帶孩子就會比較快樂。

## 12. 指揮是樂隊的靈魂人物，您如何去擔任好這個角色？

指揮的技巧應該要具備外，最重要是跟孩子之間的感情，跟孩子之間的默契，一定平常就要跟孩子建立好，像我之前在龍山帶的話，平常就跟孩子建立很好的感情，所以你在帶他們就蠻信服你。我們龍山的老師流動率蠻大，其他的老師來，他們會覺得為什麼我這樣子教，孩子好像很不信服他們所說的，然後孩子的常規不是很好，那可是他們會覺得為什麼陳主任來，他們就不一樣，孩子就比較聽你的。其實，也要亦師亦友的關係，平常我會給他一定的範圍，給他適度的自由，可是正當我們練習的時候，他必須聽我的；



聽從老師的指導，因為你本身的技術，演奏能力不如老師，所以他就要乖乖的聽。要給孩子一個觀念，樂隊的演奏不是只有老師一個人，而是我們大家，大家要一起合奏才能把這個曲子詮釋的好，然後讓孩子覺得這是我份內的工作，而且對曲子的詮釋他要投入其中，然後老師本身就這樣率先示範給他看。

13. 您指導兒童樂隊後，有何感想？

因為五年在嘉義縣都維持優等，那我覺得，像蕭老師說：「帶的過程很辛苦，可是等到他們一個有那麼豐碩的成果呈現時，你是快樂的。」其實我最大感想是，他讓我有一個成長的機會，因為畢竟我不是音樂科系畢業，可是經過這五年的磨練之後，我覺得我也喜歡音樂，我也愛音樂，然後去影響我的孩子，這是我帶樂隊最大的收穫。那也讓屬於文化刺激比較貧乏的孩子有接觸那種古典音樂，他們只知除了蕭亞軒之外，還有一個貝多芬的存在。所以我覺得這可能是他們最大的收穫。有時候我覺得孩子的潛力真的是，他們會改寫曲子，利用木琴、鐵琴，然後其他的孩子在課餘時間，他們組一個小樂團，演奏他們所喜歡的小曲子，我發覺讓他們把音樂融入他們的生活中，這可能是我在帶樂隊最大的收穫。

14.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兒童音樂方面的學習成效，您有何看法？

九年一貫課程變成藝術與人文，我可能比較擔心的是，在音樂方面，他們的基本能力，因為授課時數縮減，那對偏遠的孩子來說，尤其那種鄉下孩子來說，真的講實在的，我們都要靠老師一個一個的抓手，比如吹口風琴，就一根手指頭，一根手指頭，這樣子教他們，所以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這種上課時數的縮減，我比較杞人憂天，所以我擔心他們的學習能力比較低，所以老師還要抽出更多時間再去補這方面的不足。

15. 在你寄回的問卷中，看到在比賽完畢之後，你都會買禮物給孩子，為什麼？

因為我們學校沒有獎勵的制度，我發覺畢竟我們辛苦過了，當時的要求是需要，可是事後給孩子掌聲也是需要。那因為學校方面可能是經費不足吧！所以沒有準備，我不想讓孩子，我也要鼓勵孩子，不要看他們那種衝力往後走，所以我會自掏腰包買禮物給他們。

16. 有人說，我們的兒童樂隊到了國中、高中沒有再延續下去，所以不要再去推展此項目，你的看法？

因為國中不是兒童樂隊，可是他們有學校樂隊，那我們龍山畢業的孩子，他們畢業後會回來找我，我發覺我們樂隊的孩子到了國中之後，還是會去參加他們學校的樂隊，他可能是管樂隊，好像是直笛，所以我想可能是在國小打下的基礎，那他們升上國中之後，他們還是繼續喜歡音樂，其實我覺得最重要的是，你要讓孩子喜歡音樂，這個可能就是當初訓練兒童樂隊的最主要目的，而不是因為國中沒有兒童樂隊，我就要把它廢掉，可是你這樣沒有讓孩子有性向發展的機會，所以我覺得在國小有兒童樂隊給孩子一些音樂薰陶的機會是需要的。

17. 目前藝術與人文領域把音樂課程減掉一些時間，對孩子的學習上會造成什麼影響？你的看法？

這個把音樂課減掉的話，我很擔心，他們會去尋求比較敷衍，滿足一時的視覺上的享受，然後擔心他們那種人文素養會漸漸低落，所以我之前在學校上音樂課，一個星期和孩子相處有二節課，我會去瞭解他們現在有聽的音樂是什麼，然後藝術與人文一下子三個東西，音樂、美勞，又有表演藝術，我擔心孩子他能接受得了嗎？我擔心他所停留的只在表面上，而沒有辦法去深入、去探討更豐富的一層。

18. 你如何去作學生音樂欣賞方面的知識與能力？

我也會去邊學邊做，比如說剛開始我要孩子喜歡古典音樂，我會去買書，然後會把他們耳朵常聽到的少女的祈禱，還有耳朵常聽貝多芬的土耳其進行曲，或是中國的民謠—桃花過渡，我回家會去把每小節分析出來，分析出來就把它做成簡單的演奏，譬如說這一小節我們就用大鼓，然後就畫一個圓圈圈代表大鼓的意思，那就是等於把整個曲子改為簡單的節奏，然後跟孩子在音樂課，這個方面先去熟悉曲子，然後他去聽熟了，他就「哦！這個就叫做貝多芬的土耳其進行曲。」

後來會帶孩子去欣賞繪本，我會把家裡的書帶去，然後跟他們用說故事的形態，告訴他們天鵝湖的故事，另外一方面，我會自掏腰包去買天鵝湖、胡桃鉗芭蕾舞劇等的錄影帶，讓他們去欣賞，讓他們知道原來這個古典音樂，本來就在我們的生活當中，不是在一個堂皇，遙不可及，所以不會只是一味的講堂式，去讓孩子接受，我就透過各方面的那種欣賞，然後讓孩子去喜歡，喜歡這方面的音樂，前一陣子在游通分校，我就讓孩子去欣賞一位音樂家的大提琴手，能知道一位音樂家他所展現出來的成果，其實背後有他曾經努力的經過，可是我們不曉得，因為最近在指導孩子學生美展，我就要讓孩子知道，一個作品的呈現好像高修一樣，你背後那一段很長時間的練習情形，而你才只有五分鐘的機會表現。所以我要讓孩子有這樣的觀念，你這一張圖，你在畫的當中，你會比較辛苦，會長時間，可是當你畫完，我把孩子的畫掛在黑板上，我說：「這一幅畫很漂亮」，我最近在教雅婷，他很認真，他下午留在學校，從一點就開始畫畫，畫到三點才跟主任講：「我可不可以起來走一走？」我說：「雅婷，這一幅畫漂亮在於你的認真！」

雅婷是誰？

游通分校的一個孩子。

當你的孩子真好。

不客氣！

今天，謝謝你，提供寶貴的意見。

## 兒童樂隊經營訪問記錄

LTV01

受訪單位：嘉義縣水上國小

受訪者：江秋湄老師

時間：91年11月14日下午

地點：音樂教室

訪問者：林淑美



### 1. 請問您在這個學校指導兒童樂隊有多少年？

我剛來這個學校的時候，指導合唱，後來連續帶二年的兒童樂隊，然後中間停掉，通通帶合唱大概八九年，接著民國八十八年才又開始帶兒童樂隊，今年進入第四年。

### 2. 學校兒童樂隊團員參加意願如何？

他們蠻喜歡參加。

※素質如何？

如果與市區的孩子比，當然比較差，但是我們要讓他更好，讓他能聽懂我的音樂，我要做什麼他能聽得懂，同時我必須做很多基本練習。我覺得做了基本訓練以後，就是他的程度不夠好，也都可以一直慢慢跟上來，有做那個東西的話，孩子的成長會很可觀。

### 3. 兒童要進入這個樂團都如何做篩選呢？

第一個選節奏感好的，其次鋼琴不錯，笛子吹得很好，再來就是有些孩子這些條件都沒辦法挑上，但是他都一直很喜歡參加，我也會讓他參加，因為我會經常跟他們說：「老師不要天才，老師要那個孩子很有恆心，很有毅力的。」

### 4. 平常用哪些時間練習？

大概都是早上掃完地，七點五十分的時間，但是孩子很會拖，大概都八點到八點四十分才到。

※還有用其他練習時間嗎？

一定要。我中午做個別練習，不行就利用下班時間或假日給他們練習。

※那比賽完還練習嗎？

繼續練習。

※那是做整年的練習計畫了？

對！做整年的計畫。

### 5. 兒童樂隊每年都要比賽，請問您都如何準備？

照片 由盧玲雪主任提供

我一定做基本練習，因為第一個，小孩子來自不同的老師，他的天資才能都不相似，我都要把他練到盡量相似，然後他懂得我的音樂語言，我有一些音樂語言，要和他們溝通，我講的符號，他要聽得懂；再來是選曲，我都會思考



很久，像我今年的比賽曲子，我一有空就思考下一首曲子，這首曲子確定以後，總譜拿到，就編譜、寫譜、然後開始準備這個譜，我看這個譜，我要知道這一段怎樣去進入，怎樣去帶孩子。

※您平常自己編曲嗎？

我的譜現在大部分是陳霜波老師替我編寫的。

※要付編曲費嗎？

他不讓我付。(哈哈)他說：「我的譜給你，你也不見得做得出我想要的水準」。所以老師給我譜、替我寫譜，老師那麼疼愛我，是我可以做出他想要的水準，他想要的意念。



兒童樂隊老師研習之觀摩課程

※他給你譜，在比賽前是否請他來指導？

第一年、第二年的時候都沒有，第三年的時候他漸漸的才會過來，老師屬於較拘謹的那一種，他開始的時候都自己來，今年次數是最多，去年還是不多。我都弄好了才請他過來。

6. 貴校的樂器數量是否達到您要的呢？

數量應達到要的数量，不過，剛開始時那個聲音還沒達到你要的，因為孩子還沒練熟；如果熟了，我們這些樂器是還不錯。

※如果樂器不足還沒達到您要的，都如何處理？

經費不多，可以向學校申請，如打擊棒的部份。去年我們很幸運，因為有一個會長，大概跟我奔波了兩年，了解狀況，所以要一筆五十萬的經費，因此就添購一些新的樂器。

7. 在指導時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您都如何克服？

想辦法、想辦法 把很難的化為很簡單的，一步一步的帶，像附點對小孩子來講是蠻難的，我們感覺這個沒什麼，也常常彈那種節奏，好像很簡單，但事實上對孩子是很難，尤其是那麼多人要很整齊的做附點節奏很難，有時候我會把它變成很簡單，譬如說這一首曲子就有很多附點，就是這樣去克服，一定要想辦法克服。

8. 目前您指導這個樂團有沒有感到困難的地方？

我是覺得時間不夠，有時候學生的活動很多，來的時間不齊。

※如何克服？

儘量跟孩子講，讓他們會很主動、很願意的，會提早過來，因為我會給他們很多榮譽感，所以他們會覺得參加這個團體是一種榮譽，所以當我要緊的時候，他們也會覺得要緊，他們也會早一點來，像現在我要求十二點半，因為現在要補伴奏，那我時間越來越少，我就會跟學生講，老師十二點半就會等你，你可以過來 所以他們十二點半到，我就開始一直練，練到五十分這樣這個曲子就練得差不多，學生也配合，他們也儘量早點來。

※學校的行政支援為何？

也都算不錯，還好啦！

9.家長對這個樂團的支持度如何？

我帶了好多年了，還沒聽到家長對我們有負面的批評。

10.兒童樂隊每年都要參加比賽或表演，您的看法？

我覺得非常好。

※ 好在哪裡？

孩子學這個東西，他就是要有舞台。然後我是要有這個目標，我下次要在哪裡做什麼、我的目標是什麼 我不一定要去拿第一名，其實我更喜歡去成受這麼好的音樂，國小樂隊就可以做這麼好，這麼龐大的曲子，我喜歡讓人家知道這些，而且鄉下的孩子能做到，不是你們城市的孩子可以做到大曲子而已，我們鄉下的孩子也有辦法。

※我覺得您這種心態，值得大家去肯定，去學習！像您指導義興圓小，他們從不會，結果讓您帶到會。

對！像他們十一月六日表演，他們就說，今年我沒有去帶，他們的樂隊就沒有味道，像我們學校那個音樂老師，就有聽過他表演的郵遞馬車，他曾經跟著我去，看我怎麼去教他們郵遞馬車，但是，他說今年看他們演出，就沒有我們郵遞馬車的味道！

※當時您是在什麼心境下去指導他們呢？

我是 因為我很喜歡音樂，這個主任也很喜歡音樂。當時我去教，不是這個主任請我，而是蕭啟專老師叫我去，因為他沒有時間去教她，而這個主任好像很認真但需要人幫忙。他又看到我很有經驗，就拜託我過去，又對我講說，你不能不答應喔！你不能不答應！其實我過去有一點點怕生，要跨出去，心裡總是有一點猶豫。我是很喜歡，但會有一點猶豫，但老師跟我講了之後，我就這樣子過去了。我做事是一向是一頭栽下去，就栽下去了！

※所以他們現在有這樣的成就，他們校長和主任是非常感謝您哦！

我知道！我知道！

11.要把兒童樂隊經營得好，您覺得應該怎麼做？

第一就是要喜歡音樂，要真的喜歡音樂。

※就這樣子嗎？

是不太滿意！然後要有毅力，並且達到我要的音樂，我的標準，就是儘量去靠近你要的目標，並且努力去表現。

※您覺得您們的樂團有哪些跟別人不一樣的地方嗎？

我就是這樣做，持續的做，就從最基本的一拍、二拍、三拍；音階 這樣子帶上來。

※您們的團員是從幾年級開始呢？

如果下學期算是從三、四、五年級開始。

※那程度是不一樣了？

是不一樣。但是團裡的氣氛非常好，姊姊會照顧弟弟妹妹，他們在班上還會吵架，在我們團裡他們不會吵架，要互相幫助，我一直給他們這個概念。譬如說這個隊伍裡面有些程度不是那麼好，他們會跟上來只是比較慢，我們會幫他，他們也不會嘲笑他，因為他們很習慣，他們那些「老鳥」都知道他們會長大

12. 國小兒童樂隊指導老師，所有的事，他都必須一手包辦，包括指揮在內，那您覺得當一個指揮，他必須具備哪些條件呢？

他要懂音樂，行政能力懂一些，帶孩子的能力也要有。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要不然你看一個團，如果孩子不太願意來學，你這個團就等於沒有了。所以我覺得一個老師讓孩子有向心力很重要，所以領導孩子的能力也要很強。

※指導老師通常如何詮釋曲子，讓孩子聽懂？

這是在基本訓練的時候就指導這些事情。所以他們都聽懂我的音樂語言。

13. 您平常如何指導兒童音樂欣賞能力？

我通常一首歌，小朋友唱出來，比較粗糙，比較不好聽，我會學著唱給他們聽，然後學一個比較好聽的、正確的，然後去比較。他們聽一聽就知道，他聽久了，一直講、一直講他們就會知道，所以在看比賽時，曲子一出來，他們就會說老師他們在趕拍子、他們這裡太硬了、他們這裡太大聲了、他們就會這樣批評。

14. 您教了這麼多年，對經營兒童樂團有何感想？

我覺得孩子的潛能很可觀、無限量、超乎想像，有時候我覺得用這種琴做不出來，但是沒有想到一直累積，達到我這樣子也不錯，ㄟ！沒多久他們就會達到我那樣子的，我就在想，只要再做做看看、再聽聽看，小孩子的潛能真的是無限的。你看義興，他們本來都是乙等，後來他們也可以是甲等，甚至優等。

15. 平常練習曲子時，有哪些老師會幫您？

如果在剛招收新生的時候，我都自己辦，因為他們都很謙虛，有時候他們在旁邊，有時候看我在做什麼，偶爾協助我一下，但是我做基本訓練的時候，一個人做也可以。

16. 通常比賽完，如何獎勵學生與老師呢？

學校會發獎狀獎品，我們家長會長也會給孩子一些獎品，我聽說有些學校還會發獎金。我們人數比較多，而且我們得獎的機會多，所以學校感覺不是那麼的

17. 兒童樂隊除了參加必要比賽外，學校還辦哪些活動，讓孩子也有表現的機會呢？

我們學校有話劇，在我感覺我們學校老師很優秀，很有才華，而且很主動。像我們嘉義縣比賽，只要一項出去就可以，可是我們學校今年三項都出去；話劇社也不是我們校長要我們去做，都是老師主動去做，他們自己去招生、自己去貼廣告、然後自己報名，那些老師一關一關的考，然後選出話劇社的學生。

※他們在演話劇，兒童樂隊的學生是否去擔任伴奏呢？

我們有這種計畫，有這種想法，但是還沒做到，最大的困擾是時間，我是說時間，孩子又要功課，又要很多活動，實在

18. 您與陳老師關係很好，不知您從陳老師那兒學到了什麼？

其實我跟他的想法蠻接近，然後陳老師這幾次幫我很多忙，他給我感受到的是他對節奏非常注意，小節很挑剔，但是他不是說開始就挑剔，他是慢慢來，一步一步的做，這一步做完，再下一步、再下一步 我聽過老師的帶子，他的音樂，真的很棒！

19. 您們歷年來成績都很好，是否想過成功的原因？

我很努力。

※是否有別的原因？

我就是努力，我比較特殊，因為據蕭老師，還有蕭教授，還有陳老師，他們對我的評語就是說我的音樂感性很強，他說我在詮釋音樂感性很強，又講得出來，有的人知道說好不好，但是不知道哪裡不好，也不知下手去改起來變成好，但是我有辦法去下手改好，然後還講得出來怎麼做，讓小孩子體會這種感覺。

※您這個能力是怎麼來的？

不知道，應該是感受力比較強，然後我就能夠把這個東西表達。

※像您要指導郵遞馬車，將從哪裡著手？

先把音符、拍子教正確，他們正確熟了以後，教他們做表情，然後可以的話像蕭老師說，他們怎麼可以做出那種東西， ？嘻嘻

※是否介紹音樂背後的故事呢？

有時候我說的故事跟音樂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只要他能想像這一段就好。我講的故事，只要配合這一段就好。像林東哲老師他也很好奇，他今年是要來看我教，但是 我一直 哈 我知道他是來看我，為什麼一首音樂這麼難，鄉下孩子當然可以做出來，而且做的有模有樣，他很好奇，想要看我基本怎麼練，怎麼去傳達。林東哲老師去年在溫莎完以後，他就跟我講，他要來看我做，他要一開始就來看

※下一次他來看時，順便通知我！我也來看！

不過，有時候看一、二次實在是看不出來。

※我們是看不懂，可以藉著會的人，然後他去看了之後，對你的批評，聽聽專家對你演出的感覺。

※有些新手，指導兒童樂隊會害怕，你會給他們什麼建議？

像義興國小，他是很害怕的那一型。我知道他害怕，他一講他害怕什麼，我就可以跟他講，那個不需要害怕，那個可以怎樣去解決。我就是有辦法，反正所有樂團那個他們會碰到的情形，我們都是 那天你問陳老師，幾乎你問什麼問題，他都有辦法回答。他也都知道，你們做到那邊會遇到哪些困難。我們都預先知道，但是我們是等到他做了以後，他自己感覺到再來講，效果會更好。

※平常您練比賽的曲子外還練哪些曲子？讓孩子多學這方面的東西？



譬如說我的基本練習現在做三拍，我會去找三拍的曲子來練習配合，我們小孩子很喜歡，他們覺得很有趣，他們只要一個ムㄅ ㄉㄚ ㄊ一、ㄊ一 ㄉㄚ ムㄅ、ムㄅ ㄉㄚ ムㄅ ムㄅ，這麼簡單，我就可以讓他們玩得高興得要命，他還問我老師你怎麼編的，就很簡單的曲子。

※兒童樂隊的學生他們參加這個團以後，他們學到哪些東西？

他們很喜歡音樂，譬如說我可以感覺到他們都很喜歡來，來到這邊有時候，我很兇會罵人，他們還是要來；雖然很累，很辛苦，他們也都來，像今天中午，只留風琴，要把風琴的那些小朋友再教好一點，他們就會到。他們早上若沒到，就會覺得好像有什麼事情沒做的樣子！

20. 兒童樂隊國小才有，國中高中都沒銜接上去，您覺得怎樣做會比較好？

上次陳老師好像有提到。

※那您的看法呢？

我覺得像他那樣講法很好，大概也只能這樣，因為孩子的時間就這麼多，他又有功課、又有社團活動，這樣做就可以，其實音樂也不一定做到怎麼樣，小曲子一樣可以讓孩子享受音樂的樂趣。只是說我們做這麼大的曲子，在比賽的時候我們更有東西表現。小曲子他的表現力就這樣，他就這樣子；但我做大曲子，我可以有很多東西表現，很多張力，很多表現力，很多層次感，那不是小曲子可以跟我比。

※所以我發現您都喜歡選有內容的曲子？

對！

※這樣比較辛苦！

對！比較辛苦！其實練小曲子，你要練得很好，也是會像我在練大曲子一樣。

那小曲子次比較簡單，但大曲子要花更多的時間，但是更能顯出你的能力，來做這樣的事。音樂的層次感、音樂的深度、音樂的表現力更廣，你得到的滿足跟那個小曲子感覺是不一樣的。

21. 兒童樂隊的團員經您指導後是否會利用課餘時間創作呢？

沒有，但是音樂課裡有創作。樂隊的小朋友對作曲的節奏感、旋律感，好像跟其他孩子不一樣，然後那個孩子會三個或數個同學在等老師時，等其他同學時，就一起先配、先奏。

※那他們非常自動哦！

我覺得教孩子不管教他讀書、教他做什麼，都要讓孩子主動學習。

22.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將音樂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對孩子音樂教育的學習有何影響？

有何影響，其實現在兩節課，我們就覺得課都教不完，但是我們可以把它濃縮。基本的能力還是可以學得到，紮實可能就沒辦法。

※您覺得兒童樂隊可用何種方式來推動較理想？

希望用社團的時間、社團的名稱來辦理。



※曾經有人提出可成立「社區樂團」的型態來推動，您的看法呢？

（即由社區的人士、家長一起來辦理，以便帶動整個社區樂教的發展）

這樣呈現出來的型式又不太一樣，他可能不會走比賽，這個型態也是很不錯，但是那個時候選曲，做法也不太一樣，這種音樂奏起來大家會很愉悅，很容易合奏，很容易就享受音樂的快樂，我覺得這樣子也不是不好，他有他的型式，而我們學校樂團這個是因為要比賽嘛，我們的方像又不一樣。

※貴校兒童樂隊一直都很有名，那您覺得水上鄉的音樂風氣，程度如何？

還好啦！這幾年我發現，我的孩子都一直在參加音樂班的考試，他們變成不是只有學琴而已，他們的視野擴展，他會聽到我們在講什麼，然後我也鼓勵他們去聽音樂會，他的視野不一定只對音樂，好像還有不一樣的嗜好。然後經過他的鋼琴老師的鼓勵，他也願意去考音樂班，現在幾乎每一年都有孩子去考音樂，在這之前幾乎沒有。

※現在去音樂班的比率呢？

我們比率兩個就有一個，去年有三個上去。

※現在北興管樂班去考的人多嗎？

我們學生有去考管樂班，但聽說他們還是以成績、智商為重，我們學生有去考，但沒考上，你看他都喜歡然後自動去考，他家裡也不會栽培他，他也不會鋼琴，純粹喜歡，因為他在這裡喜歡了音樂。

23. 在你練了這麼多的曲子，印象最深刻的曲子是哪一首？

展覽會應該是比較深刻。因為那年比較特殊，因為表演完，裁判都站起來跟我敬禮，給我印象深刻，蕭老師也跟我講說，聽了之後，他的眼睛都含淚。

※那您覺得它好在哪裡？

我在想，那個旋律，別人比較容易懂，它的和聲很好，很「滿」很「飽」，旋律又好，人家容易接受，所以那一年好像感覺我總是覺得我還沒做好，我還沒成熟，然後所以我也不知道裁判跟我敬禮，因為我敬禮，他同時也跟我敬禮，我下來那個裁判追過來，我不知道他是裁判，追過來跟我講一些事情，他也鼓勵我一些話。

※您記得他跟您說哪些話？

他跟我講說，老師您很優秀，國小的樂隊，能這樣子已經是很少能聽到。這是台南師院的教授講的，他說在省賽也很難聽到這樣子的表現。然後跟我說那個鑼，因為展覽會裡有鑼，再綁上布，那個聲音就會軟一些。另外一個評審也是台南師院的教授，他也有指導兒童樂隊，叫輔導的學校，今年一定要去聽我們的展覽會。他說那個很棒，現在比賽已經聽不到那種東西了。因為我們比賽完，那個老師來跟我講話，我才知道這件事。他說是因為那個教授叫他們一定要來聽。

※能否跟您要展覽會的譜？

老師那天有說，江秋湄演過的你們就不要 哈

※好東西應該與大家分享？

但是老師一直跟我說，暫時還是不要，等到我想做的時候再來，其實請他出書、出譜都講了十幾次。

※以您推測他為什麼不願意出書或是 ？

其實他也不是說不願意出書，只是覺得他的書沒有什麼，他想要出書，不是想要賣，他想做成專輯留念，我說老師您不出沒關係，我幫您出書，後來他問過我一句話，他說您覺得現在國小最需要的是什麼？我說現在最需要的是國歌、行進曲、典禮樂，譬如說典禮開始、奏樂，有什麼音樂 這些基本的東西蠻缺乏的。老師之前是做幾冊，沒有發行。但是他一直都像上次給你看的那樣一輯一輯的，他都會做成這樣子，因為有一次縣政府說要給他做，結果那筆經費就不了了之 所以這件事就擱下來，他那裡面除了那些以外，還有附屬許多的小曲子。

※我是看了你的、還有義興、蘭潭的之後，發現陳老師真的有這方面的能力。

其實老師的能力有些您們還不知道，您們還沒看出來。所以為什麼陳老師很喜歡我，因為我可以看到人家看不到他的，人家看不到他的能力，但是我都看到，我都感覺到，我都說出來。以前我跟陳老師講話只有「是」、「不是」、「可以」、「好好」只有這種話，他不太會講、不太會表達，那我一直跟他講、講後來他覺得我個性好開朗，而我很多話，我可以看到很多人看不到，甚至跟他很多年的音樂朋友都沒看出來。我是主動去找老師，我是從南靖回到水上，隔了十幾年，我才去找他，中間有時候我會偶而打電話問候一兩次。

24.現在每一年辦市的比賽、縣的或全省，您覺得這樣的比賽制度，哪些需要改進？

這個陳老師比較會講，可是對評審我有一些意見，不要叫打擊的老師去評審，有時候要請指揮家、編曲的老師去評審，我覺得成員廣泛一點，不是說打擊樂隊，就要請省交或高雄市交那種打擊手去聽，他們去聽有時候會偏頗，他們都去注意他的打擊，我覺得一個音樂是一個整體，你不能說專聽他的打擊，你沒有專業就說他怎樣怎樣，他的缺點 評審應該從音樂性、音樂做的對嗎？這個最重要，其次是音樂張力及層次感。

25.平常指導樂團的老師很辛苦，那行政人員應如何支援呢？

以我的話，就像校長講的是 24 小時的，我回去以後除了休息、吃飯、洗澡以外，我的腦子跟著在轉，我會回想今天做了什麼事情，明天要做什麼事情，要不然那麼短的時間，我沒有時間去荒唐，沒有時間去拖延，所以每天四十分的練習非常要緊，所以我都計畫好，明天要做哪些事情，我要把哪一部改好、做好，對我來講是很重要。然後要聽我今天的錄音帶有哪些缺點，這些缺點聽到以後想辦法去解決。

26.您如何去充實這方面的知識？

聽呀！多聽。我大部分我有什麼問題都去找陳老師，我覺得他比一般學院的教授都還清楚，他可以達到我想要的，有時候我跟教授講，也不見得能回答我的問題，我跟他問，我一定可以得到我要的、解決我的問題。

27.您覺得那天我們與陳老師訪談後，還有哪些是我們不知道的？

一下子也想不出來，那個很細小。

※像那天我來看您們練習，他都會去指導哪方面？

他都是節奏，幾乎每一隊，若十對，十對都是節奏問題，因為一個好的音樂 你節奏弄不好，那音樂還是不完美。

※所以節奏抓準最重要？

對！對！譬如我一直跟老師說，一首曲子最煩惱的是 mach（進行曲）我一直覺得進行曲很長，聽了不會很「爽快」，然後我一直想不出問題出在哪裡，老師聽了帶子以後，分析出來說，你這個有做，但你要做得更長，你會覺得太長，沒有關係，太長做下去，我一聽的時候 然後音樂會輕快起來，後面的節奏也會跟上來。

※mach 是什麼意思？

就是進行曲，進行曲不是很好聽，但是有人喜歡。

※您平常哪方面的曲子比較多？

我選的曲子，比較喜歡內斂的，但老師都會把我收回來，他說那個比較難練，所以大都選序曲，序曲是一個歌劇裡面的精華，旋律很多，很多的精華，當然就比較容易去表現，所以我們很喜歡去選序曲，序曲又可以剪剪接接，太長剪掉、太難剪掉、太長剪掉，這是您們看不到的。

※像您們樂隊比賽完後，這些六年級的團員何去何從？

這些六年級省賽完就辦理交接，換另外一批了。

※這些離開的團員，回來後會給您些什麼回饋？

他們都會說那種話，讓我很滿足，會覺得很充實，我今天做這件事，絕對沒有錯，他們都會說：「老師，我們不想畢業，我們不要畢業，我們還要在學校裡面，我們還要參加樂隊。然後國中回來學生也說，我們好懷念這個兒童樂隊時間，我們要回來國小。」

※聽了覺得蠻溫馨！不過辛苦也有代價！

平常卡片很多，小孩卡片也會提到，老師您很辛苦，老師您很認真！哪裡都可以感覺得出來。

※他們是否會給您建議？

今年的學生比較特別，有幾個比較愛講，他們會說快一點，那麼慢，那麼慢不好聽！

※所以學生在您的指導下收穫良多，實在很幸福，而您辛苦也有代價，真不簡單！今天非常謝謝您提供寶貴經驗及建議，非常謝謝！

不客氣！不客氣！

受訪單位：嘉義市蘭潭國小

受訪者：方靜淑老師

時間：91年10月8日上午

地點：蘭潭國小研習中心

訪問者：林淑美



1. 請問您在貴校指導兒童樂隊有多少年？

有七、八年。

2. 貴校兒童樂隊的團員參加意願如何？素質如何？

大部分的孩子很喜歡，有些基本上我要選擇這些團員，他們有很高的意願，只不過他們沒有基礎，所以在選擇團員的時候變成兩難，選擇為了達到一定的程度，曲子練習的速度，會犧牲掉一些很有意願參加卻沒有基礎的孩子。

⊕ 一般素質如何？

這邊孩子的素質都不錯，可以挑到不錯的孩子。

3. 兒童樂隊平常都利用那些時間練習？

早自修，要比賽的時候，大概一個月或幾個星期前，就開始加練中午。

不過這學期看看能不能不練中午。

⊕ 那這樣早上大概練多久？

就是從早上八點練到八點四十五分到五十分。

4. 每年都要辦兒童樂隊的比賽，您都如何準備？

學期開始的時候才開始挑學生，其實是上學年度下學期的時候就開始注意那些學生可以加入。整個挑選是在學期初，大概用一兩個星期的時間挑選，然後挑選完就開始練習。至於那個譜的方面，我都是事先有想法，然後去請教朴子國小有一個退休老師，陳霜波老師，問問看今年用這個曲子怎麼樣？那老師會給我一些意見，他會說你試試看什麼曲子這樣子。

5. 您自己編曲嗎？

以前在山上教書的時候，我有試著把一個茉莉花稍微按照學生的程度，把它修改得比較簡單，加上我覺得蠻好聽的和弦，基本上，編曲我還沒有那個能力。

6. 指導兒童樂隊樂器不足的時候，您都怎麼處理？

通常都是跟學校反應這個問題，學校常常都配合，總務處、校長都會配合。

⊕ 有沒有去跟人家借過樂器？

沒有。

⊕ 表示您們樂器蠻充足的？

樂器還不錯，蠻充足的。

7. 在指導時會遇到技街上的困難？您如何去克服它？

通常我還是請教人。.....我通常也會去買 CD，自己回來反覆的聽，然後去揣摩，然後孩子練的時候，我就把它錄下來。再有問題，還是不妥，我就去請

教陳老師，陳老師經驗比較豐富，他會告訴我怎樣去帶，或怎樣去練習比較好，然後去修正？

8. 目前指導樂隊讓您最感困難的事有那些？

可能是孩子的態度、問題吧！孩子假如說家長的影響力介入的話，那不讓他們來或怎麼樣，我覺得起初的時候，蠻挫折的。就是說，家長的看法，即使說我們去說服他或者孩子本身有意願，聽說他四年級就進來樂隊，到六年級想換個社圈，我覺得說留不住這樣的人，會覺得很可惜，不過一方面想讓孩子多方面的去接觸



也是很好，以前社團時間在星期六的時候，通常我會節奏樂隊就成立一個社團，然後比賽完之後，下學期我會跟學校反應，讓孩子去參加別的社團，讓他們有多方面的接觸。讓他們的喜好，因為上學期不得已一定要在這個社團，下學期就讓他去自由選擇。

9. 您們學生出來參加樂隊，級任老師有沒有反對？

他們私底下講，有沒有我不太知道。不過學校老師蠻配合，基本上這學期有調整，就是所有團隊都在早自修練習，以前孩子有一些沒有辦法準時到，或者老師要出早自修讓孩子寫，這些孩子要出來會有衝突。所以這學期轉變，這些社團都在這個時間練習，基本上像足球隊、棒球隊也是一樣，所以教室剩下的人就不多，所以老師要處理早自修的功課就比較困難，.....縱使他有出，也不會要求孩子要在這個時間完成，所以回去可以補早自修作業，補那個練習。

10. 學校行政方面支援的效率如何？

我覺得蠻不錯的。我有問題就直接找我的直屬，就是訓導處處理，那樂器方面就找總務處協助。他們都可以很快的配合。

11. 學生參加樂隊,家長的態度如何？

有些家長非常配合，甚至我們要比賽的時候搬運樂器，他們都樂意幫忙，所以我們一個樂團的義工支援的，有些家長可能就是孩子在那邊，他們基本上不是很反對，不是扯後腿。有些班少數家長他們覺得他的孩子功課退步，不要讓他參加，他會覺得功課退步跟這邊的練習有直接相關。

12. 每一年樂隊都要參加比賽或表演,您的看法呢？

我覺得比較累一點，哈。

⊕ 您們除了比賽之外,學校有沒有辦活動讓他們表演呢？  
比較少。

⊕ 您們好幾次都得優等，有沒有別人邀請您們去表演？

沒有，不過我也不希望有，我覺得孩子平常有點像層層行政的關係需要這樣做，一般我比較喜歡回歸教學。

⊕ 因為有時候會覺得您們不錯，要您們表演一下？

其實說不錯,我也覺得只是還好，就是盡力做，給孩子一個觀念就是盡力練習。

13. 要把樂隊經營得好，您覺得應該如何做？

學校行政支援這些資源比較沒問題，比較大的問題是老師自己內在的充實，然後跟孩子整個團之間的關係，老師的基本素養非常重要，在訓練中，有時候我們在壓力之下會情緒起伏，情緒起伏的時候對孩子來說都不是很好的事情，所以他的學習的過程裡頭碰到這樣的挫折，我覺得對他的學習態度或情緒都會有影響。

14. 您們學校樂隊有沒有想過把它建立得比較有特色？

哈哈.....比較有特色，我覺得還好，我就是盡力去做，不過我不會一個遠大的理想在前面，要我一直往前衝，我是覺得每一年都是做這些事情，我就是去做好就是。



照片 由黃淑媛主任提供

15. 怎樣才能擔任好的指揮角色？

這可從二種來說，有些是天資的問題，那種音樂性，那種對音樂的敏感度，有些真的是天賦的問題，那我覺得後天的努力也是很需要的，我常常在思考您要如何處理樂段，或者這邊的表現要怎樣處理比較好，他這個跟指揮先天的感覺有關係。所以蕭老師講到一個樂隊要經營得好，指揮是很重要的靈魂人物，我同意他的看法。如果不是我先天多好，我是覺得基本上，我們也是很努力，這個曲子來的時候，我們如何去引導孩子練習，甚至在他的指法上面、運舌上面，還有敲奏，演奏的技巧,應該怎樣去修正，有時需要去請教專家，常常不斷的去聽，去聽不同版本的 CD，人家怎麼詮釋，我們喜歡那種的詮釋，那接下來就是怎樣把孩子帶到那樣子處理方式。

16. 那您平常怎樣指導孩子的欣賞工作？如何教？

平常在音樂課就有。像現在六年級教到一個小提琴變奏曲，告訴他這邊有一個變奏，上面有一個音，孩子們你把這些話讀完之後，你從裡頭找到什麼東西，孩子會開始去找。假如你是老師，你會設計什麼題目來問小朋友，他們就開始找重點，抓出一些重點。好比說變奏、節奏變奏、曲調變奏、和聲變奏，然後變奏的東西跟原來主題的旋律都還有密切關係，你不能完全變了，你至少還要保留一個，那我就這樣跟他們引導的時候，讓他們聽的時候，一段一段的讓他們聽，一三五八變奏，第一段主題聽完，非常簡單，可是為什麼要這樣彈，讓孩子去思考一下，他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什麼要斷奏，噹、噹、噹、噹為什麼他要這樣子，想想看為什麼.....,因為這樣比較輕快、比較活潑，那些孩子就會說，那好像是小星星一閃一閃，非常好，就這樣想，然後接下來主題變奏，第一個變奏發覺什麼沒，你看這個音給你，跟你原來剛剛聽的主題音都變了，節



奏也變，好！音都變了，節奏變了，那什麼東西沒變，他們就知道和聲沒變，然後我再放一次的時候，我就彈主旋律配合 CD 的變奏，他們就聽得出來是穩和的，那個旋律不會有衝突，不會有和聲不和諧，所以他們說和聲沒有變，平常上課我是這樣引導。欣賞，平常上課就引導，像今天早上練習，我放 CD，我就說這一段要怎麼處理，我會引導他們去看那個記號，裡面譜的記號，然後再告訴他這邊應該怎麼做，怎麼做才会有精神，怎樣才會柔和，這個地方感覺是怎樣，用一個形容詞去引導孩子去進入思考，這邊好像飄在雲上，那樣感覺很輕柔.....，盡可能想辦法找資料，想辦法用自己言語去引導、去進入那個境界。

17. 您教了七、八年之後，您的感想？

是想一想很好玩，有時候孩子配合得和諧的時候是一種享受，可是會有一種思想，每一年都要做這些事嗎？哈...兩面的衝突...

18. 每一年都參加會不會有倦怠感？

會有倦怠感。

⊕ 您覺得說會有倦怠感，那我們的比賽制度需不需要去做調整？

其實倦怠感真的會有.....。這次社教課沒有請裁判講解，我覺得這實在沒有達到學習的效果.....，我們的宗旨是互相觀摩，可是沒有達到觀摩的作用，甚至我請我們的工友去拿評語，都說會放交換信箱，結果沒有。所以我蠻失望的，以致於，甚至我有聽到「蘭潭為什麼會得第一？」，其實我不介意有這樣的聲音，但是我覺得別人好，好在哪裡，這邊我們不好，要怎樣修正，要給我們一個引導.....。像有時候我們做都這樣，甚至您這樣做別人有不一樣的想法呀！您也知道。

有一回我用法蘭多那個打擊，就是我用小鼓，那評審告訴我，他說：『那個鼓用中鼓』，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提醒，如果有時候沒有那個樂器必須用其他的樂器去替代，他有一種特殊的效果。

19. 您要比賽之前，是否請陳霜被老師去指導？

沒有，基本上我是錄音，然後請他聽，在陳老師的引導指導下，讓我受教良多。

20. 您平常練習曲子協助的指導老師幫您做那些事？

她很好，她那個曲子比我詮釋得更好，她那種藝術修養蠻高，我很慶幸有這樣的助手。我覺得一個指導老師指導太久會麻痺....，通常我帶分部，她幫我負責後半部，剛好遇到那個孩子指法錯誤，她會幫我看，她也會主動的幫忙。

⊕ 通常主要負責的老師他要一手包辦，而協助的老師負責管秩序，您覺得這樣能發生作用嗎？

我不知道他們這樣子能不能發生作用，但是我很慶幸有這樣的好助手。

21. 您本身是音樂科系，您覺得以前學的，現在適用得到嗎？

是音樂科系畢業。很多都是碰到問題才去學的，基本上我以前是音樂科系並沒有這個東西，我們的裡頭沒有兒童樂隊，我七二級.....。我出國五、六年，回來之後才發覺有兒童樂隊、有直笛.....，在北部師資蠻充足的，所以我不見得

會教音樂.....。

⊕ 您是音樂科系，合唱、直笛、兒童樂隊，您最喜歡哪一種？

我現在碰樂隊的機會比較多。有時候人的聲音是很難去掌握的，不過合唱也是一種挑戰。不過學校把我排在那個位子，我就做哪裡。

22.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兒童音樂教育有何影響？

我不知道，因為我還在帶舊課程，還沒有進去新課程，所以我不知道會有什麼影響。那我們學校的做法是，音樂老師還是在教藝術與人文裡頭也是教音樂的東西。那還要評估，所以我也不知道。

⊕ 新課程藝術與人文是三節課，有些學校全部由同一人擔任，您覺得呢？

我覺得這不通，我覺得音樂教育比較重要的是賞析。在技能上不一定每一個孩子都會，可是在教導他們如何去欣賞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一個沒有專業的老師去教導這些孩子，我覺得很可惜。

那我的舊課程也不盡然都按著課本內容去教，我常常補充許多資料，...像那個第八變奏曲，它就是大小調的關係，通常我也會加一些東西。

⊕ 那您平常補充這些東西去指導孩子，他們會不會利用課餘時去表演，或是去創作小東西？

我們在課堂就有創作。

⊕ 成效如何？

我還在摸索。成效還不是很顯著、很突出。但是我知道孩子知道怎麼做，不用局限什麼東西。但通常我們引導比較局限於古典樂派，像現在的流行音樂太多，有的沒有的音樂，孩子很喜歡流行音樂，通常音樂課有時候考唱歌，聽聽他們的節奏、拍子、發音....，上學期找好，我就開放讓他們選，叫他們帶 CD 來，你愛唱什麼流行歌，我就考，不過你要把 CD 轉小聲點，你要唱出來，跟著音樂唱，有些孩子會帶來，有些孩子他沒有。我就說沒關係，你就唱課本，但是他們還是很樂意帶他們的 CD 來，可是他所選擇的 CD，像周杰倫，比較口語式.....。後來他們考完，向他們提出一個問題，我說：「你覺不覺得你選擇的曲子很適合你來唱？」或者說：「你在考試之前，你練習多久？」通常周杰倫的東西一大串，沒有音樂性，沒有音樂性的東西，但是我會教他們分辨，他只是節奏性，他們在唸詞....。剛開始在碰觸創作，我通常會引導他們在節奏上創作，然後基本音幾個音這樣就好然後慢慢再擴散。

23. 您們音樂比賽完，怎麼去獎勵老師和學生呢？

我通常會請學校獎勵孩子，去辦餐會或怎麼樣.....，學校若不請，我也會自己請孩子吃東西。老師的獎勵在運動會時，所有團隊指導老師都有獎勵...。孩子在興奮的過程就讓他們快樂一下；像去年的區賽不是很理想，那孩子們的心裡也是蠻挫折的，不過我把那個錄影帶拿去給陳霜波老師聽，陳霜波老師給我們蠻肯定的成績，他覺得我們的成績不應該是這樣。那去年我們是最後一號，很晚才比賽，我就跟孩子解釋說：「沒關係！我們都已經盡力了，每一個評審老師的觀點一定都相同。」就安慰他們，我還用陳老師鼓勵的話，告訴他們.....。



24. 那您與陳老師接觸後，您覺得可從陳老師那兒學到什麼？

詮釋的東西。像我們在賞析所有比賽團隊的時候，他會說這個團隊的優點在那裡，缺點在那裡；有時候他說這個團隊選這個曲子不好，當然這是他個人主觀的看法，可是在這當中我也會學習，有時候我們也會有共鳴，有時候聽他的看法。當然詮釋的東西是很個人，完全取決於直接的感受...

25. 您們連續幾年成績都很好，您是否想過原因？

沒有。我都感謝神.....。有一些嘉義縣老師問我，我說：「其實我覺得還是要累積經驗，經驗也是蠻重要的。」您在學習的過程中，對我們老師來說都是一種學習，那在學習的過程中，您會去評估這個好、那個不好，所以說講評的老師很重要，給我們學習的方向。這麼多年，我沒去想那個問題。

26. 平常除了上課之外，為了兒童樂隊的需要，您都會做哪方面的充實？

我沒太多的時間去，偶爾譜拿起來，聽聽 CD 做些記號，然後多版的聽，或請教陳老師，平常開始帶就憑自己的想法，我自己的感受，我覺得這樣這個地方好，那個方式不錯，因為通常現在所面對的曲子，並不是我很熟悉的曲子，所以我必須反覆聽，然後再請教陳老師的意見。

27. 這邊的孩子除了參加樂團學樂器外，是否還學其他的樂器？

他們有學鋼琴、打擊呀！

⊕ 這樣您帶起來比較方便？

對對，孩子的素質上面，我不用太擔憂。孩子的素質，我比較需要給他們建議的是指法、運指，還有音樂性的東西；有些孩子會演奏，可是沒有音樂性，只是彈過而已。其實在訓練這個團隊過程裡頭，孩子對於重複性的練習會有厭倦。

⊕ 有厭倦，您會怎麼辦？

通常我會鼓勵他們，其實我說：「你學東西不是把那個音彈出來就好，你還要加些情感上的東西。」有些孩子聽不懂，可是你再要求，他會慢慢的、慢慢的學。

28. 您練了這麼多曲子，印象最深刻的是哪一首呢？

哈.....，我都蠻喜歡的，有一年我演奏巴哈的皇家煙火，這個曲子之前我演奏過，可是我不滿意那個成績，我不滿意那個演奏方式，出來的應該是什麼味道，所以前年又演奏那一個，那一次我就更投入，注意那個音樂怎麼來帶。所以那一次區賽是第一。

29. 您對嘉義市的兒童樂隊有何建議呢？

哈哈...，老師真的很辛苦，在帶的過程，真的很不簡單。

⊕ 您們有沒有減課嗎？

減兩節。

⊕ 真的是滿辛苦的一件事！

對啦！有些像額外的時間，早自修，有時甚至犧牲午休時間練習，我覺得你在這個工作方面，你就好好把它做好，我希望孩子上台不是很難堪的上台下

台，就是沒有預備好這樣子；我是說練習過程一定要非常嚴謹，但是成績不管，其實我自己蠻希望得個第二名，哈哈...，不要再出去了，這樣子！

⊕ 如果我們有這樣子的團，不是為了比賽而去做練習，那應該會是學得更快樂！如果有比賽在那邊，心理的負擔就蠻大的，因為平常我也告訴學校的老師，你在指導團隊的時候，注重過程的學習，那結果的話影響的因素應該很多，所以你不要太在意，只要說我們是很努力的在做，準備的過程做出來，至於結果就讓大家去評分了，不好下次再來。

我發覺去年的節奏樂聽起來有點下降。

⊕ 我是覺得有些學校他們樂器真的是不足，有些學校是家長會蠻支持的，會幫忙解決這個問題，我會常常覺得樂器性能不好，若是要敲一些東西出來，可能也達不到那個效果。

當然，不過可能要刻意的去引導。有時在技術上引導，有時候不見得有好樂器，就可以處理好東西。

⊕ 那個方面都要去配合？

對對,其實這是蠻多面的啦！

⊕ 好，今天非常謝謝您接受這樣的訪問！

不客氣了！

受訪單位：嘉義市世賢國小

受訪者：林純真老師

時間：91年10月22日

地點：世賢國小校長室

訪問者：林淑美



1. 您在貴校指導兒童樂隊有多少年？

有十年的帶團經驗，但是這個學校一共帶五年了。

2. 貴校兒童樂隊的團員參加意願如何？

團員是由甄試產生，所以他們都是自願參加甄試，而且經過錄取才加入的。

素質如何？

團員大部分都有視譜的能力，而且都有學習音樂的樂趣，意願很高。其他的樂器學習的如何？

他們大部分都有學鋼琴，但是很多樂器都沒有接觸過，所以只有彈琴而已。

平常都利用哪些時間練習？

早上七點四十五分到八點三十五分。

要比賽時會不會加強練習？

會。但還是用早上，因為我們比賽完還是仍然繼續練習，已經把時間拉長。

3. 每年都要辦兒童樂隊比賽您都如何準備？

我都用長期的社團方式來經營，雖然音樂比賽完仍然會有團練，然後還練習更多不同的曲子，還有練習基本技巧，還有練習不同風格的樂曲。

4. 您所使用的樂曲怎麼來？

我都到音樂書坊去找適合自己團隊的樂曲，還有每次音樂比賽看別的學校好的，很適合自己的學校，我就會去跟他們要樂曲，拜託他們給我一份，讓我練習看看。

有沒有試著自己編？

自己編，還沒有那個能力，哈哈。

5. 指導兒童樂隊，樂器不足時，您怎麼處理？

我都會請學校相關單位幫忙申購，或是請家長支援。

學校樂器都很充裕嗎？

很充裕。

6. 在指導時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您如何克服？

我會先去看一些專業書籍，然後問其他學校的指導老師互相交流一下，問他怎麼指導，問他解決方法，最後找音樂系教授指導。

那您們在比賽前夕，是否請嘉大教授來指導？

我們都請蕭啟專老師來指導。

幾次呢？

兩次。

7. 目前指導樂隊讓您最感困難的事有哪些？

我覺得那個團員的挫折容忍力很低，常常在學習時要不斷的提醒，提高他們的學習興趣，像有時候手風琴他會覺得很笨重、很累；口風琴吹得嘴巴很酸，腳也站的很累，你有時候要用各種不同方法，去讓他覺得學習這種樂器也是很有趣、很高興。所以老師要比學生的學習意願更高才行。



8. 您平常兒童音樂欣賞的能力怎麼培養？

我大部分用故事、圖畫或表演這三方面切入，然後讓小朋友先喜歡吹這個曲子，然後再去詮釋這個曲子怎麼處理……。

9. 您在指導時學校行政人員支援的效率如何？

比賽時主任、組長、校長都來關心，在賽前有些細節他們都會互相配合，尤其比賽當天樂器的搬運、調配，都會事先安排好人員。所以讓老師很快就能就位，我覺得很好。

10. 參加樂團的學生家長，對此樂團的態度如何？

家長很多都很支持，有些家長跟我說他的孩子原本不喜歡彈鋼琴，可是他參加樂團後，他在詮釋鋼琴樂曲的時候，也可以應用在樂隊詮釋樂曲的方法，應用上去，所以家長都很希望他的孩子二年級就可以進我們樂隊，他就覺得耳聞我們樂隊好像不錯，還可以幫助家長督促孩子喜歡音樂，所以聽到家長這樣給我回饋，我就覺得蠻欣慰的。

11. 每年樂隊都要參加比賽或表演活動，您的看法呢？

我覺得很好呀！我覺得如果團隊沒有舞台，他就不會進步，那很多的表演、活動經驗不同，他會越來越進步因為他有那個舞台經驗。

12. 參加兒童樂隊的團員在課餘的時間自己是否會去表演呢？

據我所知他們每次才藝表演的時候，就會來跟我借樂器，然後找其他同

學一起去表演，像那個手風琴很重，他也很願意搬去教室練習，就讓我感覺到他們也蠻喜歡用這個來秀給同學看，就覺得那是他的才藝。

13. 您覺得要把樂隊經營得好，應該要怎樣做會更理想呢？

我覺得帶團先要帶心，我覺得我們是互相成長的，若跟團員默契很好，你會覺得這個團隊是一起，是一個大家庭，所以我會覺得應該要先帶心。

那你怎麼去帶團員的「心」呢？

我覺得小朋友很喜歡有趣的事情。有時候，像我們有一年是選波斯市場，因為那是一個很精采的故事內容，常常我們都會把這個故事帶進樂曲裡詮釋，那小朋友就會非常喜歡，我們可能比較不會說你把這個音彈錯或這個音怎樣，反而會說，你可以用音樂想像的方式，我比較常用音樂想像的方式去帶他們，他們就會「ㄟ 老師帶得很有趣味」，他就會喜歡跟你在一起，然後他就會把樂曲吹好，這樣子。

14. 您是否想過把您們的兒童樂隊經營得更更有特色呢？

我以前帶合唱，現在帶兒童樂隊，很像管絃樂團，很迷你，我非常喜歡這種感覺，而且每一年嘉義市的管樂節我都會去，我都會注意，我覺得我們學校的兒童樂隊感覺也很像，我比較傾向這種模式，而且很多都是相關的樂器，像打擊的話，到了國中、高中很多都是相關的。很多吹管類，也是可以，像很多去考北興國中的小朋友，跟我說那種吹口風琴跟那個吹奏方式有點相通，還有那個拉手風琴跟拉小提琴方式很相似，他們會覺得是提早學習的感覺，所以我是比較朝著遠方看，像管絃樂團的方式去經營。

15. 指揮是樂隊的靈魂人物，你如何去扮演好這個角色？

我都會去看很多錄影帶，看那個指揮大師，當然我要看我能學習的，有些大師是到很高的境界，我就去看人家怎麼指揮，還有我會聽各種不同版本的錄音帶，然後看他們怎麼詮釋樂曲，然後去體會，然後在學習一些基本指揮技巧，然後再去做詮釋。

16. 您指導兒童樂隊後，有何感想呢？

我覺得越來越喜歡，哈……雖然我從合唱轉為樂隊，但我覺得樂器的種類很多，而且它的樂器種類特色不一樣，所以可以同時學習很多配器法，看到什麼樂器跟什麼樂器為什麼他要這樣子編，從裏面學習很多，所以以後在聽音樂對自己有更多的幫助，所以你在聽管絃樂曲的時候，你也會特別注意他的配器法，所以我覺得雖然它是個小小的兒童樂隊，但是非常有趣，而且可以用那麼大的作品，用那麼小的樂隊演出，我覺得蠻好玩的。

17.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您覺得對兒童音樂方面的學習成效有何影響？

我覺得藝術與人文是比較從人文為主，然後切入，因為我們在上課的時候發現，它讓小朋友去體會這個樂曲是透過去觀察它的人文、歷史、文化……等，一個樂曲也就是這樣子，它就是創作的東西，是有一條人文背景，然後

社會、文化、歷史，它有這樣的風格，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改變也不錯。那小朋友自然而然的去喜歡音樂，可能它們對樂理很排斥，可是你從這邊切入的時候，很多方面它就會含蓋，我覺得還不錯，但是還有很多點還要再去稍微想一下，怎麼去聯結會比較好。

18. 您們這邊藝術與人文是由一位老師來擔任，您的感覺如何？

我覺得我好像要學很多東西，像美術我很有興趣，可是畢竟教學經驗不足，現在變成我必須去問人家怎麼帶、怎麼教，或者是美術方面的，那表演藝術方面我本身就很喜歡，我參加很多活動，所以沒問題，但美術方面還需去充實一下，所以教一教好像音樂多一點。

如果你覺得美術比較弱，您都如何去補這樣的缺點呢？

我可能會找有相關的研習，我都會去參加，我會去問教學經驗比較多年的美術老師，我會是先去問他們怎麼教，然後自己再去想一下我的教學流程，然後可能會遇到一些困難，然後再去請教別人，我可能比較會去請問別人，然後很快速的，馬上就要學習起來……，當然也會遇到挫折，但慢慢學，然後慢慢的累積更多的經驗。

19. 國小有兒童樂隊，國中、高中沒有延續，您覺得有必要再做下去嗎？

我不會覺得。高中有管樂隊，我覺得他們多多少少還有銜接性，因為他們到國中學的是不同的方面……，有一個小朋友在北興國中管樂班，他就覺得他以前學的有接上來，小學的讓他印象很深刻，所以他上去很快就融入他的樂團裏面，因為我覺得樂團整體性仍是不變的，只是他大小型樂器不同而已。我是覺得他整體精神，還有一些過程是沒變的。

20. 您覺得小朋友參加樂團後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他們越來越喜歡音樂，而且去比賽的時候，發現小朋友回來，他們居然有辦法知道，「ㄟ 老師我覺得那個樂團的那個樂曲的那一句話，我覺得他們應該要這樣做」，我發現他們竟然學會樂曲的詮釋能力，我想這是他們最大的收穫，可能我們一般學音樂就是唱歌、吹笛子，但樂隊的小朋友不一樣，會分析曲子，分析這個曲子應該要這樣子連接，而且我發覺樂隊的小朋友節奏感非常好，因為我是教音樂，所以在他們班上節奏感就特別好。

21. 在這個學校帶了五年，您覺得學校還給您哪方面的支援呢？

樂器能添購會更好，有些樂器我希望什麼樣的樂器會更好，有些舊了應淘汰換新了，因為久了，有些沒辦法拿上來，只能勉強使用。

22. 這個樂團整個都是您負責還是有協助的老師嗎？

有一位協助的。

協助哪方面的事？

我做的是整體性的策劃，我請他指揮，所有細節都由我打點，然後由他指揮，然後由我把每個部分扣好，然後兩個再相互討論，因為他也很想有上

台指揮的經驗 ....，我就讓他有機會，可是中間部分，帶的時候會互相討論，樂曲在處理時我們要有共識，所以我們可能分部的時候，我會把吹管我來帶，弦樂讓他帶，這樣分工，然後再整合。

23. 您現在帶幾年級？

大部分是六年級，只有一班是四年級。

那您覺得藝術與人文課程編的怎麼樣？

我們現在用南一的版本，他給我的感覺是統整性很強，可能這三個環扣視覺、聽覺、表演扣的時候，老師可能要有一個想法，怎樣讓他統整性更好，要不然很容易又分開了，所以我在切入，我可能沒有照他的。有一個核心思想，它現在要的是人文，喜歡那個東西、自然去聽、自然去欣賞、自然去表演，我就用這個核心思想去做。

那您們同一個年級有幾個老師教這個領域呢？

有三個。

那你們三個有共同的時間去做討論嗎？

現在沒有時間去做這樣的討論，如果要做討論，還要去安排共同的時間，那等以後再看看了。

您帶這個樂團各方面都勝任得很愉快，表現得很不錯喔！

那還要再學習，哈哈 .....

我是覺得很多人都帶得很不錯！我自己還要再學習啦！



受訪單位：嘉義市嘉北國小

受訪者：陳玉梅老師（曾在林森國小指導兒童樂隊）

時間：91年10月4日上午

地點：嘉北國小音樂教室

訪問者：林淑美

1. 請問妳曾經指導兒童樂隊有多少年？

有三年。

2. 當時參加兒童樂隊的團員參加意願怎麼樣？

不錯。

素質呢？

質的話....，好的學生當然很好，可是因為學校比較小，大概有一半的小朋友就是程度並不好，大概只有拜爾上冊的程度而已，甚至有些沒有；但是他旋律都很好的話，還是都把他選進來。



3. 平常都利用那些時間來練習？

早自修，然後午休，那有一些比較特別的小朋友就連第二大節下課也都會找來練習。

4. 每一年都要辦兒童樂隊比賽，妳都如何去準備？

從第二年開始，我就都在下學期先把學生選好，然後暑假的時候，我大概再去選一些曲子；開學的時候，從小的曲子先練，看學生的程度怎麼樣，再來決定自選曲。

所謂小的曲子是要不要比賽？

不要，它純粹當練習曲.....。

妳所使用的曲子怎麼來的？

曲子哦！大概.....有些是以前學生時代，老師給我；有些是去聽比賽，覺得很好聽，去跟人家要的；那有些是自己去書局找的，或是暑假去台北，去中國音樂書坊.....去看看。

5. 指導兒童樂隊樂器不足，妳怎麼辦？

如果樂器不足的時候，我就會適度把曲子的那個部份，從曲子把它直接刪掉，或者削弱別的聲部的音色。

有沒有去跟別的學校借過樂器？



只有一次，比賽的時候，那個鼓，實在太.....太簡陋了，那臨時跟廠商借也借不到，後來周主任去跟嘉大實小借。那個時候還是師專的時候。

6. 在指導時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您如何去克服它？

我會先找學校裡面的音樂老師互相商量，然後再找同學問，或者再去找以前學校的老師，或者去找一些相關的音樂書籍來看。

7. 指導樂隊讓妳最感困難的是有那些？

第一個練習時間太少。然後指導的老師太少，因為以前自己帶的時候，自己帶那樂器的種類很多，那你幾乎每一樣東西，妳都要自己跟小朋友一對一這樣子做，所以個別指導起來就是時間都變得很不夠，所以有時連下課時間，十分鐘的下課也都要叫來練習。再來就是樂器，因為要買樂器，買起來都很多錢；而且兒童樂器，簧片樂器都很容易壞掉，像口風琴、手風琴，這種東西都很容易壞掉，那採購的時候，學校剛好沒有經費，就很麻煩。

8. 學校的行政支援的效率及工作態度如何？

學校行政支援，撇開錢的問題的支援的話，其他都蠻好的，像有時候學生說早自修沒寫完就會不想來練，這個時候只要跟導師講一下，或跟主任、校長講一下，那開會的時候都會溝通，然後導師就會在班上特別跟小朋友心理加強，或是當我跟家長溝通，我覺得這方面蠻好的。

9. 那參加樂隊的學生家長對他的孩子參加樂團的態度怎麼樣？

通常家長第一個考量就是會不會影響功課，那以前的話，通常比較不會反對，那林森學區那邊的家長蠻支持的。



10. 每年樂隊都要參加比賽或表演活動，您有何看法？

我覺得其實是很好，但是就是說有一些先天上的問題，每年比賽完都有拿出來檢討，老師也都有講，可是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是我覺得美中不足的地方。比如說，每個學校樂器種類不一樣，然後搬來搬去都要很多錢，而且樂器很容易壞掉，那每年都有建議他說，是不是可以統一用同一學校的東西，結果每年都沒有辦法做到，那這樣子的話，有些老師才能很好，學生也很好，可是有些學校比較小，那沒有辦法買好樂器，可能就會比較吃虧。

11. 要把樂隊經營得好，您覺得應該怎麼做會更好？

第一個一定要跟學生很熟悉，讓學生從這個團隊裡面，不是為了比賽去比賽，他也能夠藉著這個簡單的樂器，然後去瞭解所謂音樂的分享，然後去聆聽不同樂器的音色，那這樣子，如果他懂得去欣賞別人的話，其實再苦他也會覺得很有成就感，他會為了這個成就感去努力。

12. 指揮是樂隊的靈魂人物，您如何去擔任好這個角色？

我覺得就是要將心比心，不要為了比賽，硬是選一些很難的東西，學生或許做得到，可是因為妳那個東西要反覆練習的過程太枯燥，所以學生會練到沒有興趣。所以我覺得一個指揮就是要適度的去把比賽的壓力摒除掉，然後讓他們知道除了比賽還有更重要的東西，這樣子才能夠讓學生都很快樂，然後再來，在平常的上課就要去發掘一些比較優秀特殊的孩子，然後借重他的長才，讓他能夠發揮他的能力，這樣子的話，這個團隊會進行的比較順利，然後自己也要多充實一些基本能力，比如說多聽一些音樂、多看書，或找人家討論，這些都很重要。

13. 您指導兒童樂隊後，有何感想？

我覺得會指導兒童樂隊的人真是太厲害，這是一個吃重的角色，如果，尤其是自己本身不是很會樂器的話……，像我自己本身來講，我是聲樂比較行，所以合唱團對我就比較沒有壓力；但是樂器的話，很多種，那每一種樂器的演奏技巧，有時候能力不足就會覺得很惶恐。可是下去跟學生一起玩、一起學，也是很有趣啦！可是有一點點能力不足會覺得對不起學生。

14. 您的合唱、直笛、兒童樂隊都帶過，您最喜歡哪一種？

合唱跟直笛吧！

為什麼？

因為以我自己的能力，我覺得能去帶領學生，也可以去示範……，成為學生模仿的對象。那節奏樂器的話，可能有部份樂器，我只能用嘴巴講，我沒有辦法做給他看，所以我自己就會覺得比較不好。

15. 指導樂器時，自己又不是很熟悉，又要讓孩子會，您如何去教學生？

我用感覺，其實音樂有很多是借重感覺，所以用感覺告訴他，然後哼給他聽，我要什麼樣的旋律，做出來給我看，告訴他們：「你用什麼方法試，老師陪你一起，我們一起試試看。」

16.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兒童音樂方面學習成效，您的看法？

這個星期剛好學生在考笛子，然後其實我已經帶一年了，他們三年級的時候考試，我很滿意，但是四年級來，這個月我教的一首歌，這次考試，考起來慘兮兮。

為什麼？

因為現在變成說，一個星期我可能為了上美勞課，或一些欣賞課，所以變成一個星期最多只有一節課可以上笛子，而笛子這種東西是練習的東西，那次數愈少就愈糟糕，所以小孩子的表演方式就差很多。但是有一個好處是……，如果要互相配合就比較好配合，因為我們學校三節課都同一個老師上，那我要配合我的音樂課，我可以調整我的美勞課的內容，或者我要配合我的美勞課，而調整我的音樂課內容，這個是唯一的好處，其他的話就比較不贊成。

您的專長是音樂，但是現在要您教美術，您是否造成困擾？

我自己也喜歡、也有興趣，我是覺得還好，並不會有很大的困擾；但是我覺得畢竟人家講「術業有專攻」，我跟一個正常的術科畢業的老師比起來，我能夠給孩子的是表面化的東西，我沒有辦法給他技術性的東西，像素描、寫生、或者設計，所以可能我教出來的孩子也是較表面化，他可能沒有辦法做出技術性的呈現。

#### 17. 直笛每年也要參加比賽，通常你都如何去準備？

因為我上課的時候，我就會去留意我的小朋友，誰適合去參加合唱？誰適合去參加節奏樂隊？誰適合去參加直笛？所以現在要選學生的時候，我會先把可以參加直笛的小朋友通通把他叫來，然後問他願不願意參加，爸爸媽媽會不會反對，功課壓力是否太大……等，確定好之後，然後請他進來，這是選學生。然後再來就是選曲，因為我們都是二個老師，所以我會跟他一起商量，看看選曲的內容到底怎麼樣。

那您們在練的時候要分部練習嗎？

有分部。

一個人教一部嗎？

一個人教二部。

碰到不會的孩子都怎麼指導？

個別吧！我會給他一點功課，然後我也會要求，當大家都回去的時候，我要他留下來練，我幫他看看。

要把直笛吹得好，特別需要注意什麼事？

就是練習，然後一定要有一把好的笛子。

#### 18. 學校的樂器充足嗎？

還不錯！像我們學校這學期，請購一些東西，聽說已經過了。這邊學校，嘉北國小，對老師比賽用的樂器都蠻支持的。

這個費用是學校自籌，還是家長會支付？

據我所知道是學校的，像我們學校的管樂隊，有一些經費是他們管樂隊有自己的家長後援會，再另外支付。

19. 那平常您們做這樣的教學，其他的老師會不會去關心或參與呢？

一般來講，參與比較沒有，就是精神上的支持，也不會來這邊看，他們都會怕對我們造成困擾，他們都很信賴小孩子，說什麼時間要，他就給你這個時間，讓他們過來。

20. 平常您如何讓孩子去做音樂欣賞的工作？

我通常是第一個介紹音樂背景，然後會哼主題給他們聽聽看，然後問它是不是曾經在電視廣告或是錄影帶裡聽過，問問看，有沒有聽過，如果不是很難的就讓他們跟著哼幾次，然後播放音樂的時候，第一遍先聽，先聽一小段，瞭解，然後再來就是聽第二次，碰到主題，他可以唱的就唱出來，他如果唱不出來就跟著哼。

21. 您們學校有直笛、合唱、兒童樂隊，還有管樂隊，這些團體除了比賽外，還在那些場合去做表演？

我們學校比較沒有這方面的風氣，除了比賽前一、二個星期會在活動中心表演一次之外，其實沒有公開的場合讓他們表演。

那您會不會覺得這樣很可惜？

會呀！所以以前在林森的時候，有，我以前在林森帶直笛的時候，平常練的曲子就有上台去表演。

22. 您覺得學生學了這些技能，給他一個舞台去表演，學校應該怎麼做會讓他們做得更好？

其實我們學校每學期末都會有一次類似聯歡會或才藝表演。那我今年自己帶直笛的話，我就會希望我的直笛團上台，除了比賽的那一次表演之外，到期末那一次還要去表演一首跟比賽沒有關係的曲子，比較輕鬆有趣的東西，畢竟比賽的曲子會比較嚴肅。

被您教到的孩子都會很高興！

可是都會有壓力，他們一方面很期待，也會很緊張呀！  
今天謝謝您接受這樣的訪問，謝謝！

受訪者：陳霜波老師（原朴子國小兒童樂隊指導老師，現已退休）

時間：91年11月2日上午

地點：陳霜波老師寓所

主要訪問者：林淑美

協訪者：江秋湄、林純真、孫玉娉等老師



1. 請問老師您指導兒童樂隊有多少年？

從民國五十七年到民國八十五年。（計28年）民國八十五年退休。

2. 兒童樂隊被指定為比賽項目是在何時？

應該在五十七年以前，當時水上國小在民國五十七年的時候就參加，也曾得到好幾次名次，所以應該是很早。當時那個的比賽，就是現在用的優等、甲等，當時用名次，一、二、三、四、五、六。

您是朴子國小，當時的水上與朴子是兩個重要的參加學校？

我們是這樣的，五十七年以前我沒有參加過，真正參加是五十八年才正式參加，五十七年才成立。

當時教育廳發起兒童樂隊比賽其用意何在？

提昇音樂教育裡的器樂教育。

當時成立兒童樂隊時，須用到那些樂器？

那時候可以加弦樂器，還有木管，還有電子琴，當時可以這樣。那些銅管很少。

3. 指導兒童樂隊時應注意哪些事情？

要注意的好多，總歸一句是老師，哈..哈..哈...

最常碰到的有哪些問題？

其實要說，應該是兒童基本能力。

基本能力不好怎麼辦？

要訓練。





怎麼訓練呢？

那要看看你學校兒童他所具備的、具有的。因為有些學校平常沒有上音樂課，我從民國五十八年到我要退休差不多，幾乎沒有注重，沒有注重的話，兒童樂隊組織起來這個學生素養等於是零，對音樂來說是零，所以老師指導他們就必須從頭開始。

當時指導老師除了您之外，是否有協助的？

我們那邊共有三個，另外還有二個老師。

那校長對您的支持度呢？

大概每一位校長都還不錯！哈哈……有一位黃校長說叫我來學校都不用上課，來學校指導樂隊就好，我說不要！哈哈……。

學生出來練樂隊會不會影響功課？級任老師有沒有意見？

應該不會影響，我的經驗來說，像平常的月考、期考，在班上前幾名都是樂隊的小朋友，而且畢業典禮授獎都是他們，哈哈……所以不會。其實練樂隊可能對他們也有幫助。

哪方面的幫助呢？

各方面，他的功課，他的品格。

平常這些練樂隊的孩子怎麼來的？

我會去選拔。

根據哪些條件去選拔？

節奏感。

怎麼看節奏感？

我用測驗，要學生模仿。我用手打或用小鼓打給他看，然後要學生打給我。

玉娉：那他的鍵盤能力？

陳師：那些不管。我第一個條件是節奏感好。那鍵盤什麼的都可以訓練練的。即使鍵盤好，節奏不好，還是沒辦法，後來還是噪音。

玉娉：老師會不會問他學過琴沒？

陳師：有、有、有，我又調查他們的背景，哈哈……哈……其實我平常上課就知道了，因為有上音樂差不多知道這個同學好不好，所以雖然我沒挑選，大概都已知道他的節奏能力了。



陳老師指導水上國小樂隊之情形

#### 4. 兒童樂隊指導老師應具備哪些素養？

哈哈……首先要會那些樂器，不必熟練，但懂一些即可，第二個要有耐心去指導，沒有耐心沒辦法，如果沒有耐心在那邊磨菇半天還是沒辦法。最好

是懂得編曲，簡單的常識、作曲、當然音樂常識就不用說，還有也要懂得指揮，如何與兒童取得默契也是很重要的。

指導樂隊的老師耳朵都很靈敏？

應該是這樣，如果你聽不懂，哈哈……哈，就都沒了。

那如何訓練聽力呢？

常常聽，不能胡亂聽，哈哈……用心聽！對曲子詮釋方面，指揮要懂。

那如何詮釋曲子，如嘉洛舞曲，要如何講，小朋友才會懂？

先查這個曲子、作曲子那時候的背景，他是基於歌曲型態用歌劇交響曲，在曲子取了解，然後再了解這個曲子的形式是管弦樂或是交響組曲或是芭蕾舞曲，幾個型態要了解，然後了解他的構造，比如說進行曲中間部份如何處理，前後部份怎麼做。這非常重要。

如何提升兒童樂隊指導老師的能力？

老師多參加研習也是好辦法，也可多聽別人的。

遇到技術上的困難您如何解決？

自己沒辦法突破，書本上也找不到，就請教別人，其實自己用功一點，書讀一讀，自己摸摸看，百分之九十都會解決掉，哈哈……。

有效嗎？

對我來說是有效，哈哈..哈..我總要解決呀！

秋湄：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就不要選。

#### 5. 如果遇到樂器不足，如何處理？

自己編曲，用編曲來克服。

如果不會編曲呢？

玉娉：找陳霜波老師，哈哈..哈哈。

陳師：應該用編曲就可以解決掉那些樂器不足的問題，你拿編好的譜，你又沒那些樂器，而且那些編寫的老師，手風琴要五架，結果我們只有二架，那二架音量就不夠，就要想辦法。你不要按照歌譜上的強弱，你二架，他五架，多出二倍半，所以你平常要加五的聲音，起碼要拉十以上。所以要從編曲上下功夫克服。

您覺得比賽時應是多少編制才恰當？

平常應該是五十九人。

那平常每種樂器所使用的數量應如何訂？

每個學校大概都固定，以曲子來改變編制較不妥。就是以我們的樂器編制來編寫，以我的樂器多少，再來寫我的譜。

在朴子任教時，您的譜都是自己編寫，然後訓練團體？

我從來沒有用別人的，我都自己編曲。

難怪您每一次都得第一？

哈哈..哈...

純真：老師請問您是不是用總譜來編曲？

陳師：對。有的用總譜，有的沒有總譜，就用鋼琴譜的單一旋律也可以。





頂多四個小節，寫一寫，先練習這種型，等到我們要聽那種曲子，欣賞那種調子，我們使用的調子是這種型，先練完你上音樂課的時候唱和弦。

純真：唱和弦？一個聲部？

陳師：不是，你教音樂給他聽的時候，這個音樂是和聲的，是合唱，那你可以教一段旋律呀！但兒童不要唱旋律，就唱和弦音，那這一段合唱，你把那和弦可以第一響和第二響，你照那樣寫在下面，給他們唱上面的調子。

純真：這就是訓練他們和聲的能力？

陳師：對！對！

純真：聽起來，那和聲的效果！

陳師：沒錯！

純真：因為我有發現，練小朋友的時候，他們都會……。因為他的聲響都在他的樂器上，可是你叫他聽那個效果，我覺得他們有時候就沒辦法專注，這是一個蠻……

陳師：這是我現在講音樂欣賞這簡單的方式，哈哈..最容易做...,我平常上課就這樣做。

純真：嘻、嘻..嘻。

#### 7. 兒童樂隊每年都要比賽，您對這樣的比賽有何看法？

比賽是好，因為有比賽才會有目標，但是主辦單位不可以草率，隨便找一些人來評分，那就不對，有一年在高雄市省賽亞軍，叫什麼？好像叫教育廳裡面當……，若是評流行歌曲還可以，評這個，可能每個學校的演奏都不一樣。比賽完都會講評，您對這個講評有何看法？

陳師：好！

秋涓：懂的人講，你會覺得很好，不懂的人講，你會覺得沒意思。

陳師：其實你要講評，最好是在那邊講外，講完後主辦單位應該記錄下來，發給各學校。日本就是這樣，日本講評了以後，會在音樂月刊刊出來，所以他不敢隨便亂講，那講的他負責，他的大名都寫出來。

研究者：我也覺得講評講得好，參加的人就知道我下次去改進，若是講不好，那就更慘了。

陳師：我的想法，我們為什麼會比日本差，差幾十年，真的我們跟著他走，但是到現在還是這樣。

原因在哪裡？找到了嗎？

我想第一個原因是我們的老師沒認真照「起工」教，像當時補習旺盛的時候，那音樂課沒了，還有有的學校沒有音樂老師，沒辦法教，級任要教很辛苦；我有一年，有一位老師畢業時，我記得是布袋國小，學校叫他教五年級音樂課，後來他跑來找我，問我要怎麼教？我只好告訴他你就這樣教，反正就這樣教，你教比不教好。

問題是他不會就不知怎麼教？

以前朴子國小有好幾個上音樂，其中一位因為他不是音樂本科系，其他的科目也要教。他上課時間數不夠，就排幾個班級的音樂課給他，他說都是教務胡亂來，這樣我怎麼教，我說沒關係你還有一隻手可以彈，哈哈..哈，我說：你學期一開始，第一節你慢慢的彈，你就不要按照節奏，也可以就那個音用風琴按，然後讓孩子慢慢的唱，不是唱哦！是讀譜，你按口一、口一、ㄉㄛ，慢慢來，這四十分鐘，你和小朋友就練、練、練。第二節課再練一次，第三節再教一節課，一星期四節課你就熟了。第二個星期你就把這個音照節奏來，到星期三你就沒問題。第二首曲子也是一樣。」後來那個老師跑來說很有效哦！哈哈..哈。

這真的需要「撇步」！不然就不知如何下手。您剛才說我們輸日本，原因在哪裡？

陳師：日本的督學叫主導主自，主人的主，自己的自，那是很艱苦的，如果我們台灣的督學，哦 輕鬆啦！我願意做督學，也不願做日本的主導主自，因為他們看上課，老師不會教，我們自己監督，它是真正的主導，你不會教，來！我教給你看，真的是主導。有一年，有位主導主自寫的：「他說去參加日本的.....，他剛好那天去的時候是畢業典禮的練習，他就去看一下那個老師彈的歌曲，不是很好，他就說：『來！我彈給你看。』順便教他怎麼做。」那不一樣，那當然是不同，老師真的會討論，他們的討論會，就是說這幾個鄉鎮的音樂科來討論，因為我看過他們的音樂月刊裡有刊出來。

研究者：我們這裡的督學是什麼都會，每樣都看。

陳師：那每一樣都要管ㄟ，真的，不論你.....。

研究者：如果要確實的做，怎麼做？

陳師：那當然是制度上要改，那我們是沒辦法，所以這要靠什麼？就是要靠校長，真的ㄟ，靠校長，哈哈.....。

研究者：那校長怎麼做呢？

陳師：就是發掘人才，那其他.....，哈哈..哈..。民國四十四年我就來朴子國小，我一直沒有擔任音樂科任，真的。

研究者：那您教什麼？

陳師：我都做級任，都是三、四年級。有一次，我女兒二年級的時候，我降下來，我說我要來教我的孩子.....後來要我做科任，他說科任一音樂，我說不是，美術科任。我們那邊已有好幾個音樂科任，不會輪到我，後來在民國五十七年，就是有一位校長，他是日據時代在朴子國校當老師，他的大兒子跟我是同學，他本身跟我爸爸很好，所以知道我，五十七年去買樂器，也不跟我說，買一買再到我家，對我說：「不可以在那邊要『蹺腳捻嘴啾』。」哈哈...哈...，所以被他揪住就一直無法...「脫身」...，哈哈...，其實我是自己喜歡自己、欣賞自己，教孩子我是.....後來就不得不.....。

研究者：結果您跳下去之後，回過頭來看看，您這樣從五十七年跳下去後，您的感覺呢？

陳師：好像還好，哈哈..哈..。

研究者：真正找到最愛嗎？

陳師：也可以這麼說。

研究者：這是您的專長？

陳師：對！

研究者：您之前為什麼沒參與呢？是沒碰到欣賞您的人嗎？

陳師：那個時候我不喜歡。

秋湄：他們學校有好幾個音樂老師。

純真：那他怎麼發覺您的專長呢？

陳師：他本來就知道。

秋湄：因為他的兒子跟他是同學。

陳師：知道我的底細。我在朴子國小時，那個校長看我，好像是流氓，哈哈...哈..。

研究者：那時候是年輕，所以很帥氣！

陳師：不是，那時候也是故意在嚇他，哈哈..哈..。

秋湄：你看這樣，老師很頑皮耶，哈哈..。

研究者：請問老師您教了二十多年的兒童樂隊，給您印象最深刻的是那件事？

陳師：那是民國五十九年，在台北參加，得到第二，那時候不是優等，全國要排一、二、三、四...錄取六名，第一名是台南永福，第二名是我，嘉義縣，其實那個時候六名，縣的應是沒有，都是市的，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三、四、五、六都是台北，台北分四區，東、西、南、北。那次比賽我跟永福選的曲子，其中有一首是相同的，他是整本的，我是縮小本的.....。

秋湄：他會修剪，把他變成適合小孩子的。

陳師：後來永福國小發一個公文，說我們全部老師和同學要來這邊參觀，可不可以，哈哈....害我.....。

秋湄：老師您那時候輸他們應該是樂器，還有孩子的素質。

陳師：對！那時候可以使用電子琴，我一架電子琴又最便宜，他們二架，那個電子琴又加二個喇叭，一個人高，很高，而且我們沒有定音鼓，只有我們沒有，我們去台北的老師對我說：「怎麼別人都抬那個『大鼎』（大的鍋子）去，哈.....我們都沒有.....（眾人齊笑）。」我們的是差不多二千塊的大鼓，破破爛爛的，比較小一點，不過那個時候比賽，我覺得應該是坐三望二，因為那個.....，第一是那個音效，它的音響出來，那個低音就無法抵擋，而且它有木管。

秋湄：他們那個時候有音樂班？

陳師：有呀！

秋湄：已經成立了。

陳師：後來那個校長跟教務主任來了以後，因為那個教務主任跟我們老師是同學，他說奇怪，怎麼？當時永福國小他有弦樂，有大提琴、中提琴、小提琴，那些都是在校外學一學，由老師來……，那個時候有一位鄭昭明，他在做三 B 兒童弦樂團，那些班底是永福國小，所以那弦樂團，他說跟我們演奏同一首曲子，名次又在台北市的前面，所以他們很好奇，是怎麼練習的，就在問他的同學，您們是不是去外面學一學再來，他說沒有，都是那個姓陳練的，在張羅，哈哈..哈…，後來他們走進禮堂就看到只有我一個人張羅……。

秋湄：老師您那一年不是有弦樂？

陳師：有！有！

純真：那個時候拉弦樂，那個……很高，小提琴……

陳師：學校有。

純真：真的……。

陳師：沒幾把，低音大提琴只有二把，不過那夠了，哈……

研究者：現在就沒有這些……一把大提琴……這種樂器。

陳師：現在沒有……

研究者：可以用嗎？兒童樂隊的……

陳師：不可以，現在規定另一個弦樂隊。

研究者：所以老師一定感到很榮幸，……他們那麼好的學校竟然都來參觀。

陳師：所以他們冠軍，我們才亞軍，哈哈..哈……。

研究者：這表示老師做得很好，我們什麼條件都比不上人家，可是卻在老師的指導下有……。

陳師：縣級的沒辦法，當時是甲組、乙組，你可以自己選，但我這種「古怪」個性，練一練去參加乙組，拿到冠軍也沒什麼意義，還是從頭開始就參加甲組。

秋湄：那老師那時候是隨便，您們報哪一組？

陳師：對！對！

秋湄：現在是規定 A 組是有音樂班，B 組是沒有音樂班，從去年開始就什麼都沒有。今年好像就沒有所謂 A 組（公文上有，統統混在一起……）。他表格上還是有 A、B，其實是沒有分……，要不然怎麼會有鹽埕 B1，..什麼 B2……，分太清楚了，去年剛好我沒有參賽……。

#### 8. 兒童樂隊國小才有，國中、高中就沒有，您覺得應該怎麼做呢？

應該可以延續下去，然後加管樂器。應該在國中就可以這些樂器去加，日本就這樣。民國五十七年的時候就這種方式，就是以兒童樂隊為主，然後再加木管、銅管。

秋湄：他們那時候有弦樂。

陳師：對！對！

秋湄：現在我們全部是簧片樂器，那如果上國中以後，他們還在吹口琴嗎？還是拉小提琴……

陳師：口風琴、手風琴還是可以用，另外加管樂器。因為管樂器都是管樂隊那些人來參加。

秋湄：主要是要有編曲人哦！

陳師：對！對！

9. 以前兒童樂隊是指定各校一定要參加，可是現在已沒限定，無形當中兒童樂隊在某一部份可能會慢慢落沒，請問老師您對這件事的看法？

當時嘉義縣是楊督學，楊督學非常重視，楊督學一定要國小參加，當時朴子國小就不參加，有一年，當時是水上國小邱教導主任，(後來當校長邱校長)；梅山有一個陳良騫老師，他們剛好是輔導團的音樂科輔導員，他們兩個來朴子國小輔導，楊督學一來就跟校長講，一定要組團。……

秋湄：那個校長姓黃，還是姓陳？

陳師：姓陳。(電話鈴響……)

陳師：嘉義縣就是楊督學要大家一定要參加，沒參加不行。所以有時候也會舉辦研習。

研究者：這一次師院蕭啟專老師覺得每次音樂比賽都要到各校輔導，所以乾脆請有需要的到師院研習，學習相關的技巧及知識。

陳師：最好的方式不要來了只聽老師說效果不大，我喜歡大家都來，大家提問題。

秋湄：不一定，嘉大那個好像沒有一定要你參加，他是自由報名……所以你看嘉雲地區那麼多學校，才那麼幾個老師去，照道理應該不只這些……

研究者：不是啦！因為他們不是縣政府辦的，如果縣政府辦的就有強制性，所以承辦的林先生說，他們要來就來，不來就不算研習時數，但我們都覺得這樣好浪費經費……

陳師：應該常常辦研習會很好。我曾經在嘉義縣辦過一次研習，經過很久後，在另一次研習上，突然有一位男老師跑來告訴我，「那天聽你說了之後，我回去才會教音樂。」還有其實研習不是聽老師說的，而是參加的人需要什麼，然後去設計內容，否則我講的我已經知道，我說了等於多說，最好是開始說我需要什麼或是預先先有題目較好。

秋湄：像校長一樣先把題目送出來，讓主講者心裏先有所準備。

陳師：對！對！這樣比較了解聽的人想要什麼。

研究者：因為每個人的起點行為不同，必須知道你要的是什麼。這一次研習，當老師在練習指揮時，有幾個覺得那不是他想要的，就去請蕭啟專老師個別請教，他想要的部分。

陳師：講起來這樣比較不浪費時間，聽的人也真心得到自己需要的。

研究者：不過有時候，他真的不會，所以也不知道問題在哪裏。不知道有兩種，

一種是真的不知道，哈哈 .....真的不知道 ...

秋湄：他聽到別人的問題有時候，我沒發現，可是聽到這個問題時，就覺得那是他的問題。

陳師：有一年研習，我去六腳鄉，結果大家不知道怎麼問，當時的楊督學就代他們問，「如果我風琴不會（哈哈 .....），我五線譜也不會看（哈哈 .....）唱歌也五音不全，我什麼都不會，你要叫我怎麼教音樂 .....，哈哈 ....哈哈 ....」

秋湄：這個問題在當時是很實際 ....

陳師：這個督學是開玩笑的，但是在當時是真實的哦！

研究者：那老師您怎麼回答 ...

陳師：我說只要有手有腳（哈哈 .....哈 ...眾人笑）沒手、沒腳，也許比較辛苦，若有手有腳一定可以。

研究者：講得有理！哈哈 .....哈哈

秋湄：只有這一句嗎？

陳師：還有！哈哈 ...哈 ..先打節奏，節奏訓練也是音樂課的一環，腳踏一下，手拍三下，就告訴他四拍子，然後用一個四拍子曲子讓他打也可以。如果你不會彈風琴，你可以改變其他的方式，你有手有腳就可以教。

研究者：這也是一種教學技巧，會用手用腳代替，有些老師不知善用週邊道具，就只想著要有風琴要有什麼才可以教，事實上只要想一下，也是會沒問題。

陳師：其實節奏練習、讀譜練習、創作指導，是很好做，很有趣，只要老師有心，這些問題都可以解決，也非常容易做。

研究者：那老師您以前的創作能力一定很好喔！

陳師：哈 ..哈 .....

10.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將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合併為藝術與人文領域，而將原來美術、音樂上課時數縮短，請問您對這樣的教學制度有何看法？

陳師：應該是不錯，但是執行上有 ....., 依現在的節數不夠。

秋湄：教音樂就有困難，現在一個老師要教三種，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然後課又混在一起 ...你說分一個老師也不行，分三個老師也不行。

陳師：如果一個老師能做的話，這個教學方式是不错！譬如說練習歌曲，這個歌曲練唱不會，可以藉著節奏訓練進行。你可以做美術，美術時可以用歌曲的主題去作想像畫或是佈置，這樣這些孩子長大可以對歌劇的舞台佈置、舞台設計。所以可以讓他們表演又可以設計。其實三個老師有時很難做，但是一個老師應該是沒問題，以小學程度不要以專家的程度，這樣可以做！

研究者：用概念的傳達。

陳師：對！對！

研究者：現在我們老師普遍都很害怕，我不會音樂，不會美術，叫他教藝術與

人文，他會覺得很難！

陳師：我看表面上是很深奧，但您不要想太多，想簡單一點就好。

秋湄：但有一個實際的問題。我們學校老師就會害怕，萬一將來這個課程是他負責，所有表演佈置就一概都是這個老師在弄，當然他會害怕。他不是說做不來，他害怕將來所有的責任，如果那個校長能多體諒就好，否則他將來的擔子會很大。

陳師：其實我覺得這樣要做表演的話，平常上課，看每個學期做一次或兩次的主題表演，而由各個學年負責一個主題，由班群設計，就不會那麼重。若都是一個人做，當然會很都沈重，大家就怕了。

秋湄：如果是你去領導，你就要計畫、去執行，所以就麻煩。

研究者：沒錯！所以現在很注重班群。在開學的時候一定有準備週，準備週的時候像說你這三科有哪幾個老師要教；或是你這個年級不要科任老師，你要自己做；你在開學前的準備週，就要去把你要上的課程先去規劃、分工好。像現在在學校如果說這個年度要辦哪些活動，也在那個時間告訴他們。譬如說母親節要辦活動要有表演，各年級的節目是什麼，在課程裏就規劃進去，才不會要表演了，才另外再加節目，這樣才不會很辛苦！所以平常我就告訴你們，有哪些活動，主題是什麼。上課課程就規劃，到時候要表演再結合起來，我們幼稚園的活動就是用這的方式去推行。

#### 11. 您覺得學音樂的孩子，對他們哪方面有影響？

陳師：有一句話說學音樂的小孩不會變壞，我說學音樂的小孩壞的變好、變聰明。因為我樂隊要有打鼓、打銅鈸，就選幾個出來，那些級任老師知道就告訴我，您不要找他們，他們很會「搞怪」、很調皮常常逃學，您若選他們，您會很慘，哈哈……哈……

研究者：哪個老師不錯！

陳師：沒關係！哈哈..哈...有一天他們變成很好。級任老師對我說：「您是用什麼藥給他們吃呢？」哈哈....哈...，其實平時訓練無形中是一種音感訓練，音感會很好，音樂性也很不錯。平常課堂所上的課，我有一個習慣，新教的曲子，我彈三次，學生就要會唱。第一次讀譜唱、唱名唱，然後再唱歌曲，這樣三次會了，我就紀錄，若唱對，我就記下，所以到學期末就不用考試，我的考試平常就做，他們都知道，規矩壞的，我就告訴他，你是「....」哈哈...你下課要打「~」，他們就知道，哈哈.....，像合唱第一部會唱，第二部會唱，幾乎都是節奏樂的同學，如果給他們分兩組唱，比賽、交換唱，都是樂隊的，其他的就教第一部或第二部，所以樂隊同學可能是經過很長久的訓練音感自然就很好，不用再訓練。

研究者：聰明！壞的變乖了，音感變好了，還有呢？

陳師：對整體的角色會不一樣，真的有人不一樣

研究者：所以我們是不能放棄音樂的教學。

陳師：我上課非常的嚴格，會很兇，但這些畢業生畢業後回來，都不會先找校長，都會先找我。

秋湄：是不先找級任啦！都先找老師。

陳師：有一次校長來哦！說！你們都不先來找我..哈哈...哈...

研究者：表示老師真的和他們建立良好的關係。

陳師：他們知道我兇是應該的呀！

研究者：但是有些老師有的真的太過嚴厲。我是被嚇到，所以我不敢學音樂！

哈哈..哈...

純真：每次音樂比賽完，我都會讓孩子重新選擇他要學習（擔任）的樂器，請問老師這樣每年更換合適嗎？

陳師：應該不錯，如果沒有比賽的話。

純真：如果是比賽就應是固定那個人了？

陳師：對！對！你比賽如果沒有固定，也許會。

純真：老師我說一年換一次....

陳師：那可以

純真：這樣畢業後，他可以學到各種樂器及其他的還可以每一種都練習到。

陳師：但是你要考慮你所演奏的曲子，那些孩子換樂器之後可能.....

純真：就是我可以再甄試看看，那個孩子適合哪一個樂器。

陳師：可以！這樣可以！

陳師：帶孩子，江老師，真的有一手，哈哈...

秋湄：哪裏！

陳師：她帶得比我好，哈.....哈哈....

研究者：要傳承，要青出於藍..哈...，所以蕭啟專老師說找江老師，找陳霜波老師就沒錯！

純真：對！

陳師：找她就好了！.....哈.....

研究者：不是，要找老師的精髓呀！哈哈.....

純真：理論與實際都好，才有用呀！

秋湄：校長我看你要問我的問題，現在問老師就好了！

研究者：不行！每個人的看法都不一樣呀！

陳師：是呀！

## 12. 老師您覺得朴子這邊孩子的音樂水準如何？

陳師：還好！但是像水上那邊比這邊好。

研究者：是學琴的孩子多，還是.....

秋湄：不是，老師是看過我們學校的孩子，感覺我們的孩子比較好教.....

研究者：跟背景有關嗎？

陳師：是有啦！

秋湄：不過我們只是水上鄉而已！



研究者：問題是你們很早就設立了呀！

陳師：對啦！理論上來說……

秋湄：但是停止一段時間。

研究者：你們朴子市應該有很多孩子在學鋼琴！

陳師：應該是，但是……

秋湄：但是像老師講的，不覺得學鋼琴的孩子比較好。

陳師：不一定，學鋼琴的有時很麻煩，他若有壞習慣的話，你要改沒那麼容易，因為我不管你有沒有學鋼琴，一進來，我就從基本開始，所以基本開始你都要照我的方法，反而學琴的比沒學琴的慢，不是一兩次，幾乎每一年都會這樣的，可能有幾個因素！孩子本身的能力，他沒有天份，家長要他去學，他是學不好，第二個是老師教的不好，有這兩種情形。如果天份不好就很難教。

研究者：所以您覺得學技能的本身，還是要有天份！

秋湄：我覺得智商好的小孩子，他什麼樂器都容易學。

研究者：包括合唱的學生！

陳師：都這樣！好的，就是都這樣！

秋湄：他學什麼像什麼，教什麼，吸收什麼，所以有時候，我挑選的時候，就會問他的成績怎麼樣，好現實哦！我都用另一種口氣問，不是這麼直接，這麼白！

### 13. 指導兒童樂隊的老師，接到比賽的曲子怎樣著手準備？

比如說指定曲兩首，那你首先想到這兩首。第一個條件，如果我的話，我會先考慮哪一個比較適合我的個性，有的曲子好，但是我不喜歡，不喜歡你要去練就很辛苦，所以我先選我喜歡的那一首，然後就這一首再去看譜，如果不好，我一定會改，幾乎每一年的指定曲，我一定會改。

研究者：如果我們不會改，只好就求教老師囉！哈..哈...因為真的要會寫譜，要會改曲，他本身的素養一定要夠，要不然他真的不知道如何去改去修正，那曲子完畢以後做什麼呢？

陳師：完畢以後，來看哪個部分最困難，先把那一個部分想好怎麼教。

研究者：這是事先準備的工作？

陳師：然後分句練習，平常的基本練習，我會針對這個曲子去做基本練習。比如說：節奏方面，曲調方面……

研究者：我們的兒童樂隊是從日本沿襲過來的嗎？

陳師：對！幾乎是這樣！因為開始我沒接觸，但是後來我接觸了。因為我從他的音樂月刊，小學版和中學版拿來讀，才知道日本很早就有了，像我們現在推行的管樂隊，日本早就做了。

研究者：他們現在有兒童樂隊嗎？

陳師：有呀！

研究者：有比賽嗎？

- 陳師：也是有，加管樂器，他們的兒童樂隊可以加管樂器和我們不一樣。
- 秋湄：他們會不會分組？有分管樂的一組，沒有管樂的一組？
- 陳師：沒有，沒有，他就是這樣！
- 秋湄：有沒有加弦樂器？
- 陳師：其實他們有加，是木管樂器。
- 研究者：所以每一次跟人家比起來，都覺得還是差人家一大截！
- 陳師：是呀！看我們的課程標準，當時還唱遊，一、二年級唱遊。那時候有一位日本的老師來，我請老師回去後，找一些小學和中學的課程標準給我。所以回去後寄來課程標準，哇！我發現他們的課程標準訂得比較多。
- 秋湄：他們的標準比較多。
- 陳師：他們低年級有一個模擬合唱，我們沒有。我們還是停在唱遊，他們六年級畢業的時候不是唱驪歌，也不是唱畢業歌，他們唱學生個人的作品。有一年我看到「老師，謝謝您！」的作品。
- 秋湄：老師，我們可以來做！我們上學期就有學生自由創作，我都要他們自己做作品很不錯！叫他們回去以後影印一份給我。
- 陳師：可以呀！有一年我用造句，說一句「感謝老師、感謝學校」的話，四、五十人，每個學生寫一句，然後連起來就可以，哈..哈！
- 研究者：老師編曲嗎？
- 秋湄：老師譜曲，你叫他們作詞嗎？
- 陳師：譜曲也可以叫他們做！實驗的看看，分二段式，要和弦。
- 秋湄：十六個小節就差不多了。
- 陳師：對，十六個小節，最後一定要有主題，哈..這樣去排，一起來，靠班上就可以作曲，然後把詞填上去。
- 秋湄：可以來做這件事！
- 陳師：這樣就一首，就可以唱了，應該學校可以做。
- 研究者：學校可以做哦！好！我們都努力，加油..哈哈...(眾人笑)
- 純真：像我叫他們做校歌，蠻好笑！哈哈...因為他們自己作詞，但譜不出曲了，因為他們寫得非常文言，有的小朋友做校歌，因為那時候世賢還沒有校歌，他就寫一半，我說好呀！好文謔，我叫他譜曲，然後叫他讀出來，結果那韻跟那個關係；所以我覺得蠻好玩的呀！

## 附錄八 嘉義地區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經營生態問卷調查表

### 嘉義地區國民小學兒童樂隊經營生態之研究問卷表

學校名稱：\_\_\_\_\_縣（市）

訪談時間：

地點：

\_\_\_\_\_國小

對象：

（填表者）：

#### 壹、學校基本資料

1. 現有班級：\_\_\_\_\_班（普通班）\_\_\_\_\_特教班\_\_\_\_\_藝能班

2. 學生總人數：\_\_\_\_\_人

3. 音樂性社團： 合唱團 節奏樂 國樂團  
直笛隊 管樂團 其他\_\_\_\_\_

#### 貳、節奏樂團基本資料

1. 樂團全名：

2. 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3. 現有人數：三年級\_\_\_\_\_人 四年級\_\_\_\_\_人  
五年級\_\_\_\_\_人 六年級\_\_\_\_\_人 合計\_\_\_\_\_人

4. 成員性別：男\_\_\_\_\_人 女\_\_\_\_\_人

5. 設置目標：

（可複選） 按教育單位規定設置

配合各項典禮（如升降旗、運動會、畢業典禮等）

可提供學生學習與參與音樂的活動

其他\_\_\_\_\_

#### 參、指導者資料

（一）主要指導者：

1. 性別： 男 女

2. 學歷： 研究所 一般大學 師院畢業 高中 其他

- 3.專業： 音樂科系畢業 非音樂科系畢業
- 4.指導樂團年資： 3 年以下 3-5 年  
6-10 年 10 年以上
- 5.職務： 本校專任教師 本校兼任教師（兼組長）  
外聘教師 其他\_\_\_\_\_
- 6.擔任課程： 音樂課程 非音樂課程 其他\_\_\_\_\_
- 7.待遇（外聘老師）： 無給職 學校付\_\_\_\_\_元  
（校內老師）： 減每週授課時數\_\_\_\_\_小時或\_\_\_\_\_

節課

其他\_\_\_\_\_

8.專業資訊來源（可複選）：

- 參加國內外研習班 參加音樂協會社團  
研讀音樂刊物 參加私人課程進修  
其他

（二）協助指導者：

- 1.協助指導者部份： 打擊樂器 彈奏樂器  
吹奏樂器 其他\_\_\_\_\_
- 2.協助者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以上  
由學校指派 依老師意願
- 3.職務： 本校教師 非本校教師 義工
- 4.擔任課程： 音樂課程 非音樂課程

肆、學生組織

- 1.參加方式： 自由報名即可加入 自由報名並參加甄選  
學校指派 其他\_\_\_\_\_
- 2.擔任樂器方式： 依隊員意願 試吹（奏）後甄選  
依體格或嘴型 指導老師指派  
其他\_\_\_\_\_

3.組成方式：同年級 - - 集中於一班 集中數班 分散各班  
不同年級且分散在各班 其他\_\_\_\_\_

4.選人條件：

- (可複選)
- 不曾學習過音樂，但具視譜能力
  - 曾學過樂器，目前已中斷，但想加入樂團
  - 正在學習樂器，且願意加入樂團
  - 家長同意其子女加入樂團
  - 完全不懂樂譜及樂器，但強烈希望加入樂團者

## 伍、訓練時間

(一) 例行性共同訓練

1.每週 1次 2-3次 4-5次 其他

2.每次練習\_\_\_\_\_分鐘

其中包括： 調音 ( )分 樂理講解 ( )分  
暖嘴 ( )分 分部練習 ( )分  
合奏 ( )分 其他

3.使用時段(可複選)： 早自修與生活與倫理時間 午休  
社團活動時間 課餘時間 其他

4.平均每週練習(小時)：約 1小時 2-3小時 4-5

小時

6-10小時 10小時以上

(二) 集訓(合計每學年) 無 1週以內 2-3週 4-5週 6週  
以上

1. 例行集訓
2. 準備校內各項典禮或活動
3. 準備校內外音樂演出
4. 準備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二) 樂器的數量 (人數)

樂器的數量	直笛	口琴	口風琴	手風琴	木琴	鐵琴	風琴	鋼琴	大鼓	小鼓	定音鼓	鑊鈸	鈴鼓	三角鐵	響板			
個																		
人數																		

1. 樂器的數量： 不足 稍嫌不足 嚴重不足  
 充裕 非常充裕
2. 樂器的性能： 尚可 品質差 品質佳
3. 樂器的品牌： 沒固定 統一品牌 依品質而選擇樂器

(三) 樂器的來源

無 很少 一半 很多 全部

1. 學校購置
2. 家長會購置
3. 隊員自備
4. 其他

(四) 其他設備 (可複選)

音響 調音器 譜架 節拍器 麥克風

混音器 五線譜黑板 除濕機 電話 電腦

收錄音機 錄影機 放影機 電視機

柒、樂曲部份

- 一、曾採用訓練之教材有哪些？

二、曾選用之比賽曲目有哪些？

三、曾選用之自選曲曲目來源：

市面之現成曲	自編
改編	其他

四、選曲之原則：

依現有樂器設備	依團員程度而選曲
依曲目的受歡迎度	依曲目的知名度
依曲目得名機率	依指導老師喜好

(依號次排序)

五、指導樂曲的形式

	無	很少	一半	很多	全部
1. 五線譜					
2. 簡譜					
3. 口述/背譜					
4. 總譜揭示黑板					
5. 其他					

六、每學年平均練習曲目

3 首以下	4-6 首	7-10 首
11-20 首	約_____首	



七、練習新的曲目時都如何著手訓練？

八、訓練以下的項目都如何進行？

1. 音準：

2. 節奏：

3. 視譜：

4. 表情：

5. 樂曲的詮釋：

九、訓練中應注意哪些事項？

捌、樂器的指導

(一) 如何選擇購買樂器？

(二) 如何進行各種樂器的指導？

1. 吹奏的樂器-

2. 打擊樂器-

3. 彈奏樂器-

4. 其他-

(三) 如何編排隊形位置？

#### (四) 樂器如何保管與修理

- |        |                |      |
|--------|----------------|------|
| 1. 保管- | 學校統一保管         | 各自保管 |
|        | 私人自己保管，學校的集中管理 | 其他   |
| 2. 修理- | 簡單的自己修理        |      |
|        | 嚴重的請廠商維修       |      |

#### 玖、指揮部份

##### 1. 指揮的任務是什麼？

##### 2. 好的指揮應具備什麼條件（可複選）

敏銳的視聽反應

快速的讀譜及精確的記憶力

優越的統御能力

熟知各種樂器性能及其演奏技術

詮釋樂曲的能力

其他\_\_\_\_\_

##### 3. 指揮的方式？

4. 指揮的技術有哪些？

5. 如何讓自己在指揮時更駕輕就熟，使曲子發揮的淋漓盡致呢？

#### 拾、演出部份

(一) 曾在哪些活動中演出？(可複選)

應邀參加廟會活動，及街頭秀演出 - \_\_\_\_\_次

縣市政府的音樂比賽 - \_\_\_\_\_次

示範演奏會：如 被邀請到縣市、學校為推行樂教而興行的樂器介紹、觀摩演奏會 - \_\_\_\_\_次

校內自辦音樂會才藝活動、聯合發表會、或個人演奏 - \_\_\_\_\_

次

其他\_\_\_\_\_

(二) 演出的時間： 上課時間

課餘時間

不一定(有時上課 有時課餘)

晚上

(三) 演出的場所： 滿意            不滿意(太吵)



## 拾壹、行政單位部份

(一) 行政單位是否支持此樂團活動？ 是 否 普通  
如何支持？

1. 人 力 全力配合 有提出才幫忙 不熱心關切
2. 物 力  
樂器購置速度- 很快 不積極 沒經費易擱置  
場地的安排- 很關心 指導老師自己找 不熱心關切  
車輛的安排- 很負責任 指導老師自己處理 沒安排人員  
樂器管理- 行政單位負責 指導老師安排 沒安排人員
3. 經 費 來源 行政單位負責 指導老師負責  
學校與家長會負責 上級補助 其他
4. 社會資源- 充裕 尚可 無
5. 獎勵方式- 依規定敘獎 家長會給獎金  
(老師) 二者皆有 其他
6. 對團員的獎勵方式： 發獎狀 領獎金 買獎品獎勵 其他

## 拾貳、辦理成效

(一) 音樂比賽成績 ( 組別 )

未參加 優等 甲等

1. 88 年度	市賽			(第 名)	
	區賽			(第 名)	
2. 89 年度	市賽			(第 名)	
	區賽			(第 名)	
3. 90 年度	市賽			(第 名)	
	區			(第 名)	賽

(二) 影響樂團經營的因素？請排序

經費短缺      行政單位不夠支持

樂器不足      團員不易招募且素質欠佳

家長不喜歡學生參與      師資不足

樂曲不易找到合適的      其他

(三) 貴校樂團能經營得成功的因素？(請排序)

師資佳

行政單位支持

經費充足

樂器充足

曲目自編

曲目選得很好

其他老師配合得好

團員容易招募且素質佳

家長能配合學校讓學生參與

其他

(四) 學校成立節奏樂團，可以提供師生或學校什麼益處？

提高學校知名度

可以多參與校外活動，如廟會，配合行政單位去表演

提升師生音樂素養

把學校音樂風氣帶起來，及培養學生興趣

凝聚師生、家長對學校的認同感

學校自己培訓學生，減輕學生到校外補習

其他

(五)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對此樂團經營有何影響？

沒有影響

課程變多元，學生沒有時間參與

結合其他課程，使此樂團更有機會發揮

曲目的選擇更多元更活潑

老師參與的意願增高

家長更支持學生參與此活動

其他

## 附錄九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會實施計畫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會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學年度七月十五日台（九一）師（三）字第 91100686 號函辦理。
- 二、研習主旨：促進輔導區國民小學對九年一貫課程語文、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學精神，瞭解及熟練其教學方法，進而應用於教學上。
- 三、指導機關：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實習就業輔導處
-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政府教育局
- 六、研習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 七、研習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每週星期三下午 1：30 至 4：40 共四節，連續五週計二十節。
- 八、研習內容：甲班為語文領域之國小英語理論與實務教學法；乙、丙班為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兒童樂隊指導實務教學法及表演藝術實務教學法。（研習內容與師資如課程表一、二、三）
- 九、研習對象及人數：本校輔導區國小 311 所（每校推薦一人為原則）
  - \* 甲班以擔任英文授課教師、乙、丙班以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關兒童樂隊指揮、表演藝術等領域授課教師且經學校推薦為主。每班四十人，三班合計一二〇人。本校依縣市分配名額如下：雲林縣 15 人、嘉義縣 15 人、嘉義市 10 人，額滿為主。
  - \* 錄取教師於 9 月 25 日前另函通知報到。並請於 91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一點逕至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一樓報到。
- 十、報名日期：請於 9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逕將名單傳真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林永佶先生收；傳真 05-2262761；電話 05-2263411-1704
- 十一、教師參加本研習由各國小給予公差假；研習期滿，由本校依規定核實發給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
- 十二、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部分補助預算下勻支。
-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會課程表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習會 課程表

甲班：語文領域之國小英語理論與實務教學法

乙班：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兒童樂隊指導實務教學法

丙班：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表演藝術實務教學法

日期：91年10月2日至10月30日，每週星期三下午連續五週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

日期	星期	班別	13：30-15：00	15：10-16：40	授課教授
10月2日	三		報到（13：00-13：20）		
			始業式（13：20-13：30）		丁處長治權
10月2日	三	甲班	英語故事中 phonics 教學		張芳琪
		乙班	1 指揮的任務 2 音樂風格賞析（一）		張俊賢 蕭啟專
		丙班	表演藝術實務教學法		蔡勝德
10月9日	三	甲班	1 自然拼讀法不是發音教學法 2 兒童文學在國小英語教學及評量的應用		蘇復興 吳家榛
		乙班	1 音樂風格賞析（二） 2 樂曲分析與指揮前的準備		張俊賢 蕭啟專
		丙班	表演藝術實務教學法		蔡勝德
10月16日	三	甲班	兒童英語故事在國小英語的應用-理論篇		鄒文莉 沈添証
		乙班	指揮練習（步態舞與郵遞馬車）（一）		張俊賢 蕭啟專
		丙班	表演藝術實務教學法		蔡勝德
10月23日	三	甲班	兒童英語故事在國小英語的應用-實務篇		張乃文 沈添証
		乙班	指揮練習（步態舞與郵遞馬車）（二）		張俊賢 蕭啟專
		丙班	表演藝術實務教學法		蔡勝德
10月30日	三	甲班	用圖畫書作為節日主題教學的教材		張淑儀
		乙班	結語：比賽與享受音樂的樂趣孰重？		張俊賢 蕭啟專
		丙班	表演藝術實務教學法		蔡勝德
10月30日	三		結業式（16：40-16：50）		丁處長治權